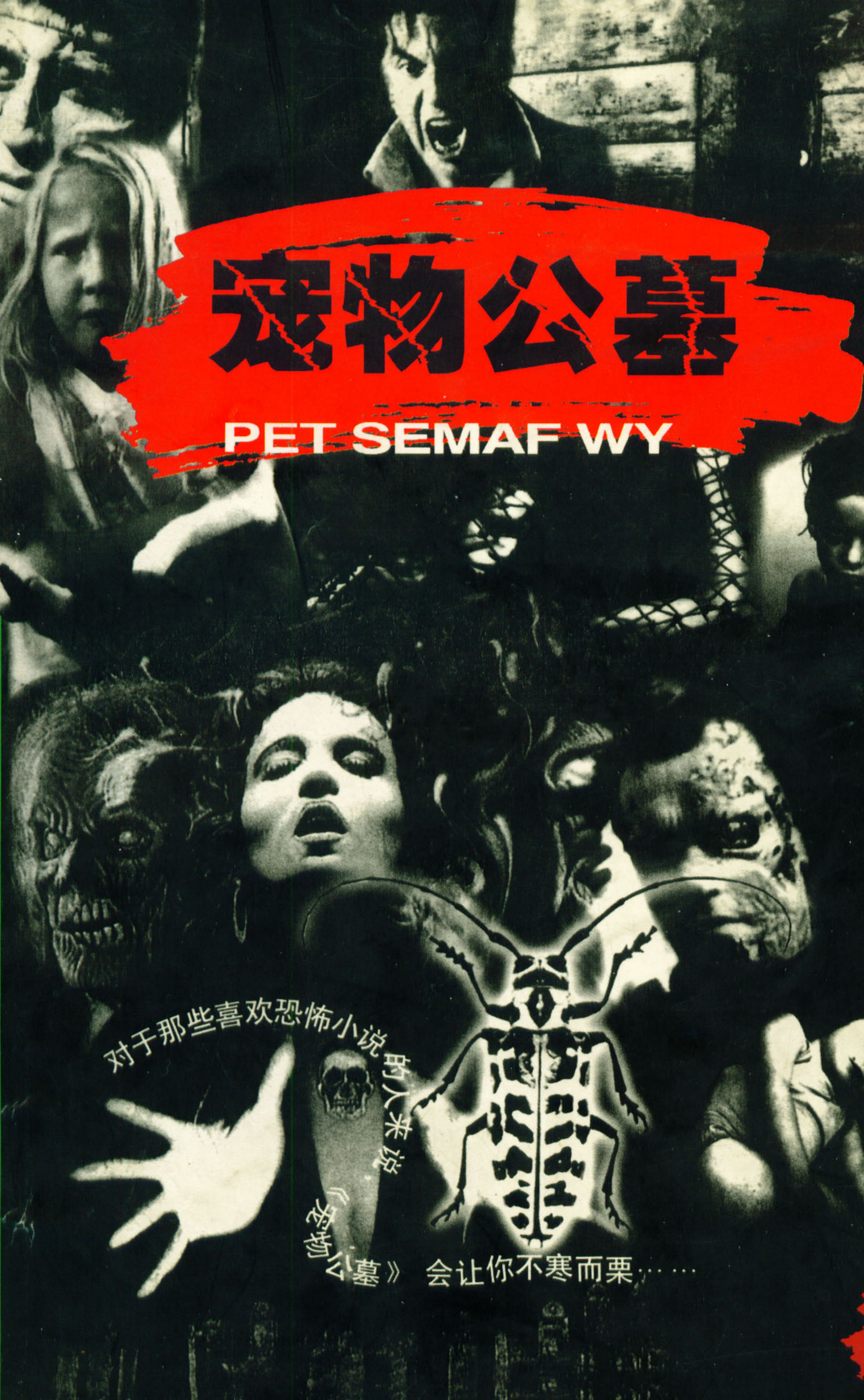


美国恐怖小说之王

宠物公墓

PET SEMAF WY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续集

对于那些喜欢恐怖小说的人来说《宠物公墓》会让你不寒而栗……

斯蒂芬·金/著 STEPHEN KING 韩满玲译

珠海出版社

宠物公墓

[美]斯蒂芬·金著
韩满玲　译

珠 海 出 版 社

目录

第一部

宠物公墓 …………………………………… （1）

第二部

米克迈克坟场 …………………………… （209）

第三部

渥兹恐怖大帝 …………………………… （342）

后　记 …………………………………………… （377）

第一部

宠物公墓

耶稣对他的门徒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门徒互相看看，有些人不知道耶稣的话是带有比喻含义的，他们笑着说："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

耶稣就明明白白地告诉他们说："拉撒路死了……如今我们去他那儿吧。"

——摘自《约翰福音》

一

路易斯·克利德3岁就失去了父亲，也从不知道祖父是谁，他从没料想到在自己步入中年时，却遇到了一个像父亲一样的人。事实如此，作为成人，又是年近中年时才遇到这样一位年纪上本可以做他的父亲的人，克利德只好称这位老人为朋友。他是在与妻子和两个孩子，以及女儿艾丽的宠物——小猫温斯顿·丘吉尔，简称丘吉——一起搬进路德楼镇的这所大白房子的那个傍

晚见到这个老人的。

起初路易斯开车带着一家人在他将任职的大学附近找他们将搬入的房子，但进展缓慢，就像大海捞针。在他们即将找到那所房子时，所有的界标都对，恰如恺撒大帝被刺身亡的那个夜晚的占星图般清晰。路易斯厌倦地想，大家都已疲惫不堪，紧张烦躁极了。小儿子盖基正在长牙，几乎一刻不停地在胡闹，不管妻子瑞琪儿给他唱了多少支催眠曲，他就是不睡。甚至已经不该给他吃奶了，瑞琪儿还是给他喂奶，可盖基却用他那刚刚长出的新牙咬了妈妈一口。瑞琪儿心里不快，因为她还不清楚从自己熟悉的生在那儿长在那儿的芝加哥搬到缅因州是否正确，又被儿子咬了一口，就情不自禁地哭了起来。女儿艾丽也立刻跟着哭起来。在旅行轿车的后座上，小猫丘吉烦躁不安地走来走去，从他们开车离开芝加哥已有三天了，它一直这样。原先丘吉被关在笼子里，可它不停地哀嚎，他们只好把它放了出来，它那烦躁不安的走动真让人心烦意乱。

路易斯觉得自己也要哭了。一个疯狂却很有吸引力的想法突然闯入他的脑海：他准备建议大家回到班格去吃点东西，等等拉行李的货车；当他的三个家人下了车后，他就一踩油门，头也不回地开跑，管它那四缸汽化器会耗掉他多少昂贵的汽油呢。他将开车向南，一路开到佛罗里达州的奥兰多，在那儿他将改名换姓，到迪斯尼世界找份工作，做个医生。不过在他开上南部州界95号收费高速公路前，他会在路边停下来，把那只该死的猫扔掉。

这么想着，车子又拐了最后一道弯，直到那时，他才见到了那所房子。在他确定得到缅因大学的职位后，他曾乘飞机来看过这所他们从七所房子的照片中选中的房子。这是一所古老的新英格兰殖民时期建造的房子，不过刚刚装修了，隔热、取暖都不

错，虽然价钱贵了些。楼下有三个大房间，楼上还有四个房间。一个长长的遮阳棚，以后也可改建成更多的房间。房子四周是一片草场，即便在这八月的酷暑下，草叶依然茂盛葱绿。

房子的另一边有一大块可供孩子们玩耍的田地，田地的那边是无边无垠的树林。房地产经纪人曾说过，这块地产处于州界，在可预知的将来一段时间内不会被开发。米克迈克印第安部落人的后代在路德楼镇及其东部的城镇占有近 8000 英亩的土地，错综复杂的诉讼，包括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也许会一直延续到下个世纪。

瑞琪儿突然停止了哭泣。她坐直了身子说："那就是——"

"是的。"路易斯说。他有点不安——不，他觉得害怕。事实上，他被吓住了。他将他们今后的 12 年生活都抵押在了这所房子上，直到艾丽 17 岁时，他们才能偿清抵押贷款。

他咽了口唾沫。

"你觉得怎么样？"

"漂亮极了。"瑞琪儿说。路易斯心头一块石头落了地。他看出妻子没有开玩笑，在沥青铺就的车道上绕行到后面的遮阳棚时，他看到妻子的眼睛在扫视着窗子，也许她的脑子里在想着该用什么样的窗帘和碗橱上铺什么样的油布了吧，天知道她还想着些什么。

"爸爸？"艾丽在后座上说。她也不哭了。就是盖基也不再吵闹了。路易斯觉察到了那份寂静。

"怎么了，亲爱的？"

艾丽的眼睛在后视镜的反射和深金黄色头发的映衬下呈现出棕色，她也在扫视着房子、草地、远处另一所房子的屋顶和延伸到树林的大块田地。

"这就是家吗？"

“很快就会是了，宝贝。”路易斯回答道。

“噢哦！”她大叫起来，几乎要震破了他的耳膜。路易斯有时对女儿很生气，不过要是他在奥兰多见到迪斯尼世界的话，他就不会介意女儿的叫声了。

他把车停在遮阳棚前，关闭了发动机。

发动机停了。经历了芝加哥、路普和州际公路上的喧闹后，在一片寂静中，在夕阳西下的傍晚，他们听到一只鸟儿在甜美地歌唱。

“家。”瑞琪儿轻轻地说，她仍在看着那所房子。

“家。”盖基坐在妈妈的膝盖上，自鸣得意地说。

路易斯和瑞琪儿彼此互相看了一下，透过后视镜，他们看到艾丽瞪大了眼睛。

“你——”

“他——”

“那是——”

他们一起说，接着又一起大笑起来。盖基没注意这些，他一直在吃大拇指。他会叫“妈”几乎已有一个月了，而且看到路易斯他也已经能勉强发出“巴”这个音了。

但这次，也许只是碰巧模仿，他的确说出了一个字：家。

路易斯从妻子膝盖上抱起儿子，紧紧地搂着他。

他们就这样来到了路德楼镇。

二

在路易斯的记忆中，有一刻总带有一种神奇的色彩——也许，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因为这一刻确实神奇，但更主要的是因为那天整个傍晚都那么慌乱。后来的三个小时，他们既无安宁又

无能为力。

路易斯本来把房子钥匙放在一个小吕宋信封里了（他是一个做事有条不紊的人），信封上他还标注着“路德楼镇房子钥匙，6月 29 日收到”。他把信封及钥匙放在了车中的小储藏柜里，他对此确信无疑，可怎么也找不到了。

他一边找，一边有点烦了。瑞琪儿背着盖基跟着艾丽一起向田间的一棵树走去。他正在车座下找第三遍时，突然听到女儿的尖叫声，接着是她大哭的声音。

“路易斯!”瑞琪儿叫他，“艾丽受伤了!”

艾丽在一个车道转弯处跌倒了，膝盖撞在一块石头上。伤口很浅，可她却像个断了条腿的人一样尖叫着，路易斯这么想可真有点冷酷无情。他向马路对面的房子扫了一眼，那所房子客厅里的灯亮了。

“好了，艾丽，”他说，“够了，那边的人会以为有人被杀了呢。”

“可是我疼——”

路易斯强压怒火，默默地走回汽车那儿。钥匙仍然没有找到，不过急救包还在小储藏柜里。他拿了急救包返回来。艾丽见到他，叫得比以前的声音更大了。

“不！我不要涂那种蜇人的东西！爸爸，我不要涂那种蜇人的东西！不——”

“艾丽，这只不过是红药水，而且它也不蜇人——”

“好孩子，听话，”瑞琪儿说，“它只不过——”

“不——不——不——”

“你给我别叫了，要不我打你屁股。”路易斯说。

“她有点累了，路。”瑞琪儿静静地说。

“是，我知道她的感觉。把她的腿露出来。”

瑞琪儿将盖基放下来，把艾丽的裤腿挽上去，按着艾丽的腿。路易斯给她上了红药水，尽管她歇斯底里地不断叫着。

“有人从街对面的那所房子里出来了，走到门廊那儿了。”瑞琪儿抱起盖基说。他刚要从草丛中爬走呢。

“真不错。”路易斯含糊地说。

“路，艾丽她——”

“累了，我知道。”他盖上红药水瓶，严厉地看着女儿说：“好了。伤口并不严重。别小题大做了，艾丽。”

“可我疼啊！我真的受伤了，我疼——”

路易斯手痒得直想揍她，他紧紧用手抓住自己的腿，控制着自己。

“你找到钥匙了吗？”瑞琪儿问。

“还没有。”路易斯回答，他猛地关紧急救包，站了起来。“我再——”

盖基开始尖叫起来。他不是在捣乱，也不是在哭喊，而真的是在尖叫，身子还在瑞琪儿的怀里扭动。

“他怎么啦？”瑞琪儿大叫道，慌乱地把孩子搡给路易斯。路易斯想，这就是嫁给医生的优点之一，不管什么时候，只要孩子看起来有点紧急情况，都可以把孩子往丈夫那儿一推了之。“路易斯！他怎么——”

孩子正疯狂地边抓挠着自己的脖子，边狂叫着。路易斯迅速接过儿子，翻过他的身子，看到孩子的脖子侧面鼓起一个白色的疙瘩。他的连衫裤裤带上有个毛茸茸的东西在轻轻蠕动。

艾丽本来已经有些安静下来了，这时又开始尖叫起来：“蜜蜂！蜜蜂！蜜——蜂！”她向后一跳，又被刚刚绊倒她的那块突出的石头绊了一跤，重重地跌倒在地上，带着疼痛、惊异和恐惧，她又开始大哭起来。

路易斯纳闷地想：唉，这是怎么了？我真要疯了。

“想点办法，路易斯！你不能做点儿什么吗？”

“必须把蜇刺弄出来，”他们身后一个声音慢吞吞地说，“恰当的办法是：把蜇刺弄出来，然后涂些苏打。疙瘩就会下去了。”这声音充满了东部沿海地区的口音，路易斯那疲惫的、混乱的脑子用了一会时间才反应过来他说的是什么。

路易斯转过身来，看到一位老人站在草地上，他也许已有70岁了，但依然精神矍铄，身体健康。老人穿着件蓝色薄条纹布衬衫，露着满是褶皱的脖子，脸被太阳晒得黑黝黝的，嘴里叼着根不带过滤嘴的香烟。路易斯瞧着他用拇指和食指掐灭烟，仔细地放在口袋里，然后伸出双手，向他们狡黠地微笑着。路易斯立刻就喜欢上了这微笑，他可不是个易于亲近的人。

“医生，我班门弄斧了。”老人说。就这样，路易斯遇到了乍得·克兰道尔，一个年纪上本应该可以做他的父亲了的人。

三

克兰道尔说他看到他们一家开车穿过街道来到这儿，接着好像有点手忙脚乱，所以他来看看能不能帮点忙。

路易斯抱着儿子，让他靠在自己的肩膀上。克兰道尔走近了些，看了看盖基脖子上的肿块，然后伸出一只粗短的、扭曲变形的手来。他的手看上去极其笨拙，几乎跟盖基的头一样大。瑞琪儿张嘴想阻止，话还没出口，只见老人手指灵活一动，蜜蜂的蜇刺已在他的手心里了。

“这刺真够大的了，虽不能说是冠军，我猜可也差不多能做条带子了。”老人说。路易斯大笑起来。

克兰道尔带着那种狡黠的微笑看着路易斯，说：“当然，一

只出奇大的蜂王，不是吗？”

“妈妈，他在说什么呢？”艾丽问。瑞琪儿也大笑起来。当然，这太不礼貌了，不过没关系。克兰道尔从口袋里拿出一盒柴斯特费尔德牌大雪茄，抽出一只塞到嘴角，边向这群大笑的人高兴地点点头，边用大拇指的指甲盖擦亮了一支木制火柴。就是被蜂给蜇了的盖基，也不顾肿痛，哈哈大笑起来。路易斯想，老人总有他们的诀窍，虽然是小诀窍，但有些相当不错。

路易斯停止了大笑，伸出没托着盖基尿湿了的屁股的另一只手，说：“见到您很高兴，您是？”

“乍得·克兰道尔，”老人边握手边说，“我想，您就是那位医生了？”

“是的。我叫路易斯·克利德。这是我妻子瑞琪儿，这是我女儿艾丽，让蜂给蜇了的是我儿子盖基。”

“很高兴认识你们大家。”

“我们本不是要大笑……我是说，我们没想大笑……我们只是……有点儿累了。”

这话又使他叽叽咯咯地笑起来。他觉得累极了。

克兰道尔点点头：“当然，你们都累了。”他看了一眼瑞琪儿，“克利德太太，为什么您不带着孩子们到我们家坐会儿呢？我们可以给孩子抹点苏打，减轻疼痛。我妻子也很想认识你们呢。她不太出门，最近两三年她的关节炎变得严重了。”

瑞琪儿看了一眼路易斯，路易斯点了点头。

“那太好了，谢谢您，克兰道尔先生。”

“噢，叫我乍得好了。”

突然，传来了汽车喇叭声，接着是发动机熄灭的声音，然后人们看到那辆蓝色大货车拐了弯，隆隆轰响着开进了车道。

“噢，老天，我还没找到钥匙呢。”路易斯说。

“没关系，”克兰道尔说，“我有一串。克利夫兰夫妇给过我一串钥匙。他们以前住在你们这所房子里，已经十四五年了。他们在这儿住了很长时间。克利夫兰太太是我妻子最好的朋友。她两年前去世了。比尔去了奥灵顿的老年人公寓。我去把那些钥匙拿来，它们现在属于你们了。”

“太谢谢您了，克兰道尔先生。”瑞琪儿说。

“别客气，”老人说，“我们一直盼着能有年轻人来做邻居呢。克利德太太，过马路时要看好孩子们，路上有很多大卡车。”

蓝色大货车的车门一响，从驾驶室里跳下来几个搬家公司的人，向他们走来。

艾丽有点走神了，她问：“爸爸，那是什么？”

路易斯已经开始向搬家公司的人走去了，听到女儿的问话，回头一看，只见田地边缘，草地尽头，有一条约四英尺宽的平整的小路，环山而上，穿过一丛低矮的灌木和一片白桦林，消失在远方。

“好像是条小路什么的。”路易斯回答女儿说。

“噢，是的，”克兰道尔笑着说，“是条路，小姐。以后有时间再告诉你。你来我家吧，我们一起给你的小弟弟上点儿苏打，好吗？”

“当然想了，”艾丽说，接着又带着某种希望似地加了一句，“苏打蜇人吗？”

四

克兰道尔取来钥匙时，路易斯也找到了自己的那串。原来汽车小储藏柜上有条缝，装钥匙的小信封掉到金属线架里了。他弄出钥匙，开了门，让搬运工往房子里搬东西。克兰道尔把另一串

钥匙也给了他。钥匙拴在一个旧的、已无光泽了的链子上。路易斯谢了老人，漫不经心地把钥匙放进口袋里，看着搬运工搬运着那些箱子、梳妆台和衣柜等等他们结婚十年来积攒的东西。看着这些东西不在原来的地方了，有的还要丢掉，他想，不过是箱子里的一堆破烂，突然，他心头一阵忧伤和沮丧——他想也许是人们所说的想家的感觉吧。

“有点像被拔了根，被移植了的感觉吧。”克兰道尔突然在他身边说，路易斯有点吓了一跳。

“好像您体验过这种感觉似的。”路易斯说。

“不，事实上我没体验过。”克兰道尔啪的一声擦燃一根火柴，点着支烟，火焰在傍晚的阴影里闪闪发亮。“我爸爸盖了路对面的那所房子，带来了他的妻子和孩子。那孩子就是我，刚好生于 1900 年。”

“那您——”

“83 岁了。”克兰道尔说。路易斯松了口气，他不用说他厌恶使用的词了。

“您看上去比 83 可年轻多了。”

克兰道尔耸耸肩膀说：“不管怎么说，我一直住在这儿。第一次世界大战我参了军，不过，我去的离欧洲最近的地方是新泽西州的贝扬纳。那是个龌龊的地方。即使在 1917 年时，那也是个龌龊的地方。回到这儿我真高兴。后来我娶了诺尔玛。我在铁路上工作。我们至今仍在这儿。不过就在这儿，在路德楼镇，关于生活，我已见识了不少。我当然见识过不少。”搬运工们在遮阳棚入口处停了下来，抓着绑着路易斯和瑞琪儿的大双人床的盒子上的绳子问：“克利德先生，我们把这个放在哪儿？”

“放楼上……等一下，我带你们上去。”路易斯向他们走去，接着停下来回头看着克兰道尔。

“你上去吧，”克兰道尔微笑着说，“我回去看看你的家人们怎么样了，然后送他们回来。我不打扰你了，不过搬家真是件令人口渴的工作。我通常大约 9 点坐在门廊里喝几杯啤酒。暖和的天气里我喜欢看着夜幕降临。有时诺尔玛和我一起喝点儿。要是你愿意，你就过来吧。”

“好吧，也许我会来的。不过，别专门来找我，也别熬夜等我——我们今天真是乱透了。”路易斯说，他其实根本不想去。因为接下来肯定会让他在克兰道尔家的门廊里给诺尔玛诊断一下她的关节炎，当然是非正式的和免费的了。路易斯倒是很喜欢克兰道尔，还有他那狡黠的笑、那随便的谈话方式和那美国南方佬的口音。这种口音一点儿都不僵硬，而且很柔和，像是慢吞吞地唱出来的。是个好人，路易斯想。但是，医生们对人总是好猜疑。这很不幸，但迟早就是你的最好的朋友也要向你求医问药，老年人就更没完没了。

“只要你知道你随时都可以来，不需要请柬就行了。”克兰道尔说，在他那狡黠的笑里，路易斯觉得有种东西使他感到克兰道尔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

克兰道尔走起路来腰板挺直，步子轻快，像个 60 岁的人，而不是 80 多岁的人。路易斯第一次对老人有种淡淡爱的感觉了。他看了老人一会儿，然后和搬运工一起上楼。

五

到晚上 9 点时，搬运工们走了。筋疲力尽的艾丽和盖基都在自己的新房间里睡着了。盖基睡在他的儿童床上，艾丽睡在一张床垫上，周围放满了箱子、盒子，里面装着她的无数的克莱奥拉丝娃娃，有的完好无缺，有的已破损了，还有的反应已不灵敏

了。箱子、盒子里还有她的芝麻街招贴画、图画书、衣服等等，天知道还有什么。当然小猫丘吉也和她在一起，一边睡着一边喉咙里发出刺耳的呼噜声。这刺耳的呼噜声越来越像只大公猫满足时的呜呜的叫声。

下午刚开始搬东西时，瑞琪儿抱着盖基不停地在房子里走来走去，打量着路易斯让搬运工放家具的地方，不满意的地方就让他们重摆。最后大货车终于卸完了，路易斯从胸前口袋里拿出准备好的支票和 5 美元一张的一些小费，给了他们，签了收据，站在门廊里，目送他们向大卡车走去。他思量着这些人可能会在班格停一下，喝点啤酒，去去风尘。此时喝点啤酒正合适。这使他又想起了乍得·克兰道尔。

后来，路易斯和瑞琪儿坐在厨房的餐桌旁边，他看到妻子的眼眶周围的黑晕，说："你，去睡吧。"

瑞琪儿笑着说："是医生的命令吗？"

"对。"

"好吧。"她站起来，说："我累坏了。盖基晚上很可能会醒了不睡。你也来睡吗？"

他犹豫了一下说："我还不想睡，街对面的那个老人——"

"不是街，是路。在乡下，人们叫路。要是你是乍得·克兰道尔，我想你会说成是'乐'。"

"好吧，'乐'对面的老人。他请我去喝杯啤酒。我想我该接受这邀请。我也累了，可太激动了，睡不着。"

瑞琪儿笑了："那你就会以听到诺尔玛·克兰道尔告诉你她哪儿疼，睡在什么样的床垫上告终。"

路易斯大笑起来，一边想，多可笑，多可怕，妻子们总能看出丈夫们在想什么。他说："我想，我应该帮他个忙。我们需要帮忙时，他来帮了我们。"

“平等交换？”

路易斯耸耸肩膀，不愿意也不敢肯定怎样告诉妻子自己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已经喜欢上了这个老人。“他妻子怎么样？”

瑞琪儿说：“性情很温和。盖基竟坐在她的膝头。我很惊讶，你知道，今天儿子不舒服，而且他一般很难短期内喜欢上个生人。她还给了艾丽一个洋娃娃玩儿。”

“她的关节炎严重吗？”

“很严重。”

“她坐在轮椅里？”

“没有。不过她走路很慢，她的手指——”瑞琪儿举起自己纤细的手指，弯曲起来模仿成爪子模样。“不管怎样，路易斯，你别在那儿待得太晚了，我在陌生的房子里总有种毛骨悚然的感觉。”

路易斯点点头，亲了她一下，说：“这房子不久就不陌生了。”

六

路易斯回来后觉得自己度量真小。没人让他给诺尔玛·克兰道尔检查身体，他穿过马路去老人家时，老太太已经睡去了。乍得坐在摇椅上，抽着烟，火光一闪一闪像夏季里的大萤火虫。收音机里传出低低的红袜子游戏的声音。这一切使路易斯感觉像到了家一样。他敲了敲门廊的门。

“进来，是克利德医生吧。”克兰道尔说。

“希望您说的关于喝啤酒的事是真的。”路易斯边回答边走了进来。

“噢，关于喝啤酒我从不撒谎。请人喝啤酒撒谎会树敌的。

请坐吧，大夫。我再多加点冰块。”

狭长的门廊里安置了几张藤椅和藤条做的沙发。路易斯坐下来，惊奇地发现非常舒服。在他的左侧有一个锡桶，里面装着冰块和几罐黑莱贝尔牌的啤酒。他拿了一罐，边打开边说：“谢谢。”

他喝了两口，觉得沁人心脾。

“多喝点儿，”克兰道尔说，“希望你们在这儿生活愉快，大夫。”

“但愿如此。”

“对了，要是你想来点饼干什么的，我可以给你拿些来。我有一大块准备好了的莱特奶酪。”

“一大块什么？”

“莱特奶酪。”克兰道尔的话听起来有些暗自好笑的味道。

“谢谢了，不过有啤酒就行了。”

“好吧，那我们就只喝啤酒。”克兰道尔满意地打着嗝说。

“您妻子去睡了？”路易斯问，一边纳闷为什么老人还开着门。

“是的。她有时熬夜，有时睡得早。”

“她的关节炎让她很痛苦，是吧？”

“您见过不使人痛苦的关节炎病例吗？”

路易斯摇摇头。

“我想她的关节炎还能忍受，”克兰道尔说，“她不大抱怨。我的诺尔玛是个好女人。”老人声音里满含着深沉而率真的爱。15 号公路上一辆水槽大卡车隆隆地开过，车那么大，那么长，路易斯都看不见路对面自己家的房子了。夜色中可以看到大卡车侧面写着奥灵科。

“这么大一辆卡车。”路易斯说。

“奥灵科是个化肥工厂，就在奥灵顿附近。这些车天天来来往往，这没关系。还有油罐卡车，装垃圾的卡车，那些白天去班格或布鲁尔上班，晚上开车回家的人，这是我对路德楼镇不喜欢的一个原因。那条破公路，一刻也不让人安宁。卡车日夜不断，有时吵醒诺尔玛，老天，有时都能吵醒我，而我睡觉时就像个死猪似的。”

路易斯经历了芝加哥那一刻不停的喧嚣，觉得缅因州这块土地出奇的宁静，所以他只点了点头。

“迟早有一天阿拉伯人会挑起争端，就在那公路上引发非洲似的暴乱。”克兰道尔说。

“您也许是对的。”路易斯举起啤酒罐，惊奇地发现已经空了。

老人大笑着说：“你再来一听，医生。”

路易斯犹豫了一下说：“好吧，只能再来一听，我得回去了。”

“当然了。你从没搬过家？”

“对。”路易斯答道。接下来是一阵沉默。这沉默让人觉得舒适，好像两人相识已久。这种感觉路易斯曾在书中读到过，但直到此时才体验到。他为自己先前以为老人会向他免费求医问药的想法感到羞愧。

公路上又一辆车咆哮而过，闪烁的车灯像星星。

“这是条邪恶的公路。”克兰道尔沉思着轻声说。他扭头看着路易斯，嘴角带着一种奇怪的微笑，然后抽出支烟，点着了。“你还记得你女儿说起的那条小路吗？”

路易斯刚开始没想起来，艾丽一天里说了一大堆的事。不过后来他的确想起来了。那条被修剪了杂草，穿过树林，蜿蜒伸向山边的小路。

“噢，记得。您答应以后要给她讲讲这条路呢。”

“是的，我会给她讲的。”老人说，“那条小路在林中延伸约一英里半。这儿附近的本地孩子们打扫那路，因为他们总在这条路上来来去去……我小的时候人们可不像现在这么搬来搬去的。人们选中一个地方，就固定下来。不过那些孩子每年春天都给小路剪草，整个夏天都打扫那路。镇里并非所有的大人都知道，而孩子们全知道，他们互相告诉。我敢打赌，所有的孩子都知道。”

“知道什么？”

“宠物公墓。”

“宠物公墓？”路易斯迷惑不解地重复说。

“其实不像听起来那么怪。”克兰道尔边晃动摇椅，边抽着烟说，“就是因为那条公路。那公路上压死了很多动物。大多是狗和猫，不过不全是狗和猫。一辆奥灵科工厂的大卡车还压死了莱德家孩子们养的一只宠物浣熊。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上帝，一定是在 1973 年，也许更早。反正是在缅因州制定法律禁止养浣熊和已失去自然本性的臭鼬之前。”

“为什么要禁止养这些动物呢？”

“因为狂犬病，”克兰道尔说，“现在缅因州总发生狂犬病。几年前有只老圣·伯纳德狗疯了，咬死了四个人。真可怕。那时那只狗没打防疫苗。要是那些愚蠢的人给狗打了防疫苗的话，就不会发生那种事了。但是人们也可给浣熊和臭鼬打免疫针，一年两次，而且它们一般不会得狂犬病的。然而莱德家的孩子们养的那只浣熊就打疫苗。它长得胖乎乎的，人们都叫它可爱的熊。因为它总爱摇摇摆摆地直走到你的面前，像只狗似地舔你的脸。孩子们的父亲甚至花钱请了位兽医给浣熊作结扎和剪爪子，可花了他不少钱呢！莱德在班格的 IBM 公司工作。他们五年前搬到科罗拉多去了……也许是六年前吧。他家的两个大点的孩子都快能

开车了。一想起他们就觉得有趣。我想浣熊的死一定使他们很伤心。麦迪·莱德哭了好久，把他妈妈吓坏了，都要带他看医生去了。我想他现在一定没事了，不过这件事他们永远也不会忘掉的。一只宝贝宠物在路上被车压死了，孩子一辈子也忘不掉的。”

路易斯想起刚才看到艾丽熟睡的样子，小猫丘吉趴在床垫边打呼噜的样子，于是说：“我女儿有只小猫，我们叫它丘吉。”

“它跟别的猫打闹吗？”

“什么？”

“它没被阉割过吗？”

“还没有。”

实际上还在芝加哥时，他们就考虑过这件事。瑞琪儿想给小猫作结扎，已经跟兽医约好了。路易斯给取消了，他自己也不清楚为什么。不是因为怕小猫会给原来隔壁的胖女人惹麻烦，也不是因为他和小猫都是雄性。主要是因为他不想毁掉小猫身上那种他欣赏的东西，那种在猫的绿眼睛里闪亮的无所畏惧的神色。因此他向瑞琪儿解释说，他们搬到乡下就没事了。而现在乍得·克兰道尔跟他说乡下的生活要注意第 15 号公路，问他小猫是否阉割了。真有些像命运的嘲弄。

“要是我，就把它阉割了。”克兰道尔说，边用拇指和食指掐灭了烟。“小猫阉割后就不会乱跑了。要是它老是来回乱跑，就该倒霉了。就像莱德家的浣熊，小迪米·戴斯勒的长毛狗，布莱德利小姐的长尾鹦鹉。当然，你知道鹦鹉不是被压死的，它有一天给飞跑了。”

“谢谢您的建议。”路易斯说。

“应该那么做。”克兰道尔站起来说，“啤酒怎么样？我想进去来块奶酪了。”

路易斯也站起来说：“啤酒都下肚了，我也该走了，明天

见。”

“明天你就去学校开始上班？”

路易斯点头回答说：“学生还有两周才开学，不过我应该早点知道我要做的工作，您说呢？”

“对，要是你连药片在哪儿都不知道，我想你会有麻烦的。”克兰道尔说，“随时欢迎你来，认识一下我的诺尔玛。我想她会喜欢你的。”

“我会来的。”路易斯一边和克兰道尔握手道别，一边想着老人们比较容易有些病痛。“乍得，认识您我很高兴。”

“我也很高兴，你很快就会安定下来，可能会住很久呢。”

“但愿如此吧。”

路易斯沿着随意铺就的小路走到公路边，不得不停下来，因为又有一辆卡车，后面跟着 5 辆小汽车向巴克斯泡特方向开过去。路易斯举手示意，穿过公路，走进自己的新家。

大家都睡了，一片沉寂。艾丽好像一直没动，盖基仍在自己的儿童床里，仰面朝天，四肢摊开，床上不远处有只奶瓶。路易斯停下来看着儿子，心中充满了深深的爱。他想主要是因为离开了熟悉的芝加哥和那儿熟知的面孔。现在人们这么搬来搬去的，过去人们选中一个地方，就固定下来。这句话还真有些对。

他走近儿子，没人看见他，就是瑞琪儿也不在。他亲了亲儿子的手指，又透过儿童床栏杆轻轻地拍了拍盖基的面颊。盖基笑了一声，转过身去。“好好睡吧，宝贝。”路易斯说。

然后他回到自己的房间，悄悄地躺在床上，那床不过是两张单人床垫拼在一起罢了。瑞琪儿没动，路易斯觉得一天的紧张开始消除了。睡前他支起胳膊向窗外望，看到路对面克兰道尔的香烟还在闪亮。路易斯想，老人还没睡，他可能要熬会夜，老年人睡得不好。他一边想着，一边睡着了。他梦到自己在迪斯尼世

界，开着一辆印有红十字的白色篷车，盖基坐在他的身旁，梦中的儿子至少有 10 岁了。丘吉在篷车的挡泥板上，瞪着绿眼睛看着他。在 19 世纪 90 年代的火车站外的大街上，米老鼠被孩子们围着，它正用那带着白色卡通大手套的手握着孩子们信任的小手。

七

接下来的两周，一家人忙忙碌碌，路易斯逐渐开始熟悉新工作了。他要面对的是上万名大学生中的许多学生，有些是吸毒、酗酒的，有些有性病，还有的因初次离家或学习分数而焦虑，另有十几个，主要是女孩，有厌食症。这些学生一下子充斥到学校，该是怎样的情况呢。路易斯作为校医疗服务部的领导，他开始能处理这些工作了，而瑞琪儿也开始把家管理得井井有条。

盖基也在跌跌撞撞地适应着新环境，有几天他的睡眠时间不正常，不过到路德楼镇后十天左右，他又能睡好了。只有艾丽，好像总有些情绪激动，一触即发，可能是因为要到新地方的幼儿园的缘故吧。她会突然叽叽咯咯地笑上一阵儿，或者突然情绪低落一阵儿，再不然就因为一句话大发脾气。瑞琪儿说等艾丽看到学校并不像她脑子里想象的红发魔鬼一样可怕后就会好了。路易斯也这么想。大多时候艾丽挺可爱的。

路易斯晚上去和克兰道尔喝一两杯啤酒已成了习惯。每隔个两三天，盖基睡熟了后，他就带上 6 罐装的一箱啤酒去老人家。他见到了诺尔玛，她是一个和蔼可亲的人，得了类风湿性关节炎。这种病对老年人健康影响很大，但她的态度很乐观，她并没有向病痛摇白旗投降，随它去吧，她说。路易斯想，她也许还能活个 5 年或 7 年，虽然活得不那么舒服。

路易斯违反常规，自己主动要求给老太太检查身体，并查看了诺尔玛的私人医生给她开的药方。药方无懈可击，私人医生维伯利治一切治疗得当，以控制为主，防止突然发作。他有点失望，因为自己也不能为她再做点别的什么或给些别的建议了。人们得学会接受事实。

瑞琪儿很喜欢诺尔玛，她们像小孩互换棒球卡那样互相告诉对方菜谱，从诺尔玛的深盘苹果饼到瑞琪儿的嫩煎牛肉，两个人的友谊也慢慢加深了。诺尔玛非常喜欢两个孩子，特别是艾丽，照她的话说，艾丽会出落得像个古典美人。路易斯那晚在床上对妻子说，至少诺尔玛没说艾丽会长成个可爱的小浣熊。瑞琪儿笑得忍不住放了个响屁，两个人都大笑起来，声音之大，笑声之久以至于吵醒了隔壁的儿子。

艾丽第一天去幼儿园的时间到了。路易斯请了一天假。他已经能很熟练地处理医务室的工作了，而且现在医务室也没什么病人。他怀抱盖基，和瑞琪儿一起站在草坪上，他们看到学校的黄色大巴士在街上转了个弯，慢慢地停在他们的房子前。车的前门打开了，孩子们叽叽喳喳的吵闹声从车中传出来。艾丽回头无力而奇怪地看看父母，好像问他们是否可以不会上学，但父母脸上坚定的神色告诉她以前无拘无束的日子结束了。她无奈地回过头，上了校车，门关上了，接着一声低沉的轰鸣，车开走了。瑞琪儿哭了起来。“别哭，看在老天的分上。”路易斯说。他没有哭，只不过有点麻木。“不过就半天嘛。”“半天也够糟的了。”瑞琪儿带着责怪的口气答道，而且哭得更厉害了。路易斯搂着她，盖基舒服地一手搂着爸爸，一手搂着妈妈。通常瑞琪儿哭的话，盖基也会跟着哭，但这次他没哭。路易斯想，盖基现在一个人拥有爸爸妈妈了，他很清楚这一点呢。

路易斯在书房里胡乱摆弄自己的书报，什么事也做不下去。

瑞琪儿早早地就开始做午饭了。两个人心怀恐惧地等艾丽回家，一边想着女儿怎么样，一边不停地喝咖啡。十点一刻时电话铃响了，瑞琪儿疾步跑去接，铃还没响第二下，她已经在气喘吁吁地说：“喂？”路易斯站在书房和厨房间的门廊里，心里想，肯定是艾丽的老师在告诉妻子，艾丽不适应学校生活要让她回来。却是诺尔玛，她打电话来问他们要不要些新摘的玉米。路易斯拿了个购物袋去取，并责怪乍得不让自己来帮忙收玉米。“这点活算个狗屁。”乍得说。

“我在这儿呢，注意你的嘴巴。”诺尔玛端了一盘冰镇的茶来到门廊说。

“对不起，亲爱的。”

“他一点儿都不会觉得对不起。”诺尔玛对路易斯说，一边因关节疼痛颤巍巍地坐下来。

“早上看到艾丽上校车了。”乍得点着一支烟说。

“她会适应的，”诺尔玛说，“孩子们几乎都这样。”

几乎都……路易斯忧郁地想。

不过艾丽挺好的。她正午时到家，满面笑容。蓝色喇叭裙露出已结了痂的膝盖，还有一块新的擦伤。一只鞋的鞋带开了，头上一条发带丢了。艾丽边跑边叫：“爸爸，妈妈，我们唱‘老麦克当那’了，跟在卡斯泰儿街的学校里唱的一样！”

路易斯正抱着盖基，坐在窗边，儿子几乎睡着了。

瑞琪儿带着忧伤的神色扫了路易斯一眼，很快将目光移开了。

路易斯有一刻觉得极为恐慌。他想，我们真的要变老了，真的。我们也不例外，艾丽在一天天长大，我们也在一天天变老。

艾丽向他跑来，给他看自己画的画和腿上的擦伤，一直在跟

他说他们唱的那首歌和老师白丽曼太太。丘吉在她的两腿间跑进跑出，呜呜地叫着。艾丽竟没被它绊倒。

“嘘——”路易斯边说边亲了女儿一下。

盖基已经睡着了，艾丽的声音也没惊醒他。“让爸爸把弟弟放到床上去，然后再好好地听你说。”

他抱着盖基向楼上走去。九月炎热的太阳照在身上，走到楼梯口时，突然一阵恐惧和黑暗攫住了他，他觉得浑身冰凉，胳膊上和后背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他紧紧地抱着儿子，几乎是抓着孩子了，盖基不舒服地动了一下。怎么了？他又惊又怕地想，自己怎么了？他的心在狂跳，头皮发紧，他觉得肾上腺激素在快速分泌。他知道人类的眼睛在极度恐惧时会突出来，不仅会张大，而且会由于血压和颅内液压的升高，眼睛真的会突出来。这是怎么回事？是幽灵？上帝，真好像是有什么东西在楼道里和我擦肩而过，这东西我几乎能看到似的。

楼下的屏风门咯吱作响。

路易斯吓了一跳，几乎要尖叫起来，接着他大笑起来。这只不过是人们有时会经历的那种心理恐惧罢了。片刻神游而已。这种情况发生了，仅此而已。世上没有幽灵，至少在他的经历中没有。路易斯在行医生涯中已见过二十多人死去，但从没感到过人的魂灵的存在。

他把盖基抱进儿子的卧室，放在他的儿童床上。但他在给儿子盖毯子时，他觉得背部发冷，一阵寒战，因为他突然想到了卡尔舅舅的“展示室”。展示室里没有新车，没有带有现代特点的电视机，也没有装着玻璃板的能让人看到满是泡沫的洗碗机。那里有的只是掀开了盖子的棺材，每个上面还有精心掩盖起来的聚光灯。他的舅舅是个殡仪员。

老天，什么使得你如此害怕？让这些想法滚蛋吧！

他亲了儿子一下，下楼去听女儿讲她上学第一天发生的事去了。

八

艾丽上学有一周了，大学里的学生们返校前的那个星期六，克利德夫妇正坐在草坪上，艾丽刚骑过车子，正坐着喝冰镇的茶，盖基则在草丛中爬来爬去看虫子，也许还吃了几个，他可不管自己的蛋白质来源是什么呢。克兰道尔穿过马路向他们走来。

“乍得，”路易斯站起来说，“我去给你拿把椅子。”

“不必了，”乍得穿着牛仔裤，一件露脖子的衬衫和一双绿色的靴子，他看着艾丽说，“你还想知道那条小路通向哪儿吗？”

“想！”艾丽立刻跳起来，眼睛一亮，说：“学校里的乔治·巴克说它通向宠物公墓，我告诉了妈妈，可她说要等您说，因为您知道它通向哪儿。”

“我也确实知道，”乍得说，“要是你父母不反对，我们可以到那儿散散步。不过你得穿上靴子，那儿的地有些泥泞。”

艾丽跑进房子去取靴子了。

乍得喜爱地看着她，说：“也许路易斯你也想去吧？”

“是的。”路易斯回答。他看着瑞琪儿问：“你想去吗，亲爱的？”

“那盖基怎么办？我想得有一英里路呢。”

“我把他放到背带里背着。”

瑞琪儿大笑着说：“好吧，不过，放在你的背上，先生。”

他们10分钟后出发了，除了盖基外，大家都穿了靴子。盖基坐在背带里从路易斯的肩膀上瞪大眼睛四处望。艾丽在前面不

停地跑着，追逐蝴蝶，采摘鲜花，地里的草有齐腰深。已是秋天了，但太阳依然炎热，他们爬到第一座小山顶上时，路易斯腋下一片汗渍。

乍得停下来，起初路易斯以为到了，因为老人也累了——不过他接着又看到后面还有一座山。“就在那上面。”乍得嘴里叼着一片草叶说。路易斯从老人那精确的南方口音里听出来一种话犹未尽的感觉。

“真漂亮啊!”瑞琪儿喘着气，几乎带着责怪的口气对路易斯说，“你原先怎么没告诉我呢？”

“我也不知道这儿还有座山。”路易斯说，他有点觉得惭愧。它们还在自己的家园上，而自己直到今天才有时间爬爬房子后面的山。

艾丽一直跑在前面，现在也回来带着好奇盯着小山看，丘吉轻步走在艾丽脚下。山不高，也不需要高。东面郁郁葱葱的树林遮住了视线，西面一片金黄的土地，宛如晚夏的梦。一切都寂然无声，朦朦胧胧。甚至高速路上也没有一辆奥灵科的大卡车来打破这宁静。当然山边还有一条河谷，河面宽阔，河水静静地流着，仿佛在沉沉入梦。远处教堂的塔尖从一片老榆树丛中伸出来，右面能看到艾丽去的学校的砖墙的轮廓。头上白云飘动，天边一片湛蓝，到处都是晚夏的气息。

“的确是漂亮极了。”路易斯终于说道。

“人们过去叫它希望山。”乍得边说，边又往嘴里放了支烟，但没点燃。“现在仍有些人这么叫，不过比较年轻些的人都搬到城里了，这山都快被忘了。我想没多少人来这儿啦，因为山不高，好像也看不到多少，不过你能看到——”他挥着只手，停了下来。

“能看到一切。”瑞琪儿低声敬畏地说，她转身问路易斯，

“亲爱的，我们拥有这山吗？”

路易斯还没回答，乍得说：“噢，是的，这是你们地产的一部分。”

路易斯想，山和地产可不一样。

林子里有些凉，也许只有 8 度或 10 度。小路依然宽敞，路边零星有些放在盆罐中的花，路上铺满了干松针。他们向山下走去，约走了四分之一的路时，乍得叫住了艾丽，和蔼地说：“小女孩来这儿走走不错，可是我要你向爸爸妈妈保证，你来这儿的话一定要待在小路上。”

“我保证。”艾丽说，又立刻问，“为什么呢？”

乍得瞥了一眼路易斯，他正因背盖基累了停下来休息呢。“你知道你们在哪儿吗？”

路易斯摇了摇头。乍得大拇指从肩上向后一指：“那边是市里。这边是绵延 50 多里的树林。这儿的人们叫它北路德楼林，不过这林子紧挨着奥灵顿和洛克福特。林子尽头是我跟你说过的印第安人想要回的那片地。我知道听起来这一切很好笑，一边是你们的紧临高速路的漂亮房子，里面装有电话。电灯、有线电视等等，另一边是未开化的人，但是的确如此。”老人又回头对艾丽说：“我是说你可不想在林子中迷路吧，艾丽。你要是不在路上走，就会迷路的。那样就只有老天知道你在哪儿啦。”

“我不会的，克兰道尔先生。”艾丽被老人的话触动了，甚至表现出敬畏的神态，但并不害怕。路易斯能看出来，但是瑞琪儿却有点心神不安地看着乍得，路易斯自己也觉得有些不自在。他想也许这是城里人本能地惧怕森林的情结吧。他自己二十年前在童子军营时曾手拿指南针找过路，现在对如何根据北斗星和树上长的青苔来判断方向早已模糊不清了。

乍得看着他们笑着说：“自从 1934 年以来我们这儿没人在林

子里迷过路，至少本地人没有。最后一个迷路了的是威尔·杰普森。”

瑞琪儿声音紧张地问:“您是说本地人没有再迷路的？”路易斯几乎立刻了解了妻子的想法：我们可不是本地人。至少现在还不是。

乍得停了一下，点头说道:“这里确实每两三年就有一位游客会迷路，因为他们自以为远离大路也不会迷路。不过，太太，你别担心，他们并没有永远失踪。”

“林子里有驼鹿吗？”瑞琪儿担心地问。路易斯笑了，要是瑞琪儿想担心的话，没人能阻拦得了。

“噢，你可能会见到一头驼鹿，”乍得说，“不过，瑞琪儿，它不会给你带来麻烦。在交配季节驼鹿有些焦躁不安，其他时候它们遇到人时只是盯着人看。这些驼鹿在发情期时爱追赶的人只是那些从麻省来的人。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路易斯以为老人在开玩笑，但老人神情严肃。“我见过好几次。从麻省来的人爬在树上，对着一群驼鹿大叫。这些驼鹿都大得出奇。好像驼鹿能闻出麻省人的味似的，或许是他们身上穿的新衣服的味，我也不知道。真希望大学里的学畜牧业的学生能写篇关于这种现象的论文。不过我想没人会写的。”

“什么是发情期？”艾丽问。

“你不用知道。”瑞琪儿说，“不过，艾丽，”没有大人跟着，你不许到这儿来。”

乍得有点不自在。“我并不是吓唬你们，瑞琪儿——吓唬你或你女儿。在这片林子里不用害怕。这条路挺好的，只是春天时臭虫多点儿，其他时候有些泥泞——除了 1955 年，那年是我有生以来见到的最干旱的一年。而且这路上没有有毒的藤蔓和有毒的橡树，可学校校园后面有。艾丽，你可别靠近那些有毒的东

西，要不你就得有三周都要洗药膏澡了。”

艾丽捂着嘴咯咯地笑了。

乍得认真地说：“这条路很安全。”瑞琪儿还是有些不信。乍得接着说：“嗨，我打赌连盖基都可以走这路。镇里的孩子们常来，我都跟你说了，他们把路养护得不错，没人让他们这么做，他们自己这么做的。我可不想让艾丽觉得很糟。”他弯腰对艾丽眨着眼睛说：“艾丽，生活中很多事都是这样，要是你走在正路上，一切都没事。要是你离开正路，运气又不好的话，你就会迷路的。那就得派搜寻队去找你了。”

他们接着往前走。路易斯开始觉得背孩子的背带勒得他的背有点疼。盖基不时地两手抓他的头发，用力拽一把，要不就踢他的腰。没几天可活了的蚊子围着他的脸、脖子嗡嗡地飞着，咬着，让人忍不住流泪。

小路蜿蜒穿过老杉树林。路有些不好走，路易斯的靴子有时陷在泥水里。有段路他们是踩着一片草丛在走，那是最糟的一段路。后来又开始爬山了，两边是树木。盖基好像魔术般地增了10 斤，天好像也热了 10 度。汗顺着路易斯的脸直往下淌。

瑞琪儿问：“亲爱的，你觉得怎么样？让我来背一会儿吗？”

“不用，我没事。”路易斯说。虽然他的心像鞭打一样加快了好多，他还没事。他更习惯于给人开处方时让别人多锻炼身体，而自己却锻炼得不多。

乍得和艾丽并排走着，艾丽柠檬黄色的裤子和红衬衫在暗棕绿色的阴影里绚丽夺目。

“路易斯，你认为他真的知道要带我们去哪儿吗？”瑞琪儿有点焦虑地低声问。

“当然了。”路易斯说。

乍得回头兴高采烈地叫道：“不太远了……路易斯，你还能支持住吗？”

路易斯想，我的老天，这老人都 80 多了，可我想他甚至还没出一点汗呢。

“我没事。”路易斯有点挑战似地回答。即使他感觉自己要得了冠心病，自尊心也会使他这么回答的。他咧开嘴巴笑了笑，紧了紧背带，继续前进了。

他们爬到了第二座山的山顶。小路沿着山坡蜿蜒而下，逐渐变窄。路易斯看到乍得和艾丽走到一块风吹日晒的弧形木牌下，木牌上用黑色依稀可辨地写着“宠物公墓”几个字。

路易斯和瑞琪儿互相好笑地看了看，走到木牌下，一起本能地伸出手来握着对方的手，好像两人到这儿来举行婚礼似的。

这是那天早上路易斯第二次陷入了惊讶的沉思中。

这里没有松针铺成的地毯，有的是一个整齐修剪了的圆形草地，直径大概有 40 英尺。草地三面是厚厚的纵横交错的灌木丛，另一面是杂乱堆放的一片倒了的树木，看起来阴森恐怖，危机四伏。路易斯想，大人要从那里走过或翻过那片乱木堆也得穿防护靴才行。空地上插满了标牌，有用木板条做的，有用碎木片做的，还有用白铁皮条做的，显然孩子们能弄到什么就用什么来做。在周围树木和灌木生机勃勃地扩展领地、争夺阳光的对比下，仿佛更衬托出了人们建造宠物公墓的目的。生与死的对称性在这儿体现得更深刻了，让人感到神秘莫测，不是一种基督教的神圣，而是异教徒的诡秘。

“真好看。”瑞琪儿言不由衷地说。

“哇！”艾丽叫道。

路易斯摘下背带，把盖基放到地上，盖基可以随处爬动了，路易斯也觉得背上一阵轻松。

艾丽从一个墓碑跑到另一个墓碑，每见到一个就大叫一声。路易斯跟着她，瑞琪儿看着盖基。乍得背靠着一块突出的石头，盘腿坐着抽烟。

路易斯注意到这块地方不仅看着整齐划一，而且墓碑都是按着同心圆的形式排列的。一块木板条做的墓碑上写着：小猫斯马基，下面是：一只听话的猫，再下面是：1971——1974。笔迹是孩子写的，但很认真。在外围的一块木牌上用红色笔迹依稀可辨地写着：比佛尔，下面是两行诗：比佛尔，比佛尔；能干的小狗鼻子灵；它死了，为我们创造了财富减了穷。

乍得说："比佛尔是戴斯勒家的长毛狗，去年被一辆车压死了。那上面有首诗吧？"他一边说一边用鞋后跟在地上蹭出个小坑，把烟灰都埋了进去。

"是有两句诗。"路易斯回答。

有些坟墓上放着鲜花，有些已经枯萎了，还有的已烂掉了。路易斯试图辨别的碑文有一半是用铅笔写的或粉刷的，一多半模糊不清或根本看不出来了。另有些根本没什么标志，路易斯猜想可能是用粉笔或蜡笔写的。

"妈妈！"艾丽叫道，"这儿还有一条金鱼的墓呢，快来看哪！"

"我可不看。"瑞琪儿说。路易斯瞥了她一眼。妻子一个人站在宠物公墓的最外围，看起来极不自在。路易斯想：即使在这里她也感到沮丧。她在涉及死亡的场合总是很不自在，也许是因为她姐姐的缘故。瑞琪儿的姐姐死时很小，她的死在瑞琪儿心头留下了伤痕，他们刚结婚时路易斯就知道了这事，因此很少提及。她姐姐的名字叫赛尔达，死于脊髓性脑膜炎。她的这种致命的病可能是持续的时间很长，令人痛苦难熬，而瑞琪儿可能那时刚好处于易受影响的年龄。也许忘掉那段往事对她有好处。

路易斯对妻子体贴地笑了笑，瑞琪儿感激地笑了。然后路易斯抬头望去，他们置身于一片自然的开阔地里，青草茂盛，阳光充足，但草需要浇水和精心地养护。而水可能是用水罐提上来的或是用背背上来的。路易斯又一次想，真奇怪，孩子们能坚持这么长时间做这些事。他也想起自己小时做事的热情，就跟艾丽现在一样，像燃烧的新闻纸，着得快，烧得热，但很快就灭了。

越往里走，宠物的坟墓越古老，上面的碑文也越来越模糊不清，不过仍能看出年代。有 1968 年的，有 1965 年的，有 1958 年的，还有 1953 年，甚至 1929 年和 1939 年的等等。这些宠物包括兔子、狗、鹦鹉等等。路易斯发现有一块墓碑是用石头做的，上面刻着：哈娜——最好的狗。虽然字很小，但路易斯能想象出某个孩子为了在石头上刻这几个字一定是花了好几个小时。它所体现出的孩子对宠物的爱和对宠物死的悲痛真令人揪心。有些人即便对自己亡故的父母或夭折的孩子也做不到这一地步。

“好家伙，这个墓真是年代久远了。”路易斯对正漫步走向他的乍得说。

乍得点点头说：“路易斯，你来，我想领你看点东西。”

他们走到离墓地中心只有三排的地方，乍得在一个坟墓前停了下来，木条做的墓碑已经倒了。乍得跪下扶起了木条，然后对路易斯说：“这上面原来有字的，我亲自刻上去的。不过现在已经全没了，我的第一只狗，斯波特就葬在这。它是老死的，刚好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 1914 年。”

想到这个坟墓竟然比有些人的坟墓还要古老，路易斯有些茫然。他继续向墓地中心走去，一边查看了几个墓碑，上面的字几乎都认不出来了。大部分上面长满了青苔，有一块倒了的墓碑上还长满了草。他扶起木板，下面有几只甲虫在乱爬。路易斯觉得有点寒气。他想，这是宠物的坟山，我可不喜欢。

“这些是什么时候的坟墓呢？”

乍得双手插兜，说：“老天，我也不知道。当斯波特死时，这些就在这儿了。那时我有一大帮朋友。他们帮我一起给斯波特挖的坑。你知道，在这儿挖坑不容易，全是石头。我有时也帮别人。要是我没记错的话，那边那个是派特的狗的坟，而那个里并排埋了格娄特雷的三只猫。老佛利奇养了好多信鸽。我、格娄特雷和汉纳一起埋过一只，它是让狗给咬死的。就在那儿。”他停了一会儿，想了想，说：“你知道，我是我们那伙人中的最后一个活着的了。我的伙伴们，都死了，他们都死了。”

路易斯只是两手插兜，站在一边看着这些宠物的坟墓，什么话也没说。

“这儿的地里全是石头，没法种东西，我想，只能用做坟地了。”乍得说。

盖基在路的对面轻声哭起来。瑞琪儿把他抱起背到背上，然后对路易斯说：“孩子饿了，我想我们该回去了，路易斯。”她的眼睛也在请求，回去吧，好吗？

“当然。”路易斯说。他背上背带，转身让妻子把盖基放进去，又叫道：“艾丽，嗨，艾丽，你在哪儿？”

瑞琪儿指着倒掉的乱木堆说：“她在那儿呢。”艾丽正在乱木堆上爬着，好像在爬学校里的栏杆。

“噢，小宝贝，赶快下来，离开那儿！”乍得警觉地叫道，“你会不小心把脚陷进树洞里和树缝里，把脚脖子折断的。”

艾丽跳下来，边叫边揉着屁股向他们跑来。她倒没擦破皮，不过一个硬硬的枯树枝划破了她的裤子。

“你看我没说错吧，”乍得边抚弄她的头发边说，“像这种乱木堆，就是对树林极熟悉的人只要能绕过去都不会去爬越的。倒在一堆的树木变得邪恶了，要是它们能的话，它们会咬你的。”

“真的吗？”艾丽问。

“真的。你看，它们堆在一起像乱草。要是你碰巧踩不对了，所有的木头就会像雪崩似地全倒下来。”

艾丽看着路易斯问：“爸爸，是真的吗？”

“我想是的，宝贝。”

“该死的！”艾丽回头对着乱木堆喊道：“你们这些破木头，你们挂破了我的裤子！”三个大人全大笑起来。乱木堆可没笑，它只是在阳光下泛着白光，仿佛已经堆在那儿好几十年了。路易斯觉得它看起来像很久前被骑士杀死的怪物的骨架，像在巨大的圆石堆中的巨龙的骨头。

路易斯又突然想，这乱木堆是条方便之路，可连接宠物公墓和那边的树林，那片乍得后来无意提起的印第安森林。这随意堆放的乱木就像大自然完美的艺术作品。它——

就在这时，盖基抓住了路易斯的一只耳朵，高兴地叫着，拧着，路易斯就忘掉了宠物公墓那边的那片树林。是回家的时候了。

九

第二天，正当路易斯在书房安装一辆 1917 年制的劳斯莱斯银色车模型时，艾丽来找路易斯，她看上去有点心事重重的，不过又有些严肃认真的样子。女儿向他打招呼：“你好，爸爸。”“你好，宝贝，怎么啦？”“噢，没什么，你在做什么呢？”艾丽若无其事地回答。不过她脸上所表现出来的可不是那么回事。她穿着件外衣，路易斯突然想起女儿在星期天总穿着外衣，虽然他们并不去教堂。路易斯一边小心地粘汽车模型的防泥板，一边递给女儿一个轮轴盖，回答道：“瞧这个，看到这些连在一起的 R 字

了吗？这些字很小，是吗？要是我们坐 L－1011 型飞机回篩顿城过感恩节的话，你会发现飞机的发动机上也有这些 R 字。”“轮轴盖，真妙极了。”艾丽边把轮轴盖还给爸爸边说。“要是你有一辆劳斯莱斯车，你就叫轮轴盖为防护板了。你也可以神气活现了。等我挣了一百万的话，我就买辆劳斯莱斯。到时候，盖基晕车呢，他就可以吐到真皮的车座上了。”艾丽好像没听见。路易斯暗自嘀咕，艾丽，你在想什么呢？你问的问题总是像在打岔，你的脑子里总有自己的一套。而这一点正是路易斯佩服女儿的。

“爸爸，我们富吗？”

“不富，不过我们也不至于穷到挨饿的地步。”

“我们学校的麦克说医生都很富的。”

“噢，你以后回学校告诉麦克，许多医生会富起来的，但要用二十年呢……而且管理大学的医务所也变不了很富的。做医学专家才能会很有钱呢。比如，做妇科专家、整形专家或者神经科专家，他们很快就能富起来。像我这样搞实用内科的，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变富的。”

“爸爸，那你为什么不做个专家呢？”

路易斯想起自己做过的各种各样的模型，想起自己有时会对这一切产生厌倦，想到要花掉一生的时间给孩子们检查他们是否有锤状趾，或者戴着医用手套给妇女检查阴道有没有肿块或损伤，他回答道：“我只是不愿意做。”

这时，丘吉跑进来，停了一下，张着绿眼睛打量着，然后跳到窗台上，趴下来像是要睡了。

艾丽扫了小猫一眼，皱了皱眉头。这使路易斯感到很奇怪。通常艾丽都是用充满了爱意的眼神看小猫的。艾丽在屋子里边走边环顾着各种各样的模型，然后，用一种漫不经心的语气说：

“老天，在宠物公墓那儿有很多坟墓，对吗？”

啊，这就是症结所在，女儿心事重重地来这儿就是为了这件事。路易斯没回头看她，他接着看自己的模型安装指南，把车灯装到模型上，然后说：“是啊，我想能有一百多个吧。”

“爸爸，为什么动物没有人活的时间长呢？”

“噢，有些动物活得和人差不多一样长，有些活得比人活的时间还长呢。比如大象就活得很久，还有一些海龟，它们活得有多久连人都不知道。也许人们知道，不过他们不敢相信。”

艾丽并不关心这些动物，她说：“大象和海龟都不是宠物啊，宠物活的时间根本就不长。麦克说小狗活一年相当于人活 9 年。”

“是 7 年。”路易斯不由自主地纠正道，“宝贝，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了。你说的也有道理，一只活了 12 年的狗是只老狗了。你知道，生物要有新陈代谢。新陈代谢看起来就像在告诉人们时间。噢，它还有别的作用——有些人吃得多可仍然很瘦，就是因为新陈代谢的缘故，像你妈妈就是。另一些人——比如我——就不能吃得太多，要不就得长胖了。我们的新陈代谢都不一样，就是这么回事。不过新陈代谢主要是起生物钟的作用。狗的新陈代谢很快。人的呢，就相对慢些。大多数人可以活到 72 岁。相信我，72 岁可是很长一段时间呢。”

因为艾丽看上去好像真的很焦虑，所以路易斯尽量说得诚挚可信。他已经 35 岁了，但对于他来说，时间简直就是稍纵即逝。他接着对女儿说：“那海龟呢，它们的新陈代谢就更慢了。”

艾丽又看了丘吉一眼，问：“猫的呢？”

“噢，大多情况下，猫和狗的基本一样。”路易斯知道自己在撒谎。猫生性暴虐，通常会暴死在人们面前。丘吉现在是在阳光下打盹，每天晚上静静地睡在女儿的床头，以前这小猫机灵可爱，常缩做一团。但路易斯见过它偷偷接近一只断了翅膀的小

鸟，猫的绿眼里充满了好奇和冷酷的喜悦。丘吉很少咬死它捕获的猎物，不过有一次例外。那是妻子怀盖基六个月的时候，小猫在他们的公寓和邻近的公寓之间的巷子里抓了一只大老鼠，它把那只老鼠咬得血肉模糊，瑞琪儿看到后，跑到厕所里大吐了一阵。猫的生活是残暴的，猫通常会横死街头。猫是动物世界中的暴徒，它们从不守法，因而常暴死。猫大多不是老死在火炉边的。但是对于 5 岁的女儿来说，总有些东西也许不该告诉她，尤其这是她第一次问起关于死亡的事。

“我是说，”路易斯接着说，“丘吉现在才只有 3 岁，你 5 岁了。它可能会活到你 15 岁，上高二的时候呢，到那时还早呢。”

“对我来说可不是还早呢。”艾丽声音颤抖地说，“根本就不是还早呢。”

路易斯不再假装安装模型了，他向女儿做手势让她过来。艾丽坐在他的膝上，神情忧郁，路易斯为女儿的漂亮感到震惊。艾丽皮肤有点黑，像地中海地区的人一样。和路易斯一起在芝加哥工作过的托尼医生过去叫女儿是印度公主呢。

“宝贝，”路易斯说，“要是让我来决定，我就让丘吉活到一百岁。可是我不能决定啊。”

“那谁决定呢？”女儿问，接着带着无尽的蔑视说，“我想，是上帝吧。”

路易斯强忍着没大笑出来。这个问题太严肃了。

“也许是上帝，也许是别的什么人。”他说，“时光流逝——这就是我所知道的。宝贝，什么事都没有保证。”

突然艾丽泪流满面，愤怒地大叫起来：“我不要让丘吉像那些死了的宠物一样！我不要丘吉死！它是我的小猫！它又不是上帝的猫！让上帝自己的猫死去吧！让那些他想要的猫去死吧！把那些猫全弄死！丘吉是我的！”

有脚步声从厨房传过来，是瑞琪儿跑来惊讶地向书房里看。艾丽正靠在爸爸的胸前抽泣。恐怖的感觉被发泄了出来，艾丽好些了。

路易斯一边摇晃着艾丽，一边说:“艾丽，艾丽，丘吉没死，它就在那儿呢，在睡觉呢。”

“可它会死的，”艾丽边哭边说，“它可能随时都会死的。”

路易斯边摇晃着艾丽，边想：也许艾丽哭是因为死亡的残忍、不可预见和不可阻挡的缘故吧。对于一个小女孩来说，要是别的动物都已死了、埋了的话，那丘吉也可能随时都会死、会被埋了的；而丘吉会死的话，那她的妈妈、爸爸和小弟弟，甚至她自己都会死的。死亡是个模糊的概念，但是宠物公墓却是实实在在的。在那些纵横交错的墓碑中，即便是孩子也会觉察到死亡的事实。路易斯这时仍可撒谎，就像他刚才说猫的寿命长一样。但谎言会让孩子们记上一辈子，也许以后他们会把这些谎言归罪于父母。他自己的妈妈就曾无恶意地骗他说，小孩子是妈妈们在带着露珠的草地里拣的，当妈妈们想要小孩时，她们就去草地里找。路易斯为这事一直没原谅妈妈的撒谎，也没原谅自己，因为自己竟相信了这种说法。

“宝贝，死亡总是有的，”路易斯说，“死是生活的一部分。”

艾丽哭着说:“是糟糕的一部分，真是糟糕的一部分。”

路易斯没再说什么，女儿抽泣着。他抱着艾丽，听着星期日教堂的钟声，穿过九月的田地飘过来。女儿的眼泪终究会停止的。让她了解死亡是必要的一步，以后她就会平静地对待了。不知不觉中艾丽停止了哭泣，像丘吉一样睡着了。

路易斯把女儿放到床上，下楼来到厨房。妻子正在打蛋糕。他对妻子说了艾丽上午的奇怪表现，觉得这不太像艾丽平时的样

子。

“是不像。”瑞琪儿边把碗放在橱柜上边说，“我想她可能昨晚一直没怎么睡。我听到她在床上翻来覆去的声音，丘吉一直叫着要出去，直到 3 点左右呢。只有艾丽烦躁不安时，丘吉才这么做。”

“她为什么——”

“噢，你当然知道为什么!”瑞琪儿生气地说，“那个该死的宠物公墓就是为什么！路易斯，那宠物公墓真的使女儿很沮丧。这是她第一次见墓地，甭管是什么墓地，这使她很不安。我想我不会给你的朋友克兰道尔写什么感谢信的，就为了这次去墓地。”

路易斯想，好嘛，他一下子是我的朋友了。他有点迷惑又有点苦恼，说:“瑞琪儿——”

“我可不想再让女儿去那儿了。”

“瑞琪儿，乍得说的关于那条小路的事都是真的。”

“那不是条小路，你知道的。”她又拿起碗，更用力地搅拌起来。“那是个该死的地方。那是个危险的地方。孩子们去那儿照看坟墓，清理道路……那是一种病态。不管这个城镇的孩子们有什么样病态的东西，我可不想让艾丽也感染上。”

路易斯不知所措地看着妻子，说:“亲爱的，那只不过是个宠物公墓罢了。”

瑞琪儿用打蛋糕的勺一指路易斯的书房，说:“刚才她在那儿哭的时候，你以为对她来说只是个宠物公墓的事吗？不，路易斯，这将会在她心中留下一个疤痕，她以后再也不能去那儿了。那不是条小路，而是个丑陋的地方。你瞧，她现在已在想着丘吉快死了。”

有一刻，路易斯有种感觉，好像他仍在跟艾丽讲话，她只不过穿着妈妈刻板的衣服，带着清楚的、聪明的瑞琪儿的面具而

已。甚至表情也一样——表面固执忧郁，内心却易受伤害。

路易斯搜寻着字眼，因为这个问题突然变得严肃起来，它不仅意味着神秘或是使人产生孤独感，还体现出瑞琪儿忽略了一种充斥了满世界的东西，这种东西谁都能注意到，除非人们有意视而不见。他说："瑞琪儿，丘吉肯定是要死的。"

瑞琪儿生气地瞪着他，像对一个智力低下的孩子似的字斟句酌地说："不是那么回事，丘吉今天不会死，明天也不会。"

"我是想告诉女儿——"

"丘吉后天也不会死，也许好多年后也不——"

"亲爱的，我们可没把握——"

"我们当然有把握！"瑞琪儿大叫起来，"我们好好照看它，它就不会死，这儿没人会死的。还有，你为什么要领着那么小的孩子去墓地，让她伤心沮丧，她还没法理解这些呢！"

"瑞琪儿，你听我说。"

但瑞琪儿根本没心思听，她仍在发火："遇到死亡的事，不管是宠物也好，朋友也好，亲戚也好，已经够糟的了，难道还要把它变成一个……一个该死的宠物公墓，像旅游景点似地去吸引人不成嘛……"瑞琪儿说着，已泪流满面。

"瑞琪儿，"路易斯边说边伸手想搂住妻子安慰她，但妻子生硬地把他的手推开了，说："没什么，你别介意我刚说过的话。"

路易斯叹了口气，说："我觉得我好像掉到了无底洞似的。"

他想让妻子笑笑，然而瑞琪儿仍是瞪着他。路易斯意识到妻子发怒了，不只是生气，而是绝对地发怒了。路易斯突然无意识地问："瑞琪儿，你昨晚睡得怎么样？"

"噢，天啊！你可真聪明。"瑞琪儿轻蔑地说，她转过身去，但路易斯还是看到了她眼里有种受到伤害的神色。瑞琪儿接着说："路易斯，你可真聪明，你一点都没变啊。一有点什么差错，

就责怪我，是不？就想着又是瑞琪儿在发神经了。”

“这不公平。”

“是吗？”瑞琪儿拿起碗，砰的一声重重地放在炉边的台子上，咬紧嘴唇，开始往一个蛋糕盘里抹油。

路易斯耐心地说：“瑞琪儿，让孩子了解些关于死亡的事没什么错。事实上，我觉得倒是必要的。艾丽对此事的反应——她的哭泣——我认为是正常的。它——”

“噢，你认为是正常的，”瑞琪儿又激动起来，“你让个孩子痛哭流涕，而那只猫还活生生地毫发无损呢，你却对女儿说什么小猫的死，你觉得听起来很正常——”

“闭嘴，”路易斯说，“你怎么不讲道理呢？”

“我再也不想谈论这种话题了。”

“是的，但我们还会谈到的。”路易斯自己现在也有些生气了，“你可以朝我出气，那我呢？”

“反正再也不许女儿去那儿了，而且就我来说，这个话题到此为止。”

“艾丽从去年就知道孩子是怎么生出来的了，”路易斯谨慎地说，“你还记得吗？我们给她买了本书，跟她讲过。我们那时都认为应该让孩子们了解他们是打哪儿来的。”

“那件事扯不到——”

“不，两件事有关系。”路易斯粗暴地说，“在书房跟女儿说起丘吉时，我就想起我妈妈对我讲的关于女人从哪儿得到孩子的故事。我一辈子也忘不了那个谎言。我想孩子永远也不会忘掉父母对他们说过的谎言的。”

“孩子们是从哪儿来的和那个该死的宠物公墓毫无关系！”瑞琪儿冲着路易斯大叫道。她的眼睛在说，路易斯，你要愿意的话，这些话你可以白天黑夜地说，直到你痛苦得不想说为止，但

我可永远不会接受你的观点。

不过路易斯还想说服妻子。“艾丽知道了关于出生的事，林子中的那个地方只不过使她想了解些关于死亡的事，这很自然。事实上，我认为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了——”

“请别说了！”瑞琪儿突然尖叫起来——真的尖叫声——这使路易斯吓了一跳，他往后一退，胳膊肘碰到台子上的一袋面粉，袋子掉在地板上，口开了，白面像云一样喷洒一地。

“噢，该死！”路易斯不快地说。

楼上房间里传来盖基的哭声。

“真不错啊，你把楼上的孩子都弄醒了。”瑞琪儿边哭边说，“谢谢你，多么轻松宁静的星期六的早上啊。”

瑞琪儿想从他身边走过去，路易斯伸手拉住她，说：“我问你一件事，因为对于生物来说，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的。作为医生，我知道这点。要是艾丽的猫得了血癌，猫很容易得的，或是在路上被车压了，你愿意给她解释发生了什么吗？瑞琪儿，你愿意吗？”

“让我走，让我走，盖基会从儿童床上掉下来的。”瑞琪儿几乎是声嘶力竭地喊了。她的声音里满是愤怒，但眼中的伤痛和恐惧更多，她的表情仿佛在说，路易斯，我不想谈论此事，你别想强迫我。

路易斯接着说：“你应该跟她解释，你可以告诉她我们不谈论死亡，体面的人不谈论死亡的，他们只是埋葬死去的——但不说埋过，你会让她产生一种变态心理。”

“我恨你！”瑞琪儿边抽泣着说，边从路易斯手中挣脱出去。

这时，当然，路易斯觉得对不起妻子了，但为时已晚。

“瑞琪儿——”

妻子粗暴地推开他，哭得更厉害了。“少管我，你做得太过

分了。”她走到厨房门口时，转身泪流满面地对路易斯说，“路易斯，我希望以后别在艾丽面前谈论死亡的事了，我是认真的。关于死亡，没什么是自然的，没有。你是医生，更应该知道这一点。”

瑞琪儿说完，转身走了。路易斯一个人待在厨房里，耳边仍在回响着他们的争吵声。最后他终于意识到去拿笤帚扫干净地上的面粉。他一边扫着，一边想着夫妻两人在这个问题上的争端。作为医生，他认为死是世上万物必将遇到的事，即便是海龟和大红杉树也一样面临死亡。而妻子对这个话题这么反感。他突然意识到了什么，大声说："是赛尔达的死，老天啊，她的死一定对瑞琪儿产生了极坏的影响。"问题是他该怎么办，就让这事不了了之呢，还是应该做点什么帮助妻子?

十

晚上，路易斯和乍得、诺尔玛坐在乍得家的门廊里喝冰镇的茶，一边想着妻子一天里对他的冷淡态度，真可说是冷若冰霜了。明天自己要到学校值一天的班，学生们这两天都返校了，安置得也差不多了。“我希望艾丽能很容易地理解这件事。”乍得说。路易斯还在想，晚上回去时恐怕瑞琪儿已上床睡觉了，盖基会睡在她的旁边，因为他们怕儿子会从儿童床上掉下来。“我说我希望——”乍得重复说。

“对不起，”路易斯回答，“我有点走神了。是的，艾丽有些心情沮丧。你怎么猜到的？”

乍得轻轻地握住妻子的手，对她笑着说："像我说的，我们看到孩子们来来去去的，当然了解他们了，是吗，亲爱的？”

“是啊，”诺尔玛说，“大群大群的孩子们，我们很爱孩子

们。”

乍得说：“有时宠物公墓是他们真正第一次面对死亡的地方。孩子们在电视上看到过人死去，但他们知道那是装出来的，就像他们在星期六下午看到的那些老西部片一样。在电视和电影里，人们捂住肚子或胸膛倒下就是死了。但山上的宠物公墓会让孩子们觉得比电影、电视里的死更真实，你不这样想吗？”

路易斯边点头边想：你为什么不把这些话跟我妻子讲讲呢？

“有些孩子根本不会受到什么影响，至少不像你想象的那样。不过我想他们中大多数人会像搜集了别的东西后，装在口袋里，回家再细细体味一样，再想起宠物公墓和死亡的事。但是，他们中大部分人没事。可是，也有些……诺尔玛，你还记得那个叫郝勒维的小男孩吗？”诺尔玛手里端着盛有冰块的茶杯，点着头说：“记得，那个男孩总做些噩梦，都是有关死尸从坟墓里出来什么的。后来他的小狗死了——人们都说是吃了毒药死的，是吗，乍得？”

“是的，人们大多认为它是吃了毒药死的。那是 1925 年，那时郝勒维可能才 10 岁。他后来成了州参议员。再后来竞选过国家参议员，不过失败了。那时大概是在朝鲜战争之前。”

诺尔玛回忆说：“他和朋友们给狗举行了个葬礼。那是只杂种狗，不过孩子很爱它。我记得孩子的父母有点反对，因为那些噩梦什么的，不过葬礼进行得挺好。有两个大点儿的孩子为狗做了个棺材，是不，乍得？”

乍得喝了口冰茶，点头说：“是迪恩和达纳尔·豪尔，他们和比利……还有一个我记不起他的名了，好像是鲍维家的一个孩子，他们是好朋友。诺尔玛，你还记得住在离米得尔公路很近的那栋老布劳柴特房子里的鲍维一家吗？”

“当然记得！”诺尔玛兴奋地说，好像事情发生在昨天一样。

“是鲍维家的一个孩子，叫阿兰或是波特——”

“也可能是肯道尔，”乍得赞同地说，“不管怎样，我记得他们还为谁抬棺材吵了一架。那只狗不太大，所以只要两人就行了。豪尔家的两个孩子说应该让他们抬，因为是他们做的棺材，还因为他们是双胞胎——也是一对，你知道。比利说他们不了解宝瑟——就是那只狗，因此他们不能做抬棺材的人。他的观点是：只有亲密的朋友才能抬，而不是什么木匠。”

乍得和诺尔玛都大笑起来，路易斯也咧嘴笑了。

“他们正要打出个结果时，比利的妹妹曼蒂拿出一本大英百科全书，是第四卷。路易斯，曼蒂的爸爸——史蒂芬，那时是这个地区唯一的医生，也只有他们家能买得起一套百科全书。”

“他们也是第一家有电灯的。”诺尔玛插嘴说。

“无论怎样，”乍得接着说，“8 岁的曼蒂拿着那本大书，匆忙地跑了来。比利和鲍维家的那个孩子——我想是肯道尔，他后来在 1942 年初作为战斗机飞行员操练时在喷撒克拉坠机烧死了——两个孩子正要取代豪尔家的那对双胞胎去抬那个被药死了的杂种狗上墓地呢。”

路易斯开始咯咯地笑起来，不久就大笑起来。他能感觉到自己跟瑞琪儿吵完架后的一天的紧张开始松弛下来了。

乍得接着说：“于是曼蒂说道，‘等等，等等，看看这书上面！’于是孩子们全停下来，看着她。他妈的要是她——”

“乍得！”诺尔玛警告他说。

“对不起，亲爱的，你知道，我一讲起故事来就控制不住自己了。”

“我想你也是。”诺尔玛说。

“曼蒂拿着那本百科全书，翻到葬礼那一页，书上是维多利亚女王的送葬仪式，她的棺材两边有无数的人，有的流着大汗抬

着棺椁，有的穿着丧服跟在两边。曼蒂就说：‘说到丧礼仪式，想要有多少人就可以有多少人。书上这么说的！’”

路易斯问：“问题解决了？”

“可不是。最后他们就像书中画的那样，有20个左右的孩子参加了进来，只是没穿丧服罢了。曼蒂主持了仪式，这孩子还真行。她让孩子们站成一排，给每个人发了一支野花，或是蒲公英，或是雏菊。老天，我一直在想，曼蒂从没去竞选国会议员，真是这个国家的一大损失，要是她去竞选的话我肯定她会赢的。”乍得大笑着，摇摇头接着说：“不管怎么说，比利打那儿以后就再没做过关于宠物公墓的噩梦。他对狗的死很悲痛，不过悲痛过后，一切就又好了。我想，这也是我们所有的人该做的。”

路易斯又想起了瑞琪儿白天近乎歇斯底里的发作。

“你的艾丽会克服这种恐惧感的。”诺尔玛挪了挪身子，说，“路易斯，你一定在想我们这儿的人总是在谈论死亡。乍得和我都在变老，不过我希望我俩都还没到该死的时候——”

路易斯赶快说：“没有，当然没有，别说傻话了。”

“但是跟熟人承认这一点也没什么。看来，现在没人愿意谈论这事或是想这事，我不知道怎么回事。儿童电视上不播放这方面的事，人们怕会伤害了孩子们，伤害他们的心灵，人们只是想赶快盖上棺材，这样他们就不必看着尸首做告别了。就好像人们想要忘掉死亡似的。”

“而同时在有线电视上人们又能看到各种各样的死亡故事。”乍得清了清嗓子，看着诺尔玛说，“这一代一代的有多少奇怪的事让人摸不透啊，你说呢？”

路易斯说：“是啊，我也这么想呢。”

乍得听起来好像带些歉意地说：“噢，我们可是两代人，我和诺尔玛都是离死不远的人了，大战之后我们经历过流感的大流

行，看到过很多母亲和孩子同时死去，孩子们死于感染和发烧，那时好像医生在挥舞着魔棒让人死似的。当我和诺尔玛还年轻的时候，要是谁得了癌症，那就意味着接到了死亡通知。在 20 年代根本没有什么放射治疗！那两次大战，谋杀，自杀……”乍得停了一会儿，接着说，“我们了解死亡，就像了解朋友和敌人一样。我弟弟派特 1912 年死于急性阑尾炎，那时塔夫特是总统。我弟弟才 14 岁，他棒球打得比镇里的任何一个孩子打得都远。那时，人们不需要去大学学习有关死亡的学科。那时它说来就来，有时你正吃饭呢，它也可能出现。有时你他妈的都能感觉到它。”这次诺尔玛没纠正他的粗话，而是点了点头。

路易斯站起来，伸了伸腰，说：“我得走了，祝你们明天好运。”

乍得也站了起来，说：“是啊，明天你的工作就像旋转木马似地开始了，不是吗？”路易斯看到诺尔玛也试图站起来，就伸手拉了她一把。她面带痛苦地站了起来。

路易斯问她：“今晚不太舒服，是吗？”

诺尔玛答道：“还不太糟。”

“你上床睡觉时用热水敷一敷。”

诺尔玛说：“我会的，我经常这么做。路易斯，别为艾丽担心。她这个秋天会忙着结交新朋友，忘了那墓地的。也许有一天他们还会一起爬上山去，拔草、种花和重新描描那些墓碑上的字呢。有时孩子们就这么做。艾丽会觉得好些，她会慢慢习惯接受这些的。”

要是我妻子她就不会这么讲，路易斯心里说。

乍得说：“你明晚要是有空就过来，给我讲讲学校里怎么样。我们打牌计分来比喝酒，我准能喝过你。”

路易斯说：“好，也许我会赢你双倍，你先喝醉了呢。”

乍得由衷地说：“大夫，你赢我不可能。我打牌输给你的那天就是我会让像你这样一个江湖郎中给我治病的那天。”

乍得和诺尔玛都大笑起来，路易斯在他们的笑声中离开了，穿过公路，回家了。

瑞琪儿带着儿子已经睡了，她蜷着身子，带着一种防御的姿态躺在自己的那一半床上。路易斯想，妻子的怒火会过去的，他们结婚后也有过争吵和冷战，但这次最严重。他觉得又伤心又气愤又不幸。想和妻子和好，又不知道怎么办。他担心有一天自己不是在读朋友写来的告知朋友离婚的消息，而是别人在读自己写的或登在报纸上的与妻子分手的启事。路易斯悄悄地脱掉衣服，把闹钟上到早上 6 点，然后冲了个澡，刮了刮胡子，收拾完后上了床，但怎么也睡不着。他一边听着妻子和儿子交替的呼吸声，一边脑子里想着这两天发生的事，好像有种东西在谴责他。他仿佛又看到艾丽怒气冲冲地叫着，我不要丘吉死……它不是上帝的猫！让上帝带走他自己的猫吧！仿佛也看到瑞琪儿怒气冲冲地说，你作为医生应该知道……他仿佛又听到诺尔玛说，就好像人们要忘记死亡似的……接着是乍得那极肯定的声音，仿佛来自另一年代：有时你正吃饭呢，它也可能出现。有时你他妈的都能感觉到它。

乍得的声音和路易斯妈妈的声音混杂在一起。路易斯的妈妈在他 4 岁时撒谎说孩子是草地里拣来的，没有跟他讲关于性的问题。但在他 12 岁时给他讲了关于死亡的真情，那时路易斯的表妹露西在一场愚蠢的车祸中丧生。一个孩子弄到了露西爸爸的车钥匙，决定开车带着露西兜风，可是车子开动后，他不知道怎样让车停下来。那个孩子只受了点轻伤，而露西爸爸的车全完了，表妹露西也被撞死在车里。妈妈告诉路易斯表妹死了的消息时，

他怎么也反应不过来。她不可能死，你说什么，她死了？你在说什么呢？然后，他好像突然回想起来似的：那由谁来埋葬她呢？因为虽然露西的爸爸——路易斯的舅舅自己就是殡仪员，但是，路易斯不能想象卡尔舅舅还可能做这事。路易斯困惑不解，悲痛害怕，他那时觉得这是最重要的问题，就像谁给镇里的理发师理发一样。路易斯记得他妈妈回答说：我想是冬尼来埋葬露西。他是你舅舅最好的朋友和同事。噢，可爱的小露西啊……我真想不出她受的痛苦……和我一起祈祷吧，路易斯，好吗？和我一起为露西祈祷吧，我需要你帮我……路易斯还记得妈妈说这些话时，眼圈红红的，看起来疲惫不堪，像生了病似的。于是他们在厨房里跪了下来，一起为露西祈祷。一边祈祷，路易斯一边想，要是妈妈为露西的灵魂祈祷，那也就意味着露西的身体已经离开了人世。于是在他闭上的眼睛前面仿佛出现了露西，她那腐烂了的眼球挂在脸颊，红头发上长满了蓝绿色的霉斑，她是来参加路易斯13岁的生日晚会的。露西的形象让他感到恶心、恐怖但又有一种命中注定的爱。他痛苦地大叫道："她不可能死！妈妈，她不可能死——我爱她！"而妈妈的声音平淡又像充满了冬日墓地气氛似地回答说："她死了，亲爱的。对不起，但她是死了。露西已经死了。"路易斯一边怕得直发抖，一边在想：死亡就是死亡——你还需要什么解释呢？

突然，路易斯意识到自己忘了做一件事，这就是他为什么在开始新工作的头一天晚上老想些悲伤的事而睡不着的原因。

他起床向楼梯走去，突然又绕道到女儿的房间，看到她正安静地睡着，张着嘴巴，穿着已经小了的蓝色儿童睡衣。路易斯想：老天，艾丽，你长得可真快啊。小猫躺在女儿的脚边，也睡着了。路易斯下了楼，走到电话旁，墙上有一个记事本，上面记满了各种各样的信息、备忘录和要付的账单。最上面是瑞琪儿整

齐的笔迹：尽可能推迟做的事。路易斯取下电话簿，查了一个号码，记在了一张纸上，在号码下他写道：为丘吉预约兽医乔兰德，若他不为动物做阉割，请他推荐别的兽医。他看了看便条，想着到该给小猫阉割的时候了，他可不想让它在公路上乱跑，万一被压死了呢？不过他心里还升腾起另一种感觉，阉割了小猫就会使它变成一只胖懒猫，只知道在暖气旁睡大觉，等着别人来喂它。路易斯并不想让猫变成这样子，他喜欢丘吉原来的形象，瘦长灵活，善于捕食。但是外边 15 号公路上的一辆隆隆驶过的大车又坚定了他要把小猫阉割的信心，他把备忘录挂在墙上，上床睡觉去了。

十一

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艾丽看到了记事本上的那条新的备忘录，就问路易斯是什么意思。

路易斯说：“就是丘吉要做个小手术，可能它得在兽医的诊所里待上一晚上。等它再回来后，它就会愿意待在我们家的院子里，不再那么喜欢乱跑了。”“也不愿意去公路上跑了吧？”艾丽问。“对。”路易斯说，心里想：女儿虽然只有 5 岁，但她一点都不迟钝。“呀！太棒了！”艾丽说。后来他们再没提起这事。路易斯对女儿轻松地接受了这种安排有点惊讶，他本来以为要让丘吉离家一夜会使女儿大发雷霆，大吵一顿呢。后来他意识到女儿自从去过宠物公墓后也许确实像妻子说的那样，为丘吉一定担了不少心。

瑞琪儿正在给儿子喂鸡蛋，听到父女俩的对话后，感激而又赞许地看了路易斯一眼。路易斯觉得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妻子的神态告诉他他们之间的冷战已经过去了，两人已经言归于好，

路易斯真希望是永远地和好了。

后来，学校的大黄巴士接走艾丽后，瑞琪儿走到路易斯跟前，抱住他温柔地吻了吻他并说：“路易斯，你那么做真好。原谅我，我昨天像个巫婆似的。”路易斯回吻了一下妻子，不过觉得有点不舒服。因为他想起来妻子的那句“原谅我，我像个巫婆似的”，虽然不是老套话了，不过通常瑞琪儿发过火后，就会这么说。路易斯已经听过好几次了。

这时，盖基蹒跚地走到门前，透过门上最低的一扇玻璃，看着空荡荡的公路，一边漫不经心地拽着垂下来的尿布，一边说：“汽车，艾丽——汽车。”

路易斯说：“儿子长得真快啊。”

瑞琪儿点点头说：“可不是，长得太快了，我都快弄不了他了。”“等他长到不带尿布的时候，他就不会再长得那么快了。”

瑞琪儿大笑起来，现在两个人完全和好如初了。妻子往后退了一步，给路易斯稍稍整了整领带，然后上下打量着丈夫。

路易斯问：“我这样合格吗？”

“你看上去很不错。”

“是吧，我知道。不过，我看起来像是个心脏外科医生吗？一个一年能挣 20 万美元的人？”

“不像，还是老路易斯。”瑞琪儿咯咯地笑着说，“像个跳摇摆舞的动物。”

路易斯看了一眼表，说：“跳摇摆舞的动物得穿上他的布吉鞋走了。”

瑞琪儿问：“你紧张吗？”

“是啊，有点儿。”

“别紧张。你想，一年 6 万 7 千美元，不过是给伤着的学生缠缠绷带，给得了流感的学生或喝醉了的学生开开药方，给女孩

子们些药片——”“别忘了还有灭虱软膏。”路易斯笑着说。他想起护士长查尔顿小姐曾经讥讽地笑着说过:“这个地区的校外公寓很脏的。”这就是为什么他第一次来学校时发现校医院有大量的奎尔灭虱药膏的原因了。

“祝你今天好运。”瑞琪儿边说边又亲了路易斯一下，有点恋恋不舍的样子。不过等她离开路易斯后，又变得有些严厉和喜欢嘲讽了。“看在老天的分上，你一定要记住你是个医院管理人，不是什么住院实习生或是才行医两年的住院医生!”

“是，大夫。”路易斯谦卑地说，两个人又都大笑起来。有一刻路易斯想问妻子：亲爱的，使你不安的是不是赛尔达？是不是她使你怕得毛骨悚然？是不是她使你情绪低落？她是怎么死的？但路易斯没问，现在不能问。作为医生他知道很多事，虽然死和生一样，都是很自然的事，但是不去揭开快要愈合的伤疤同样也很重要。因此，路易斯没有问妻子这些问题，而是又吻了她一下，走了。

这是个好开端，也是一个好天气。晚夏的天空湛蓝无云，温度在宜人的 72 华氏度，一边开车，路易斯一边暗想自己还没看到过这么漂亮的树木景色呢，不过他可以等以后再看。他驱车驶向学校，想着瑞琪儿今天上午会给兽医打电话预约，然后他们让医生把小猫阉割了，再以后什么宠物公墓啊、死亡的恐惧啊全会被大家抛在脑后。在这么美好的九月的早晨根本不必去想什么死亡。路易斯想着，打开了收音机，调到拉蒙兹唱的《跳着摇摆去海滩》，然后放大音量，跟着一起唱起来，虽然唱得不太好，但精力充沛，满怀喜悦。

十二

路易斯开着车转弯驶进校园时第一个注意到的是交通的拥挤不堪。小汽车挤在一起，自行车拥在一块，还有许多跑步的人。他不得不快速刹车以免撞上两个从达恩大厅方向跑过来的人。路易斯刹得太急，安全带紧勒了他的肩膀一下。他按了按喇叭。路易斯一直对这些在路上跑步的人感到很生气，骑自行车的人也让人烦，这些人一到了路上就没了责任心似的，反正他们是在锻炼嘛。有一个人头也没回向路易斯做了个手势，路易斯叹了口气，继续开车了。

接着路易斯又注意到校医院的救护车从停车场开了出去。这使路易斯感到有些不快和吃惊。校医院的装备几乎可以诊治各种需短期治疗的疾病或情况，有三个设备齐全的检查治疗室，两个住院病房，每个病房里有 15 张病床。但没有手术室或类似手术室的地方。万一有重病或严重情况，就得用救护车把伤员或重病人送到东缅因州医疗中心去。路易斯第一次来学校，助理医师史蒂夫领他参观学校医疗设施时，曾给他看过两年来令人骄傲的使用救护车的记录，只有 38 次……要是考虑一下这个校区里就有一万多学生，而全校学生几乎有近二万，这个记录还是不错的。

而现在路易斯到了学校，就在他真正开始工作的第一天，学校的救护车开出去了。这意味着什么呢？路易斯把车停在停车场里一个新写的克利德医生停车处的牌子下，然后匆匆走进医院。他先找到了查尔顿小姐，她已经快 50 岁了，头发已经发灰，但动作温柔灵活。她正给一个穿着牛仔裤的女孩量体温。路易斯发现女孩不久前被太阳灼晒过，皮肤正在脱落呢。

“早上好，查尔顿。”路易斯说，“救护车去哪儿啦？”

“噢，我们这儿发生了一场车祸，没事。”查尔顿边把温度计从学生嘴里拿出来，边说，“史蒂夫今天早上 7 点来时，看到一辆车的前轮和发动机下一团糟，汽车冷却器掉了，人们把它拉走了。”“好吧。”路易斯有点放松了，至少不用出诊，这是他最怕的。“那救护车什么时候能回来？”查尔顿大笑着说：“你不知道我们学校的合用汽车会吧，这车怎么也要到 12 月 15 日左右浑身披着圣诞彩带回来了。”查尔顿扫了学生一眼说：“你有点发烧，比正常体温高半度，吃两片阿司匹林，别去酒吧和出去瞎逛就行了。”

女孩下了检查台，很快地打量了路易斯一眼，走了出去。

查尔顿边用力甩着温度计边语气尖刻地说：“这就是我们新学期里的第一位病人。”

“你好像对她不高兴啊。”

“我知道这种病人，噢，我们还有别的类型的病人——那些想带着骨伤和肌腱炎和别的什么病上场比赛的运动员，他们只是不想坐板凳，甚至不管以后会对他们的生涯带来多大的危险。还有刚才的那种有点发烧的小姐——”查尔顿头向窗户那边一偏示意，路易斯看到刚才在诊治室里的那个女孩正向宿舍区走去。在诊室里女孩给人一种身体不舒服的感觉，而现在她正扭动屁股，轻快地走着，引人注目。

查尔顿把温度计插进消毒盒里说：“你会经常看到这些校园疑难病的。今年我们得给她看好几次病呢，尤其是在各种初试之前，她会来得更勤。而期末考试前她会说她肯定得了单耳炎或是肺炎，支气管炎是最后一招。这样她可以逃掉四五个考试——这些考试的老师都是诡计多端的，这是那些学生的说法。然后她就可以参加比较容易的补考了。学生们要是知道考试采取客观题型而不是写论文的话，他们的病通常会更严重。”

“老天，我们今天早上可够愤世嫉俗的了。”路易斯说。事实上，他有点始料不及。

查尔顿向他使了个眼色说：“我根本不把这放在心上，医生，你也应该不必介意。”路易斯咧嘴笑了，问：“史蒂夫在哪儿呢？”“在你的办公室里从蓝十字会寄来的一大堆没用的废纸堆里分信、回复信件呢。”

路易斯走向办公室，虽然查尔顿那愤世嫉俗的声音还在耳边萦绕，他觉得自己已经有些轻装上阵的感觉了。

后来，当路易斯敢于回忆的时候，他回想起来那天的噩梦是真正始于上午 10 点左右，人们把那个将要死了的孩子——维克多·帕斯科抬进医务室的时候。在那之前，一切都很宁静。路易斯上班后半个小时即 9 点时，来了两个值 9 点到下午 3 点班的自愿女护士。路易斯给了她们每人一个面包圈和一杯咖啡，跟她们谈了大约 15 分钟，告诉她们哪些工作是该做的，哪些不该做。然后查尔顿进来把她们带走了，路易斯听到她在办公室外问：“你俩对大便和呕吐物不过敏吧？在这儿你们会看到很多这些东西的。”

“噢，老天！”路易斯低声说，边用手遮住了眼睛，不过他又笑了。查尔顿这样尖刻的老小孩的话不足为信的。

路易斯开始填写蓝十字会寄来的各种长长的表格，上面全是详细的医药和医疗器械名称，路易斯想起史蒂夫说的：每年都是这些东西。路易斯，你为什么不写上全套心脏移植设备，约值 800 万美金呢？那可会让他们大吃一惊的！路易斯正全神贯注地想着，微微觉得一杯咖啡下肚挺舒服的。突然史蒂夫的尖叫声从门厅的候诊室方向传了过来：“路易斯！喂，路易斯！快来！这儿一团糟啊！”

史蒂夫那近乎惊慌失措的声音使路易斯直挺挺地从椅子中站

起来，迅速跑了出去。接着他听到一声又尖又细的叫声，然后是一声刺耳的关门声，接着听到查尔顿说："别叫了，要不就出去！别叫了！"路易斯冲进候诊室，第一印象就是血，到处都是血。一个护士正在抽泣，另一个面色苍白，正把握成拳头的手放在嘴里，拉得嘴角歪斜，像变了形的露齿笑。史蒂夫正跪在地上，试着按住地板上孩子不断扭动的头。他抬起头看着路易斯，睁大的眼睛里满含着恐惧，想说什么，却什么也没说出来。

人们在学生医疗中心的玻璃门外越聚越多，向里面窥视着。路易斯脑子里幻想出一幅不正常的图像：好像一个不到 6 岁的孩子在早上和快去上班的妈妈一起在看电视似的。他环顾四周，看到窗户外边也站满了人。他没办法去遮住门，但是窗户还是——

他向刚才尖叫的那个护士厉声说道："拉上窗帘。"那个护士没立刻去做，查尔顿一拍她的器械盒："快去，女士！"

护士像上了发条似地动起来，一会儿绿色的窗帘全拉上了。查尔顿和史蒂夫本能地在躺在地板上的男孩和门之间挪动着，尽量不让门外的人看到里面。查尔顿问："医生，要担架吗？要是需要就弄一个来。"路易斯蹲在史蒂夫旁边说："我还没来得及看看他的情况呢。"查尔顿对刚才拉窗帘的护士说："过来。"那个女孩又露出那种嘴角歪斜的痛苦样，她看着查尔顿，低声说："噢，哎呀！"

查尔顿猛地一拉女孩，让她赶快帮忙，说："对，看起来让人觉得可怕，但得赶快过来。"

路易斯俯身检查他来缅因大学后见到的第一个病人。这是个大约 20 岁左右的年轻人，路易斯只花了三秒钟就做出了诊断：年轻人就要死了。他的头有一半被压碎了，脖子已经折断了，一支锁骨从肿大的扭曲了的右肩膀中戳出来。一种黄色的似脓般的液体从他的头部慢慢地流出来，流到地毯上。路易斯能看到年轻

人的灰白色的大脑，透过一块碎了的头骨还在搏动，就像透过碎了的玻璃一样能看到里面。头部裂口大约有 5 厘米宽，要是他的头里面有个婴儿的话，婴儿都可以从裂口中生出来了，就像宙斯从他的额头生出他的孩子一样。而这个年轻人仍然活着真是令人难以置信。路易斯脑中突然响起了乍得的话：有时你他妈的都能感觉到它。接着是他妈妈的声音：死亡就是死亡。路易斯有种疯狂的想大笑的感觉。好吧，死亡就是死亡。好家伙，这是确定无疑的了。

“快叫救护车，”路易斯向史蒂夫急促地喊道，“我们——”

“路易斯，救护车已经——”

“噢，上帝啊！”路易斯拍着自己的前额，想起早上见到救护车已经出去了，他看着查尔顿问：“查尔顿，遇到这种情况你们怎么做？没救护车，是叫校园保卫处的警车还是叫州紧急救护中心的救护车呢？”

查尔顿看上去惊慌失措，神情沮丧——路易斯想，这在她身上可很少见。但是她回答的声音依然镇静自若：“医生，我不知道。在我到校医务室工作以来，我们从没遇到过这种情况。”

路易斯尽快想了一下，说：“叫校警。我们来不及叫紧急救护中心派他们的救护车来了。他们可以用消防车送他到班格去。至少消防车也有警笛和信号灯。快去，查尔顿。”

查尔顿出去了，路易斯没看到也没时间理解她眼中那深深的同情。不管他们做些什么，这个年轻人就要死了。即便是当他被抬进来时，学校里的救护车就停在外面，发动机已经开动了，这个年轻人还是会死掉的。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个将死的人动起来了。他的眼睛动了动，睁开了。眼睛是蓝色的，虹膜边上全是血。这双眼睛茫然地环顾了一下四周，什么也没看见。他试图动一下头，路易斯用力

地按住他不让他动，因为路易斯想的是年轻人那折断了的脖子，头外伤可能会带来极大的疼痛。

他那头上的洞，噢，上帝啊，他那头上的洞。

路易斯问史蒂夫:“他怎么弄成这样的? ”话刚出口，他意识到在这种情况下问这个问题太愚蠢太没意义了，这是个旁观者问的问题。但是年轻人头上的洞使他感到自己也就是个旁观者，因为谁都无能为力。路易斯接着问:“是警察送他来的吗? ”

“是几个学生用毛毯包着送来的。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史蒂夫回答。路易斯马上想到可能发生了什么，这也是他的责任。他说:“快去把他们找来，带他们到另一扇门那儿，我要他们随叫随到，但不希望再让他们看到这些可怕的情景了。”

仿佛离开这里会使史蒂夫放松似的，他站起来向门口走去，门一打开，传进来一片激动的、好奇的和迷惑不解的对话声。路易斯也听到了警车的鸣笛，校警马上就要来了。路易斯觉得难过，但也有些松了口气。

将死的年轻人喉咙里发出咯咯的声音，他试图说话。路易斯能听出一些音节，但听不出来他在说什么。路易斯俯身说:“小伙子，你会好的。”心里却想着妻子和女儿，胃里一阵难受。他赶紧用手捂住嘴，抑制住自己。

年轻人说:“卡，嘎——”

路易斯环顾四周，发现一时只有自己和年轻人待在一起。隐隐约约地他能听到查尔顿在对护士喊叫着说担架在第二储藏室。路易斯怀疑她们能否找到储藏室，毕竟这是她们第一天上班。她们倒是很了解各种药品。在年轻人的头部附近的绿色地毯已经渗透了像泥一样的紫色血污，年轻人的脑液已经不再向外流了。

年轻人嗓音嘶哑地说:“在宠物公墓。”然后他开始张嘴笑起来。那笑就跟拉窗帘的护士的笑差不多。

路易斯低头看着他，开始不相信自己听到的话。接着觉得自己一定是产生了幻觉。年轻人发出些声音，我自己下意识地把它们和我的经历中相似的东西联系在一起了。但是一会儿后他意识到自己并没产生幻觉。他心头一阵恐惧，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但他还是不能相信。是的，这些话就在地毯上年轻人的带血的嘴上，也就在路易斯的耳畔，但只不过意味着这是一种能看到、能听到的幻觉罢了。

路易斯低声问:“你说什么？”

这一次，年轻人瞪着茫然的、带血的眼睛，像会说话的鹦鹉或八哥一样，清楚无误地说:“那不是个真正的墓地。”

路易斯顿时觉得惊恐异常，他双手捂胸，心里发紧。这感觉使他觉得自己越变越小，直想拔脚溜走。他不是个信教的人，也不相信任何迷信，但不管怎样，他对这事却毫无准备。

路易斯尽量克制着想跑的感觉，强迫自己俯身离年轻人更近了些，第二次问:“你说什么？”

糟糕的是，年轻人依然露出那邪恶的笑，低声说:“路易斯，男人心肠像比石头更硬，一个人种豆得豆，种瓜得瓜。”

听到自己的名字，路易斯吃了一惊，噢，上帝！他叫了我的名字——路易斯。

路易斯声音微弱颤抖地问:“你是谁？你是谁？”

“茵章带来我的鱼。”

“你怎么知道我的——”

“避开，我们。知道——”

“你——”

“卡。”年轻人说，路易斯此时都能闻到年轻人死亡的味道了，这死亡存在于他的呼吸、内伤、断续的话语和他的失败及灾难中。

一种疯狂的念头出现在路易斯的脑海里，他说：“什么？”

“嘎——”

穿着红色运动短裤的年轻人开始浑身抖动，突然好像他的每块肌肉都凝住了似的，他的眼睛失去了那种茫然的神色，盯住了路易斯的眼睛。然后一切都结束了。年轻人死了。

路易斯向后一坐，隐约感觉自己的衣服全被汗水湿透了。眼前仿佛有个翅膀在轻轻扇动，一片黑暗，世界好像开始引退。意识到自己要晕倒，路易斯半转过身，将头靠在膝上，用左手拇指和食指的指甲用力掐自己的齿龈，几乎要掐出血了。过了一会儿，世界又清晰起来。

十三

后来，诊治室里全是人，仿佛他们都是演员，就等着上场呢。这使得路易斯更感觉不真实和无所适从。这种感觉路易斯在心理学课上学过，但从来没真正体验过，这次可把他吓坏了。他想，可能刚喝了拌有强力麻醉剂的饮料后，人的感觉就是这样的吧。这一切好像都是为我安排的，起初房间里空无一人，以便这将死的先知般的年轻人间接地向我说些预言性的话，只向我一个人说，而他刚一死，所有的人就都回来了。

两个护士抬着为脊椎和颈部受伤的人准备的担架笨拙地进来了，查尔顿跟在她们后面，说校警马上就到。说年轻人是在跑步时被汽车撞了的。路易斯想起早上上班的路上跑在他的汽车前面的两个跑步的人，他的心里一紧。

在查尔顿后面的是史蒂夫和两个校警。史蒂夫说：“路易斯，抬帕斯科来的人在……”他突然停了一下，接着说：“路易斯，你没事吧？”

“我没事。”路易斯边说边站了起来。他又有些头晕，不过很快就减弱了。他摸索着说：“他叫帕斯科？”

一个校警说：“据和他一起跑步的女孩说，他叫维克多·帕斯科。”

路易斯听到从聚集了把帕斯科抬来的人的那个房间里传来了一个女孩尖厉的哭泣声。路易斯想，欢迎你又回到了学校里来，小女士，祝你新学期愉快。然后扫视了一下手表，减掉了两分钟，说：“帕斯科先生死于上午10时零9分。”

一个校警用手背抹了一下嘴。

史蒂夫又说：“路易斯，你真的没事吗？你脸色不大好。”

路易斯张嘴刚要回答，一个抬着担架的护士突然丢掉担架，跑出去呕吐起来，吐在她穿的围裙上。有一个电话响了起来。刚刚在抽泣的女孩现在开始一遍遍大声地叫起死了的年轻人的名字：“维克！维克！维克！”医院里就像疯人院一样，一片混乱。一个校警问查尔顿可否找条毯子把年轻人盖起来，查尔顿说她也不知道她是否有权去要条毯子来，而路易斯发现自己正在想着毛里斯小说中的一句话：“让一切喧嚣都来吧！”

路易斯嗓子中又有种想叽叽咯咯地笑的感觉，不过他还是把它压了下去。这个帕斯科真的说过宠物公墓吗？这个帕斯科真的提到了他的名字吗？这些事使他不知所措，使他无所适从。不过他脑子里已经开始逐渐出现了一种保护意识。肯定帕斯科说了些别的话，路易斯当时又惊又怕，一定误解了那些话，况且，帕斯科也许像他当初想的那样，只是发出了些声音而已。

路易斯慢慢地尽力找回自我，找回作为校医院管理人员，从53个申请人中选拔出来被聘了的自我。这里没人指挥，没人发布指示。房间里的人都在等着。于是路易斯说：“史蒂夫，去给那个尖叫的女孩打一针镇静剂。”话出口后，路易斯觉得好些了，

仿佛自己又回到了正常行驶的宇航船上，从一个小行星上开始撤离了。学校雇佣路易斯就是让他来负责的，他要负起责来。“查尔顿，给校警拿条毯子来。”“大夫，我们还没——”

“那也给他拿来。然后检查一下那个护士。”路易斯看了看另一个护士，她仍然在抬着担架，像是被催眠了一样盯着帕斯科的尸体。路易斯厉声说：“护士！”那护士的眼神移开了。

“什——什——什——”

“那个护士叫什么？”

“谁？”

“那个在呕吐的护士。”路易斯有意粗声说。

“她叫朱——朱——朱蒂。”

“你呢？”

“我叫卡拉。”这时这护士的声音有点镇静下来了。

“卡拉，你去给朱蒂检查一下，再去拿条毯子。在第一检查室的用品橱里你能找到一堆毯子。大家快去，让我们表现得像在医院里吧。”

人们开始行动起来。很快另一个房间里的尖叫声停了，刚才停了的电话铃声又响了起来。路易斯没拿起话筒，而是按了一下免提键。年长一些的校警看起来还比较镇静，路易斯对他说：“我们该向哪个部门报告？您能给我个名单吗？”

那个校警点点头，说：“我们这里6年来一直没发生过这样的事。新学期这么开始可不妙。”

“当然。”路易斯说。他拿起听筒，关掉了免提键。

“喂，您是——”一个兴奋的声音传来，路易斯挂断了。他开始给相关的部门打电话。

十四

那天直到下午 4 点，路易斯和校安全处处长理查德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个声明后，事情才稳定下来。帕斯科这个年轻人本来是和两个朋友一起在跑步，其中一人是他的未婚妻。23 岁的维瑟斯以极快的速度驱车从兰吉尔女子体育馆向校园中心开去时刚好撞上了帕斯科，帕斯科的头碰在了树上。他的朋友和两个过路人用一条毛毯把他送到了校医院，几分钟后他就死了。维瑟斯被监管起来，他将被指控粗心驾驶，开车肇事，致死人命。

校报的编辑问是否能说帕斯科死于脑部受伤。路易斯想起帕斯科那像破窗户似的裂口，透过裂口可见到大脑的样子，于是说，还是让县里的验尸官来发布帕斯科的死因吧。编辑又问那四个用毛毯送帕斯科来校医院的年轻人会不会无意中致使他死亡了呢？路易斯回答说："不会的，根本不会。在我看来，帕斯科先生很不幸，他被撞时就受了致命伤。"

还有些别的问题，但路易斯最后的回答确实结束了新闻界的采访。路易斯坐在办公室里，想把一天来发生的事理个头绪，或者说想埋藏掉一天里发生的事。他和查尔顿正在检查学生得病情况分类，有 23 个得糖尿病的，15 个癫痫病患者，14 个患截瘫的，还有得白血病的、脑中风的、肌肉萎缩症的，一个盲学生，两个哑学生，还有一例得了镰形血球贫血的，这种病例路易斯从没见过。

也许那天下午最糟的时候是在史蒂夫走后。查尔顿走进来，在路易斯的办公桌上放了一张粉色备忘录纸条，上面写着：从班格买的地毯明天上午 9 时送到。

路易斯不解地问："什么地毯？"

查尔顿带着歉意回答："必须撤换掉原来的绿色地毯，大夫，里面的血污没法洗出来。"

当然没法洗出来。路易斯去药房拿了些镇静药，他需要这些药，尤其是一抬眼就能看到关于地毯的那张纸条，他需要使自己镇静下来。他正在继续检查学生得病情况时，值夜班的护士贝玲丝太太探头进来说："克利德大夫，您妻子的电话，是一号线。"路易斯扫视了一下手表，看到已经快 5 点半了，他本来应该一个半小时以前就离开这儿了。

"好的，贝玲丝，谢谢。"

路易斯拿起电话，按了一下一号线的按钮，说："嗨，亲爱的，我刚在——"

"路易斯，你没事吧？"

"是的，挺好的。"

"路易斯，我从新闻里听到了那事。真遗憾。"妻子停了一下，又说："是在收音机广播新闻上。他们播了你回答问题的话，你听起来说得挺好的。"

"是吗？那不错啊。"

"你肯定你没事吗？"

"是的，瑞琪儿，我没事。"

"那回家吧。"

"好的。"路易斯放下电话。家听起来对他来说真是好极了。

十五

妻子在门口迎着路易斯，而他有些吃惊，妻子戴着他喜欢的那种乳罩，穿着一条半透明的短裤，别的什么都没穿了。路易斯说："你看起来真漂亮，孩子们哪儿去了？"

“丹得丽芝太太带着他们呢。我们可以单独待在一起直到 8 点半，我们有两个半小时，可别浪费掉啊。”

妻子紧紧地搂着路易斯，他能闻到妻子身上有一种淡淡的可爱的香味，好像是玫瑰花香。路易斯双手抚摩着妻子，先是她的腰部，然后是臀部。瑞琪儿则亲吻着路易斯，她的舌头在路易斯的口中移动着。终于两人停止了亲吻，路易斯有点声音嘶哑地问妻子：“你准备晚饭了吗？”

“是甜食。”瑞琪儿边靠在路易斯身上扭动着身子边说，“不过我答应你，你可以不吃你不喜欢的东西。”

路易斯伸手要搂住妻子，但瑞琪儿从他的胳膊里挣脱出来，然后拉着他的手说：“到楼上去吧。”

瑞琪儿把路易斯拉到浴室，给他放了满满一缸极热的洗澡水，然后给他脱去衣服，把他赶进浴缸。她用常挂在喷头边上的通常并不用的海绵手套给路易斯轻轻地擦洗身子，涂上香皂，然后再用水洗净。路易斯觉得这第一天的恐惧慢慢地从身上溜走了。瑞琪儿也弄得浑身都湿了，短裤紧贴在身上，像是另一层皮肤。路易斯站起来想出浴缸，而瑞琪儿又把他轻轻地推了回去。“怎么？”瑞琪儿戴着海绵手套的手轻轻地在他的身上上下按摩着，带着一种难以名状的擦痒的感觉。路易斯浑身开始冒汗，倒不是因为浴缸的水热。“瑞琪儿——”“嘘，别说话。”瑞琪儿继续给他按摩着，这些动作使得路易斯都快到了性高潮了。他觉得自己的耳膜都要鼓胀了。

“我的老天，你在哪儿学的这一手？”路易斯被允许开口讲话了后声音颤抖地问。

“在女童子军中。”瑞琪儿一本正经地回答。

瑞琪儿在给路易斯洗澡时已经做好了炖肉，一直在火上热着。路易斯在 4 点时就想吃些东西了，现在更是饿得不得了，一

口气吃了两盘。

然后瑞琪儿又把路易斯拉到楼上，说："好了，现在看看你能为我做些什么了。"两个人开始亲热起来。

事完之后，瑞琪儿穿上了她的旧蓝色睡衣，路易斯披了件法兰绒的衬衫，穿了条没了型的灯芯绒裤子，两人一起去接孩子。

丹得丽芝太太想知道事故发生的经过，路易斯大概地说了一下，所讲的可能还不如她第二天在班格的《每日新闻》报上读到的内容多呢。路易斯不愿意说这些——这使他觉得像长舌妇，但在丹得丽芝太太家多坐会儿，她也不会收钱的，而且路易斯非常感谢丹得丽芝太太，因为她看着孩子，路易斯才有机会和妻子晚上待在一起的。

在路易斯一家人回家的路上，盖基睡着了，艾丽也不断地打着哈欠，一副两眼矇眬的样子。到家后，路易斯给儿子换了尿布，穿上睡衣，放进了他的儿童床。然后又给艾丽读了一会故事书。像往常一样，艾丽大叫着要听《野生动物在哪里》那本书，而她自己的样子就像个小野人。路易斯劝说着给她读了《帽子里的猫》。路易斯把女儿抱到楼上，5 分钟后，艾丽就睡着了，瑞琪儿给她盖好了被子。

等路易斯再下楼时，瑞琪儿正坐在客厅里，手里拿着一杯牛奶，腿上放着一本多罗赛 · 赛尔兹的神秘小说。"路易斯，你真的没事吗？"

"亲爱的，我挺好的。"路易斯说，"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

"我们的目的是为了高兴。"瑞琪儿满含笑意地说，"你要去乍得家喝一杯啤酒去吗？"

路易斯摇摇头说："今晚不去了。我太累了。"

"我想是我让你累着了。"

"也许吧。"

“医生，那你喝杯牛奶吧，然后我们就上床睡觉。”

路易斯以为自己会躺在床上不能入睡，像原来他做实习生时那样，白天里发生的令人毛骨悚然的事会像过电影一样在脑海里闪现。但他像在一块倾斜的无摩擦的木板上一样滑向睡眠，他以前在哪儿读过一般人要花 7 分钟的时间忘却白天发生的事情，进入睡眠状态。他觉得这种说法有些奇怪。他几乎就要睡着了，朦胧中听到瑞琪儿的声音，仿佛从远处传来：“……后天。”“嗯？”

“乔兰德，那个兽医。约好了后天给丘吉做手术。”

“噢。”丘吉，当你还拥有你的雄性器官时可要珍惜啊。丘吉，可怜的家伙。路易斯接着就将一切都抛在脑后，仿佛掉进了一个洞穴里，沉沉入睡了，入睡时无梦。

十六

后来有种声音把他弄醒了，声音很大，惊得他从床上坐了起来，心里想是不是艾丽掉在地板上了或是盖基的儿童床塌了。接着他注意到月亮从云彩后露了出来，将一片清冷的白光洒了一屋子。再接着他看到维克多·帕斯科站在门口。声音是帕斯科开门时发出的。

帕斯科站在那儿，头部左侧的天灵盖凹陷进去，血都已经凝固在脸上了，一条一条地像印第安人打仗时画的脸谱。锁骨白生生地支棱出来，他在那儿露着牙齿笑呢。“来吧，医生，我们要去好几个地方呢。”

路易斯环顾四周，看到妻子盖着黄色的被子，正在熟睡。他回头看着帕斯科，这个死了的人，却又好像没死。路易斯并不觉得害怕，他马上意识到了为什么。他想，这是梦。只有在路易斯放松的时候，他才意识到自己曾经害怕过。死人不会复活，从生

理上来讲，这是不可能的。这年轻人在班格的一个解剖室里，病理学家可能已经给他的大脑做了取样，并把他收拾好了。瑞琪儿听到关于死亡的消息都会吓个半死，又有惧怕死亡症，看到帕斯科还不得尖叫起来？亲爱的，帕斯科不会在这儿，不可能在这儿。他在一个冷冻柜里，脚趾上挂着标签。而且在那儿他肯定不是穿着红色运动裤的。

但是，路易斯有种强烈的迫使自己起来的愿望。帕斯科的眼睛一直在望着他。路易斯掀开被子下了床，脚踩在地毯上，有种硌人的感觉。这梦出奇得真实。帕斯科转身向楼梯走去，路易斯有点跟不上了，他极想跟住帕斯科，却不想让帕斯科碰着自己，即便在梦中，被个行尸所碰也不舒服。

不过路易斯确实跟上了，帕斯科的运动短裤在前面隐约出现。他们穿过客厅、餐厅和厨房。路易斯以为帕斯科走到门口时会拨开门闩走出去，而帕斯科没这么做，他没开门，而是穿门而过。路易斯边看边震惊地想：就这么穿过去？太神奇了！每个人都能这么做？路易斯自己试图也这么穿门而过，却很好笑地发现自己只是碰到了硬梆梆的木头。很显然，即使在梦中，他也是个不折不扣的现实主义者。路易斯打开门闩，走到挨着门的车库里，帕斯科没在那儿。路易斯想了一下，看是否帕斯科已经消失了，梦中的人通常会很快消失的，梦中的地方也是。也许刚开始你做梦是在游泳池边，可一眨眼的工夫，你又在爬夏威夷的火山了。路易斯正想着自己是不是找不到帕斯科了，但等他从车库里出来时，他又见到帕斯科在淡淡的月光下，站在屋后的草坪通往山上的小路入口处。

路易斯有点害怕，他可不想去那儿，于是，他停下脚步。帕斯科回头瞅着路易斯，月光下，他的眼睛闪闪发亮。路易斯觉得自己吓得心里一紧，眼前又出现了帕斯科那支棱出来的锁骨，凝

结了的血块。路易斯觉得无法抗拒那双眼睛，自己好像被催眠了，被控制了，无法改变任何事，也许无法改变帕斯科的死。一个人可能在学校里学了 20 年医学，但遇到一个头部撞到树上，开了个大洞的伤员，他也无能为力。路易斯脑子里想着这些，脚却还是向小路走去，紧跟着那红色运动短裤。路易斯不喜欢这个梦，一点都不喜欢，这个梦太真实了。他能感觉到凉凉的露珠落在他的光脚板上，能感觉到夜风吹拂在自己只穿了短裤的身子上。有一次，在松树林中，他还感觉到了地上的松针扎了他的脚后跟。

没事，别害怕。我是在家里，在自己的床上。不管它多么真实，这只是一个梦，和其他别的梦一样，到早上醒来时，都会觉得很荒诞的。醒来后，我的意识会发现这梦是毫无连贯性的。

一个枯树枝扎了路易斯右臂上的二头肌一下，他疼得一咧嘴。帕斯科像个会动的影子在前面晃动着，此时路易斯的恐惧在脑中越发清晰，像个亮晶晶的雕塑一样：我在跟着个死人穿过树林，走向宠物公墓，这不是梦。上帝啊，救救我吧，这不是梦，这是现实。

他们走下长满树木的山坡，小路在树丛中呈现出缓缓的 S 型。没穿靴子，路易斯觉得脚下的泥土黏糊糊的，他的脚趾头也都被泥黏在一起了。路易斯尽力使自己认为是在做梦，但感觉怎么也不像是在做梦。他们走到了墓地的空地上，帕斯科在刻着温顺的小猫斯玛基的墓碑前停了下来，转身面对着路易斯。路易斯越发觉得恐怖了，帕斯科露出牙齿，笑了起来，满是血污的嘴唇扭曲着。他举起一支胳膊向前一伸，路易斯顺着所指的方向看去，顿时瞪大了眼睛，手捂住嘴，痛苦地低声哼了起来。他觉得自己两颊湿润，原来是因为极度恐惧而流泪了。

路易斯看到那天乍得提醒艾丽离开的枯木树堆变成了一堆尸

骨，那些骨头在动，有的是人的头盖骨，有的是动物的头盖骨，绞在一起，还有手指的骨头，噢，整个骨头堆在动，在爬——

帕斯科向他走来，月光下带着满脸的血污，路易斯最后的意识是想大叫：快尖叫一声醒来，即便吓醒了妻子、女儿、儿子、整座房子和左邻右舍也无关紧要。快尖叫尖叫尖叫，使自己醒来醒来醒来——

但是，路易斯只听到了微风吹拂的声音，好像一个孩子坐在什么地方，在练习如何吹口哨似的。

帕斯科走得更近了，开口说道："一定不要开门。"路易斯吓得跪倒在地，帕斯科低头看着路易斯，脸上一副耐心的模样，路易斯起初还以为是同情的表情呢。帕斯科继续指着那堆骨头说："别去那儿，医生，不管你感觉自己多么必须去那儿，你也别去。那个障碍是不可逾越的。记住一点：这儿有种超凡的力量，你难以了解。这是一种古老的躁动不安的力量。记住了。"

路易斯再次试图尖叫，但他怎么也叫不出来。

帕斯科说："我是作为朋友来的，大夫。"路易斯想着帕斯科是否真的用的是朋友这个词，好像帕斯科讲的是外语，不过，路易斯思来想去，觉得他用的就是这个词。帕斯科越走越近，接着说："你和你所爱的人的末日就要到了。"

帕斯科离得路易斯如此之近，以至于路易斯感觉都能闻到他身上的那种死亡的味道了。

帕斯科伸手要拉路易斯。

又传来了那种轻柔的、令人发疯的骨头相撞的声音。

路易斯挣扎着要避开帕斯科的手，他失去了平衡，自己的手撞在一块墓碑上，墓碑斜着倒在了地上。帕斯科的脸也倾斜起来，充满了天空。

"大夫，一定要记住。"

路易斯试着尖叫起来，世界慢慢地旋转着消失了——但他仍然能听到月光下骨头的碰撞声。

十七

一般人们需要 7 分钟的时间入眠，而按照韩德的《人类生理学》所说，人们需要 15 到 20 分钟的时间才能醒来。就好像睡眠是一个池塘，从中爬出来要比跳进去更难一些。一个睡着的人要醒来的话，要经过深度睡眠期、轻度睡眠期，最后过渡到苏醒睡眠期，这时，睡眠者就能听到声音，甚至还能无意识地回答些问题，而过后他们自己并不能回忆起来……能回忆起来的只有片段的梦境。

路易斯听到了骨头的撞击声，但渐渐地这声音变得尖厉起来，像是金属发出的声音。接着是“嘣”的一声，再接着是一声尖叫，又是金属声……像是什么东西在滚动的声音，是的，路易斯脑子清楚了。他听到女儿在叫：“抓住它！盖基，快去抓住它！”接着路易斯听到儿子兴奋的叫声，于是他睁开眼睛，看到了自己卧室的天花板。

他静静地躺在那儿，又回到现实，多么好的现实啊，总算又回到了家中了。刚才的一切只不过是个梦，不管有多么可怕，那只不过是个梦。只是自己头脑中的一个印痕罢了。

金属声又响了起来，原来是孩子们在楼上玩的玩具小汽车，是小汽车滚动的声音。“盖基，抓住它！”盖基也跟着叫：“抓住它！抓住它——抓住它——抓住它！”

路易斯又听到了儿子光着小脚丫啪达啪达地在楼上的走廊里跑来跑去的声音，接着是女儿和儿子一起咯咯咯的笑声。

路易斯向自己右侧一看，发现妻子的那半边床已经空了，被

子也掀到一边去了。太阳早已升起，他看了一下表，已经快8点了。妻子也许有意让他多睡会儿。

通常路易斯会感到生气，但今天早上他没有。他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吐出来，为能在透过窗户斜射进来的阳光下静静地躺着，切实地感受着这真实的世界而感到满意。他看到灰尘在光线中跳动着。

瑞琪儿向楼上喊道："艾丽，你快下楼来，该去上学了。"

"好吧！"路易斯听到女儿砰砰砰的脚步声，又听到她说："盖基，给你的小汽车。我要去上学了。"

盖基开始生气地大喊起来。虽然话语含糊不清，但还是能听出几个词来——盖基、小汽车、抓住它和艾丽、汽车。他的意思看起来很明白：艾丽应该待在家里，上学可以拖一天。

妻子又叫起来："艾丽，你下楼前把你爸爸叫醒。"

路易斯看到女儿穿着红衣服，梳着马尾辫进来了。于是说："我已经醒了，宝贝。你快下楼，去坐车上学去吧。"

"好吧，爸爸。"艾丽走过来，轻轻地亲了路易斯一下，说道，然后快步向楼梯跑去。路易斯觉得梦里的情形慢慢地消失了，没有了连贯性，自己觉得好多了。他叫道："儿子，过来亲亲爸爸！"

但是盖基根本没理他，而是一边跟着艾丽向楼下跑一边尖着嗓门叫着："抓住它！抓——住——它——抓——住——它！"路易斯只瞥到了一眼儿子，他穿着橡皮短裤，垫着尿布，小小的身子倒是挺壮实。

瑞琪儿又向楼上喊道："路易斯，你醒了吗？是你在说话吗？"

路易斯坐起来，说："是的，我醒了。"

艾丽叫道："妈妈，我都跟你说了，爸爸醒了。我该走了，

再见!”接着一声关门的声响，然后是盖基愤怒的叫声。

瑞琪儿叫道:“路易斯，你吃一个鸡蛋还是吃两个? ”

路易斯推开毯子，伸脚踩在硌脚的地毯上，刚要告诉妻子他不想吃鸡蛋了，就喝一碗粥，然后就上班……但是他一个字也没说出来。

他的脚上全是泥，还有松针。

他的心一下子跳到了喉咙口，他瞪大眼睛，牙齿咬着舌头却毫无感觉，他迅速地掀开被子，看到床脚全是松针，床单也满是泥巴。“路易斯，你怎么了? ”

路易斯看到自己的膝盖上有些松针，突然他想起自己的右胳膊，他看到右臂的二头肌上有一条划伤，就是在梦中那个枯树枝划的那儿。

我就要尖叫了。我能感觉到的。

而且他也确实能感觉到，一种巨大的恐惧感从他的内心升起。现实——这活生生的现实——这些松针、床上的泥巴和自己胳膊上带着血迹的划痕。

我要尖叫。然后我可能变疯，再然后我就再也不必为此事担心了。

“路易斯,”瑞琪儿边上楼边说,“路易斯,你又睡着了吗? ”

路易斯用了两三秒钟才回过神来，就像他在校医院处理帕斯科被抬进时的混乱情况一样，想着可不能让妻子看到自己两脚糊满泥巴和松针，床单上也一片脏兮兮的样子。于是路易斯语调轻松愉快地叫道:“我醒了!”舌头不小心被自己咬了一下，出血了。他感到自己的思绪仍在漫游。

“一个鸡蛋还是两个? ”瑞琪儿停在了楼梯口问。

“两个，煎的。”路易斯回答，他几乎没意识到自己在说什么，心里直在感谢上帝，妻子没进来。

“一会儿就好。”瑞琪儿说，转身下楼了。

路易斯闭上眼睛想松口气，但是黑暗中他见到了帕斯科亮闪闪的眼睛。路易斯马上睁开眼睛，摆脱这些念头，迅速行动起来。他看了一下，毯子不脏，没事，但床单得换掉。他把两条床单揭下来，分开团成一团，拿到走廊，放进了洗衣桶里。然后他几乎是小跑着进了洗澡间，打开水龙头。水热得不得了，几乎要烫伤他了，他也不在乎，急匆匆地把腿上和脚上的泥巴洗掉了。

洗完后，他觉得好多了，也能控制住自己了。正在擦干身子时，他忽然想到那些杀人犯做完案、消除了各种证据后，大概就跟他现在的感觉差不多吧。他开始大笑起来，一边擦干身子，一边大笑，他无法控制自己不让自己笑。

瑞琪儿叫道：“嘿，楼上的，有什么那么好笑的？”

路易斯仍然大笑着喊道：“保密。”他感到惊恐，但恐惧也止不住他的大笑。他想到自己把床单放进洗衣桶绝对是最好的举措。丹得丽芝太太一周五天来给他们打扫卫生、洗衣服。瑞琪儿永远也不会看到那些脏床单，而等到她把床单铺回床上时，床单已经干干净净的了。路易斯想也许丹得丽芝太太可能会跟瑞琪儿提起这事，不过，他又觉得不可能。丹得丽芝太太可能会对她丈夫小声议论克利德夫妇在玩某种奇怪的性生活游戏，不是用颜料画着玩，而是用泥巴和松针而已。

这想法使得路易斯越发大笑起来。

路易斯直到穿衣服时才停止了咯咯嘎嘎的大笑，此时他也觉得好点了，为什么会觉得好些了，他自己也不知道，不过确实好多了。房间里除了他的床上有些乱外，一切都很正常。他已经消除了一切“罪证”，想到这个词，他脑子里感到像中了毒一样。

路易斯想，也许这就是人们常莫名其妙地做些怪事的原因。在西方世界人们无法找出事情的前因后果时，他们对这些不合逻

辑的事就采取这种行动。也许某天人们在自己家的后院看到一个飞碟静静地在空中盘旋时，看到下了一阵青蛙雨时，感觉到沉寂的夜里有只手从床下伸出抓挠着他光着的脚时，他们的脑子就是这么反应的吧。人们会叽叽咯咯地大笑一阵，然后又大哭一阵，总是一种自我发泄，不会精神崩溃的，而恐惧却像肾结石一样毫发无损。

路易斯走下楼来，看到儿子正坐在椅子上吃可可熊牌的麦片粥，弄得满桌子都是，他坐着的高脚椅子上的塑料垫上也全是粥，就像在用粥洗垫子似的。

瑞琪儿端着他要的鸡蛋和一杯咖啡从厨房走出来说："路易斯，你刚才在笑什么？你在楼上像个傻子似地大笑不停，把我吓了一跳。"

路易斯张开嘴巴却不知道说什么，于是他讲了一个上周在市场听来的笑话——有关一个犹太人买的一只鹦鹉，它只会说一句话，就是："香龙牌的洗发水倒了。"

路易斯刚讲完，瑞琪儿就大笑起来，儿子也跟着大笑起来。

好了，我们的英雄已经把一切罪证掩盖过去了——那粘满泥巴的床单和浴室里傻子般的大笑。我们的英雄现在该读读报纸了——或者至少说看看报纸了，这样早上就跟往常一样一切正常了。

路易斯一边这么想着，一边打开了报纸。脑子里很是轻松：好吧，干得不错，你表现出对这件事无动于衷，事情就到此为止……除非某个风高夜黑的晚上和朋友们坐在篝火旁在谈论些无法解释的怪事时，你可以谈谈这事，因为在风高夜黑的篝火旁说的话人们都不信以为真的。

路易斯吃完了鸡蛋，亲了亲妻子和儿子，临走前看了看白色的洗衣桶，一切正常。路易斯从车库里往外倒车时看了一眼通往

山上的小路，也是一切正常。不用害怕得毛发倒立，对这事无动于衷好了。

路易斯开车走了 10 里路时，突然浑身发抖，抖得很厉害，他不得不开下 2 号公路，停在离东缅因州医疗中心不远处的邢氏中餐馆的停车处。帕斯科的尸体就在东缅因州医疗中心被处置的。帕斯科再也不能来中餐馆吃蘑菇盖盘这道菜了，哈哈哈哈。

路易斯觉得抖动使得自己身体都要变形了，他感到无助和恐惧，不是害怕任何超自然的东西，在这晴朗的大太阳下，他不害怕什么超自然的东西，而只是害怕自己可能会变疯了。他觉得好像有一条长长的、无形的电线在脑子里面搅动。路易斯痛苦地叫道:“别折磨我了，请别折磨我了。”

他摸索着打开收音机，听到了琼的关于钻石生锈的歌曲，她那甜甜的、镇静的声音使路易斯平静下来，等到琼的歌声停下来的时候，路易斯觉得自己能继续开车了。

路易斯到了校医院后，先跟查尔顿打了个招呼，然后一头钻进盥洗室，以为自己一定看上去糟透了。事实并非如此，他只是眼眶有点发黑，不过不严重，连瑞琪儿都没注意到。他往脸上拍了些凉水，然后擦干了，用梳子拢了拢头发，接着走进了办公室。

史蒂夫和那个印度医生哈都已经在办公室里了，两个人一边喝咖啡，一边整理病例。“早上好，路易斯。”史蒂夫打招呼说。

“早上好，二位。”

哈都说:“希望今天早上不会像昨天那样。”

“但愿如此，不过你可错过了昨天那精彩的一幕。”

史蒂夫笑着说:“哈都昨晚上也看到了够精彩的一幕。哈都，你给路易斯说说。”

哈都边擦眼镜边笑着说:“凌晨大约一点左右有两个男孩送

来了他们的一个女朋友。你知道，为了庆祝重返校园他们大喝了一顿。女孩喝得烂醉，大腿上划了一道口子，我告诉她至少要缝四针，不过不会留下疤痕的。她对我说，那就缝吧。于是我就俯身像这样开始给她缝起来——”

哈都演示自己俯身去处理那看不见的大腿。路易斯开始笑起来，边思忖着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

哈都接着说：“我正缝着呢，那女孩吐了我一头。”

史蒂夫忍不住大笑起来，路易斯也大笑起来。哈都静静地微笑着，仿佛这种事他已经经历过成千上万次了。笑声过后，路易斯问：“哈都，你值了多长时间的班了？”

哈都回答说：“从半夜开始的。我该下班了，不过我想多待一会儿，跟大家问个好再走。”

路易斯握了握哈都棕色的不大的手，说：“噢，你好，现在你回去吧，回去好好睡一觉。”

史蒂夫说：“我们几乎都快查完了病例了。哈都，该说哈利路亚（赞美上帝之语——译者注）了。”

哈都笑着说：“我才不说呢，我又不是基督徒。”

“那就唱唱《即刻的因果报应》合唱曲或是什么别的歌。”

“愿佛祖保佑你们。”哈都还是笑着说，然后走出门去。

路易斯和史蒂夫静静地注视了哈都一会儿，然后彼此互视，突然大笑起来。对路易斯来说，没有哪次大笑像这次感觉这么好，这么正常。

史蒂夫说：“刚才我们把所有的病例整理完了，今天可以挂牌欢迎那些稀里糊涂的药品推销商了。”

路易斯点点头，第一个药品推销商将在 10 点钟到。正像史蒂夫开玩笑说的那样，星期三可能是单调的日子，而星期二却一天都会令人高兴的。史蒂夫说：“老板，给您提个建议。我不知

道芝加哥的那些推销商是什么样的，可是这儿的推销商什么都推销，从用于 11 月份出外到阿拉嘎石去打猎用的奶制品，到去班格的家庭娱乐厅的免费保龄球票。有一次一个家伙竟向我推销一个可充气的朱迪洋娃娃，向我，一个医生助理推销洋娃娃！他们要是不能卖药给你的话，就会劝你买那些玩艺儿。”

“应该买那个朱迪娃娃的。”

“才不呢，那是个红头发的娃娃，不是我喜欢的那种。”

路易斯说：“好吧，我同意哈都说的，只要今天别像昨天那样就行。”

十八

10 点了，阿普昭恩的药品推销商还没来。路易斯等不及了，他给注册办公室打了个电话，一个叫斯太普顿太太的回话说她马上会送一份关于帕斯科的记录来。路易斯刚挂了电话，阿普昭恩的药品推销商来了，他没向路易斯推销什么药品，只是问他是否有兴趣买打折的新英格兰爱国队的季度赛票。路易斯没买。那个家伙抑郁地说了句“我想你也不会买的”，走了。

中午时，路易斯走着去了一家快餐店，买了一份金枪鱼三明治和一杯可乐，带回办公室，边吃边看帕斯科的记录。他想找出些与自己和北路德楼以及宠物公墓有关的信息来，也许这小伙子生长在那儿，或是在那儿埋葬过一只猫或狗什么的，这样路易斯也能对所经历的事有个合理的解释。

但路易斯什么线索也没找到。帕斯科来自新泽西，到这儿来学电子工程的。在那几张纸上，路易斯一点也没发现他们两人之间有任何可能的联系。他用吸管喝完了杯中的可乐，然后把纸杯和垃圾扔进了废纸篓，虽然午餐并不丰盛，不过路易斯的胃口不

错。真的，他觉得自己挺好，至少现在不错，没再抖个不停。他觉得早上的那一幕现在看起来像是场无缘由的梦。

路易斯用手指敲打着记录本，耸了耸肩膀，又拿起了电话，拨了州医疗中心的号码，要接线员接通了陈尸所。他报了自己的身份后说："您那儿有我们的一个叫帕斯科的学生……"

电话另一头传来的声音说："现在不在这儿，他已经不在这儿了。"

路易斯觉得自己喉头发紧，他好不容易才说了声："什么？"

"他的尸体昨天夜里已经被运回他父母那儿了。布路金殡仪馆的人来处理的，他们把他的尸体用得尔它 109 航班运走了。你以为他去哪儿了？在什么表演中跳舞了吗？"

"啊，不，当然，不是了。只是，这好像也太快了。"

对方边翻阅记录边说："他是昨天下午做的尸检，大概在两点半，是由任兹维克大夫做的。那时帕斯科的父亲已经安排好了一切。我想他的尸体大概在第二天早上两点到的纽洼克。"

"啊，那样的话……"

"除非某个搬运工给搞糟了，把他发往别的什么地方去了。不过得尔它航班不会出错的。我们以前有过一个被运错的例子。有个人跟朋友们一起去钓鱼时死了，人们把他的尸体放在某个航空公司的货运舱里，本打算运回他的老家明尼苏达的，但是不知什么人给弄错了，先是把他运到了迈阿密，后来又去了德茅尼斯，再后来运到了法沟，还给运到了北达克他州。到最后人们弄清楚时，那个死尸已经全变黑了，闻起来就像臭猪肉。我听说有 6 个搬运工都恶心得吐了。"话说完，那个声音开心地大笑起来。

路易斯闭上眼睛说："啊，谢谢您……"

"大夫，你要是想要的话，我可以给你任兹维克大夫家的电话号码，不过他通常早上出去打高尔夫球的。"

路易斯说了句："不用了，没事。"挂上了电话。路易斯想：让这一切都过去吧，当我做噩梦时，帕斯科的尸体几乎肯定已经在他自己的家里了。

那天下午开车回家时，路易斯也为自己脚上和床头的泥巴找到了合理的解释：他经历了一场梦游。由于第一天上班就遇到了一个出人意料的事故，一个学生受了致命伤，然后就死了，这给他带来了极度的沮丧情绪，因而晚上就发生了梦游。这可以解释一切了。昨晚的梦看起来像真的一样，因为有些就是真的——接触到了地毯，感觉到了冰凉的露珠，当然还有划伤了他的胳膊的枯树枝。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帕斯科能破门而过而他自己却不能。

路易斯脑子中闪过一幅画面：昨晚瑞琪儿下楼了，发现他正在用头撞后门，在梦中试图破门而过。要是瑞琪儿看到这情景会使她大吃一惊的，这种想法使路易斯笑了。脑子里想着梦游的念头，路易斯开始解释自己梦游的原因了。可能是因为自己去过宠物公墓，而这又导致了自己与妻子吵架，又与女儿第一次接触到死亡的概念有关，可能这些在他昨晚上床睡觉时全绞在一起了。

好在我安然无恙地回到了家中——我居然没记住这部分，一定是不自觉地回来的。这倒不错，他简直不敢想象要是自己醒来时仍在墓地里，在小猫斯玛基的坟边，茫然不知所措，身上满是露珠，他可能会吓个半死——毫无疑问，就像瑞琪儿一样。

不过这一切都过去了。

路易斯如释重负般地想，让这一切都过去吧，是的；不过帕斯科死时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呢？路易斯心里仍在纳闷，不过他马上止住了自己的思绪。

那天晚上，当瑞琪儿在熨衣服，艾丽和盖基坐在椅子上看电视的时候，路易斯漫不经心地对妻子说他想出去透透空气散散

步。

瑞琪儿头也没抬，问道:“你能早点回来帮我把盖基哄上床让他睡觉吗? 你知道你在旁边的话，他总是比较听话的。”

“没问题。”路易斯说。

艾丽眼睛盯着电视问:“爸爸，你去哪儿? ”

“宝贝，就到外边去。”

“噢。”

路易斯走了出去。

15 分钟后，路易斯到了宠物公墓，他好奇地四处打量着，心里有种强烈的感觉：自己真的毫无疑问来过这儿。小猫斯玛基的墓碑被撞倒了，路易斯记得在他的梦快结束时，帕斯科向他走近时，他撞在那墓碑上的。路易斯心不在焉地扶正了墓碑，向枯木堆走去。

他不喜欢这枯木堆，因为他还记得梦中这些被风吹日晒发了白的枯木是一堆尸骨，这念头现在还使他不寒而栗呢。他勉强伸手摸了摸一棵枯树，这棵树失去了平衡滚了下来，倒在了树堆旁边，路易斯向后一跳，枯树没碰到他的鞋。

路易斯先沿着枯树堆左侧走了一圈，又沿着右侧走了一圈，发现两边枯树下的灌木丛密密麻麻难以穿透，也不可能推开灌木开出条路，即便是个聪明人也没办法。枯木堆上还长着郁郁葱葱的有毒的藤蔓，都快铺到地上了。路易斯一直听有些人说他们对这种藤蔓有免疫的能力，但他知道几乎没人真的能不受其毒。再远处是些硕大的可怕的荆棘，路易斯以前从没见过的。他慢慢地走回到枯木堆的中间部分，双手插在牛仔裤的后兜里，看着这枯木堆。

你不会去试图爬这枯树堆吧，是不是?

老板，我当然不会，我干吗要做这种蠢事呢？

太好了，路易斯，你真让我担心了一会儿呢。你要是脚脖子摔断了的话，去上班可不太好看哪，不是吗？

当然了，而且，天都有点黑了。

路易斯神志清醒，却开始爬枯木堆了。爬到一半时，他觉得脚下一动，听到了奇怪的吱吱嘎嘎的声响。

大夫，那些骨头会滚动的。

枯木堆又动了起来，路易斯开始向下爬，他的衬衫下摆从裤子里拉了出来。他安然无恙地下到地面，拍了拍手上的枯树皮，走回到通往自己家的小路上。在家里，孩子们睡前还要听他讲故事，妻子和他在孩子们睡下后还要喝会茶，而丘吉只有一天的时间，明天就要被阉割了。

路易斯走前又仔细地看了看那片空地，绿油油的一片，不知什么地方涌出来的夜雾开始笼罩住那些墓碑，那些一个个的向心圆像路德楼镇的一代代人的孩子们的手，营造了这座墓地。

但是，路易斯，这就是所有的一切吗？

虽然路易斯在感觉到枯木堆滚动有些紧张前只瞥了一眼枯木堆那边的情形，但他敢发誓，那边有一条小路，通向树林深处。

路易斯，这不关你的事，你得把这事丢到一边去。

好吧，老板。

路易斯转身向家中走去。

那天晚上、瑞琪儿睡了后，路易斯又熬了一小时读了些已经读过的医学杂志，他不愿意承认上床睡觉的想法使自己紧张。以前他可从未有过梦游的经历，而且没有办法证明这只是一次偶然的事件——除非以后再发生或再不发生。

他听到瑞琪儿起了床，接着听到她轻轻地叫他：“路易斯，

亲爱的，你还不上楼来睡觉吗？”

“就来了。”路易斯说。他接着关掉了书桌上的台灯，上楼了。

路易斯花了远远不止 7 分钟的时间才入眠的。在此期间，他听着妻子在他身边发出均匀的呼吸声沉沉入睡，他仿佛又看到帕斯科的形象了。他一闭上眼睛就好像看到门被撞开了，帕斯科像个嘉宾一样，穿着运动短裤，锁骨突出地站在那儿。

路易斯慢慢地困倦起来，但脑子里仍在想着要是自己是在宠物公墓里清楚地醒来，看到月光下那些雾蒙蒙的向心圆绕着坟墓，而自己还得清醒地沿着林中的小路走回家的话，那该是什么情形。他想着这些，慢慢变得困顿起来，然后又会突然醒过来。

直到半夜以后，路易斯才完全睡着了。一夜无梦。第二天 7 点半的时候，路易斯被一阵冰冷的秋雨敲打玻璃的声音惊醒了，他心怀忧虑地掀开床单，上面毫无瑕疵。他的脚上不能说是洁净无比，但至少还算干净。路易斯松了口气，边冲澡边吹起了口哨。

十九

瑞琪儿开车送小猫丘吉去做手术时，丹得丽芝太太帮着照看盖基。那天晚上艾丽直到 11 点后还醒着，吵闹着说没有丘吉她睡不着觉。她一杯接一杯地要水喝，最后路易斯拒绝给她水喝了，怕她会尿床，结果艾丽大发雷霆地叫起来。瑞琪儿和路易斯互相看了一眼，皱起了眉头。

瑞琪儿说：“她是为丘吉感到害怕，路易斯，让她发泄一下吧。”

“她那么大声叫，我想坚持不了多长时间的。”路易斯说。

果不其然，艾丽那声嘶力竭的愤怒叫声一会就变成了短促的叫声，再后来是低低的哼哼声，最后就寂静无声了。路易斯走上前去查看，发现女儿两手紧抱着丘吉很少屈尊在上面睡觉的小猫的睡垫，躺在地板上睡着了。路易斯把睡垫拿开，将女儿放到床上，轻轻地给她把头发从汗湿的额头上拂到耳后，亲了亲女儿。然后冲动地走进当作瑞琪儿办公室的小房间，在一张纸上醒目地写了几个大字——我明天就回来，亲爱的艾丽。爱你的丘吉。接着把纸条别在了小猫的睡垫上。路易斯走回自己的房间，找到瑞琪儿，两人亲热了一番，互相拥抱着睡着了。

丘吉星期五回来了，路易斯也刚好工作了一周。艾丽对丘吉格外的好，用自己的部分零花钱给它买了一盒猫食，还差点扇了盖基一个巴掌，因为盖基想摸摸小猫，而艾丽不让。这使得盖基大哭起来，父母的管教也没这么严厉过。艾丽这么训斥他简直就跟受到了上帝的训斥似的。

看着丘吉，路易斯觉得难受。这可真有点荒唐，但是他就是改变不了这种情绪。丘吉身上再也没有了那份活跃劲，走起路来也不那么雄赳赳的了，现在它走路的样子像是康复中的病人似的慢腾腾的、小心翼翼的。艾丽甚至可以用手喂食给它，它也不再表现出想出去乱跑的样子了，甚至连车库都不想去。丘吉变了，也许丘吉变了会更好些呢。

瑞琪儿和艾丽都没觉察到这一点。

二十

小阳春般的天气来了又走了，树上的叶子变黄了，经过 10 月中旬的一场冷雨，叶子开始凋零。艾丽放学开始带回她在学校做的为过万圣节准备的装饰品，还给盖基讲无头的骑马人的故事

逗盖基玩儿。盖基则一晚上高兴地咕哝着某个叫布莱恩的名字。瑞琪儿听着忍不住咯咯地笑起来。初秋的那段时光对路易斯一家人来说是段好时光。

路易斯学校里的工作也变成了一种紧张而又愉快的日常工作。他诊治病人，参加学校理事会的会议，给学生报纸写些稿子，建议学校为得了性病的学生实行保密治疗，告诫学生吃些预防流感的药，因为冬天时很可能会流行 A 型流感。他参加医学专题讨论会，还主持这种讨论会。十月的第二周，他还去普罗维登斯市参加了关于大学和学院的医疗问题的新英格兰大会，会上他宣读了一篇关于合法的学生治疗的细节问题的论文，在文章中他还举了帕斯科的例子，不过是用的化名。论文受到了好评。路易斯开始为下个学年的医疗做预算了。

路易斯的晚上时间安排也已经成了惯例：吃过晚饭后和孩子们玩上一会，然后和乍得喝一两杯啤酒。有时要是丹得丽芝太太有空能来照看孩子们一个小时的话，瑞琪儿就和他一起去乍得家，有时诺尔玛也和他们一起坐上一会，但大多时候就只有路易斯和乍得两人。路易斯觉得跟老人在一起很舒服，乍得会谈起 300 年以来路德楼镇的历史发展，好像他都亲身经历过似的。他谈论时从不漫无边际地乱说一通，路易斯从不觉得厌倦，虽然不只一次他看到过瑞琪儿手捂着嘴巴在打哈欠。

路易斯大多在晚上 10 点前穿过马路回到自己家中，然后很可能他会和瑞琪儿亲热一番。自从结婚一年以后他们很少这么频繁地做爱，也从没这么成功和快乐地做爱过。瑞琪儿说这是因为深井水中的什么东西，路易斯认为是由于缅因州的空气。

帕斯科在秋季开学第一天的死亡在学生们和路易斯自己的记忆中开始变得模糊起来，而他的家人无疑还在悲痛之中。路易斯曾和帕斯科的父亲通过电话，他能感觉到帕斯科父亲那满面泪

痕、悲痛欲绝的样子。帕斯科父亲打电话的目的只是想了解路易斯是否尽了全力抢救他的儿子，路易斯向他保证说所有的人都尽力而为了；当然路易斯没对他讲当时的混乱状态，浸透了地毯的血迹以及帕斯科刚被抬进医务室就已经快死了，虽然路易斯认为自己永远也忘不了这一切。不过对于那些认为帕斯科事件不过是个重大伤亡事故的人来说，帕斯科已经在这些人的记忆中黯淡了。

路易斯仍然记得那天晚上随之而来的梦和梦游的情景，不过现在看来就像发生在别人的身上，或是像看过的电视剧。就跟他六年前在芝加哥曾去嫖过一次妓女一样，“都是些不重要的事，就如过眼烟云，不过留下了一种不和谐的回音。他根本不再想帕斯科在临死前说过或是没说过什么了。

万圣节晚上下了一场大霜。路易斯和女儿在乍得家开始过节的，艾丽在诺尔玛的厨房里装作巫婆骑着笤帚四处跑着，一边高兴地发出咯咯咯的声音，一边一本正经地说：“我是人们见过的最可爱的巫婆，是不是，乍得？”

乍得点了支烟，赞同地说：“是啊。路易斯，盖基怎么没来？我以为你们也给他化了装一起来呢。”

路易斯他们本打算带盖基过来的，瑞琪儿尤其盼着这一天，因为她和丹得丽芝太太给盖基做了个有趣的面具，但盖基得了支气管性感冒。6 点时，路易斯给他听了一下肺部，觉得仍有些不正常，又看了看室外的温度计，只有华氏 40 度，路易斯就没让他来。瑞琪儿虽然很失望，还是同意了。

艾丽答应盖基给他带回些糖果，但是她对弟弟不能去而表现出的夸张了的同情，使路易斯纳闷艾丽是否真的有些不高兴，因为盖基没办法使他们磨磨蹭蹭或是和她一起引人注意了。

艾丽用一种通常对那些得了绝症的人说话的调子说：“可怜

的盖基。”而盖基对自己会失去什么毫无所知，仍然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身边趴着正在打瞌睡的小猫丘吉。

听到艾丽的话，盖基毫无兴趣地说了句：“艾丽，巫婆。”就又接着看电视了。

艾丽又说了一次：“可怜的盖基。”还叹了口气，这使路易斯想起了鳄鱼的眼泪，不由得笑了。艾丽抓住他的手，开始拉他并说：“走吧，爸爸，我们走吧，走吧。”

路易斯回答乍得说：“盖基得了喉头炎。”

诺尔玛说：“是吗，这可真不应该，不过明年他就会壮实些了。艾丽，来，撑开你的口袋，噢！”

诺尔玛本来从糖果盘中拿了个苹果和一块糖要给艾丽的，但糖和苹果全从她的手中掉了出来。路易斯看到她那弯曲得像爪子似的手不由得吃了一惊，他弯腰拣起滚到一边的苹果，乍得拣起了糖，放到艾丽的口袋里。

诺尔玛说：“噢，宝贝，我再给你另拿个苹果吧，那个都摔坏了。”

路易斯说：“没坏。”一边试图把苹果放进女儿的口袋里，但艾丽手掩着兜，走开了。她一边看着爸爸，仿佛他疯了似的，一边说：“爸爸，我才不要摔坏了的苹果呢，那上面都有摔出来的棕色的斑痕了，去它的吧！”

“艾丽，该死的，你太不礼貌了！”

诺尔玛说：“路易斯，她讲的是实话，别责骂她。你知道，只有孩子们才说真话呢。这也就是他们之所以是孩子的原因。那些斑痕是该一边去。”

“谢谢您，克兰道尔太太。”艾丽边说，边带着为自己辩解的眼神瞅了路易斯一眼。

“不用谢，宝贝。”诺尔玛说。

乍得陪他们来到了门厅。有两个装作小魔鬼样的孩子走近来，到了院子的人行道上，艾丽认出来是学校里的两个小朋友，就领着他们回到厨房去了。有一小会，只有乍得和路易斯两人待在门廊里。路易斯说：“诺尔玛的关节炎又严重了。”

乍得点点头，把烟在烟灰缸里掐灭，然后说：“是的，每到秋天和冬天就会严重些，不过这次是最严重的。”

“她的医生怎么说？”

“什么也没说。他没法说什么，因为诺尔玛一直没去看医生。”

“什么？为什么不去？”

乍得看着路易斯，在等着接两个扮成小魔鬼的孩子的车的前灯灯光照射下，他看上去有种无助的感觉。乍得说：“我本来想找个合适的时间问问你呢，路易斯。但是作为朋友我又不好意思强求你。你能给她检查一下吗？”

从厨房里传出了两个扮成小魔鬼的孩子发出的吓吓吓的声音，然后是艾丽咯咯咯的声音，这声音艾丽在学校里已经练习了一星期了，一切听起来都不错，充满了万圣节的气息。

路易斯问：“诺尔玛还有什么地方不舒服吗？乍得，她是不是害怕有什么别的病？”

乍得低声说：“她一直都有胸口疼，又再也不去看医生，所以我有些担心。”

“诺尔玛担心吗？”

乍得犹豫了一下，说：“我想她有些害怕。我想这也是为什么她不愿意去看医生的原因。就在上个月，她的一个老朋友贝蒂死在了州医疗中心，是癌症。她和诺尔玛同岁，诺尔玛有些被吓着了。”

路易斯说：“我很高兴给她做检查，根本没问题。”

乍得感激地说：“谢谢你，路易斯，要是有天晚上我们发现她突然发病，我想——”

乍得停了下来，头古怪地倾向一边，眼睛看着路易斯。

路易斯后来记不起当时的情绪是怎么变化的了，试图分析当时的情形只使他感到头晕，他所能记起的就是当时的好奇立刻变成了感觉什么地方有什么极不对头的事发生了。他看着乍得，两人都吃了一惊，迟疑了一会他才缓过神来。只听到厨房里两个模仿小魔鬼的孩子“呼呼”的叫声突然变成了“呜呜”惊恐的叫声。接着有个孩子尖声叫起来。艾丽紧张的狂叫声传了过来：“爸爸！爸爸！克兰道尔太太摔倒了！”

“啊，上帝啊。”乍得痛苦地低声说。

艾丽向门廊这儿跑过来，她的黑衣服扑扇着，一只手里抓着笤帚，面色铁青，由于惊恐而拉长着脸，看起来就像酒精中毒到了晚期的小矮人。两个装作小魔鬼的孩子边哭边跟着她跑了出来。

乍得猛地冲进门去，对于一个年过八旬的老人来说，动作敏捷得令人吃惊。不，不是敏捷，几乎是轻松自如，乍得边跑边叫着妻子的名字。

路易斯弯下腰双手按着艾丽的肩膀说：“艾丽，就待在门厅里，知道吗？”

艾丽小声说：“爸爸，我害怕。”

两个装作小魔鬼的孩子飞快地跑过他们身边，边叫着他们的妈妈边向车道跑去，装着糖果的口袋乒乓作响。

路易斯向前厅跑去，进了厨房，而艾丽正叫着他，让他回来，路易斯没理女儿。

诺尔玛躺在桌旁的油布毡上，身边全是苹果和糖块。很显然

她用手端糖果盘时弄翻了盘子，盘子落在她身边，像个小外星飞碟。乍得正攥着妻子的一只手腕，看到路易斯来了，他抬起头脸色紧张地看着路易斯，说："帮帮我，路易斯，救救诺尔玛，我想她快死了。"

"把她移到一边去。"路易斯说，然后他跪下来，膝盖压在一个苹果上，他觉得果汁被挤了出来，透过了裤子，突然满厨房里都充满了苹果味。

又发生了这种事，帕斯科似的悲剧又要重演了，路易斯想。但他马上又赶走了这种想法。

路易斯摸了摸诺尔玛的脉搏，脉搏微弱、纤细而又急促。不是在搏动，而是在痉挛。极度的心律不齐，马上就要心肌梗塞了。路易斯解开她的衣服，露出了一条黄色丝带，他把她的头侧过去，开始按着自己的脉搏频率边给她实行心肺复苏急救术边说："乍得，听我说。"乍得答道："我听着呢。""你带着艾丽过马路去我家。小心些，别被车撞着。然后告诉瑞琪儿发生了什么事，告诉她我需要用我的急救包，不是书房里的那个，而是浴室里高架子上的那个。她知道是哪个。再让她给班格的医疗中心打电话，叫辆救护车来。"

乍得说："巴克斯坡特的医疗中心离这儿更近些。"

"不，班格的来得更快些。快去吧，你别打电话，让瑞琪儿打。你把急救包拿来，我急用那个急救包。"

乍得走了，路易斯听到门关上了的声音。他现在一个人和诺尔玛在一起，闻着满屋子的苹果味，从起居室传来了 7 下钟声。他边做着心肺起搏急救术，边想：用力，放松，别紧张，小心做，看在老天的分上，可别压坏了她的老骨头，别压坏了她的肺部。路易斯又想瑞琪儿要是知道这儿发生的事，又要让她忧心忡忡一阵子了。

诺尔玛突然长长地吐了口气，眼皮抖动起来，路易斯霎时产生一种冰冷恐怖的感觉。她要睁开眼睛了……噢，上帝啊，她要睁开眼睛开始谈论宠物公墓了。

但是诺尔玛只是睁眼带着糊涂的、似乎认识路易斯的眼神看了路易斯一下，就又闭上了眼睛。路易斯为自己的想法感到羞愧，产生那种愚蠢的恐怖感简直不像自己。同时他又觉得一阵轻松，心里充满了希望。诺尔玛的眼中有痛苦的感觉，但不是剧痛的感觉，因此路易斯的第一个推断是诺尔玛的发病不是特别严重。

路易斯现在边喘着粗气边冒汗了，只有电视上的医护人员做心肺起搏急救术时表现得很轻松，实际上这种心脏按摩要做得又好又稳是要消耗很多热量的，而且明天他的胳膊和肩膀也准会疼。

“我能帮忙吗？”

路易斯环顾四周，发现一个穿着棕色毛衣的女人犹豫地站在门口，一只手握成拳头放在胸前。路易斯想，也许是那两个装成小魔鬼的孩子的妈妈。

“不。”路易斯话刚出口，又说：“对，请帮我弄湿一块布，然后拧干放在她的前额上。”

那个女人去照办了。路易斯向下望去，诺尔玛的眼睛又睁开了。她小声说：“路易斯，我摔倒了，我想可能是晕倒了。”

“你有点像得了冠心病，”路易斯说，“不过看来不严重，诺尔玛，你现在需要放松，别说话。”

路易斯休息了一下，又开始给诺尔玛测量脉搏，她的心跳频率很快，而且不稳定，一会正常，一会不正常，接着又正常了。路易斯听着诺尔玛怦怦怦的心跳声，虽然不正常，但比心肌梗塞强多了。

那个男孩子的妈妈拿了块湿布，放在了诺尔玛的前额上，然后犹豫不决地走开了，这时乍得带着路易斯的急救包回来了。

“路易斯，怎么样了？”

“她马上就会好起来的。”路易斯看着乍得，但实际上是在对诺尔玛说：“救护车来了吗？”

乍得说：“你妻子给他们打的电话，我没在那儿多耽搁。”

诺尔玛小声说：“我……不去医院。”

路易斯说：“不，诺尔玛，要去医院，进行 5 天的观察和治疗，然后你就安然无恙可以回家了。你要再说些别的话，我就让你把这些苹果全吃了，连皮带核一起。”

诺尔玛衰弱地笑了一下，然后又闭上了眼睛。

路易斯打开急救包，翻找出速效救心药药瓶，倒出一粒，然后盖上药瓶。药片很小，像指甲盖上的白色月牙那么大，路易斯用手指捏着药片对诺尔玛说：“诺尔玛，你能听见我说话吗？”

“能。”

“我要你张开嘴巴，有病得治疗，我要把这个小药片放在你的舌头底下，你就含着它，直到它溶化，味道有点苦，不过没事。好吗？”

诺尔玛张开了嘴巴，一股带了假牙后产生的腐烂味飘了出来。看到她躺在厨房的地板上，周围是苹果和糖块，路易斯想也许她年轻时会是满口如玉般的牙齿，坚挺的胸脯惹来不少邻近年轻人的注视，胸中的心脏会像小马驹般健康地跳个不停。想到这些，路易斯不由得为老太太感到难过。

诺尔玛把药片含在舌头下，药片有些苦，她不由得做出一脸苦相，不过没关系，她可不像帕斯科那样让人无能为力。路易斯想诺尔玛至少还能活一天呢。诺尔玛的手在空中抓了一下，乍得轻轻地握住了她的手。

路易斯站起身，找到了翻落的果盘，收拾起地上的苹果和糖果。那个帮忙拿了湿布来的女人说自己叫布丁格太太，帮着路易斯一起收拾了一下，然后说她最好回到汽车上去，她的两个儿子吓坏了。路易斯说："谢谢您的帮忙，布丁格太太。"

市丁格太太低声说："我也没做什么呀。不过今晚我要祈祷，感谢上帝你能在这儿，克利德大夫。"

路易斯有点感到尴尬，他挥了下手。

乍得看着路易斯，他的眼神又恢复了沉稳，短暂的惊慌失措和恐惧过去了，他又能镇静自若了。乍得目不转睛地说："我也要祈祷，感谢上帝，也感谢你。路易斯，我欠你一份情。"

路易斯边向布丁格太太挥手告别边对乍得说："别这么说，乍得。"路易斯拿起一个苹果吃了起来。味道不错，路易斯自我感觉也不错：路易斯，干得好，今晚上你赢了。一边想着，路易斯一边狼吞虎咽地吃着苹果。

乍得说："我确实是这么想的，路易斯，以后你需要帮忙时，第一个就来找我吧。"

路易斯说："好吧，我会的。"

班格医疗中心的救护车 20 分钟后来了，路易斯站在外边看着医院卫生员把诺尔玛抬上救护车时，看到瑞琪儿正从起居室向窗外望着，他向妻子挥了挥手，瑞琪儿也招了一下手。

路易斯和乍得站在一起，望着救护车闪着灯疾驰而去。但车没有鸣笛。

乍得说："我想我现在得去医院了。"

"乍得，他们今晚不会让你见她的。他们要给她做心电图，然后对她进行精心的看护。刚开始的 12 小时内是不允许人去探视的。"

"路易斯，她会好吗？真的会好吗？"

路易斯耸了耸肩膀说:“没人能保证。这是心脏病突发，不过不管怎么说，我想她会好起来的，经过用药治疗，她可能会比原来更好些呢。”

“是啊。”乍得点了支烟说。

路易斯笑了一下，看了看表，他惊讶地发现才 7 点 50 分，可看起来好像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

“乍得，我想去带艾丽接着去做万圣节的活动了。”

“是的，当然，你快去吧。路易斯，告诉她让她多拿些礼物。”路易斯应道:“我会的。”

路易斯回到家时，艾丽还穿戴着巫婆的装束。瑞琪儿试图让她穿上睡服，但艾丽坚决不干，她认为游戏虽然被诺尔玛的心脏病突发打断了，但还有可能接着进行的。路易斯告诉女儿穿上大衣时，艾丽高兴地又拍巴掌又叫的。

“路易斯，这么晚了，还让她出去?”

路易斯说:“我们开车去。没事，瑞琪儿，她盼着万圣节游戏都盼了一个月了。”

“那好吧……”瑞琪儿笑着答应了。

艾丽看到妈妈同意了，高兴地边大叫起来，边向大衣橱跑去。瑞琪儿接着问:“诺尔玛好些了吗?”

“我想好些了。”路易斯觉得很累，但感觉不错。他接着说:“心脏病突发，不过不严重，她以后得小心些。不过一个人到了 75 岁时必须意识到自己无论如何不可能再做撑杆跳了。”

“你在那儿真是太幸运了，几乎是上帝的安排似的。”

“我觉得是运气。”路易斯看到艾丽跑了过来，笑着说:“你准备好了，黑泽尔巫婆?”

艾丽说:“准备好了，走吧——走吧——走吧!”

一小时后，艾丽带着半口袋糖果和路易斯一起走上了回家的

路。虽然路易斯最后要停止做游戏时，艾丽做了些抗议，但抗议得不太厉害，她也累了。路上，艾丽问："爸爸，是我使克兰道尔太太心脏病突发的吗？就在我不想要那个摔坏的苹果时吗？"

路易斯看着女儿，吃了一惊，纳闷孩子们怎么会产生这种好笑的、有点迷信的想法。踩上带缝的土，折断你妈妈的脊梁骨。要么爱我，要么恨我。爸爸的肚子，爸爸的脑袋，半夜里笑起来，爸爸去了西天外。这些孩子们的鬼节歌谣让路易斯又想起了宠物公墓和那些模糊的坟圈。他想笑话自己的想法，但却无法笑出来。

路易斯对女儿说："不是的，宝贝。你和那两个小魔鬼在屋子里——"

"他们不是小魔鬼，他们是布丁格家的双胞胎男孩。"

"好吧，你和他们在屋子里时，克兰道尔先生告诉我说他的妻子有些胸口疼。实际上，你倒是为救她帮了不少忙呢，或者说至少没使事情变得更糟糕。"

这次变成艾丽大吃一惊了。

路易斯点头接着说："宝贝，她那个时候最需要大夫的帮助，而我是大夫。可要不是因为你去给她玩万圣节游戏，我怎么会在那儿呢？"

艾丽把这番话想了半天，然后点点头实事求是地说："可是她不管怎么说还是可能会死的。得了心脏病突发的人通常都要死的。即使他们活下来了，很快他们就会一次又一次地突发心脏病，直到最后……嘣地完了。"

"我问你，你从哪儿学的这些词啊？"

艾丽只是耸了一下肩膀——耸肩的样子像极了路易斯，路易斯看到后觉得很好笑。

艾丽让路易斯帮她把糖果袋拿进屋里，这是对路易斯信任的

标志，路易斯默默地想着女儿对死亡的态度。当初想到小猫丘吉的死使女儿惊恐得几乎歇斯底里了，而现在她对像奶奶一样的诺尔玛的死却好像很镇定自若地认为是自然而然的事。她刚才说什么来的？会一次又一次地突发心脏病，直到最后……嘣地完了。

厨房里空无一人。但路易斯听到瑞琪儿在楼上走来走去的声音。他把艾丽的糖果袋放在橱柜台上，说："艾丽，不一定都是你说的那样。诺尔玛的心脏病不严重，而且我当时能立刻给她治疗，我想她的心脏没有受到太大的损伤，她——"

艾丽几乎有些愉快地赞同地说道："噢，我知道，但她老了，不管怎么说她很快就会死的。克兰道尔先生也是。爸爸，我上床睡觉前能吃个苹果吗？"

路易斯沉思地看着女儿说："不行，宝贝，快上楼去刷牙吧。

路易斯想：谁会真正了解孩子们呢？

房子里一切收拾停当后，瑞琪儿和路易斯都躺在床上时，瑞琪儿轻声问："艾丽是不是觉得很糟糕啊，路易斯？她是不是有些情绪低落呢？"

路易斯回答说："不是的，她挺镇静的。我们睡觉吧，瑞琪儿，好吗？"

那天夜里，当路易斯一家睡熟时，乍得却醒着躺在自家的床上。夜里又下了一场大霜冻，第二天早上起风了，把树上那些棕黄的枯叶都给吹掉了。

风声惊醒了路易斯，他迷迷糊糊睡眼朦胧地支起胳膊，听到楼梯上又传来了慢慢的拖沓的脚步声。帕斯科又回来了，路易斯想，距那时才只过去了两个月。门打开时，他会看到一副可怕的腐尸的样子：运动短裤上长满了霉，身上的肉全都已经烂掉，只剩下骨头的大洞，大脑也已腐烂变坏像浆糊一样。只有那双眼睛

还充满了活力，亮闪闪的。帕斯科这次可能不会再说话了，他的声带肯定也烂掉了，不能再发出声音来了。但是他的眼睛，那双眼睛会示意路易斯跟着他去的。

“不。”路易斯吸了口气说，脚步声消失了。

路易斯下了床，走到门口，拉开门，嘴唇后撇，带着一副惊恐的苦相，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帕斯科会在那儿的，会举着双臂，像个死去很久的售票员在招呼乘客。

根本没有这些事，正如乍得所说的。门廊里空荡荡的，静悄悄的。只有风声。路易斯走回床头，又睡了。

二十一

第二天，路易斯给急救中心的特护室打了个电话，回话说诺尔玛的情况仍处于危险期，心脏病突发后的 24 小时内需要进行标准的医疗诊治。不过路易斯还是从给诺尔玛看病的大夫那儿得到了一个令人欣慰的消息，那个大夫说：“我可不会认为这是个小小的心肌梗塞，不是吓唬你，克利德大夫，她确实欠你很多，你救了她一条命。”

那个周末，路易斯本能地买了一束鲜花，到医院去看望诺尔玛，发现她已被移到楼下的一个半私人性质的看护室里了，这是个好兆头。乍得正陪着诺尔玛呢。

看到鲜花，诺尔玛惊喜地叫了起来，催着护士拿花瓶来，然后支使乍得装上水，按照她的意图摆好，放在了床头的柜子上。

乍得折腾了三次摆弄好花后干巴巴地说：“这是老太太有史以来感觉最好的一天。”

诺尔玛说：“别耍聪明了。”

“是，夫人。”乍得开玩笑地说道。

最后，诺尔玛带着一丝感人真挚的神色看着路易斯说：“我要谢谢你为我所做的一切，乍得说是你救了我的命。”

路易斯不好意思地说：“乍得言过其实了。”

乍得眯着眼睛看着路易斯，几乎要笑起来了似地说：“没太夸张，我乍得可不说谎。路易斯，难道你妈妈没告诉过你不要拒绝感谢之词吗？”

诺尔玛没说什么，至少路易斯记不起来了，但他记得诺尔玛说了些关于过分谦虚就是骄傲的话。

路易斯说：“诺尔玛，我所做的一切，都是我愿意并高兴做的。”

诺尔玛说：“你真是个好人，你带我的老头子去外边什么地方，让他给你买瓶啤酒喝。我又有点觉得犯困了，而我好像怎么也赶不走他。”

乍得欣然站起身说：“太好了！我去，我去。快走，路易斯，趁她还没改变主意，咱们快走。”

感恩节的前一周下了入冬以来的第一场雪，11 月 22 日又下了一场 4 英寸厚的雪，但感恩节的前一天天空晴朗碧蓝无云，天气有点冷。路易斯开车送家人去班格国际机场，瑞琪儿要带孩子们回芝加哥看望她的父母。瑞琪儿从一个月前跟路易斯谈论回家的事到现在已经不下 20 遍地说这些话了：“路易斯，这样不对，我觉得感恩节时你一个人在我们的房子里来回转悠不是那么回事，本来这是个家人团聚的节日。”

路易斯把盖基从一个胳膊倒到另一只胳膊上，儿子瞪着大眼睛，穿着风雪大衣，像个大男孩。艾丽站在一个大窗户前，看一架空军的直升飞机在起飞。

路易斯说：“我不会独自一人边喝啤酒边哭的。乍得和诺尔

玛要请我去吃有花色配菜的火鸡呢。老天，我怎么像个罪人似的。我从来也不喜欢这种大型的节假日聚会。我会下午 3 点开始喝酒看足球赛，7 点睡觉，第二天会觉得脑子里一片乱哄哄的。我就是不喜欢给你和孩子们送行，看你们走，我担心。”

瑞琪儿说：“我没事，坐一等舱，我觉得像个公主一样了。盖基在从罗甘到欧亥尔这段飞行中会睡上一觉。”

路易斯说：“你想的美吧。”然后两个人都大笑起来。

广播里叫到了瑞琪儿他们要乘的航班号，艾丽匆匆跑过来说：“妈妈，是我们的航班。快走——快走——快走，要不我们赶不上，飞机就飞了。”

瑞琪儿说：“不，不会的。”她一只手里抓着三张粉色的登机卡，穿着华丽的棕色仿毛皮大衣。路易斯想，不管是仿什么毛皮的，都使妻子显得绝对的漂亮可爱。

也许路易斯的想法在眼神中表现了出来，瑞琪儿冲动地拥抱了他一下，盖基被夹在他们两个中间，看起来很是惊讶，不过并没有不高兴。

瑞琪儿说：“路易斯，我爱你。”

艾丽不耐烦地说：“妈——咪，快走——快走——快——”

瑞琪儿说：“噢，好的，好的。路易斯，好好照顾自己。”

路易斯笑着说：“告诉你吧，我会精心照顾自己的，瑞琪儿，代我向你父母问好。”

“噢，你啊，真好笑。”瑞琪儿向他皱了皱鼻子说。瑞琪儿不是傻子，她很清楚路易斯为什么不和他们一起回去看自己的父母。

路易斯看着他们上了客机的登机梯子，想着此后一周见不到他们了，自己不由得已有些想家想妻子儿女了，又觉得有些孤独。他向刚才艾丽站过的窗户走去，手放在大衣的口袋里，看着

搬运工在装行李。

事实很简单，湖林区瑞琪儿的父母戈尔德曼夫妇从一开始就不喜欢路易斯。因为他们认为他跟他们的阶层不一样，这还只是一般的原因，更糟糕的是在他读医学院期间将由他们的女儿来供养他，而他几乎肯定学习糟糕，读不下来的。

路易斯倒是能应付这一切偏见，事实上他也确实尽力处理好这事，但是后来发生了一件瑞琪儿不知道而且将永远不会知道的事情……不过不是由路易斯挑起的。戈尔德曼先生邀请路易斯到他的书房里谈谈，路易斯起初以为他们发现他和瑞琪儿同居的事了呢，谁知戈尔德曼先生提出要给路易斯付所有上医学院的学费，而得到这“奖学金”（按戈尔德曼先生的话说）的代价是路易斯必须立刻解除他和瑞琪儿的婚约。他还伸手取自己的支票本要给路易斯开支票。路易斯本来学习和生活压力就大，一直心情郁闷，听到戈尔德曼先生的这种像做交易似的提法，就勃然大怒起来。他指责戈尔德曼想把女儿当作博物馆里的展品一样保管起来，指责他只为自己考虑，不为女儿着想，说他是个令人难以忍受的、没有思想的老混蛋。再后来，两个人便开始对骂起来。这一切都使得他们翁婿关系很紧张。很久之后，路易斯内心承认那次大发雷霆不过是对紧张的学习和生活压力的一次发泄。

后来瑞琪儿使他们的关系缓和了些，结婚那天，戈尔德曼夫妇的脸像埃及石棺上雕刻的脸。他们给路易斯和瑞琪儿的结婚礼物是一套六头瓷器和一个微波炉，没给他们钱。路易斯上医学院期间，瑞琪儿一直在一家女士服装店里做店员，从结婚的那天到现在，瑞琪儿只知道丈夫和自己的父母之间的关系一直紧张，特别是路易斯和她父亲之间一直不和。

路易斯本来可以和家人一起去芝加哥的，虽然学校里的时间安排要求他要比瑞琪儿他们早回来三天，这也没什么难处。况且

可以和家人在一起，而且孩子们已经使他和岳父岳母的关系缓和了许多，孩子常常能起到这个作用。路易斯想，要是自己装作忘了过去那一幕的话，他们也能使彼此的关系更融洽些，即便瑞琪儿的父母知道他是在假装的也无所谓。但路易斯不想和他们缓和关系，虽然已经过去 10 年了，可路易斯总也忘不了那天晚上的那种滋味。

路易斯本可以和妻子儿女一起去，但他宁愿让瑞琪儿的父母看到他们的女儿和外孙外孙女，听到他们带去的他问好的口信。

飞机在跑道上滑行，转弯……路易斯看到了艾丽坐在一个前窗旁边，拼命地挥着手。路易斯笑着向她挥手，接着有人——可能是艾丽或是瑞琪儿把盖基拉到了窗边。路易斯仍然挥着手，盖基也在招手，也许他看到了路易斯，也许只是在模仿艾丽。

路易斯咕哝了一句:“带我的家人安全抵达。”然后拉上了大衣的拉链，向外边的停车场走去。风很大，差点把路易斯的帽子吹跑了，他一手按着帽子，一手掏出钥匙，摸索着打开了车门，转身看到飞机离开了地面，隆隆地向碧蓝的天空飞去。

现在路易斯觉得真是非常孤独——几乎要落泪了，他又挥了挥手。

路易斯那天晚上一直觉得情绪低落，就是与乍得和诺尔玛喝完啤酒穿过马路回家时，还是有点忧伤。由于天冷，他们移到厨房里喝酒了。乍得生起了炉子，他们围着炉子坐着，诺尔玛喝了一杯葡萄酒，她的医生允许甚至鼓励她喝这个。乍得和路易斯喝着凉凉的啤酒，在温暖的炉火旁，乍得给他讲 200 年前米克迈克族的印第安人是如何避开英国人的围捕的，那时米克迈克人胆子很小。乍得补充说有些州的或联邦的地产律师认为他们现在胆子仍然很小。

这个晚上应该是个不错的晚上，但路易斯能意识到家里只有

空荡荡的房子在等着他。穿过草地，听着脚下的冰雪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路易斯突然听到家里的电话响了起来。他快步跑了起来，冲进前门，匆匆穿过起居室，跑进厨房，粘满冰雪的鞋儿乎把他滑倒了。他一把抓起电话，说：“喂？”

“路易斯吗？”是瑞琪儿的声音，听上去有点遥远但是很动听，“我们到家了，一路平安，没有一点儿事。”

“太好了！”路易斯说，然后坐了下来，开始和妻子聊了起来，边聊边想：老天，我真希望你们都在这儿啊。

二十二

乍得和诺尔玛准备的感恩节正餐挺不错的。吃过饭后，路易斯回家时觉得肚子饱饱的，还有点犯困了。他上楼来到卧室，脱掉鞋子，在一片静寂中躺了下来。刚刚过了3点，外边的天还在冬季微弱的阳光下亮着呢。

我就打个盹，路易斯边想边很快睡着了。

是卧室里电话分机的响声惊醒了他。他抓起话筒，听到房子外边的风在呼呼地刮着，炉子里的火在噼啪作响，看到外边天已经黑了他有点晕头转向的，他努力使自己镇静下来，说：“喂？”路易斯想可能是瑞琪儿，又从芝加哥打电话来祝他感恩节快乐。然后她会把电话给艾丽，艾丽说完会是盖基接着讲，盖基会咿呀学语地说一通——他本来想下午看足球赛的，怎么会睡了一下午呢……

但电话不是瑞琪儿打来的，是乍得，他说：“路易斯吗？我想恐怕你可能遇到点儿麻烦了。”

路易斯从床上跳下来，脑子里还带着一丝睡意地说：“乍得，什么麻烦？”

乍得说："噢，我们家的草地上有只死猫，我想可能是你女儿的那只小猫。"

路易斯心里一沉，说："是丘吉？你能肯定吗？乍得？"

乍得说："不，我不能百分之百地肯定是，但确实是像丘吉。"

"噢，噢，讨厌。乍得，我马上就过去。"

"好吧，路易斯。"

路易斯挂上电话，坐在那儿足有一分钟。然后去了趟厕所，穿上鞋，下楼去了。

啊，也许不是丘吉。乍得自己也说他不能百分之百地肯定就是丘吉。上帝，这只猫现在连上楼都不愿意了，除非是有人抱着它上楼……为什么它要去横过马路呢？

但在路易斯内心深处他觉得肯定是丘吉……要是瑞琪儿今晚打电话来，她肯定会打的，他该怎么对艾丽说呢？

他回想起那天自己发疯般地对瑞琪儿说：因为对于生物来说，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的。作为医生，我知道这点。要是艾丽的猫得了血癌，猫很容易得的，或是在路上被车压了，你愿意给她解释发生了什么吗？瑞琪儿，你愿意吗？但他那时说这番话时，他根本没想过丘吉会有什么事。

路易斯想起以前和人玩牌时，有人问他为什么见到自己的妻子裸露着身体时会有性冲动，而每天面对那么多的裸体女病人却没有那种感觉。路易斯说是因为人们头脑中想的不一样。对待病人时只觉得女人的胸部、大腿只是身体的某个器官，而对妻子的各部位就觉得不同了。

路易斯现在想，就像对待家人的就不同了一样。丘吉不应该死，因为它已经跟路易斯一家融为一体了。在医院里大夫可以谈笑自若地处理各种病人，可以在会议上引用孩子们得白血病的比

率，而一旦自己的孩子得了白血病，这大夫一样会脸色煞白，难以置信。他们的反应会是：我的孩子得了白血病？甚至是我的孩子的小猫得了白血病？大夫，你一定在开玩笑吧。

没关系，一步步地来对付吧。

但是一想到艾丽当时说到丘吉会死时那种歇斯底里的表现，路易斯觉得事情很难办。

愚蠢的大公猫，我们为什么要养这个愚蠢的大公猫呢？

但是它再也不能招惹母猫了。我们给它做了手术就是为了让它能活着呀。

“丘吉？”路易斯叫道。但是只有火炉里的柴火发出的噼啪声。丘吉最近总待在上面的客厅里的长沙发上空荡荡的。小猫也没趴在暖气上，路易斯敲打着给小猫喂食用的盆子，要是小猫在附近的话，它听到这声音肯定会跑来的。但这次没有小猫跑过来……恐怕再也不会跑来了。

路易斯穿上大衣，戴好帽子，向门外走去。接着，他又走了回来。心里想小猫可能真的死了，于是他走到水槽边，蹲下身，打开了水槽下的小壁橱，橱里有两种塑料袋，一种是白色小塑料袋，放在废纸篓上用的，另一种是绿色的大塑料袋，放在大垃圾桶上用的。丘吉自从被阉割后长胖了不少，路易斯拿了个绿色的大塑料袋。

路易斯不喜欢手中塑料袋冰冷的滑溜溜的感觉，就把塑料袋放进了大衣口袋里，接着他走出房门，向乍得家走去。

那时已是 5 点半了，黄昏将尽，周围的景色一片死气沉沉的，落日的余晖在河对岸呈现出一片橘黄色。风直吹向第 15 号公路，弄得路易斯两颊发麻，吹散了他呼出的白色哈气。路易斯战抖了一下，但不是由于恐惧，而是孤独感使他不寒而栗的。这种感觉又强烈又难以抗拒，无法形容，它无影无形，但路易斯自

己能感觉到它。

路易斯看见乍得穿着绿大衣站在公路对面，站在他自己家冰冻了的草地上。他的脸掩在皮衣领下看不清楚，看上去就像一尊雕像，仿佛是在这无鸟儿歌唱的死寂黄昏中的又一个无生命的东西。

路易斯开始横过公路，接着看见乍得动了动，向他挥了挥手，并向他喊了些什么，在呼啸的风声中路易斯没听清楚。路易斯后退了一步，意识到风声越发地尖厉了。片刻后他听到刺耳的喇叭声，接着一辆奥灵科的大卡车轰隆隆地从他身边疾驶而过，吹得他的裤子和夹克衫直扑扇。该死的，要是他没及时躲开这车的话……

这次路易斯过路前先左右都检查了一下，只看到卡车的尾灯消失在黄昏的夜色中。乍得说："我还以为那辆奥灵科的卡车会碰到你呢，路易斯，要小心些。"即使已经走近了，路易斯还是看不见乍得的脸，他有一种不安的感觉，感觉这可能是别的什么……别的任何人。

路易斯没向乍得脚下的那堆毛茸茸的东西看，而是问："诺尔玛在哪儿？"

乍得回答说："她去参加教堂里的感恩节礼拜去了，我想她要一直待到吃完晚饭的时候才回来，虽然她可能不吃什么东西，她也不会饿的。这只是她们女人们的一个借口，中午吃过丰盛的饭菜后，她们通常不再吃什么，只吃些三明治。她大概会 8 点左右回来。"风猛劲地刮着，不时地掀起乍得的皮衣领，路易斯看出确实是乍得——不是他又能是谁呢？

路易斯极希望那只死猫不是丘吉，他蹲下来用带着手套的手指翻动了一下小猫的头，心想：最好是别人家的猫，最好是乍得搞错了。

但毫无疑问是自家的小猫丘吉。猫没有被压烂，看来不是被那些在 15 号公路上风驰电掣般疾驶而过的大卡车压的。（路易斯茫然地想，在这感恩节时那奥灵科的大卡车开出来干什么呢？）丘吉的两眼半睁着，像两颗绿色玻璃珠般闪闪发亮，嘴巴也是半张着的，嘴角有一缕血迹。流的血不多，刚刚沾到了它胸前的一撮白毛上。

“是你家的猫么，路易斯？”

路易斯叹了口气回答：“是我家的。”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是很爱丘吉的；也许不像女儿艾丽那么狂热，但却以自己的一种盲目的方式爱着这只猫。在把小猫阉割了以后的几个星期里，丘吉变了，长胖了很多，动作迟缓了很多，还养成了每天只是卧在艾丽的床上或是沙发上，或是食盆边，很少走出房子的习惯。现在，猫死了，可路易斯觉得它又像原来的丘吉了，小小的嘴巴上血迹斑斑，尖尖的利齿像是要射出枪膛的子弹，眼睛里闪着愤怒的火焰。好像经过这段时间无性的愚蠢的平静生活，在死亡中丘吉又恢复了它作为一只公猫的本来面目。

路易斯说：“是的，是丘吉，真不知道该怎么跟艾丽说这件事。”

突然他有了个主意。他将把丘吉埋在宠物公墓里，不过不竖墓碑或别的什么愚蠢的玩意儿。今晚给艾丽打电话时先不跟她讲关于丘吉的任何事，明天再漫不经心地提一下说他没看见丘吉，不知道去哪了。后天他会提示说可能丘吉跑丢了，有时猫会跑丢的。当然艾丽肯定会很沮丧，但毕竟不需要她去面对小猫的死亡——女儿也不会像妻子瑞琪儿那样情绪低落地拒绝面对死亡，只不过会对小猫丘吉渐渐地淡忘而已……

胆小鬼，路易斯自己的头脑中有个声音在说。

是的，无需争论，自己是个胆小鬼。但谁需要这种争论呢？

乍得问："你女儿非常爱那只猫吗？"

路易斯茫然地说："是的。"他又动了一下小猫的脑袋。猫已经变得僵硬了，但它的头却还能轻松地被人摇动。显然它的脖子断了。是的，路易斯认为自己可以想象出发生的事了。丘吉正在穿过马路的时候——只有上帝知道它为什么要穿过马路呢？一辆汽车或卡车撞了它，撞折了它的脖子，司机就把它扔进了乍得家的草地上。也许猫的脖子是在它头撞在冰冷的土地上摔折的，这无关紧要，反正结果是一样的，丘吉死了。

路易斯抬头扫了乍得一眼，正要告诉他自己的推论，却发现乍得正望着天边那即将消失的落日棕黄色的余晖。他的大衣皮领被风吹得掀开向后，他的脸上呈现出沉思的神色，表情严肃，甚至有些严厉。

路易斯从口袋里拿出绿色大塑料袋，打开口，用手紧紧地抓着以防被风吹跑。风吹袋子发出的沙沙声仿佛把乍得带回了现实世界中。乍得说："是啊，我想她非常爱这只猫的。"乍得话里用的现在时态让人听起来感到奇怪。整个周围环境，渐渐消失的日光，冬日的寒冷，呼啸的风都使得乍得看起来令人觉得奇怪，像个幽灵。

路易斯在寒风中冻得直皱眉，他想：赶紧把小猫装进袋子里。于是他抓起小猫的尾巴，另一只手撑开袋子，拎起猫，猫被从冰冷的地上拎起时发出一种怪声使路易斯觉得讨厌难受，猫好像出奇的重，仿佛死亡也增加了它的重量。老天，这猫怎么重得像桶沙子，路易斯想。

乍得帮着撑开袋子，路易斯把猫扔了进去，很高兴摆脱了那种令人不快的奇怪的重量。

乍得问："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

路易斯说："我想先把它放在车库里，明天早上再去埋了

它。”

“埋到宠物公墓里去？”

路易斯耸耸肩说道：“也许吧。”

“你要告诉艾丽吗？”

“我……我得考虑一段时间再说。”

乍得沉默了一会，接着好像下定了决心似地说：“路易斯，你先在这儿等一会儿。”

乍得转身走了，显然没考虑路易斯可能并不想在这寒冷的夜里多待一分钟。他决然地转身走了，动作灵活轻松，对于他这个年纪的人来说，真让人觉得奇怪。路易斯什么也没说出来，他觉得自己好像不是自己了，他看着乍得走开，自己站在这好像很满意似的。

路易斯让风吹着自己的脸颊，听到门关上的声音，脚下装着丘吉尸体的垃圾袋子沙沙作响。

满意。是的，他是很满意，自从搬到缅因州以来，路易斯第一次觉得无拘无束，像在家一样，找到了自己的位置。现在站在这冬季的寒风中他觉得有些不快，但又有种奇怪兴奋的感觉，这种感觉自孩提时代以来一直未再经历过了。

好家伙，要发生点什么事了。他想，一定是些奇怪的事。

他头向后仰望天空，看到寒冷冬季里的繁星在黑黢黢的天空中闪烁。

他那么站着，站了多久自己也不知道，虽然可能就是几分钟几秒钟，然后他看到乍得家的门廊里有点光亮出现了，光移到了门口，接着下了台阶。原来是乍得拿了个 4 节电池的大手电筒。他另一只手里拿着路易斯起初认为是个 X 形状的东西……后来，他看出来原来是一把镐和一只锹。

乍得把锹递给路易斯，路易斯用空着的那只手接了过来说：

“乍得，你到底要干什么呀？我们不能今晚上就去埋了它啊。”

“不，我们能今晚就埋了它，而且我们现在就去。”乍得的脸又淹没在手电筒闪烁的光圈中。

“乍得，天都黑了，而且也太晚了，还这么冷——”

“来吧，”乍得说，“让我们快去做吧。”

路易斯摆了摆手，试图再劝乍得，但那些解释和找借口的话怎么也说不出来。那些话好像在呼啸的风声中和黑夜闪烁的星光下毫无意义。

“我们可以等到明天能看清楚的时候——”

“你女儿爱这猫吗？”

“当然，但是——”

乍得声音轻柔但充满了逻辑性似地说：“那你爱你女儿么？”

“我当然爱她，她是我女——”

“那就跟我来。”

路易斯跟着乍得走了。

那天晚上两个人向宠物公墓走去的路上，路易斯有两三次想跟乍得说话，但乍得都没回应他。路易斯只好放弃了。他的那种奇怪兴奋又自得的感觉依然存在。不知从什么地方升腾起的这种感觉。路易斯一手拿锹，一手拎着死猫，感到有点肌肉酸痛。刺骨的冷风吹麻了裸露的肌肤，到树林里风就小些了，在树林里他们几乎没见到什么雪。乍得拿着的手电筒发出的光在林中跳动着。路易斯觉得有种无法抗拒的像磁铁般有吸引力的神秘事将发生，也许是一种无人知的秘密。

树影消失了，他们走到了一片开阔地里，又看到雪反射出的白光了。

“在这歇一会儿。”乍得说。于是路易斯放下了手中拎着的袋子，他用胳膊擦了一下额头上的汗。在这歇一会儿？但他们已经

在宠物公墓了啊，路易斯在乍得晃动的手电筒发出的光中有看到那些墓碑。乍得坐在一层薄薄的雪上，两手抱着头。

“乍得，你没事吧？”

“我挺好的，只是需要喘口气。没事。”

路易斯挨着他坐下来，做了五六次深呼吸，然后说：“你知道，乍得，我现在觉得挺好的，6 年来从没有过这种感觉。我知道在要埋自己女儿的宠物猫时说这种话真是疯了。但事实如此，乍得，我觉得挺好的。”

乍得也深深地吸了一两口气，然后说：“是的，我知道。有时人们有这种感觉。人们感觉好的时候并不选择时间的，地点有时也跟人的心情有关。但你可能不愿相信，瘾君子们在用海洛因时，他们觉得很舒服，但海洛因却在毒害他们，毒害他们的身体和思维。路易斯，这个地方就像海洛因一样，你永远也不要忘记。上帝啊，我真希望我做的是对的。我想我做得对，可我又不敢肯定。有时我脑子里糊里糊涂的，我想可能是我老了的缘故。”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乍得。”

“路易斯，这个地方有种魔力。不只是这里，而是……我们要去的地方。”

“乍得……”

乍得站起身说：“走吧。”手电筒光照向了那个枯木堆。乍得向枯木堆走去。路易斯突然记起自己在梦游中的情景。在梦中帕斯科对他说过什么来着？

“大夫，别过去，不管你觉得有多么必要。别过去，这个障碍是不能逾越的……”

但是此刻，在今晚，那个梦或是那个警告——不管它是什么，仿佛已是几个月前几年前的事了。路易斯觉得很好，充满活力，超凡脱俗，好像已准备好了去对付任何充满了神奇的事物。

他突然想，这可真像是一个梦。

乍得转身面对着路易斯，他的大衣领子里仿佛空无一物，有一刻路易斯想象着是帕斯科本人站在他的面前。闪烁的光反射回来，仿佛皮大衣中是个龇牙咧嘴的颅骨骨架。路易斯的恐惧感又如冰冷的潮水般涌了上来，于是他说："乍得，我们不能翻过那个枯木堆，没准我们都会摔断条腿，在试图回家的路上可能被冻死的。"

乍得说："你跟着我，只要跟着我，别向下看。别犹豫，别向下看。我知道怎么穿过这个枯木堆，但是必须迅速果断。"

路易斯开始认为这可能是个梦，他只不过还没从上午的小睡中醒过来呢。他想：要是我是醒着的话，我才不会去爬过那枯木堆呢，就像我不会去跳伞或喝醉酒一样。但是我要去翻过它，我想我真的要去翻过那枯木堆。因此……我一定在做梦，不是吗?

乍得稍稍向左移动了一下，避开了枯木堆的中间部分。手电筒的灯光亮闪闪地照在那乱七八糟堆着的（骨头）倒落的树和伐倒的圆木上。随着他们不断走近，电筒的光圈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亮。乍得根本没有停顿，也没打量一下他是否找对了位置就开始翻越枯木堆了。他没有用手攀登，没有弯腰爬越，像那些翻越满是沙石的山坡的攀登者那样，而是向上行进，像爬楼梯似的。他走路的样子非常自信，好像非常清楚自己的下一步该怎么走一样。

路易斯紧随其后，照着乍得走的样子攀登着，他没有向下看或是找寻脚应该向什么地方踏。他有种奇怪而肯定的感觉，觉得枯木堆伤不到他，除非他自己想让自己受伤。那种自信就像认为只要带着圣·克利斯托夫大奖章就能安全驾驶的愚蠢的自信一样。

但是这自信确实起作用了。没有树枝断裂，没有树洞陷了他们的脚，也没有裂开的树杈刺破他们的鞋。路易斯穿的根本不适

合爬山的平底便鞋也没使他踩在干枯的苔藓上滑倒。他既没前倾也没后仰，而寒冷的风在他们周围疯狂地呼啸着。

有一刻路易斯看到乍得站在了枯木堆的顶上，接着开始向下走去，渐渐地看不到他的小腿了，接着是大腿，然后是屁股和腰都看不到了。灯光在枯木堆被风吹得呜呜作响的树枝上跳动。这枯木堆就是个障碍，是的，是个障碍，为什么装作不承认呢？它就是个障碍。

路易斯自己也爬到了顶端，他稍微停顿了一下，右脚站在一棵斜倒成 35 度角的枯树上，左脚下踩着有些带弹性的东西——可能是些冷杉树的枯枝？他没低头向下看，而是把右手中沉甸甸的装着死猫的袋子跟左手中较轻的铁锹交换了一下。他抬脸向着风吹来的方向，感到风吹过自己，气流吹起了他的头发，寒风那么冰冷，那么干净持久。

路易斯随便地几乎是漫步一样地开始向下走去。有一次一棵感觉像是人的手腕粗细的树枝在他脚下喀嚓一声断裂了，不过他根本也没担心，因为下陷的脚立刻又稳稳地踩在了一根大约 4 英寸的更粗大的树枝上。路易斯几乎没有打趔趄。他想现在自己可明白了为什么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军团指挥官们能不在乎周围飞来的子弹，而是在战壕上边慢走边喊着“提派累立”（地名——译者注）了。那真是疯了，但正是这疯狂使人振奋不已。

路易斯直盯着乍得手电筒照出的光亮向下走着。乍得站在那，等着路易斯。接着路易斯踩到了地面上，心中的兴奋劲像煤油灯的余烬又燃亮一样烧了起来。他大声叫道：“我们翻过来了，我们成功了！”他放下锹，拍着乍得的肩膀。他回想起自己以前曾爬过一棵苹果树，爬到了最上面的树枝上，在风的摇摆下就像在大海中航行的船的桅杆。他这 20 年来从没有过这种感觉了。这使他觉得年轻而又充满了活力。他又叫道：“乍得，我们成功

了!”

乍得问:“你原以为我们爬不过来吗?”

路易斯张开嘴巴刚要说——以为我们爬不过来?我们没被摔死就是万幸了!但他马上又闭上了嘴巴。他从没真正想过这个问题,从乍得走近枯木堆的那刻起他就没想过。而且他也不再担心回去时能否翻过枯木堆了。他说:“我想我没那么以为。”

“那好吧,我们还得走一段路,3英里左右吧。”

他们接着往前走,那条小路确实如路易斯原来所想的向前延伸着。有的地方看起来很宽,虽然灯光闪动看得不十分清楚,但几乎能让人感觉到那空地,仿佛树林都向后撤掉了。有一两次路易斯抬头看到星星在黑黢黢的树林尖上移动。有一次有什么东西在他们前边的小路上大步慢跑过去,手电筒光照到了它那闪着绿光的眼睛,那光亮一闪而过。

还有的地方小路几乎被灌木丛挡住了,灌木丛的树枝不断地挂住路易斯大衣的肩部。他不停地换手拎着装着死猫的袋子和铁锹,但肩膀的疼痛还是在持续。他走路的步伐逐渐有节奏,而自己也几乎被这节奏给催眠了似的。是的,这个地方有种魔力,他感觉到了。他想起高中时自己和女朋友以及其他几个人去野外玩,走到了离发电站不远的路上。刚到那不久,他的女朋友就说她想回家或去别的什么地方,因为她的牙齿全疼起来了。路易斯自己没走,待在发电站附近使他感到又紧张又清醒。现在他就有这种感觉,只是更剧烈了,而且也没什么令人不适的。这是——

乍得突然停了下来,他们到了一个长长的斜坡底部,路易斯没留神撞上了乍得。

乍得转过身来镇定地对路易斯说:“我们就快到了我们想去的地方,不过后面这一小段路有点像过枯木堆。你走的时候要稳要轻松,要跟住我,别向下看,你觉得我们是在下山吗?”

“是啊。”

“这是那些米克迈克人过去叫做小神沼泽区的地方的边缘。那些来进行皮货交易的商人们叫它是死亡沼泽区。他们大多进来一次能走出去的话就再也不来了。”

“里面有流沙地吗？”

“噢，是啊，有许多流沙地呢！有好几条因冰山移动而带来的石英沙沉积而成的流沙道。我们叫它硅沙，不过可能有一个术语来称呼这种沙子的。”

乍得看着路易斯，有一刻路易斯认为自己看到老人眼光一亮，有种不那么令人愉快的神色闪过。

接着乍得晃动了一下手电筒，他的那种神色也随之消失了。

“路易斯，在这条道上有许多有趣的东西。气氛更沉闷……或者说更刺激。”

路易斯吓了一跳。

乍得问：“怎么了？”

路易斯边想着梦游那晚在路尽头的情景边说：“没什么。”

“你可能会看到圣·艾尔默火光——海员们叫它是符光。它会呈现出各种怪形状，不过没事。要是你看到这些怪形状，觉得心烦意乱的话，就向别处看。你还可能听到一些像人发出的声音，不过它们只是阿比鸟向南方迁移时发出的声音。人们叫它们传声鸟，很有意思。”

路易斯怀疑地问：“阿比鸟？在这个时节？”

“噢，是啊。”乍得声音极模糊平淡，难以辨认。有一刻路易斯极希望能再见到老人的脸。那脸看上去——

“乍得，我们要去哪儿啊？我们在这偏僻的地方到底要做什么呢？”

乍得回转身说：“到了那儿我会告诉你的，小心脚下的草

从。”

他们又开始继续前行，从沼泽中的一块高地走到另一块高地上。路易斯没尝试着寻找这些高地，他的脚好像不需自己费力气就可以自动找到高地似的。他只滑了一次，左脚踩破了一块冰，落到了冰冷的水里。他飞快地拔出脚，继续跟着乍得手里摇曳的灯光向前走去。那灯光在树林中闪动，使他回忆起孩童时代读过的海盗故事。那些邪恶的人趁风高夜黑之时去埋金币，当然有一个同伙胸口会挨一枪，倒在埋着金币箱子的坑里。因为海盗们相信——或者写这些耸人听闻的小说的作者想郑重其事地证明，海盗们死去的同伙的幽灵会守护着这些财宝。

只是我们来埋的不是财宝，而是我女儿的被阉割的猫。

路易斯想着，心里忍不住想疯狂地大笑，但他强压制住了。

他没听见任何像人的声音，也没看见什么圣·艾尔默火光，但跨过四五个草丛后，路易斯向下看了一眼，只见到自己的脚、小腿、膝盖和大腿的下半部分全淹没在一片光滑的、全白的、不透明的雾气中，就好像穿行在世界上最轻的雪崩之中。

空气中仿佛也有光亮，他敢发誓有点温暖的感觉。他能看到乍得稳稳地在他的前面走着，肩上扛着镐，那镐更加强了一个要埋宝藏的人的形象。

那种疯狂激动的感觉仍然还有。路易斯突然想到是否也许瑞琪儿在试图叫他，也许家中的电话在一遍遍地理智无聊地响个不停，是否——

他差点又撞上乍得的背部，老人在路的中间停了下来。他的头倾向一边，嘴巴张得很大，而且很紧张的样子。

“乍得？怎么——”

“嘘！”

路易斯不作声了，不安地四处张望。这里地上的雾气不那么

浓了，但他仍然看不见自己的鞋。接着他听见灌木丛中噼啪作响，还有树枝折断的声音。有东西从里面钻出来——而且是个很大的东西。

路易斯张嘴想问乍得这是否是驼鹿（而他脑子里想的是熊），不过他又闭上了嘴。乍得已经说过了，是阿比鸟。

他不自觉地模仿乍得把头倾向一边，侧耳细听。那声音似乎刚开始很远，然后又很近，声音时而离开他们远去了，时而又不祥地移近他们。路易斯觉得额头上的汗珠开始像线般地流到皴裂的脸颊上。他将装着丘吉尸体的袋子移到另一只手里。他的手掌心都汗湿了，绿塑料袋有些滑腻腻的，好像要从手中脱落。现在那种东西出来了，离他非常近，路易斯希望随时可以看到那东西的形状，可能它会两腿直立，它那长满乱蓬蓬的毛发的令人难以想象的巨大身躯可能会遮住天上的星星。

路易斯不再想那是只熊了。

现在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了。

接着那东西移走了，消失了。

路易斯又张开嘴巴，那是什么几个字都要到嘴边了，突然从黑暗中传出一阵尖利疯狂的大笑声。那笑声时起时落，像是歇斯底里时的笑声，震耳尖利，令人害怕。路易斯似乎觉得自己全身的每个关节都凝固不动了，好像自己突然间增重了不少，那么沉，仿佛要是转身跑的话会摔倒在地上，掉进沼泽地里再也让人找不到了。

那大笑声又升起来了，然后变成了像石头在铁轨上滚动的嘎嘎声，接着是一声尖叫，然后又声音渐低，像是在喉咙里发出的咯咯笑声，随着又像是低声抽泣，最后恢复了一片寂静。

路易斯开始全身发抖。他的身上——尤其是腹部开始起鸡皮疙瘩。是的，起鸡皮疙瘩可以形象地描写他的感觉。他的嘴巴发

干，好像里面一点唾液都没有。但是那种激动的感觉仍然存在，像是甩也甩不掉。

路易斯沙哑着嗓子低声对乍得说：“上帝，它到底是什么？”

乍得转身看着路易斯，黯淡的光下路易斯觉得老人有 120 岁了。现在老人的眼里没有了那种奇怪的游移不定的眼光。他的脸色阴沉，眼里带着明显的恐惧。但他说话时的声音仍是镇静沉稳的：“不过是只阿比鸟。来吧，我们就到了。”

他们接着向前走去，草丛又变成了坚实的陆地。有几次路易斯以为到了开阔地，空气中那黯淡的光亮不见了，他能看到的是前面 3 英尺远处乍得的脊背。脚下是冰冻了的短短的草。他能闻到冷杉的芳香味，能感觉到树的针叶。偶尔有一两根小树枝刮他一下。

路易斯一点时间感和方向感都没有了，不过他们没走多远，乍得就又停下来，转过身对路易斯说：“这里有些在岩石上刻出来的台阶，可能有 42 级或 44 级。我记不清了。你跟着我，我们爬到顶上就到了。”

说完乍得又开始爬了，路易斯跟着。

石阶宽是够宽的，但踩在上面的感觉并不稳，鞋在台阶上不时踩上些鹅卵石或碎石块。

……十二……十三……十四……

夜里的风更凄厉更冷了，很快路易斯的脸就麻木了。他想：我们是已经在树木生长线以上了吧？他抬头看到夜色里无数的繁星闪着冷光。在他的一生中他从没觉得星星会使人感到这么渺小而又无意义。他问起自己那个古老的问题——在那儿也有智慧的生命吗？这想法没带来好奇，反倒带给他一种阴森恐怖的感觉，就好像自问吃了一把蠕动的臭虫会是什么感觉似的。

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

谁凿出的这些石阶？印第安人？米克迈克人？他们是携带工具的印第安人吗？我得问问乍得。“携带工具的印第安人”使路易斯想起了“长着毛的动物”，这又使他想起在林子中他们身边跑动的那个东西。突然他的一只脚趔趄了一下，他用带着手套的手抓住了身体左侧的石墙以保持平衡。石墙摸上去有许多孔洞和条纹。路易斯想，就像要破了的干燥的皮肤一样。

乍得小声问：“路易斯，你还好吧？”

“我没事。”路易斯说。不过他有点上气不接下气了，而且装着丘吉的袋子很沉，他的肌肉累得不断地抽动着。

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

“四十五，”乍得说，“我都忘了。我想我有 20 年没来这儿了。我想以后我也不会因为什么再来了。这儿……你上来就知道了。”他抓住路易斯的胳膊帮他上了最后一级台阶，然后说：“我们到了，就是这儿。”

路易斯环顾了一下四周，他能看得很清楚，虽然星光暗淡不过足够亮了。他们站在一块突出的大石块上，上面有一层薄薄的土，使整个平平的大石块看起来像条黑舌头。向来的方向看去，路易斯看到了他们为了攀上石阶而穿过的冷杉树林的树木顶端。虽然他们爬到了一个怪异的、平顶的方山上，地理上的一种异常地形，要是在亚利桑那州或新墨西哥州这种地形是常见的。因为这个山顶上只有草，没有树，所以太阳已使这里的雪都融化了。转身朝向乍得时，路易斯看到吹拂到脸上的冷风吹得干枯的草都弯了下去，也看到了这是座小山，不是一个孤立的方山。他们前面的地势不断上升，上升的地上也长着树。但这片平地这么突出，在新英格的低地和小山的周围显得非常奇特。

路易斯的脑袋里突然闪现出带工具的印第安人。

“来吧。”乍得边说边领着路易斯向树林方向走了 25 英尺。

这儿的风更大了，不过感觉很清新。路易斯看到这些树下面有几块阴影，而这些冷杉树是路易斯所见过的最古老的最高的树。这个高高的孤零零的地方让人产生的感觉就是空蒙，但空蒙是一种可震动的空虚。那些树下的阴影是用做纪念的圆锥形石堆。

乍得说："米克迈克人把这小山丘上铺上沙石。没人知道他们是怎么做的。就像没人知道玛雅人是怎么建他们的金字塔一样。米克迈克人也像玛雅人一样忘了自己是怎么做的。""为什么？他们为什么这么做呢？"

"这是他们的墓地。我带你来这儿是为了让你在这里埋艾丽的猫。你知道，米克迈克人对什么都不歧视的。他们把自己的宠物埋在他们的主人的身边。"

这话使路易斯想起了埃及人。他们做得更甚，若是主人死了，埃及人会把他忠诚的宠物也给杀死，以使宠物的灵魂能和主人的灵魂一起进入死后的世界相伴着生活。路易斯记得读过一本书，讲述的是一个法老的女儿死了后，人们杀死了上万头家畜——包括 600 头猪和 2000 只孔雀来陪葬。那些猪在杀死前都用公主最喜欢的玫瑰香味的油料涂抹过。

这些埃及人也建金字塔。没人确切地知道玛雅人建金字塔是为了什么，也许是为了航海用，也许是为了计时用，有人说是用来观天象的石场。但他们确实很清楚埃及人建的金字塔是给死人用的墓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坟墓。这里躺着的是拉姆兹二世，一个顺从的法老。路易斯边想边发出了一种疯狂的咯咯大笑声。

乍得毫不惊讶地看着他说："快去埋小猫去吧，我要抽支烟。我可以帮你，但你得自己做。每个人都自己埋葬属于自己的东西。过去人们就是这么做的。"

"乍得，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你为什么要带我来这儿？"

"因为你救了我妻子的命。"乍得说。虽然话听起来很诚挚，

路易斯以为乍得确实自己认为语气是诚挚的，但路易斯有种突发的超自然的感觉，他觉得乍得在说谎——或者说以前别人对乍得说过谎，而现在他又把这谎言说给了路易斯。路易斯还记得他在乍得眼中看到的恐惧的神色。

不过在这山顶上一切似乎都不重要了，只有寒风不停地吹拂着他的头发。

乍得背靠着一棵树坐了下来，手拢在一起挡着风点着了一支烟说："你开始埋小猫前也想休息一下吗？"

路易斯答道："不，我没事。"他想自己本可以接着问乍得些问题，但发现自己真的并不在意这些问题，这种感觉似是似非的，不过路易斯现在决定不问了。他需要知道的只有一件事，他向那块突出来的平台似的石头点头示意，问："我真的能在那上面给小猫挖个坟吗？那上面的土看起来很薄啊。"

乍得慢慢地点头说："是的，土很薄。没关系，路易斯，能长草的土地就有足够的深度在里面埋东西。而且人们到这儿进行埋葬已有好长时间了。当然你可能发现挖坑不那么容易。"

确实，路易斯发现挖坑很难。地上又硬，石头又多，很快路易斯看出自己得用镐才能刨出个能装下小猫丘吉的坑。于是他开始变换使用工具，开始先用镐刨松冻土和石头，然后用锹挖出去。他的双手开始觉得疼了。他的身体热了起来，他有一种强烈肯定的愿望，需要做好这件事。他开始呼吸急促起来，有时他在给病人缝伤口时也会呼吸紧张的。有时镐会刨在石头上迸出火花，那种镐石相撞的震动会通过木把传到路易斯的双手上，他能感觉到手上磨出了水泡。虽然他和大多数医生一样是很爱惜手的，但这次他毫不在乎。头上、身边全是风声，随着树的摇动带着节奏呼啸着。与风声相对的是石块被敲裂的声音和石块轻轻掉落的声音。他回头看到乍得正蹲在那儿把刚挖出的石块捡出来，

堆成一堆。乍得看见路易斯在看他，就说："是为了做个标记。"
"噢。"路易斯说了声又接着挖坑了。

坑挖出来了，大约 2 英尺宽，3 英尺长，路易斯想，对一只猫来说，这可像辆卡迪拉克车了。挖到 30 英寸深的时候，几乎每挥一下镐，都会刨到石头，迸出火花，路易斯把镐和锹放到一边问乍得可以了吗？乍得走过来粗略地看了一眼说："我觉得可以了，不过主要还是由你来定。"

"你能不能告诉我，我们这么做是为了什么？"

乍得笑了一声说："米克迈克人认为这座山上有一种魔力。他们认为这整个一座森林，从沼泽地以北和以东都有魔力。他们开辟了这块地作为墓地，远离一切。其他各族人都不来这儿。拍诺伯斯科特人说这些林子里满是幽灵。后来，捕猎野兽获取毛皮的人也这么说。我想是因为他们在这小神沼泽地里看到了符光，以为看到了幽灵吧。"乍得又笑了。路易斯心里想：这才不是你心里想的呢。乍得接着说："再后来，就是米克迈克人他们自己也不来这儿了。有一个米克迈克人说他在这儿见到了一个温迪哥幽灵，因此这块地变坏了。他们为此举办了一次大型典礼或是别的什么仪式。路易斯，这些都是我年轻时听说的，我是从老酒鬼斯坦尼·毕——我们给斯坦利·布查德起的外号——那儿听说的。他不知道的情节就自己编造故事讲给我们听。"

路易斯只知道温迪哥是北方乡村的人们说的一种幽灵，他问："你以为这块地真的变坏了吗？"

乍得笑了——或至少他的嘴巴咧了一下，他轻声说："我想这是个危险的地方，不过对猫、狗或宠物老鼠来说不是。路易斯，快接着埋你的猫吧。"

路易斯把装着死猫的垃圾袋放进坑里，慢慢地用锹往上盖土。他现在又冷又累，听着土拍打在塑料袋上的声音，他觉得很

沮丧，不过他并不后悔来这儿，只是那种激动的感觉渐渐消失了，他开始希望赶快结束这次冒险活动，回家还得走很长一段路呢。

拍打塑料袋的声音逐渐小了，接着没有了，只有填土时的噗噗声，他用锹的边沿把最后一点土扫进坑里（埋坑的土总是不够，路易斯想，他回忆起好像是1000年前似的做殡仪员的舅舅曾对他说过这话，在埋坑的时候，土总是不够），然后转向乍得。

乍得说："还有做标记的石块也得堆好。"

路易斯答道："乍得，你看，我太累了，而且——"

乍得声音很轻但毫不宽容地说："这是艾丽的猫，她想要你做好这一切的。"

路易斯叹了口气说："我想是的。"

他们又花了10分钟的时间堆起石块，乍得一块块地递给他，路易斯摆好。做完后，小猫丘吉的坟墓上出现了一个圆锥形的石块堆，而路易斯也确实有一种小小的疲劳的喜悦感。在星光下这个小坟堆跟其他的那些一样。路易斯想艾丽永远也不会看到它，不过他看到了，这个坟堆不错。想到要带艾丽穿过充满流沙区的沼泽，会使瑞琪儿头发都变白了的。

路易斯站起身打扫着裤子上的泥土，他现在看得更清楚些了，有几处他能清晰地看到散落开的石块，于是对乍得说："这些石块堆大多都塌下来了。"可是乍得却忙着看路易斯用来堆坟墓标记的石块是否都是从路易斯自己挖的坑里拿出来的石块。弄清楚后他说："是啊，告诉你吧，这个地方可有历史了。"

"现在我们全弄完了吗？"

乍得拍了一下路易斯的肩膀说："是的，路易斯，你干得不错。我就知道你会好好干的。咱们回家吧。"

路易斯又说："乍得——"但乍得只是抓起了镐，向石阶走

去，并没理会路易斯。路易斯拿起锹，小跑着跟了上去，然后喘息着走了起来。他回头看了一次，但他为女儿的小猫温斯顿·丘吉尔用石块堆起的坟墓已融入了阴影中，他已无法辨认出来了。

一段时间过去了，当他们走出树林，走进离自己家房子很近的田地里的时候，路易斯疲惫地想，我们好像是在倒放电影吧。他不知道天有多晚了，下午睡觉时他摘下手表放在床头的窗台上了，可能表还在那儿呢。他只知道自己累坏了。十六七年前在芝加哥他上高中时，有一个暑假做垃圾清洁工的第一天他觉得精疲力尽，打那以后他还从没像今天这么累过。

他们回来的路跟去时的一样，但路易斯记不大清楚了。他只记得在翻过枯木堆时他绊了一跤，身子往前一倾，脑子里在想——彼得·潘，噢，上帝，我失去了快乐，我要跌下去了——但是乍得伸手稳稳地拉住了他。一会之后他们走出了宠物公墓，走上了曾和乍得及自己家人一起走过的那条小路。

路易斯好像在沉思着梦见帕斯科的那一幕，他那梦游的情景。但是怎么也想不起那次梦游所走的路跟这次所走的路有什么联系了。他能想到的就是这次冒险很危险——不是像柯林斯小说中那种戏剧性的，而是实实在在的危险的冒险。他的手上磨出了水泡，在翻枯木堆时他可能摔死。很难清醒理智地解释这些行为。在现在精疲力尽的情况下，他宁愿将这一切归因于对全家人喜爱的小猫的死而产生的混乱和沮丧的情感。

过了一会，他们又回到了通往回家的路。

两个人默不作声一起向路易斯家走去，到他家的汽车道时，风声大作，路易斯默默地把镐递给乍得。

乍得终于开口说："我得赶快过马路回家，比森或是帕克丝会送诺尔玛回家，要是我不在，她会猜想我到底去哪儿了。"

路易斯问："时间还来得及吗？"他很惊讶诺尔玛还没回家，

他还以为都半夜了呢。

乍得说："来得及。我先穿戴好，然后送她走的，这样我就有时间了。"说完他伸手到裤兜里掏出手表，打开表套看了一眼说："现在8点半。"

路易斯呆呆地重复了一句："8点半，才8点半。"

乍得问："你以为有多晚了？"

路易斯说："反正比8点半要晚。"

乍得边转身要走边说："路易斯，明天见。"

路易斯叫道："乍得？"

乍得回转身，略带疑问地看着路易斯。

"乍得，我们今晚干了些什么？"

"噢，我们埋了你女儿的猫啊。"

"我们做的就是这些吗？"

乍得说："就这些，别的没什么啊。路易斯，你是个好人，但问题太多了。有时人们必须做些看起来是对的事。我是说心里感觉是对的事。要是他们做了这些事情，结果又觉得不对，脑子里全是疑问和难理解的感觉，他们就会以为自己做了错事。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是的。"路易斯说。心里却想他们在下山回家的路上乍得一定看出了路易斯当时在想什么。

乍得盯着路易斯说："他们不想的是也许在扪心自问前应该先想想那些疑虑的感觉。路易斯，你怎么想的？"

路易斯慢慢地说："我想，也许你是对的。"

"一个人心里的事，跟别人谈起不见得会给他带来好处，是吧？"

"哦——"

乍得说："对。"好像路易斯赞同他的观点似地说："不会带

来好处。”声音果断不容缓和，这使路易斯有点恐惧。“这些事是秘密。女人应该是善于保守秘密的，我想她们确实能保守许多秘密。但是任何一个无所不知的女人都会对你说她从没看透过任何男人的心。男人的心肠更硬些，路易斯，就像在那古老的米克迈克坟场上的土壤似的，下边全是石头。男人们种豆得豆，种瓜得瓜。自己做过什么就会得到什么。”

“乍得——”

“别问了，路易斯。接受所做过的事，按自己的心愿做事。”

“但是——”

“没什么但是的。接受事实，按心愿做事。至少此时我们做的事是对的。上帝，我希望是对的。别的时候这么做可能就是错的，错得可怕。”

“你能至少回答我一个问题吗？”

“好吧，先说说看，是什么问题。”

“你怎么知道那个地方的？”这个问题在他们回来的路上路易斯就想问了，他当时还想也许乍得本身就有米克迈克人的血统，虽然他长得并不像米克迈克人，而是百分之百的盎格鲁人。

乍得看起来有些惊讶地说：“噢，从斯坦尼·毕那儿听说的。”

“他只是告诉了你？”

“不，”乍得说，“这不是个任谁都可告诉的地方。我10岁时去过那儿，埋了我的狗斯波特。它是追兔子时撞上了生锈的带倒钩的铁丝，伤口感染后死的。”

这话里有些东西不对头，跟路易斯以前听到的话不相符，但路易斯太累了，没想起那不一致的地方。乍得没再说话，只是用他那老人的深邃的眼睛看着路易斯。

路易斯说：“晚安，乍得。”

“晚安。”老人说完拿着镐和锹开始穿越马路了。

路易斯本能地叫道:“谢谢啦!”

乍得没有回身，只是举起一只手，示意自己听到了。

突然房间里的电话响了起来。

路易斯飞跑起来，大腿上部和背的下部疼得他直咧嘴，但等他跑进温暖的厨房时，电话已经响了六七次了。路易斯手刚摸到电话，它就不响了，不过他还是拿起话筒，说了声:“喂? ”但电话已经挂断了。他想，一定是瑞琪儿，我给她打过去吧。

但突然间拨电话号码似乎成了件艰巨的工作，因为电话接通后他得尴尬地跟瑞琪儿的妈妈——也许更糟，跟她那要开支票做交易的父亲周旋，然后电话才会交给瑞琪儿，跟妻子说完还要跟女儿艾丽说几句。在芝加哥时间比在这还晚一个小时呢，艾丽肯定没睡。艾丽会问他丘吉怎么样了。难道自己要回答女儿:

挺好的，不错，被一辆奥灵科大卡车给撞了，它被撞死了。但根本看不出伤痕。我和乍得把它埋在了米克迈克人的坟场，跟宠物公墓差不多的地方。去那儿很不容易的。以后什么时间我带你去那儿，给小猫的坟墓上放上些鲜花。等熊冬眠了，沼泽地里的流沙区冻上了以后吧。

路易斯又挂上了电话，他不想打了，他走到水池边，放满了热水，脱下衬衫洗了起来。他刚才出的汗大多了，虽然天很冷，他还是出了一身大汗，汗湿味闻起来像猪身上的味。

冰箱里还有些剩肉块，路易斯切了几片，放在面包片上，又加了厚厚的两片洋葱，想了一会，又抹上了些番茄酱，然后放上另一片面包。要是瑞琪儿和艾丽在家的话，她们会同时做出一副讨厌的样子，皱着鼻子说——呀，粗俗。

路易斯带着心满意足的神色边大嚼着自己做的三明治边想，女士们，你们错过了这一切。中国的孔夫子说过，闻着像猪的人吃起东西来像狼。他觉得味道不错，边想边笑了。吃完三明治后

他从装牛奶的纸盒中直接喝了几口牛奶，这习惯要是瑞琪儿看见了会使劲地皱眉的。然后路易斯上了楼，甚至没刷牙就脱衣上床了。他的疼痛都变成了似乎令人舒服的抽动。

他的表还在原地，他看了一眼，9 点过 10 分，这真是令人难以相信。

路易斯关了灯，侧转身子睡了。

第二天早上，大约 3 点后的什么时候他醒了，拖着脚走到厕所里，站在那儿撒尿。厕所里日光灯的白光照得他直像猫头鹰似地眨眼。突然他瞪大了眼睛，他猛地想起了乍得说的关于他的狗的不一致处。昨晚乍得告诉路易斯，他的狗在他 10 岁时因被生锈的铁丝刮伤感染而死的。但是夏天他们全家人跟乍得一起去宠物公墓时，乍得说他的狗是老死的，埋在宠物公墓里了，还指给他们看那个墓碑来的，虽然上面的字因年久已模糊不清了。

路易斯冲了厕所，关掉灯，回到床上。觉得还有些事不对头，过了一会他想起来了。乍得生于世纪初，而那天他在宠物公墓时他说他的狗死在第一次大战的第一年，要是乍得指的是真的在欧洲发动的那次大战的第一年的话，那时乍得应该是 14 岁；而若是指美国加入大战的第一年，他应该 17 岁了。

但乍得今晚说他的狗死的时候他才 10 岁。

路易斯不安地想，哦，他是个老人了，老人有时记忆不好。他说过自己已经注意到上了年纪了，经常需要费力气去想以前很容易想起的人名、地名的，有时早晨起来后就想不起头天晚上计划好要做的家务事了。对一个像他那把年纪的人来说，应该是老眼昏花，头脑糊涂了，但对乍得来说衰老无用这词有些不恰当，记忆不好可能更恰当些。对于一个老人，把 70 年前自己的狗死的日期给忘了，这没什么令人惊讶的，或是狗死时的原因是什么也忘了也不令人惊奇。忘了这些吧，路易斯。

但是路易斯很难马上入睡，他又躺在床上醒了好长一段时间，清楚地感觉到房子里空荡荡的，听到了屋檐下呼啸的风声。

有一刻他似睡非睡，他自己也没意识到，因为他似乎听到有光脚慢慢爬楼梯的声音。他想：走开，帕斯科，走开，别靠近我。做过的事已过去了，死了的已死了。接着脚步声消失了。

虽然那一年里随后又发生了许多令人难以解释的悲剧，但路易斯再也没被帕斯科的幽灵干扰过，不管是在醒的时候还是在梦中。

二十三

第二天早上9点钟路易斯醒了，明亮的阳光透过卧室东面的窗户照进来。电话响了，路易斯伸手抓起话筒说："喂？"

瑞琪儿答道："嗨，我吵醒你了吗？但愿如此。"

路易斯笑着说："你这只小母狗，你吵醒我了。"

"噢，你的话真脏，你这个老坏熊。我昨晚给你打电话，你去乍得家了吧？"

路易斯犹豫了片刻说："对，去喝了点啤酒。诺尔玛出去参加什么感恩节晚餐活动了。我本来想给你们打电话的，可是……你知道的。"

他们聊了一会，瑞琪儿给他说了一下她的父母的情况，路易斯才不在乎他们呢，不过听到瑞琪儿说她父亲的头顶又秃了不少时，路易斯略有些幸灾乐祸的感觉。

瑞琪儿问："你想跟儿子说话吗？"

路易斯笑了，说："是的，我想。不过别让他像以前那样把电话挂了。"

路易斯听到电话的那一端一片嘈杂，模糊地听见瑞琪儿在哄

盖基，让他说你好，爸爸。

终于听到盖基说："你好，爸爸。"

路易斯高兴地说："嗨，儿子，你好吗？你过得怎么样？你又把姥爷的烟斗架子给拽翻了吗？我当然希望你这么干。也许这次还把他的集邮册当成垃圾了吧。"

盖基高兴地嘟囔了大约半分钟，在他那含混不清的咕咕咯咯声中路易斯可以听出他的词汇量在增大，有些词能说清楚了，像妈咪，艾丽，姥姥，汽车，卡车，还有胡说。

最后瑞琪儿在盖基愤怒的叫声中拿过了电话，路易斯也觉得轻松了——他爱自己的儿子，爱得发疯，但是跟一个不到两岁的小孩说话就像跟疯子玩纸牌，牌被扔得到处都是，有时你自己也会乱扔起来。

瑞琪儿问："你那儿怎么样？"

路易斯这次毫不迟疑地说："很好。"但他马上意识到自己在骗人了，刚才瑞琪儿问他是否昨晚会乍得家时，他已撒谎说去了。他脑海中突然想起乍得说的话：路易斯，男人心肠更硬些……男人们种豆得豆，种瓜得瓜。自己做过什么就会得到什么。他接着对妻子说："噢，有点无聊，要是你想听实话的话，我想你们。"

"你实际是想告诉我你假期过得不愉快吗？"

"噢，当然，我喜欢这份安静，不过……"路易斯承认道，"一天过后就觉得奇怪了。"

听筒里传来艾丽问妈妈的话："我能跟爸爸说一会儿吗？"

"路易斯，艾丽在这儿。"

"好吧，让她跟我讲。"

他跟女儿聊了大约 5 分钟，她唠叨着姥姥给她买的玩具娃娃，姥爷领她去了畜牧场，艾丽说："天啊，爸爸，那些动物真

臭。”而路易斯却在想：宝贝，你姥爷也不香。艾丽还唠叨了一些她怎么帮着做面包，瑞琪儿给盖基换尿布时，盖基怎么跑开了，跑到楼下门厅通往姥爷书房的门口处拉了泡屎。路易斯听到这儿脸上绽开了笑容，心里赞道：好啊，盖基！做得好！

路易斯正想着让艾丽叫她妈妈接电话好跟妻子道别，这样至少今天早晨他就逃过了女儿询问小猫的事了，恰好这时艾丽问道：“爸爸，丘吉怎么样？它想我了吗？”

路易斯嘴边的笑容消失了，不过他带着随便的语气立刻说：“我想不错，昨晚我给它吃了些剩的炖牛肉就放它出去了。今天早晨我还没见到它呢，不过我刚醒来。”

路易斯边说边想，噢，老天，你能成为一个最伟大的杀手，真是镇定自若啊。克利德大夫，你什么时候最后见到那只死猫的？它回来吃了晚饭，吃了一盘炖牛肉，打那以后就没见到它了。

艾丽说：“好吧，替我吻它。”

路易斯说：“呀，去吧，你自己吻你的猫吧。”艾丽在电话那端咯咯地笑了，然后说：“爸爸，你还要跟妈妈说话吗？”

“当然了，把电话给妈妈吧。”

接着路易斯又跟瑞琪儿聊了几分钟，没提丘吉，然后互相说了声“我爱你”，路易斯挂了电话。

“事完了。”他对空荡荡的充满了阳光的房间说，也许最糟糕的是他不觉得糟糕，一点也没有内疚感。

二十四

大约 9 点半时史蒂夫打电话来问路易斯是否愿意到学校玩网球，他高兴地说网球场是空的，要是他们高兴的话，玩它一整天

都没关系。

路易斯理解史蒂夫的高兴劲，学校上课期间，想在球场玩网球得提前两天预约呢。不过他还是婉言谢绝了，告诉史蒂夫他想接着写给《学校医疗杂志》的一篇文章。

史蒂夫问：“真的吗？你知道，只工作，不玩耍，使人变得呆傻傻。”

路易斯说：“晚些时候你再打电话来，也许那时我会写完了。”

史蒂夫说他会的，然后挂上了电话。路易斯这次只撒了一半谎。他确实想继续写文章来的，文章是关于校医务室如何诊治水痘等传染性疾病的。不过他拒绝史蒂夫的主要原因是他浑身疼痛，他是早晨跟妻子打完电话去洗脸刷牙时发现的。他觉得背部肌肉像裂开了似地疼，肩膀也因为拎沉甸甸的装小猫的袋子而酸痛，小腿后的肌腱像吉他上拉紧的琴弦一样紧张。他想，上帝，自己还会有种愚蠢的想法，好像是练了健美一样呢。要是他去和史蒂夫玩网球，那样子还不像得了关节炎的老人的举动？

说到老人，他想起了昨晚可不是自己一个人去埋的小猫，他是跟着一个近 85 岁的老人去的。路易斯纳闷是否乍得今天早上也跟他一样感觉浑身酸痛。

路易斯花了约一个半小时写文章，但进行得不太顺利。后来家里的寂静和空虚又使他紧张起来，最后他把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订来的那些杂志收起来放在打印机前的架子上，穿上派克大衣，穿过马路向乍得家走去。

乍得和诺尔玛都不在家，不过门厅的门上钉着一封写着他的名字的信，他取下来，打开了信封，取出信，只见上面写着：

路易斯：

我和我妻子去巴克斯波特去采购些东西，再去盖洛姆商业中心看一个威尔士式的梳妆台，诺尔玛早就注意上它了。也许我们会在迈利奥得店吃午餐，下午晚些时候回来。你若愿意，今晚来喝几杯啤酒吧。

你的家人就是你的家人，我不想成为一个爱管闲事的人，但如果艾丽是我女儿的话，我就不会匆匆忙忙地告诉她小猫丘吉在公路上被撞死了——为什么不让她过个快乐的假期呢?

另外，路易斯，我也不想在北路德楼镇讲我们昨晚做的事。还有些别的人也知道那个古老的米克迈克坟场，镇里还有别的人也在那儿埋过他们的宠物……你可以认为那是“宠物公墓”的另一部分。不管你信还是不信，人们曾经在那儿埋过一头公牛！那大概是 1967 年或 1968 年，过去住在斯太克坡尔路上的老迈卡温把他的得过奖的公牛汉拉提埋在了米克迈克坟场。哈，哈！他告诉我说他和他的两个儿子把牛抬到那儿的，我简直快笑破肚皮了。但是这儿的人们不喜欢谈论这事，他们不喜欢外来人了解这事，不是因为 300 多年来形成的某些迷信说法，而是因为他们有些人相信这些迷信说法，他们相信任何一个了解了他们那么做的人一定会嘲笑他们的。这有什么要紧呢?我怀疑根本不重要，但事情就这样，因此帮帮忙，对此事守口如瓶好吗?

也许今晚上我们可以再多谈谈这事，那时你会了解得更多些，不过我还要说你干得不错，值得自豪。我就知道你会干得不错的。

乍得

附言：诺尔玛不知道这信中说的什么——我跟她说了些别的事。我宁愿她一直不知道此事，希望你也像我一样做。我们结婚 58 年来我不止一次对她撒过谎。我想大多数男人都对妻子撒过许多谎的，不过你知道，这些人中大多可以站在上帝面前直视着上帝承认他们所撒的谎，忏悔自己的。

好吧，今晚上过来，我们再痛饮几杯。

乍得

路易斯站在通往乍得家门厅的最上面一层台阶上，皱着眉头想着这封信。不要告诉艾丽猫被撞死了，他是没告诉。别的动物也埋在那儿？迷信的说法已有 300 年的历史了？

……那时你会了解得更多些……

路易斯用手轻轻地摸着这行字，第一次让自己的思绪有意地回忆起昨晚他们做的事。但记忆模糊，有些像溶化的棉花糖般的做梦的感觉，或者像吃了少量毒品后的动作。他能记忆翻越枯木堆和在沼泽地里的那种奇怪的亮光，在沼泽地里觉得挺暖和，温度比别处高出 10 度或 20 度，不过这一切都好像在麻醉师给你施行麻醉前与你所说的话一样。

……我想大多数男人都对妻子撒过许多谎的……

路易斯想，不只是对妻子，还对女儿，但是很奇怪，乍得好

像几乎知道今天早上路易斯在电话里说的话和他脑子里想的事似的。

路易斯慢慢地折上信笺，这是一张像小学生练习写字用的带格线的纸，然后放回到信封里。他把这封信放进了裤子后屁股上的口袋里，又穿过马路回家了。

二十五

那天下午大约一点钟左右，小猫丘吉像童谣里的猫一样回来了。路易斯正在车库里忙着做他这六周来一直干的事，做一套架子，他想把那些车库里危险的东西，像清洗车窗的洗涤液、防冻剂和一些锋利的工具都放到那些架子上，这样儿子盖基就够不到了。小猫丘吉竖着尾巴进来的时候，路易斯正在钉钉子。路易斯没有吃惊地丢掉锤子或是砸了自己的拇指，他的心在胸中怦怦直跳，但没有跳出来；他的胃里灼热了一下，但立刻又凉了下来，就像灯泡里的灯丝猛地亮了一下就烧断了似的。后来路易斯认为，好像他在感恩节过去后的那个星期五的阳光灿烂的上午——整个上午都在等着丘吉回来似的，好像在他的思想意识深处，某个最原始的部分里，他知道他跟乍得去米克迈克坟场意味着什么似的。

路易斯小心地放下锤子，用手拿下嘴巴里叼着的几颗钉子，然后放进他的工作用的围裙的兜里，接着走向小猫，抱起了丘吉。

它跟活着时一样轻，路易斯带着一种激动的心情想，它的重量跟没被车撞以前一样轻。这是活着时的重量。死猫在袋子里比这重，死猫比活猫沉。这回路易斯的心猛地一动，几乎要跳出来了，有一刻车库似乎在他的眼前打转。

丘吉竖着耳朵，让路易斯抱着。路易斯抱着小猫走到外边的阳光下，坐在车库后面的台阶上。小猫试图跳下去，但路易斯把它抱在膝盖上，抚摩着小猫。路易斯觉得自己的心跳现在又正常了。他轻轻地伸手到丘吉脖子下面厚厚的毛皮中试探着，因为他还记得昨晚丘吉死后，头在像没有骨头的脖子上旋转的样子。路易斯什么也没摸出来，只感到肌肉和筋腱完好无损。他举起小猫，仔细地看着小猫的口鼻处。他看到的东西使他飞快地把小猫扔到了地上，一只手捂住了脸，闭上了眼睛。现在他又觉得整个世界都在旋转了，脑子里有些晕头转向，这种感觉就像酒喝多了要呕吐前的感觉一样。

路易斯看到小猫丘吉的口鼻处有干了的血迹，长长的胡须上有两根细细的绿塑料袋丝，是垃圾袋上的。

他又想起乍得说的：我们可以再多谈谈这事，那时你会了解得更多些。

噢，上帝！他现在了解的比他想了解的还要多了！

路易斯想，给我个机会，我会弄清楚自己是不是疯了。

路易斯把小猫放进屋里，找到了猫食盘子，打开了一袋有金枪鱼和猪肝的猫食，在他用勺往外拨灰棕色的猫食时，丘吉不均匀地打着呼噜声，还在路易斯的两个脚脖子间来回蹭着。猫在他身上蹭的感觉，使路易斯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他不得不咬紧牙关强忍着没把猫一脚踢开。猫身体两侧的毛让人觉得太厚了，滑溜溜的，总之一句话，太令人讨厌了。路易斯觉得要是自己以后再也不摸这只猫一下，他也不会在乎的。

他弯腰把猫食盘子放在地板上，丘吉快步跑过去吃食，路易斯敢发誓他闻到了一股臭泥味——这种味好像是从猫的毛里面发出来的。

路易斯后退了一步，看着小猫吃食。他能听到小猫咂嘴的声

音，路易斯不由得自问——丘吉以前吃食时咂嘴吗？也许咂嘴，只是路易斯从没注意过罢了。不管怎么说，这种声音令人讨厌。用艾丽的话说，粗俗。

路易斯突然转身向楼上走去，刚开始是走，但到了楼梯上时，他几乎是跑了。他脱下衣服，把所有的衣服都扔进了洗衣筒里，虽然他那天早上从里到外都换了衣服。他给自己放了一盆热水，尽可能的热，只要自己能承受，然后扑通一声跳了进去，他的身边升腾起了水蒸气，他能感觉到热水使自己的肌肉放松了，洗澡对他的大脑也起了作用，精神松弛下来了。水开始变凉的时候，他觉得有点昏昏沉沉的，又感觉好些了。他想：那只猫回来了，就像童谣中的猫一样，那么好吧，妙极了。

这只不过是个错误。昨天晚上他不是想到了丘吉看上去全是好好的，根本没有被车撞的痕迹吗？路易斯想：想想那些在马路上躺着的被撞死的猫、狗、土拨鼠，身体撞烂了，内脏到处都是，像韦恩怀特在他的唱片中唱的一只死臭鼬那样，色彩鲜艳。

现在一切都清楚了，丘吉是被车狠狠地撞了，但只是撞晕过去了。他和乍得带着它去古老的米克迈克坟场时，小猫一直是昏迷不醒的，但没死。人们不是说猫有九条命吗？感谢上帝，他没对艾丽说什么！她不必了解丘吉经历了些什么事。

那猫嘴和颌上的血……猫脖子转动的方式……

但路易斯是医生，不是兽医。他可能判断失误，就是这么回事。那种情况下不可能做仔细检查，天那么冷，只有华氏 20 度，天也有些黑了，蹲在那里看也看不清楚，况且他还带着手套，那可能——

一个浮动的、怪形状的影子出现在浴室贴了瓷砖的墙上，像是一条小龙或是某种怪蛇的头。有什么东西轻轻地碰了他裸露的肩膀一下又溜开了。路易斯触电般地向前一冲，把水从浴缸里溅

了出来，弄湿了地上的毯子。他转过身，马上又缩了回去，他看到了女儿的猫丘吉闪着黄绿色光的混浊的眼睛，它正坐在马桶便座上，像喝醉了似地前后慢慢摇晃着。路易斯看着它，身上汗毛直竖，紧咬牙关才没尖叫出声来。丘吉以前从来没有过这种样子，从来没这么像条蛇要催眠它的猎物似地摇摆过身体，它被阉割前后都没有过这种样子。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他曾有个念头：这是另一只猫，一只长得像丘吉的猫，一只在他做架子时乱逛到他的车库里的猫。真正的丘吉仍被埋在树林里那块平石上的坟墓里。

但是猫身上的标记是一样的，也有一只滑稽的耳朵，有一只爪子上有一块好像被咬了的痕迹，那是丘吉小的时候被艾丽用力关门时夹了后留下的。

是的，这是丘吉。

路易斯低声嘶哑地对猫说："滚出去。"

丘吉又盯了他一会，老天，它的眼神与以前不一样，不管怎样是不一样，接着小猫从马桶坐垫上跳了下来，跳下来的姿势一点也不像通常小猫落地的优雅的样子，而是笨拙地踉跄了一下，撞在浴缸上，然后走开了。

路易斯想，它，不是雄猫了，别忘了，它已被阉割了。

路易斯走出浴缸，快速擦干身子。电话铃尖声在空荡荡的屋子里响起时，他已刮完了胡子，正穿衣服呢。听到电话声，路易斯猛地一转身，瞪大了眼睛，举起双手，然后又慢慢地放下来，他的心在狂跳，浑身的肌肉又紧张起来。

原来是史蒂夫，打电话来问关于打球的事。路易斯答应一小时后在体育馆见。他真是没这个时间，而且现在他觉得打网球是他最不愿意做的事。但他必须出去，离开家，他想离那只猫远远的，那只怪异的猫，它根本不应该在自己家里。

路易斯匆匆忙忙地掖好衬衫，往袋子里装了一只运动短裤，一件 T 恤衫和一条毛巾，小跑着下楼了。

丘吉正躺在从上往下数的第四个台阶上，路易斯被它绊了一跤，差点摔倒了，他试着抓住了楼梯扶栏才使自己没有重重地摔倒。

他站在楼梯底部，喘着粗气，心狂跳着，他觉得肾上腺激素又加速分泌了，他紧张极了。

丘吉爬了起来，伸伸懒腰……然后咧着嘴像在对着路易斯笑。

路易斯离开了家，他本应该把那只猫赶出去，但他没有，在那个特殊的时候他一点都不想去碰一下那只猫。

二十六

乍得用火柴点着一支烟，然后甩灭火柴扔进烟灰缸里说："是的，是斯坦利 · 布查德告诉我关于那个地方的事。"他停了下来想着。

路易斯没怎么喝啤酒，他那天下午跟史蒂夫玩完球后去餐馆大吃了一顿。吃饱了后，他对小猫的回来感觉好些了，他觉得这事有些希望，但他还不急于回到自己那黑暗的、空荡荡的房子里，小猫丘吉可能在家，管它在哪儿呢，总得面对事实。于是他去了乍得家。

诺尔玛和他们坐了一会，看着电视织毛衣。她说这是要卖的，圣诞节前一周有一个教堂购物活动，通常是一个很隆重的盛会。今晚她的关节炎几乎让人看不出来了，她手指灵活，毛衣针拉来穿去地织得挺快。路易斯想也许是天气的缘故，虽然很冷但很干燥，她的心脏病已好了许多，看上去也年轻了许多，路易斯

觉得那天晚上他看到了诺尔玛年轻时的样子。

差一刻 10 点的时候，诺尔玛向他们道了晚安去睡了。此刻只剩下了乍得和路易斯，而乍得也不再说话，沉思着，看着烟雾不断地上升，像看着理发店里红白两色的旋转招牌的孩子在纳闷那些红白条纹去哪了似的。

路易斯轻轻地说：“是斯坦尼·毕吗？”

乍得眨了一下眼睛，似乎又回到了现实世界，他说：“噢，是的，路德楼镇的人都叫他斯坦尼·毕。那年，我的狗斯波特死了，我是说第一次死于 1910 年，那时斯坦尼已是一个老人了，有点疯疯癫癫的。这还有别的一些人也知道米克迈克坟场在哪儿的事，但我是从斯坦尼·毕那儿听说的。他是从他父亲那儿知道的。他们全是地道的法裔加拿大人。”

乍得大笑了起来，啜了口啤酒，接着说：“我好像还能听到他在讲那断断续续的英语。他发现我坐在牲畜的草料棚后面大哭，牲畜棚以前就在第 15 号公路上。因为斯波特不是自己死的，他是追兔子时撞上了生锈的带倒钩的铁丝，伤口感染后，我爸爸把它杀死的。我爸爸让我去查看一下要买的鸡饲料，其实我们根本不需要鸡饲料。我很清楚他为什么让我走。”

“他要杀死你的狗？”

“我爸爸知道我对斯波特有多好，所以杀狗时要把我打发走。我去看了鸡饲料，然后就回来了，坐在那个过去在那儿的大碾盘上哭起来。”

乍得慢慢地、轻轻地摇摇头，不过还是笑着说：“然后老斯坦尼·毕走了过来。镇里有一半的人觉得他挺温和的，而另一半人觉得他可能很危险。他爷爷是 19 世纪初期的一个大皮货商，他走遍了这一地区收购皮货。他驾着一辆带篷的大马车，篷上全是十字形，因为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基督徒，不过车棚上还有印第

安人异教的标志，因为他相信所有的印第安人都属于《圣经》里讲的丢失了的以色列族。他说他认为所有的印第安人都该下地狱，但他们有魔力，在某种奇怪的方式上，他们也和基督徒一样。”

“斯坦尼的爷爷从米克迈克人那里买毛皮，他们的交易做得不错，大多数皮货商都不做了或是去西部做生意了，但斯坦尼的爷爷又跟米克迈克人做了很多的生意，因为他买卖公平，价钱合理，这是因为他对《圣经》的领会很深，米克迈克人喜欢听他讲《圣经》的故事和教义。”

乍得停了下来，路易斯耐心地等着他继续讲。

“那些米克迈克人告诉了斯坦尼的爷爷关于那个因为被温迪哥幽灵糟蹋了他们再不用了的坟场，还告诉了他那个小神沼泽以及石台阶的所有的事。”

“温迪哥的故事在北部乡村到处流传，那个故事，我想跟我们的《圣经》中的某些相似。要是诺尔玛听见我说这些，她该骂我了，说我亵渎神灵，但路易斯，这是真的。有的时候，要是冬天格外的长，生活艰难，食物短缺的话，有的北部印第安人就会挨饿，直到饿死，要不然他们就得想些别的办法。”

“吃人？”

乍得耸耸肩说：“也许。也许他们挑个年老无用的人来炖着吃了，这样就可支持一段时间了。但他们得编个故事来掩盖事实，于是他们就编出温迪哥幽灵来到他们的村子，在他们睡觉的时候摸了某些人，人们说温迪哥摸过的人就会吃人的。”

路易斯点头道：“说是魔鬼使他们吃人的。”

“对，我猜这儿的米克迈克人在某个艰难的时刻也这么做过，他们就把他们吃过的人的骨头，可能是一两个，也可能是十个八个呢，就把这些人的骨头埋在山上的那个坟场中。”

路易斯轻声说:“然后他们认定这个坟场变坏了，土地发臭了。”

乍得接着讲他的故事:“我那天正坐在牲畜草料棚后面大哭呢，斯坦尼可能要来这里喝一壶酒。他那时已经老了。他爷爷死的时候人们说他拥有百万家财，但斯坦尼不过是当地的一个收破烂的。他问我怎么了，我告诉了他一切。他看我痛哭流涕的样子，告诉我有个补救的办法，不过我得胆大些才行。我当然想救活我的狗，就对他说只要能让斯波特活，他要什么我给他什么，我问他是否知道某个兽医能救活斯波特。他说:‘不知道。不过，孩子，我知道怎么救活你的狗。你回家告诉你爸爸把狗放进麻袋里，但你不打算在家附近埋了它，不埋在家里！你要把它带到宠物公墓那儿埋它，先把它放在那个大枯木堆下。然后你回来告诉我。’我问他那么做有什么好处，他告诉我晚上别睡，他会用石头打我的窗户一下，然后我就出来。‘孩子，是半夜的时候，你要忘了我说的，睡着了的话，那我就不管你了，你的狗就没法救活了!’”

乍得看着路易斯，又点着了一支烟说:“我就按斯坦尼安排的去做了。我回到家里，爸爸告诉我他给狗的脑袋吃了颗子弹，狗以后不会再遭什么罪了，我还没提宠物公墓呢，爸爸就问我是否斯波特不愿意让我把它埋在那儿。我说斯波特会愿意让我把它埋在宠物公墓的。于是我就把狗装进麻袋，要把它拖到宠物公墓里去。我爸爸问我要不要帮忙，因为我记得斯坦尼说的话，就没让爸爸帮忙。我那天晚上躺在床上一直没睡，时间好像过得很慢。你知道时间对于孩子们来说总是过得很慢。我感觉都快到早晨了，可钟却只敲了 10 下或 11 下，有两三次我差点睡着了，不过每次我都又马上醒过来了，就好像有人在摇晃着我，对我说‘乍得，醒醒，醒醒’似的；好像有什么东西一定要让我醒着似

的。”

路易斯听到这儿皱起了眉头，乍得耸耸肩膀接着说：“那天夜里当楼下的钟声敲了12下的时候，我就起床穿好衣服坐在床上等着。月光透过窗户射进屋子。我等啊等，先是钟敲了半点，后来又敲了一点，可斯坦尼还没来。我想，那个该死的法裔佬，他都忘了我了吧！我正要脱衣睡觉，听到有石子敲打窗户的声音，几乎要打坏玻璃了。有一块石子确实把玻璃打裂了一条缝，不过我是第二天早晨才注意到的，我妈妈是第二年冬天才看到，她还以为是霜冻的呢。我跑过去掀开窗子，但有格栅挡着，发出了咯咯的响声。你知道对于一个孩子来说，半夜要开窗出去会有什么感觉——”

路易斯大笑起来，虽然记不得自己10岁时是否有深更半夜要出去的感觉了，不过他相信，那时白天里从不作响的窗户对孩子来说半夜里也会发出声响的。

“我猜我父母一定会以为有小偷闯进来了，但等我镇静下来后，我听到爸爸还在楼下卧室里打着呼噜呢。我向外一看，见到斯坦尼站在我家车道上，正抬头看呢。他身体摇摆，好像有大风吹着他似的，实际上只有一点微风。路易斯，我本来以为他不会来的，你想，对一个醉鬼来说，清醒的人是不会把他说的话当成一回事的。他好像大声对我喊——我猜他自己以为是在小声说呢——‘孩子，是你下来，还是我上来领你？’”

“嘘——我对他说。心里怕得要死，因为我怕会吵醒爸爸。他才不管我有多小，都会狠劲地鞭打我的。‘你说什么？’斯坦尼问，声音比原来的还大。要是我父母住在这边靠路的房间里，我会吓跑了。不过他们住在我和诺尔玛现在住的房间里，靠着河边那边，因此他们可能没听见。”

“我敢打赌你匆匆忙忙地跑下了楼梯，”路易斯说，“乍得，你

不再喝一杯？”路易斯已经比往常多喝了两杯了，但今晚似乎没事。今晚好像多喝是尽义务似的。

“再来一杯。你知道啤酒在哪儿放着，你去取吧。”乍得边说边点了一支烟。他抽烟等着，直到路易斯坐下来才接着说：“不是。我可没胆量从楼梯下去，那样得经过我父母的卧室门口。我顺着葡萄架一下下地尽快溜到了地上。我跟你说，那时我吓坏了。不过更怕我爸爸，虽然跟斯坦尼去上山到宠物公墓也挺令人恐惧的。”

乍得吐了口烟雾说：“我们两个上了山，一路斯坦尼踉踉跄跄，他肯定又喝了许多酒，闻着像掉进了酒桶里似的。有一次他差点让一根树枝刺穿了喉咙，不过他带了锹和镐。我们到了宠物公墓后，我想他可能会扔给我锹和镐，让我给狗挖坑，然后他自己会醉得晕倒了呢。但是他好像清醒了些，他告诉我说我们还得往上走，翻过那个枯木堆，走进林子里，那里有另一个坟场。我看着斯坦尼，他醉醺醺的，几乎都站不稳，又看了看枯木堆说：‘斯坦尼，你不能爬那个枯木堆，你会摔断脖子的。’但斯坦尼说：‘我不会摔断脖子的，我不会，你也不会。我能走过去，你可以拖着你的狗和我一起走过去的。’他说对了，他像丝绸般毫不费劲地翻过了枯木堆，甚至都没向下看一眼。我拖着斯波特爬过枯木堆，虽然我那时体重只有 90 磅左右，而斯波特给人的感觉一定有 35 磅重。不过，路易斯，我跟你说，第二天我有些全身酸痛，你今天感觉怎么样？”

路易斯没答话，只点了点头。

乍得接着说：“我们走啊走啊，好像一直在走。那时候那树林阴森可怕。林子中有许多鸟叫，你根本都不知道是什么鸟。那里还有各种动物出没。大多可能是鹿，不过林子深处也有驼鹿、熊和豹子。我拖着斯波特。过了一会儿我有种想法，以为老斯坦

尼走了，我是跟着个印第安人在走，到前面什么地方，他会突然转过身来，瞪着黑眼睛，脸上涂着用熊油做的涂料，头上戴着用雄鹰灰蓝色羽毛等东西做的头饰，突然抓住我的后脖梗，猛地一下把我的头发连同头皮一起扯下来。我胡思乱想着，而斯坦尼却昂首挺胸、步履轻盈地向前走着，一点也不踉踉跄跄、跌跌撞撞的了。他的这种形象更加深了我的怪异的想法。但我们走到小神沼泽地时，他转过身来要跟我说话，我看到是斯坦尼。他不跌跌撞撞的原因是他害怕，他自己也吓坏了。他告诉我我昨天对你说的话，关于阿比鸟，圣·艾尔默火，还有我该怎样不去注意我所见到的和听到的一切。他说，最重要的是，别跟任何和你说话的东西搭腔。于是我们开始走进沼泽地，我确实看到了什么东西，我不打算跟你说到底是什么，只不过从我 10 岁那次以后我又去了那儿五次，再也没见过那东西了。路易斯，以后我也不会再见到它的，因为昨晚是我最后一次去米克迈克坟场了。”

我坐在这儿听乍得讲述一切，但我不会相信的，不是吗？路易斯三杯酒下肚，脑袋里又开始不断地产生问题，进行自问自答起来。我坐在那儿，听着什么印第安人坟场、温迪哥幽灵和宠物死而复生的故事，可我不会相信的，不是吗？上帝啊，小猫丘吉只是晕了过去，就是那么回事，它被汽车撞晕了，没什么奇迹发生。这只是个上了年纪的老人的胡言乱语罢了。

但是路易斯也知道乍得不是在胡言乱语，虽然多喝了三杯酒，路易斯还不至于醉得稀里糊涂，就是 33 杯也不会使他神志不清。

丘吉死了，这是一回事；它又活了，这是另一回事。他身上有些怪异的事情发生了，有些不对头，这是第三件事。发生了什么事？乍得已经把自己所见到的作为回报报答了路易斯救他妻子一命……但是米克迈克坟场的魔药也许不是什么好药。路易斯在

乍得的眼神中看出老人知道这一点。路易斯想起他昨晚在老人眼中看到的那种怪异的眼神，那种兴奋雀跃的眼神。路易斯记得那晚上他带着艾丽的猫去坟场好像不全是乍得自己的决定似的。

路易斯心中自问：假设不是他的决定，那又会是谁的呢？路易斯自己也无法回答，就把这个令人不快的问题抛到一边了。

乍得语气平淡地接着说："我埋了斯波特，给它做了坟堆，我做完这一切时，斯坦尼已经睡着了。我只好使劲地把他摇醒，不过我们下那 44 级台阶——"

路易斯低声嘟囔："45 级。"

乍得点头说："对，对，45 级。到我们下那 45 级台阶时，他走路的样子又是很清醒的了。我们穿过沼泽地和树林，翻过枯木堆，最后过了马路，又回到了家。我觉得好像过去了十几个小时，但天还全黑着呢。'现在会发生什么事情呢？'我问斯坦尼。'现在你就等着看会发生什么吧。'他说完就走了，又是踉踉跄跄摇摆的样子。我猜他那晚是在牲畜棚后面睡的觉。后来事实证明，我的狗斯波特比斯坦尼还多活了两年呢。斯坦尼由于喝酒太多，肝受了损伤，酒精中毒，1912 年 7 月 4 日死在了路上。两个小孩发现他时，尸体已经像个拨火棍般僵硬了。"

"而我呢，那天晚上我从葡萄架上爬回我的房间，上了床，头刚碰到枕头就睡着了。第二天早晨直到 9 点了我妈妈叫我时我才醒来。我爸爸在铁路上工作，他可能 6 点就走了。"乍得停下来想了想说，"路易斯，我妈妈不是在叫我，她是在尖叫，让我过去。"

乍得走到冰箱那儿，拿了一瓶米勒牌的啤酒，在抽屉拉手上磕开了盖。在头上的灯光的映照下，他的脸色蜡黄，像尼古丁的颜色。他一口气喝了半瓶，然后打了一个响嗝，向诺尔玛卧室的方向扫了一眼，又回头看着路易斯说："这事情对我来说讲出来

很难。我这么多年来，一直在脑子里想了又想，但从没跟任何人说过。别人也都知道发生了些什么事，但他们也从不对我说，我想就像人们对待性生活的问题一样。我现在告诉了你，路易斯，因为你现在有了一个与先前不同的宠物，倒不一定危险，但是……确实与以前不一样了。你发现了这点吗？”

路易斯想起了小猫丘吉从厕所马桶上跳下来时笨拙地撞到浴缸上的样子，想起那并不太愚蠢的直盯着自己的模糊的眼睛，他点了点头。

乍得接着说：“我下楼来，看到我妈妈退到冰箱和餐具柜间的角落里，地上有一堆白色的东西，是她要挂的窗帘。而餐具室的过道口站着我的狗斯波特。它浑身上下全是泥土，肚子上的毛脏乎乎地都打卷了。它就站在那儿——也没叫也没怎么样——只是站在那儿，很显然是狗把妈妈逼得退到了角落里，不管它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路易斯，我妈妈吓坏了。我不知道你对你的父母是什么感觉，但我知道我对我父母的感觉——我非常爱他们两个。看到我所做的把我妈妈吓成那样，我一点也没有对斯波特的出现产生喜悦了。我甚至于也没有感到惊奇。”

路易斯说：“我知道你的感觉，今天早晨我见到丘吉的时候，就是……好像有种什么——”他停了一下，想着：非常自然的感觉？这些是脑子里想的字眼，但说的却是：“好像是安排好了似的。”

乍得又点了一支烟，两只手有点微微颤抖地说：“是的。我妈妈看到我穿着睡衣，但她对我尖声叫道：‘乍得，快去喂你的狗，狗要吃东西，快把它弄出去，别让它把窗帘弄脏了！’于是我找了些剩饭，叫它出去吃，刚开始它没动，好像它不知道自己的名字。我甚至想，噢，这根本不是斯波特，不过是只长得像斯波特的迷路的狗，就是那么回事——”

路易斯大叫道:“对!”

乍得点头接着说:“但是我叫它第二次或第三次时，它走过来了。它好像是颠簸着向我猛地走来，我领它向门廊外走时，它撞到门框上，差点摔倒了。不过它吃了剩饭菜，狼吞虎咽地吃的。那时我的恐惧感消失了，开始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我跪下来，拥抱着它，又见到它，我真高兴极了。接着它舔起我的脸来，可是……”

乍得战栗着喝完了啤酒，然后说:“路易斯，它的舌头冰冰凉。它舔我脸的感觉就像用死鲤鱼擦脸的感觉一样。”

有一会两个人都没说话，接着路易斯问:“后来呢? ”

“后来它接着吃食，吃完后，我拿出以前给它用的洗澡盆给它洗澡。斯波特以前最讨厌洗澡了，通常都得我和爸爸两个人来给它洗，总弄得我们衬衫也拽出来了，裤子也弄湿了的。我爸爸总爱骂它，而斯波特则看上去很害羞的样子——狗都这样。它经常滚一身土后跑到我妈妈晒衣服的地方，把泥土抖得床单上都沾满了灰土，而那些床单是妈妈刚刚洗了晾上去的，妈妈就会对我们喊等她稍老些后会把狗当成个陌生人给开枪打死的。但那次斯波特却老老实实地待在澡盆里让我给它洗澡，它根本一动不动。我不喜欢它这个样子，就好像……好像在洗肉。我给它洗完后，用一条旧毛巾给它擦干。我能看到电线刮坏它时留下的伤口——那上面没有毛，肉好像凹进去了，就好像伤口愈合了五年后留下的疤痕一样。”

路易斯点点头，在他做医生期间，经常见到伤口愈合后留下的疤痕。伤口好像永远不会长回原样，这使他想起坟墓和做殡仪员的舅舅说的，挖开坟坑以后，总好像再也没有足够的土埋回原样。

“后来，我看到它的头部有一个凹坑，但已长出毛来了，在

耳后形成一个小白圈。”

路易斯说：“是你父亲给它一枪的地方。”

乍得点点头。

路易斯说：“乍得，用枪打人或动物的头部，不是像听起来那样一定会成功的。有的人自杀时不知道子弹会打破头骨但却绕过大脑穿出去。我自己就见过一个病例，一个家伙向自己的右耳上部打了一枪，结果立刻死了，因为子弹绕过头部打到左侧的颈静脉了。子弹的轨道就像县城里的路线图一样曲曲折折的。”

乍得笑着点头说道：“我记得在诺尔玛读的报纸上，是《星报》或是《调查者》报上，读过像你说的那件事。但是我爸爸说斯波特死了，路易斯，那它就是死了。”

路易斯说：“好吧，要是你那么说，那就是那么回事吧。”

“你女儿的猫死了吗？”

“我想肯定死了。”

“但你是医生，你应该能比较清楚它是否真的死了的。”

“你的话听起来像是‘路易斯，你应该能比较清楚，你是上帝’一样。可我不是上帝。天黑了——”

“当然，天是黑了，猫的脑袋像是装了一袋子玻璃珠一样可以在脖子上随意转动。当你从冻土上把它拉起来时，你觉得像在揭粘在信封上的胶带纸。活的东西没这种感觉。只有死了的东西才躺在冻土上，不再使冰雪溶化，也就是能被冻在地上呢。”

另一个房间里传来钟敲 10 点半的声音。

路易斯问：“你父亲回家看到狗后说了些什么？”

“我那天站在车道上正扔石子玩儿，等着他呢。我觉得自己做了错事，知道自己要挨巴掌了似的。爸爸那天大概 8 点左右走进大门口，穿着宽松的工装裤，带着亚麻粗布帽……你见过这种衣帽吗？”

路易斯点点头，然后用手背捂着嘴，差点打哈欠了。

乍得说："是啊，天有些晚了，我就讲到这儿吧。"

路易斯说："没那么晚呢，我只是啤酒喝得比往常多了些。乍得，你接着讲，不着急，我想听呢。"

"我爸爸带着一个大白铁皮饭盒，装午饭用的，他边走进门边手里抓着饭盒的把手摇着空饭盒，你知道，还吹着口哨。天有些黑了，不过他看到我了，说：'嗨，乍得。'像往常一样接着问：'你的——'他刚说到这儿，斯波特从暗处走了出来，不是像往常那样高兴地跑上去，扑向爸爸。以前，它一见到爸爸就这样的，这次却只是摇摇尾巴走了过来。我爸爸丢掉饭盒，向后退去。我不知道爸爸要不是背已靠到了栅栏上他是否会转身跑掉。他背靠篱笆站在那儿，看着斯波特。狗真的跳起来时，爸爸只是抓着它的爪子，就像握着要跟你一起跳舞的女士的手一样。他看了狗好长时间，然后又看着我说：'乍得，这狗得洗个澡，他闻起来跟你埋它的地方一样脏。'接着爸爸走进了屋子。"

路易斯问："那你做了什么呢？"

"又给狗洗一次澡。它就卧在澡盆里，又洗了一次。我进屋时，妈妈已经上床睡觉了，但才只 9 点钟。我爸爸对我说：'乍得，我们得谈谈。'于是我在他对面坐下来，他第一次像对一个带着花香的人一样跟我讲话。"乍得叹了口气说，"我一直希望爸爸要是能对我那么和颜悦色地说话该有多好啊。但是，他真的跟我和气地说话时，感觉并不好，一点儿也不好。今晚这一切，路易斯——就像你站在两面镜子中间看，你能看到的是自己在无数的镜子中一样，我纳闷，这种故事已经重演过多少次了呢？故事情节总是一样的，只是人名和宠物的名字不一样吧？这也有些像性生活，不是吗？"

"你爸爸知道这所有的一切。"

"是的。他问我：'乍得，谁带你去那儿的？'我告诉了他，他点着头，好像早已预料到了似的。我想可能他知道是谁，不过后来我了解到那时路德楼镇有 6 个或 8 个人可以带我去那儿呢。我猜他知道只有斯坦尼·毕会发了疯似地真的带我去那儿。"

"乍得，你没问你爸爸为什么他不带你去呢？"

乍得说："我问了，在跟他谈话时我确实问了这个问题。爸爸说那是个糟糕的地方，总的说起来，那地方不总能给被埋在那儿的动物或埋动物的人带来好处。爸爸问我是否斯波特和以前一样，路易斯，你知道，这个总是很难答……不过我得告诉你我对这事的感觉，这很重要，因为你迟早会问我，为什么如果这么做很糟糕的话还领你带着你女儿的小猫去了那儿。你肯定要问的，是吧？"

路易斯点点头，想：等女儿回来后她会对丘吉的行为怎么想呢？那天下午他和史蒂夫玩网球时一直在想这个问题。

乍得艰难地说："我这么做也许是因为我认为孩子们需要知道有时死亡是更好的事情。你女儿还不了解这一点，我有一种感觉，艾丽不了解是因为你妻子也不知道这一点。现在你接着说吧，告诉我我是否错了，我们就不再提这事了。"

路易斯张了下嘴巴又闭上了。

乍得又接着讲起来，不过讲得很慢，字斟句酌的，就好像他们昨夜穿行小神沼泽地似的小心翼翼地说："这么多年来我一直见到这些事一次次地发生。我想我跟你说过摩根曾把他的得奖的公牛埋在那儿的事吧，人们叫它汉拉提。给头公牛起这么个名字够傻的吧？公牛好像死于体内溃疡。摩根用雪橇把牛一路拉到米克迈克坟场，他怎么做的——他怎么翻过那个枯木堆的，我不知道。但据说有志者，事竟成。而且至少就那坟场发生的事来说，我敢说都是真的。哦，后来公牛汉拉提又回来了，但两周后摩根

又用枪打死了它。那头公牛变得邪恶了，真的是邪恶了。不过我所听说过的只有这一头牛变得不好了。大部分复活了的动物都只是看上去有点笨拙……有点迟钝……有点……”

“有点死气沉沉？”

乍得说：“对，有点死气。就好像它们去过……某个地方……然后又回来了……但又不全是原样。路易斯，现在你女儿还不应该知道这一切，不要告诉她她的小猫被车撞死了后又复活了。这样你就可以说，对孩子们应该让他们吃一堑，长一智。除非……”

“除非，有时自己能吃一堑，长一智。”路易斯好像在对自己而不是对乍得说。

乍得赞同地说：“对，有时你能教给孩子们吃一堑长一智的。也许她会了解到死亡到底是什么，其实是痛苦的终止，美好记忆的开始。不是生命的终止，而是痛苦的终止。你不用对她讲这些事情，她自己以后会体会到这些的。要是她像我一样，她会继续爱她的小猫，它不会变得邪恶，或咬人，或做些坏事，你女儿会继续爱它的……但慢慢她会得出结论……然后等小猫死时，她会叹口气，慢慢轻松起来。”

“这就是你为什么要带我去那儿的原因了。”路易斯说。他觉得现在好多了，他了解到了原因。故事有些冗长，但在那种情景下，他发现这些解释可以接受，虽然不符合理智的大脑的逻辑，但符合紧张的神经的逻辑。这也意味着他可以忘掉他认为自己在昨晚看到乍得脸上那可怕的激动欣喜的神色了。“好吧，那么——”

突然，乍得像被电击了似地双手一下捂住了脸。有一刻路易斯以为乍得哪儿突发阵痛了呢，他关切地半站起身子，发现乍得胸部震动起伏，意识到老人在努力使自己不大声哭出来。

乍得哽咽地接着说:“这就是为什么，但也不为什么。我这么做跟斯坦尼和摩根这么做的原因一样。摩根在琳达的狗在公路上被撞死后，带着琳达把她的狗埋在了那个坟场里。他的公牛复活后就像疯了一样在草场上追赶小孩，后来摩根用枪把它打死了，可摩根还是带琳达去了那个坟场，他还是那么做了，他还是带琳达去了。”乍得几乎是痛苦地低声说，“路易斯，你到底怎么处理这事呢，上帝啊。”

路易斯惊恐地问:“乍得，你在说什么呢? ”

“摩根、斯坦尼这么做和我这么做的原因是一样的。人们这么做是因为那个地方已经控制了他们，因为那个坟场是个秘密的地方，而人们总想把秘密说出去;当人们找到一个似乎是好的理由时，为什么……”乍得把手从脸上拿开，眼睛里带着令人难以置信的衰老和憔悴的神色看着路易斯说，“为什么不去做呢，人们编出理由来……看起来不错的理由……来解释自己这么做的原因，但大多情况下人们这么做是因为他们想这么做，或者是因为必须这么做。我爸爸，他没带我去那儿是因为他只是听说过那儿，他自己从没真的去过那儿。斯坦尼去过那儿，他带了我去……而70年过去了……然后……突然……”

乍得摇了摇头，手捂着嘴干咳了几声，说:“听着，路易斯，你听我说，摩根的公牛是我所知道的唯一变得邪恶了的动物。我想拉乌斯克小姐的中国小狗可能咬过一次邮递员，后来，我听说一些别的事……有的动物变得有点恶臭难闻……但斯波特一直是条好狗，只是总有股泥土味。不管给它洗多少次澡，它总是闻起来有股泥土味，不过它是条好狗，后来我妈妈再也没有摸过它，不过它还是一条好狗。不过路易斯，要是你今晚把猫带出去弄死它，我什么话也不会说的。那个地方……它一下就控制了人们……人们会编出这世界上最好的理由……不过路易斯，我可能做

错了，我是这么说的，摩根可能做错了，斯坦尼也可能错了。老天，我也不是上帝，不过让死去的能死而复生……就好像自己扮演了上帝一样，不是吗？”

路易斯张了张嘴巴，又闭上了，要说出的话可能听起来是错的，错误而又残忍：“乍得，我可没有经历过那一切再把猫弄死的。”

乍得喝干了啤酒，然后把酒瓶小心地跟其他空酒瓶放在一起，说：“我想这就是一切了，我已经全说出来了。”

路易斯问：“我能再问你一个问题吗？”

乍得说：“我想可以吧。”

路易斯问：“有没有人在那儿埋过人？”

乍得的胳膊猛地抽动了一下，两个啤酒瓶被从桌子上碰落下来，有一个摔在地上碎了。

乍得对路易斯说：“我的老天，没有！有谁会去埋人呢？路易斯，你不想谈论这种事吧！”

路易斯不自在地说：“我只是好奇。”

乍得说：“对有些事好奇的话会得不偿失的。”路易斯第一次觉得乍得看上去年老体弱，仿佛离他自己刚准备好的坟墓不远了。

后来，路易斯回到家里后想起那时乍得的神色不大对。

乍得的神色看起来像在撒谎。

二十七

路易斯直到回到自家的车库里时，才真正意识到自己喝醉了。

车库外边星光暗淡，月影模糊，光线暗得照不出影子，但还

可视物。而路易斯走进车库后，眼前一片漆黑。车库里有一把手电筒，但路易斯根本记不起放在哪儿了。他慢慢地摸索着向前走，脚步拖遢，头晕眼花，想着腿可能会碰到什么上划个口子或是踩在玩具上跌倒，害怕女儿和儿子的大型玩具会砸在自己的身上。

小猫在哪儿？他把它放在屋里了吗？

不知怎么他走偏了，撞在墙上，手上扎了个刺，他对空骂了声：“该死！”话刚出口，他意识到自己与其说气得发疯不如说自己吓坏了。整个车库好像转了个个儿，现在他不仅不知道手电筒放哪儿了，而且什么都不清楚在哪儿，连通向厨房的门也找不到了。

他又开始慢慢地向前挪动，手掌像被蜇了似的，他想，盲人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吧。这使他想起自己和瑞琪儿一起去听的一场盲人王德尔的音乐会，那是什么时候？6 年前吗？好像不可能，不过就是 6 年前。她那时怀着艾丽，有两个小伙子领着王德尔走向音乐合成器，带着他绕过舞台上像蛇一样缠绕着的电线，以使他不被绊倒。后来，他站起身和一个歌手跳舞，歌手小心翼翼地带着他到舞池的空地里，路易斯记得当时认为他跳得不错。他跳得很好，但需要人引导着走到他能表演的地方。

他想，要是现在有一只手能领我走到厨房的门口多好啊。……突然他发起抖来。

要是黑暗中有只手伸过来拉他，他会怎样地尖叫——尖叫、尖叫、还是尖叫。

他站住了，心怦怦直跳。他对自己说：没事，别胡思乱想，没事，没事——

那只该死的猫在哪儿呢？

接着他的确碰上了什么东西，是旅行轿车的后保险杠，疼痛

从划破皮的小腿一下传遍了全身，使得他眼里涌出了泪水。他抓住腿揉着，像只苍鹭一样单腿而立。不过至少他知道现在自己在哪儿了，他脑子里又出现了车库里的布局，另外，他对黑暗适应后的视力也恢复了，周围一片紫色。他现在想起来了，他把猫放在屋里了，当时是因为不想摸它，不想抱起它把它放出去——

就在这时，路易斯感觉到丘吉温热的毛茸茸的身体像漩涡一样在他的脚脖子上蹭着，接着猫的该死的尾巴像拼命缠绕的蛇一样在他的小腿上卷绕着。路易斯这回真的尖叫起来，他大张着嘴巴尖声叫着。

二十八

“爸爸！”艾丽尖声叫道。

她跑下飞机舷梯，在下飞机的乘客中穿行着跑向路易斯，大部分乘客都笑着给她让路。路易斯对女儿炽热的表现感到有点尴尬，不过他觉得自己的脸上也同样带着傻傻的笑。

瑞琪儿手中抱着盖基，艾丽大叫着爸爸时，盖基也看到了他。“爸比！”盖基兴高采烈地大喊道，开始在瑞琪儿的怀中不安分地扭动起来。妻子微笑着（有点疲倦——路易斯认为）把盖基放在地下，他开始追着艾丽，两条小腿急速地跑起来，边跑边喊着：“爸比！爸比！”

路易斯注意到儿子穿着一件以前从没见过的连衫裤——一定是儿子的外公给买的；接着艾丽猛地冲到他跟前攀在他身上像在爬树一样。“嗨，爸爸！”她大声喊着，边亲切地吻着他。

“嗨，宝贝。”路易斯边说边弯腰去接盖基，他把儿子抱在臂弯里，拥抱着两个孩子说：“见你们回来了我真高兴。”

瑞琪儿也跟着过来了，她一个肩膀上背着旅行包和钱包，另

一个肩膀上背着装盖基尿布的袋子。尿布的一边印着“我很快会长成大男孩了”几个字，一种更能激励父母而不是带尿布的孩子的情感的广告词。妻子看上去像是一个做了长期艰苦工作而即将结束的摄影师。

路易斯抱着两个孩子，吻了妻子一下，说：“嗨！”

瑞琪儿笑着说：“嗨，大夫。”

“你看起来累坏了。”

“我是累坏了。我们一直飞到波士顿，很顺利，换机时也很顺利。换完飞机之后起飞时也没事，但是飞机在本市上空倾斜飞行时，盖基向下看着说‘好看，好看’，接着吐了他自己一身。”

“噢，上帝。”

“我带他到厕所里换了衣服和尿布，”瑞琪儿说，“我想不是病毒什么的，只是晕机。”

路易斯说：“走吧，回家，我在炉子上做了辣椒饭。”

艾丽兴奋地在路易斯耳边尖声叫着说：“辣椒饭！辣椒饭！”

盖基毫不示弱地在路易斯的另一个耳边也尖声叫：“辣基！辣基！”

路易斯说：“走吧，我们去取衣箱，然后离开这儿。”

路易斯放下艾丽，听到女儿问：“爸爸，丘吉怎么样了？”路易斯预料到女儿会问的，但没想到女儿脸上会带着焦虑的神情，深蓝的眼睛里闪着深深的担心的神色。路易斯皱了一下眉，然后看了瑞琪儿一眼。

瑞琪儿静静地说：“她周末时做了个噩梦，尖叫着醒来的。”

艾丽说：“我梦见丘吉被车撞死了。”

瑞琪儿说：“我想是过节那天吃了太多的火鸡三明治，她还腹泻了一两回。路易斯，让她心情平静下来，我们快离开机场吧。这一周里我看够了机场，我五年里都不想看了。”路易斯缓

缓地说："噢，宝贝，丘吉挺好的。"

是的，它挺好。它一天都躺在房子里，用那双奇怪的模糊的眼睛看着我，傻乎乎的好像它看到过什么把猫的聪明劲全一股风给带跑了的东西。这猫可真行。我晚上用笤帚把它赶出屋子，因为我不喜欢碰它，只是用笤帚扫它出去，它就出去了。而第二天我打开门，艾丽，我看到它叼着只老鼠——或者说是老鼠的残存部分，它可能把老鼠的内脏全当早餐给吃了。说到早餐，我那天早上没吃。否则——

"它挺好的。"

"噢。"艾丽说，紧锁着的眉梢也舒展开了，"噢，太好了，我做梦时，觉得它肯定死了呢。"

"是吗？"路易斯笑着说，"梦有时很好笑的，不是吗？"

"闷！闷！"盖基叫喊着——路易斯记起艾丽的成长过程，盖基到了咿呀学语阶段了。盖基高兴地拽了一把路易斯的头发，又叫道："闷！"

"走吧，伙计们。"路易斯说。一家人向取行李处走去。

他们在停车场已经快走到自家的旅行轿车那儿的时候，盖基开始用一种奇怪的打嗝的声音说："好看，好看。"这次他吐了路易斯一身，路易斯为了去机场接他们，刚换上一条新的宽松裤。显然盖基以为"好看"是"我现在要吐了，对不起，请让开"的简单说法了。

最终证明盖基是得了病毒性感冒。

在他们开车从班格机场回路德楼镇那 17 英里的路上，盖基已经开始出现发烧的症状，而且还表现出不舒服的昏昏沉沉的样子。到家后路易斯往车库里倒车时，他眼角的余光看到丘吉竖着尾巴在墙上鬼鬼祟祟地走，眼睛奇怪地盯着汽车，然后消失在落日的余晖中。片刻后路易斯看到 4 个夏季用车轮堆旁有一只内脏

流出的老鼠，老鼠的内脏在车库暗淡的光中显出粉红色，看起来还带着肉呢。

路易斯赶快下了车，有意撞在车轮胎堆上，上面的两个掉下来压住了死老鼠。路易斯说："呜，倒霉。"

艾丽取笑他说："爸爸，你是一个小笨蛋。"

路易斯带着欣喜说："你说对了。"他觉得就像盖基说"好看，好看"，然后大吐一场一样。他接着说："爸爸是个小笨蛋。"接着想起在丘吉奇特地复活前它只吃过一只老鼠。它以前有时把老鼠逼到角落里，然后玩猫捉老鼠的那一套。在它要咬死吃掉老鼠前，他或艾丽或瑞琪儿总是要阻止它的。

他知道猫被阉割后，只要它们能吃饱，几乎没有哪只猫再对吃老鼠感兴趣了，顶多看上一眼。

瑞琪儿问："你是要在那儿做白日梦呢还是帮我弄弄孩子啊？喂，克利德大夫，快从你的蒙哥星上回来吧，地球人需要你。"妻子的声音听起来有些生气和疲惫。

路易斯说："对不起，亲爱的。"他走过来抱盖基，盖基身上热得像炉子里的火炭。

因此那天晚上只有三个人吃了路易斯的拿手好菜。盖基斜靠在起居室的沙发上，发着烧，表情冷淡，喝着一瓶温热的鸡汤，看着电视中的卡通片。

吃过晚饭艾丽走到车库门口，叫小猫丘吉。瑞琪儿在楼上收拾旅行包，路易斯在厨房洗餐具，他希望小猫别进来，但是小猫还是进来了；它慢慢地以那种东倒西歪的新的走路姿势走了进来，而且几乎是听到叫它的声音就马上进来了，好像它一直在外边鬼鬼祟祟地藏着来的，潜伏在外边。路易斯脑子里立刻现出这几个字。

艾丽叫道："丘吉！嗨，丘吉。"她抱起猫，拥着它。路易斯

用眼角的余光看着女儿和猫，本来在洗碗池中摸是否还有什么没涮的餐具的手停下来不动了，他看到艾丽脸上高兴的神色慢慢地变成了迷惑不解的神情。小猫静静地躺在她的怀中，耳朵贴后，眼睛盯着艾丽的眼睛。

过了一会——对路易斯来说好像很长时间——艾丽把猫放在了地上，小猫头也不回地向餐厅拖着脚缓步走去。路易斯茫然地想，这只老鼠杀手。上帝啊，我们那天晚上干了些什么啊？

他想真实地回忆一下，但记忆已经模糊不清，好像已经是很遥远的事了，久远得好像帕斯科在医务室地板上的令人慌乱的死亡。他只能记起天空中寒风呼啸，和通向林中后面田地中的雪发出的白光。就想起了这些。

艾丽用一种克制着的低低的嗓音说：“爸爸？”

“怎么了，艾丽？”

“丘吉身上有股怪味。”

“是吗？”路易斯小心地装作若无其事地问。

艾丽神情沮丧地说：“是的，是的。它闻上去怪怪的，它以前从没有过这种怪味！它闻起来像——它闻着像鹦鹉的味！”

“噢，也许它在什么脏地方打过滚，宝贝，不管是什么怪味，它以后会没有的。”

“但愿如此。”艾丽说话的声音像喜剧中的寡妇，然后她就走开了。

路易斯摸到了最后一个叉子，洗完后拔了塞子放干水。他站在水池边，听着水池中带着洗涤液泡沫的水哗哗地流向下水道，眼睛却望着外面。水流声音停了，他听到外面的狂风的凄厉呼啸声，从北面传来，是寒冬里的北风，他意识到自己害怕了。是一种单纯的愚蠢的恐惧，就像一片乌云突然遮住了太阳，而你刚好听到不知什么地方传来咔哒一声原因不明的响声而引起的恐惧一

样。

瑞琪儿问："103 度？老天，路易斯，你肯定吗？"

路易斯说："这是由病毒引起的感冒。"他尽量不让瑞琪儿那几乎带有责备的声音激怒自己。妻子已经很累了，今天对她来说太漫长了，今天她带着两个孩子飞过了半个美国。现在已经 11 点了，而她还没休息呢。艾丽已经在自己的房间睡熟了。盖基躺在他们的床上，处于一种用最好的方式描写是半昏迷状态。路易斯一小时前就开始给他输液了，他对妻子说："亲爱的，阿司匹林会使他的体温到早上时降下来。"

"你不给他打点安础西林或别的什么药吗？"

路易斯耐心地说："亲爱的，要是他得了流感或链球菌感染，我会给他打那种药的，他没得这些病。他得的是病毒性感冒，那种药对病毒来说一点用也没有，只会让他失水脱水得更厉害。"

"你确信这是病毒性感冒吗？"

路易斯怒气冲冲地说："好吧，你要不信，你做大夫好了。"

瑞琪儿大叫着说："你不用向我大叫！"

路易斯也大声说："我没大叫！"

"你在大叫！"瑞琪儿接着说，"你是在叫——叫——叫喊——"接着她嘴唇开始颤抖，她用一只手捂住了脸。路易斯看到她两眼下有两块黑晕，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非常羞愧。

他坐在妻子身边说："对不起，上帝啊，我真不知道自己怎么了，瑞琪儿，我向你道歉。"

瑞琪儿疲惫地笑了一下说："永远不用抱怨，永远不用解释。你以前不是对我说过这话吗？主要是今天的旅行糟透了，而且我一直害怕你看到盖基的装衣服的抽屉时会气得掀翻屋顶呢。我想我现在应该告诉你，趁你觉得对不起我的时候。"

“我干吗会气得掀翻屋顶呢？”

瑞琪儿又疲倦地笑了一下说：“我父母给盖基买了10套新衣服，今天他就穿了一套。”

路易斯简短地说：“我注意到了。”

“我知道你注意到了。”瑞琪儿做出一副可笑的愁眉苦脸的样子说。这使得路易斯大笑起来，虽然他并不太想大笑。瑞琪儿接着说：“还给艾丽买了6件新衣服。”

“6件！”路易斯竭力抑制着自己不要大叫起来。他突然生气了——又生气又觉得受到了伤害，自己也不能解释清楚为什么。他接着说：“为什么？瑞琪儿，为什么你让他这么做？我们不需要……我们能买……”

他停了下来，愤怒得说不下去了，有一刻他仿佛看到自己拎着艾丽的死猫穿过树林，把塑料袋从一只手上换到另一只手上……而同时瑞琪儿的父亲，那个该死的老家伙忙着撕支票，用名牌笔签名来给女儿买衣服换取艾丽的欢心。

有一刻路易斯觉得自己差一点喊出：他给女儿买了6件衣服，而我为女儿换得了那只该死的小猫的死而复生，那么谁更爱我们的女儿呢？

但路易斯把这番话压了下去。他永远不会说这些话的，永远不会。

瑞琪儿温柔地抚摩着他的脖子说：“路易斯，是我父母两人一起给买的，请试着理解一下他们吧。求你了，他们爱孩子们，又不能常见到他们。而且，他们越来越老了，路易斯，你都几乎认不出来我父亲了，真的。”

路易斯咕哝道：“我会认出他来的。”

“亲爱的，请试着理解他们吧，对他们好些，这也不会伤害你的。”

路易斯看了妻子很长时间，终于说：“不，这伤害了我。也许不应该伤害我，但这确实伤害了我。”

瑞琪儿张嘴正要回答，突然艾丽的叫声从她的房间传了出来：“爸爸！妈妈！有人！”

瑞琪儿突然站起身来，但路易斯把她拉坐在床上，说：“你待在盖基这儿，我去看看。”路易斯认为自己知道有什么不对头的。可是他已经把小猫赶到外面去了，该死的。艾丽已经上床睡觉后，路易斯在厨房里看到小猫在闻它的喂食盘子，就把它赶出去了。他不想让小猫再和艾丽在一起睡了，再也不允许了。他一想到丘吉睡在艾丽的床上，脑子里就会出现些疾病和卡尔舅舅殡仪馆的记忆等怪念头。

艾丽会知道有什么事不对头，而丘吉比以前更好了。

路易斯原来已把猫赶出去了，但他走进女儿的屋子里时，发现丘吉四肢摊开躺在床罩上，像一团影子。而艾丽直坐在床上，睡意未消的样子。那猫睁着的眼睛在厅里的灯光下闪着亮光。

艾丽几乎是痛苦地低声说：“爸爸，把它放出去吧。它闻起来臭极了。”

“嘘，艾丽，睡觉吧。”路易斯说。他被自己镇静的声音吓了一跳，这使他想起帕斯科死后那天梦游后的早上。他进了医务室后躲进洗手间照镜子，以确信自己是否一定是看上去可怕极了。但是他看上去挺好的，这足以使人纳闷周围有多少人总把一些可怕的秘密密封在心中呢。

这又不是个秘密，该死的！这只是只猫！

但是艾丽是对的，小猫简直臭气熏天。

路易斯抓起小猫走出艾丽的卧室，抱着它向楼下走去，一边张着嘴巴呼吸。有各种难闻的味道，粪便的臭味，腐烂的伤口发出的臭味，还有汽车用的催化剂汽缸的味。但是，猫身上的味特

别难闻，它到底从哪儿弄得一身怪味呢？当其他三个人都在楼上时，路易斯已经用笤帚把它赶出了屋子的；这是一周以来小猫回来后路易斯第一次真正抱着它，小猫躺在他的怀里，身体温热，像是一种默不作声的疾病。路易斯纳闷地想：你这个坏蛋，你从哪个洞里钻进来的呢？

路易斯突然想起那天梦见帕斯科的晚上，他梦见帕斯科就是通过厨房和车库间的门破门而入的，也许根本没有门缝，也许小猫就是像个幽灵一样能从门里穿行而过。“十拿九稳是这样的。”路易斯声音沙哑地说了出来。他突然想小猫肯定会在他怀里挣扎扭动，这会抓伤自己的。但丘吉完全安静地躺着，散发着热气和臭气，看着路易斯的脸，好像它能从他的眼睛里看出他在想什么似的。路易斯打开门，一边把猫扔进车库，也许有点过于用力了，一边说了句：“去吧，再去逮只老鼠或别的什么。”丘吉笨拙地落在地上，两条后腿打了个趔趄，差点摔倒在地上。它好像眼睛闪着绿光，恶狠狠带着痛恨的样子看了路易斯一眼，然后像喝醉了似的晃晃悠悠地走开了。

路易斯想，上帝，乍得，我真希望你闭嘴没告诉我这一切，那该多好啊！

他走回到水池边，用力地洗着手和胳膊，好像是在为做手术时清洗似的，脑子里回荡着乍得的话：人们这么做是因为他们被控制了……人们编出理由……看上去好像不错的理由……但大多人们做这事是因为一旦你去过那儿，那就是你的地方，你就属于那儿了……于是你会编出世界上最好的理由……

不，他不能责怪乍得，他是自愿做这一切的，他不能责怪乍得。

路易斯关掉水龙头，开始用毛巾擦干手和胳膊。突然他的动作停了下来，他直勾勾地向前望着，看着水池上窗户外面的夜

色，脑子里想，那意味着现在那儿也是我的地方吗？那儿也是我的地方吗？不，要是我不想属于那儿，受其控制，就不是。他把毛巾搭在架子上，上楼了。

瑞琪儿已经上床了，被子一直盖到下巴上，盖基也盖得好好地躺在她身边。她抱歉地看着路易斯说："亲爱的，你不介意吧？就今天晚上，他浑身发烫，他和我一起睡我会觉得好些。"路易斯说："没事，我在楼下再支张床就行。""你真的不介意？""不介意。这也不会给儿子带来害处，还能使你感到好些。"路易斯停了一下笑着说："不过你会感染上他的病毒。肯定会的，我想这也不会改变你的主意，是吗？"

瑞琪儿也笑了一下，摇了摇头说："艾丽大惊小怪的为了什么？"

"为了丘吉，她让我把丘吉赶走。"

"艾丽想赶走丘吉？这可跟她以前不一样。"

"是啊，是不一样。"路易斯点头称是，接着又说，"女儿说小猫闻着怪臭的，我确实觉得有些臭味。也许它在什么人的粪堆里打过滚。"

"那可太糟了，"瑞琪儿侧过身子说，"我真认为艾丽想小猫就像想你一样呢。"

"是吗？"路易斯弯下腰，轻轻吻了一下妻子说，"瑞琪儿，睡觉吧。"

"我爱你，路易斯。我真高兴又回家了。抱歉你得睡长沙发了。"

"没关系。"路易斯说完，关掉了灯。

到了楼下后，路易斯堆起沙发垫，拉出折叠部分，铺好沙发床，准备受一夜躺在薄垫子上硌腰硌背的罪。床上铺了床单，他从前厅的壁橱里拿了两条毯子，铺在床上，开始脱衣服，突然又

停住了，脑子里想:“你以为丘吉又进来了吗? 那好，去四处走走看一下。像你跟妻子说的，这也没什么害处。可能还有好处呢。检查一下所有的门都锁好了也不会让你感染病毒的。”

于是路易斯特意在整个楼下走了一遍，检查了所有门窗的锁。他原来就都锁好了的，哪儿也没见到小猫。路易斯说:“好了，让我们看你今天晚上怎么进来，你这个大笨猫。”一边说一边希望小猫冻出个好歹才好呢。

路易斯关了灯，上了床。床上沙发的横杆立刻硌了他的背部。他睡着前还想着自己可能会一直醒着睡不着呢。他不舒服地躺在沙发床上睡着了，但等他醒来时他在……

又在宠物公墓那边的坟场里了。这次他一个人，这次他自己把丘吉弄死了，然后又决定再次让它死而复生；为什么这么做，他自己也不知道，也许只有上帝清楚吧，但这次他把丘吉埋得很深，丘吉没法破土出来了。路易斯能听到小猫在地下的叫声，像个孩子在哭。声音透过土地的孔隙传出来——声音和那种腐烂的味道一起冒出来。呼吸着这种味道使他觉得胸口发闷，好像有重物压在上面。

只听到哭声……哭声。

哭声还在继续……重物还压在他的胸口上。

“路易斯!”是妻子在叫他，听上去有些不安，“路易斯，你能来一下吗? ”

她的声音听起来不只是不安，而是惊恐了。孩子的哭声哽咽住了，有种拼命哭叫时噎住的感觉，原来是盖基的哭声。

路易斯睁开眼睛，一下子看见丘吉发着黄绿光的眼睛，离自己的眼睛只有 4 英寸。小猫趴在他的胸口上，缩成一团，就像老奶奶们讲的故事里使人窒息的鬼。它身上发出一阵阵臭味，缓缓地像有毒的气浪，小猫发出满足时呜呜的叫声。

路易斯惊讶厌恶地大叫了一声，立刻双手握拳摆出一副原始自卫的姿势，丘吉砰地跳下床，侧身倒在地上，然后起身摇摇晃晃地走了。

老天！老天！这猫趴在我身上！噢，上帝，它就趴在我身上！

路易斯就像醒来发现自己嘴里有只蜘蛛一样，不，比这种感觉还糟，有一刻他想自己要吐了。

“路易斯！”

路易斯猛地掀开毛毯，跌跌撞撞地跑上楼梯，看到他和妻子的卧室里亮着灯，瑞琪儿穿着睡衣站在楼梯口。“路易斯，盖基又吐了……还噎住了……我吓死了。”

“我来了。”路易斯走近妻子说。心里却在想：猫进来了，不知它怎么进来的；也许是从地下室里，也许地下室的窗户破了。事实上地下室一定有一扇破窗子。我明天回家后要检查一下。见鬼，上班以前，我就……

盖基停止了哭叫，开始发出难听的被噎住了的咯咯声。

瑞琪儿尖叫道：“路易斯！”

路易斯跑得快了些。盖基侧躺着，吐出来的脏物顺嘴巴淌到瑞琪儿在他身旁铺的一条旧毛巾上。是的，他在呕吐，但还没吐完，食物好多还在嘴里、嗓子里。由于窒息，儿子的脸憋得通红。

路易斯伸手到儿子腋下把他抱起来，茫然觉得儿子的腋窝很热。他抱着孩子让儿子趴在他的肩上，好像要用拍背的方法使婴儿打嗝似的，然后路易斯自己猛地向后一顿，带着儿子向前一倾，盖基的脖子像被击打了一下似的，接着他发出一声短促的大叫，不再是那种打嗝般的哭泣声了，嘴里吐出一大堆固体食物，喷洒在地板上和梳妆台上。盖基又开始大哭起来，声音很大，连

成一片，但对路易斯来说却像听到了音乐一样，因为那样哭需要吸进许多氧气。

瑞琪儿双膝一软，瘫坐在床上，手捂着头，浑身发抖地说："他差点死了，是吗？路易斯，他差点噎——噎——噎——噢，我的上帝！"

路易斯抱着儿子在屋子中走着，盖基的大声哭喊逐渐减弱变成了呜咽，他又要睡着了。

"瑞琪儿，盖基自己吐出噎着的东西的机率是五十个孩子中有一个能吐出来，我刚好帮了他一把，要不他就得窒息而死了。"

瑞琪儿抬头看着路易斯，眼里闪着吃惊的神色说："可他是我们的儿子，他和我们这么亲。路易斯，他和我们这么亲啊。"

突然路易斯想起那天在厨房里瑞琪儿对他喊叫的话：它不能死，这儿没人会死的……

路易斯说："亲爱的，我们都很亲的，永远是相亲相爱的。"

瑞琪儿说大概路易斯去睡觉后一个小时左右，半夜的时候，盖基醒了，听着他好像饿了的哭叫声，瑞琪儿就喂了他一瓶牛奶，一定是牛奶让他呕吐起来的，因为孩子还没吃完，瑞琪儿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大约一小时后，盖基就被噎住了。

"不要再给他喝牛奶了。"路易斯说。

瑞琪儿几乎是恭顺地同意道："好，不再给他喝牛奶。"

路易斯大约两点一刻时又下楼来，他花了 15 分钟到处找猫，发现厨房和地下室之间的门开了条缝，正像怀疑的那样。他想起妈妈以前对他说过猫很擅长开老式门闩的，他们的厨房和地下室之间的门就用的那种老式门闩。路易斯想小猫的开门技巧倒不错，但他不会让它再用了。而且地下室的门上还有一把锁呢。他在炉子下面找到了小猫，它正在那儿打盹。路易斯把它扔出了前门，在他走回床上睡觉前，他又关上了地下室的门。

这次他把插销插死了。

二十九

第二天早上，盖基的体温几乎正常了。他的两颊有点干裂，但眼睛有神，还兴高采烈的。他一周来的无意义的咿呀学语仿佛突然间又冒出来，几乎要学会模仿人们说的任何话了。艾丽要教他说的是“臭屎”。艾丽边吃燕麦粥边说：“说臭屎，盖基。”

盖基听话地边吃粥边说：“臭屎，盖基。”艾丽咯咯地笑了。

路易斯让盖基喝粥时，粥里只放一点糖。像往常一样，盖基又是像在到处乱抹粥，而不是在吃粥。

艾丽又说：“说放屁，盖基。”

“放屁，盖基。”盖基边说，边张开嘴巴笑了，脸上抹得到处都是燕麦粥，他接着说：“放屁，臭屎。”

艾丽和路易斯都大笑起来，很难让人不笑。

瑞琪儿不觉得好笑，她边递给路易斯鸡蛋边说：“我想，早上的粗话该结束了吧。”

盖基像唱歌似地说：“臭屎，放屁，放屁，臭屎。”艾丽手捂着嘴偷偷地咯咯笑着，瑞琪儿的嘴也咧了一下。路易斯想，妻子看上去好多了，只是休息不足，她更多的是心情放松了，盖基好些了，她就轻松些。

瑞琪儿说：“不许这么说，盖基。”

“好看。”盖基换了话似地说。接着，把他刚吃下的粥又全吐到了碗里。

“噢，真恶——心！”艾丽尖叫着，跑开了。

路易斯大笑起来，他自己也控制不住。他先是大笑，然后大哭起来，接着又是大笑。

瑞琪儿和盖基盯着他，好像他疯了似的。

不，路易斯想，他本可以告诉他们，他是发过疯，但现在好了，真的好了。

他不清楚是否那件事结束了，但他觉得结束了，也许事情到此就为止了。

至少，结束一段时间吧。

三十

盖基的病毒性感冒又持续了一周，后来全好了，一周后他又得了一场支气管炎，后来艾丽和瑞琪儿也感染上了，在圣诞节前一段时间里，三个人走到哪儿就咳到哪儿，就像呼哧呼哧喘息的老猎狗。路易斯没得病，瑞琪儿有意不接近他以使他不被传染上。

学校里寒假前的最后一周对路易斯、史蒂夫、哈都和查尔顿来说是诊治肺病患者的一周，没有流行性感冒，至少现在还没有，但有好多人得了支气管炎，还有几个得了肺结核和肺炎的病例。在圣诞节放假的前两天，有六个痛苦地呻吟着的醉醺醺的男学生被他们的朋友们送到了医务室。刚开始有些混乱，让人想起帕斯科出事的那个令人讨厌的早上，后来了解到原来这六个该死的傻瓜挤坐在一个中型的雪橇上从山上向下滑（路易斯推测出实际上雪橇太小，第六个人是坐在最后一个人的肩膀上的）。他们欢呼着，雪橇不断加速，但后来雪橇偏离了轨道，撞在一个内战时遗留下来的大炮上。结果是摔折了两只胳膊，一只手腕，七根肋骨，一个脑震荡，还有数不清的挫伤。只有那个坐在别人肩膀上的家伙没有受伤。雪橇撞到大炮上时，这个幸运的家伙飞了出去，越过大炮，头朝下掉到了一个雪堆里。给这些家伙们处理伤

痛可没什么好笑的，路易斯瞪着眼睛边给他们缝伤口、绑绷带边严厉地斥责他们。但后来他给瑞琪儿讲述这些时，他又是大笑不止，直到后来流出泪来。瑞琪儿奇怪地看着他，不明白有什么好笑的。路易斯没办法告诉她这是一次愚蠢的事故，人们是受了伤，但很快他们就忘了这事。路易斯的大笑一半是放松紧张的神经，另一半也是种胜利。路易斯，今天又赢了，治好了这些病人。

家里人的支气管炎是在 12 月 16 日，艾丽学校快放假的那天全好了的，四个人决定要过一个幸福的、老式的乡村圣诞节。这座北路德楼镇的房子，在他们八月份搬来时还看着那么陌生呢，不仅陌生，甚至还有些恶意，因为那天艾丽划破了腿，盖基被蜂蜇了。现在他们觉得极其亲切，完全是他们的家了。

在圣诞节前夜，孩子们终于睡着了以后，路易斯和瑞琪儿像贼似的偷偷地从楼上走到楼下，手里抱满了色彩亮丽的盒子——有给盖基买的一套火柴盒大小的赛车，他最近特别喜欢玩具汽车；有给艾丽买的芭比和凯恩洋娃娃，一个大型三轮车，洋娃娃穿的衣服，一个带小灯泡的玩具火炉，还有些别的东西。

两个人坐在灯光闪烁的树下，一起给孩子们安排礼物。瑞琪儿穿着真丝睡衣，路易斯穿着睡袍。他觉得那晚上快乐极了，从来也没有这么高兴过，壁炉里燃着火，他们两人不时地扔进一块桦木。

小猫丘吉有一次在路易斯身边蹭来蹭去，他厌恶地把它推开了，他受不了那种难闻的味儿。后来他看到丘吉想趴在瑞琪儿的腿边，瑞琪儿也推了它一把，不耐烦地说了声：“嘘，走开！”片刻后他看到妻子在腿上擦手，就像人们有时觉得自己可能摸了什么脏东西似的，他想瑞琪儿甚至没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

丘吉慢慢地走到砖砌的火炉边，笨拙地摔了一跤。现在这只

猫走路好像一点机灵劲都没有了。路易斯认为是从那天晚上开始的，丘吉好像也失去了些别的什么东西。路易斯意识到了这一点，但他用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才弄清楚那到底是什么。这只猫再也不满足地呜呜叫了，过去它睡觉时总是呼噜声很大的。有时路易斯晚上不得不起来关上艾丽房间的门才能睡着。

但现在猫睡得像石头一样无声无息，像死了似的。

不，他想起来了，有一次例外。他睡在沙发床上的那天晚上，丘吉蜷卧在他的胸口上像条散发着臭味的毯子，那天晚上丘吉就呜呜地叫过，反正是发出了些声音。

但正像乍得了解或猜测的那样，事事并不全是糟糕的。路易斯在地下室的炉子后面发现有块玻璃坏了，要不是小猫丘吉，他可能几星期或几个月以后才会发现。

艾丽再不愿让小猫和她一起睡在床上了，这是事实。但有时她在看电视时，还会让猫趴在她的膝上睡觉的。但是肯定有好多次，小猫被装在艾丽的电动自行车的袋子里晃来晃去时，艾丽会只让它待一小会就把它推到地上说："走开，丘吉，你这个臭猫。"艾丽还是经常喂它，也还是爱护它，就是盖基也不时地去拽小猫的尾巴，当然是友好的，而不是恶意的，就像小和尚拉着毛茸茸的钟绳一样。这种时候丘吉会没精打采地钻到暖气底下，盖基够不着的地方。

路易斯想，要是狗的话，我们可能会观察到更多的不同的地方，但猫却是很独立的。总是独来独往，怪里怪气的，甚至是疯疯癫癫的，难怪古代埃及的王后和法老死时会让人把他们的猫也制成木乃伊和他们一起埋在金字塔下，原来是为了到另一个世界里能让猫陪伴他们的魂灵。猫是有些神秘和超自然的。

"长官，电动三轮自行车装好了吗？"

路易斯一推装好的小车，发出一声"哒哒哒。"

瑞琪儿指着袋子和里面多余的三四个塑料零件说:“那些是干什么用的?”

路易斯有点心虚地笑着说:“是备用件。”

“你是希望这是备用件，可要是装得不对，艾丽会摔坏脖子的。”

路易斯故意带着恶意似地说:“现在不会的，那种事到她 12 岁显耀自己的新滑板时才会发生呢。”

瑞琪儿低声呻吟着说:“好了，大夫，你发发慈悲吧，说这种话!”

路易斯站起来，两手扶腰，扭动了一下身体，他的脊椎咔咔作响:“所有玩具都弄好了。”

“而且都是完整的，记得去年吗?”瑞琪儿咯咯地笑着说。路易斯也笑了。去年好像他们买的所有的玩具都需要组装，他们一直干到了圣诞节早上 4 点，两个人都牢骚满腹很不高兴。到圣诞节下午的时候，艾丽就认定那些玩具盒子比玩具好玩多了。

“真恶——心!”路易斯模仿着艾丽的腔调说。

瑞琪儿说:“好吧，我们上床去吧，我要早些给你一个礼物。”

路易斯站直了身体说:“女士，那是属于我的权利。”

“你别想。”瑞琪儿手捂着嘴大笑着说。那一刻她看上去像极了艾丽和……盖基。

路易斯说:“等一下，我还有件事要做呢。”

他匆匆跑到前厅的壁橱那儿，拿回来自己的一只靴子。他把罩着炉子的玻璃门打开。“路易斯，你要干什么?”“你看着吧!”

壁炉左侧火已经灭了，只剩下厚厚的一层灰烬。路易斯把靴子放进去，印出一个深深的鞋印。然后他拿着靴子像拿着一个大橡皮戳似地在壁炉外弄了几个鞋印。

然后，他把靴子放回壁橱里，说："好了，你喜欢吗？"

瑞琪儿又咯咯地笑起来，说："路易斯，艾丽会惊得目瞪口呆的。"

最近两周来，艾丽上学时，一直在幼儿园听到孩子们说圣诞老人其实就是爸爸妈妈，这使她有些疑惑。在几天前去班格商城路过一个冰淇淋店时，艾丽看到了一个瘦得皮包骨的圣诞老人，她的这种想法更加强烈了。那个圣诞老人坐在柜台前的凳子上，为了能吃冰淇淋，他把胡子拉到了一边。这景象使艾丽很烦恼，尽管瑞琪儿给她解释说商店和冰淇淋店里的圣诞老人们是真的圣诞老人派出来帮忙的人，真的圣诞老人忙着读孩子们写给他的信和列给孩子们的礼物清单呢，但艾丽还是不信。

路易斯小心地关上炉门，现在壁炉里留下了两个脚印。一个在灰烬里，一个在炉台上。两个鞋印都朝着圣诞树，好像圣诞老人一只脚刚落到地上，就立刻走出来给他们一家人送礼物似的。这种感觉很完美，但要是注意一下，会发现两只鞋印都是左脚留下的。路易斯怀疑艾丽是否能分析出来。

瑞琪儿吻了路易斯一下说："我爱你，路易斯。"

路易斯开心地笑着说："宝贝，你嫁了一个大赢家，跟牢我，我会让你成为明星的。"他们向楼梯走去，路易斯指着艾丽放在电视机前桌子上的燕麦饼干和两个面包圈，还有一罐啤酒，上面有艾丽写的几个大字："献给圣诞老人"。路易斯说："你要来一块饼干呢，还是吃个面包圈？"瑞琪儿说："面包圈。"说完，她拿起来一个面包圈吃了一半。

路易斯打开了啤酒罐拉环，说："这么晚了喝啤酒，我会胃里发酸的。"

"撒谎。"瑞琪儿兴致很高地说，"走吧，大夫。"

路易斯放下啤酒，突然好像想起什么似地抓住睡袍的口袋，

从里面拿出个小盒子，虽然他整个晚上都想着口袋里那个小小的沉甸甸的盒子。路易斯递给妻子说：“这是给你的，你现在可以打开了，已经过了半夜了。圣诞快乐，宝贝。”

瑞琪儿打开缠绕着的蓝色缎带，揭开银闪闪的包装纸，手里拿着一个小盒说：“路易斯，这是什么呀？”

路易斯耸耸肩说：“香皂，香波样品。我全给忘了。”

瑞琪儿在楼上打开了盒子，看到是蒂法尼首饰盒，她尖声叫了起来。她拉出里面的棉花衬垫，张大嘴巴站在那儿看着盒子。

路易斯以前从没给妻子买过一件真的珠宝首饰，他有点紧张，心急地问：“怎么样？你喜欢吗？”

瑞琪儿取出项链，手指拿着精美的金链，另一只手拿着小小的蓝宝石坠对着客厅的灯光看着，蓝宝石慢慢地转动着，散射出蓝莹莹的光。

“噢，路易斯，太美了——”路易斯看到妻子高兴得有点哭了的样子，心里又感动又不安。他说：“嗨，宝贝，别这样。你戴上吧。”

“路易斯，我们买不起——你买不起……”

“嘘——”路易斯说，“从去年圣诞节起，我就悄悄地攒了些钱……而且它也不是像你想象的那么贵。”

“多少钱呢？”

“瑞琪儿，我本想不让你知道的。”路易斯严肃地说：“就是一大群人严刑拷打我也不会说的，不过，还是告诉你吧，2000美元。”

“2000美元！”瑞琪儿吃惊地说，然后突然紧紧抱住路易斯，路易斯差点没从楼梯上摔下去。瑞琪儿接着说：“路易斯，你真是疯了！”

“戴上吧。”路易斯又说，然后他帮着妻子扣上项链。瑞琪儿

转过身来看着他说:“我想上楼仔细看看，我要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

路易斯说:“打扮去吧，我把小猫赶出去，再把灯关了。”

瑞琪儿看着路易斯的眼睛说:“一会儿我们做爱时，我只戴着这项链，什么也不穿戴了。”

路易斯说:“那快打扮去吧。”瑞琪儿大声笑了起来。

路易斯下楼找到丘吉，两手抓住小猫抱在臂弯里。这几天他没再用笤帚赶猫了，尽管发生了些怪事，他已经又对小猫习惯了。他关上灯，向门口走去。当他打开厨房和车库的门时，脚边旋过一阵冷风。

“圣诞节快乐，丘——”

路易斯停了下来，门口的垫子上躺着一只死乌鸦，头被咬烂了，一只翅膀被扯了下来，掉在旁边，像一张黑炭纸。丘吉立刻蠕动着从路易斯的手中挣脱出来跳到地上，急切地用鼻子掘动已经僵硬了的死乌鸦。路易斯看着的时候，小猫的头向前一伸，耳朵一竖，路易斯吓得头还没转过去，小猫已经叼出了小鸟的一只亮晶晶的眼睛。

丘吉又开始捕食小动物了，路易斯有点恶心地想。他转过了头，没看那血淋淋露着洞的鸟的眼窝。我不应该害怕，不应该。我看过比这更糟的呢，噢，对，比如帕斯科，帕斯科死的时候更糟，糟多了——

但是路易斯还是感到不安。他的胃里翻了个个儿。刚刚还炽热的性欲一下子没了。上帝啊，那只鸟儿乎快跟小猫一样大了，小猫一定是乘其不备时抓住它的。这门口，这门口的道啊！必须得弄干净。圣诞节早上没人愿意要这种礼物。这是他的责任，不是吗？当然是他的责任，还能是谁的呢。他潜意识里又想起了妻子和孩子们回家来的那天晚上，他在车库里有意撞倒车轮胎盖住

小猫咬死的那只老鼠的情景。

男人的心肠更硬些。这种念头如此强烈，如此真实清晰，路易斯趔趄了一下，就好像乍得边说边拍了他的肩膀一下似的。

男人们种豆得豆，种瓜得瓜……自己做过什么就会得到什么。

丘吉还在贪婪地耸着身子吃那只鸟，现在正在吃那只翅膀，在它拉扯翅膀时。发出了一种难听的沙沙声。别把它从地上拿走，奥维尔。对，威尔伯，死马就跟狗屎似的，不如拿来喂猫，不如——

路易斯突然踢了丘吉一脚，狠狠地踢了一脚。小猫四脚朝天地摔倒在地上，它爬起来，又用那种恶狠狠的闪着黄绿光的眼睛看了几眼路易斯，走开了。

路易斯也像猫似的，凶巴巴地说："我让你吃。"

"路易斯，"瑞琪儿的声音隐隐约约地从他们的卧室传出来，"还不来睡吗？"

"就来了。"路易斯大声回答道。心里却说：瑞琪儿，我得把这儿的乱七八糟的死鸟弄走，好吗？因为这是我造成的。他摸索着打开车库里的灯，然后迅速走到厨房水池下的柜子里拿了一个大的绿色垃圾袋，又回到车库从墙上取下铁锹，用铁锹把死鸟铲起来，扔进袋子里。然后又铲起那只已经掉了的翅膀装进袋子，系上袋口，把它扔进了垃圾筒里。做完这一切，他觉得自己两只脚脖子都快麻木了。

丘吉站在车库门口，路易斯用锹威胁地向它挥了一下，小猫飞快地溜走了。

楼上，瑞琪儿一丝不挂，像她说的只戴着蓝宝石项链躺在床上，她懒洋洋地笑着对路易斯说："长官，你怎么用了这么长时间啊？"

路易斯回答说：“厨房水池上的灯坏了，我换了一下灯泡。”

“过来。”瑞琪儿边轻轻地用力拉路易斯边说。然后嘴角带着一丝笑意轻声唱道：“要是你已经睡了，圣诞老人知道；要是你还醒着，圣诞老人也知道……噢，天啊，亲爱的路易斯，这是什么啊？”

路易斯脱掉睡衣说：“我想，是个刚刚醒来要活动一下的东西吧。也许我们该看看是否能让它在圣诞老人来之前安静下来，你说呢？”

瑞琪儿一只手支起身体亲吻着路易斯，他感觉到了她那温热的、甜甜的呼吸。

瑞琪儿接着断断续续地唱着：“圣诞老人知道，你是好孩子还是坏小孩……所以做个好孩子……看在上帝的分上，路易斯，你一直是个好孩子吗？”

“我想是吧。”路易斯喘息着说。

瑞琪儿说：“让我们看看你是否有个好宝贝。”

性生活过得很令人满意，但路易斯并没像以前那样马上轻松入睡，忘了自己、妻子和自己的生活。他躺在床上，在圣诞节早上的黑暗中听着妻子缓慢深沉的呼吸声，想着门口的那只死鸟——小猫丘吉带给他的圣诞礼物。这礼物仿佛在告诉他：

记着我，克利德大夫，我过去活着，后来死了，现在我又活了。我经历了一次轮回，我现在来告诉你，男人们种豆得豆，种瓜得瓜，自己做过什么就会得到什么。别忘了，克利德大夫，我现在就是你种下的东西的一部分了，有你的妻子、女儿、儿子，还有我。记住这个秘密，好好照料着吧。

不知什么时候，路易斯睡着了。

三十一

冬天过去了。艾丽对圣诞老人的想法又恢复了，至少暂时是的，主要是看到了炉台上的脚印。盖基高兴地打开了他的礼物，不时地停下来尝尝那些对他来说好像别有风味的包装纸，还不到下午 3 点钟，两个孩子就又表现出觉得盒子比玩具还好玩的样子了。

乍得夫妇在新年前夜来喝了一杯。路易斯在心中打量检查着诺尔玛，他发现她的脸色比以前更苍白了，还有点半透明似的，路易斯想起自己的奶奶会说诺尔玛这个样子表明她开始衰弱了，也许这个词用得不错。她的手仿佛突然间被关节炎折磨得肿大变形，好像上面布满了麻疹的斑点。她的头发看上去也少了，乍得夫妇大约 10 点左右回家的，路易斯一家人看着电视迎来了新的一年。这是诺尔玛最后一次来他们家。

在寒假里，天大多是下雪或下雨的。天气变得暖和了，所以家里的取暖费用倒不多，但天气总是阴沉沉的，令人心情沮丧。路易斯基本上都待在家里做些活计，给妻子打了几个书架和壁橱，自己又在书房组装了一辆奔驰模型车，到 1 月 23 日开学的时候，路易斯很高兴又能重返学校了。

流行性感冒终于开始了，春季开学后不到一周，校园里好多人都感染上了；他忙个不停，几乎每天要工作 10 个小时，有时一天 12 个小时，回到家里都快累坏了，但心情还挺愉快的。

暖和的天气持续到 1 月 29 日就停止了，那天下了一场暴风雪。后来一周里的天气都有些冷，温度都在零度以下。有一天，路易斯正在给一个年轻人检查他那折断的胳膊时，一个志愿护士探头进来说瑞琪儿打电话找他。

路易斯走进自己的办公室接电话，电话里传来瑞琪儿的哭声，路易斯心里一惊，他想，是艾丽，她从雪橇上摔下来，摔坏了胳膊吗？还是摔碎了头骨呢？他又想起来了那几个疯玩的从雪橇上摔下来摔伤的男孩。于是路易斯问："瑞琪儿，不是孩子出事了吧，是吗？"

瑞琪儿说："不是，不是。"她哭得更厉害了，"不是孩子们。路易斯，是诺尔玛。她今天早上大约 8 点钟，刚吃过早饭后死了。乍得说的，他来看你是否在家，我告诉他半小时之前你上班去了，他——噢，路易斯，他看上去那么失落，那么茫然……那么衰老……感谢上帝，艾丽已经上学去了，盖基还小，还不懂……"

路易斯眉头皱了起来，除了这个坏消息外，他发现自己是想要尽力读懂瑞琪儿话的含义。因为现在又遇到这种有关死亡的事了。人们没法阻止，这是天意。死亡是一种秘密，一种恐怖，不能让孩子们知道，一定不能让孩子们知道，就像维多利亚时代的淑女绅士们认为性生活是龌龊的、隐秘的，不能让孩子们知道一样。

路易斯说："上帝啊，是因为心脏病吗？"

"我不知道。"瑞琪儿说。她不再大声哭了，但是嗓音沙哑，啜泣道："路易斯，你能回来吗？你是他的朋友，我想他需要你。"

你是他的朋友。

路易斯略有点惊讶地想，噢，我是他的朋友。我过去从没想到和一个 80 岁的老人成为亲热的好朋友，不过我想我现在确实是他的朋友。后来他意识到，考虑到他们两个一起做过的事，他们最好还是朋友。想到这点，他猜想乍得可能早就认为他们是朋友了。在那个地方乍得曾站在他身边，不管以后发生了什么，像

那几只死老鼠、死鸟，路易斯觉得也许乍得决定领他去坟场让小猫死而复生是对的……或者，不是对的话，至少也是同情怜悯的。现在他该尽量为乍得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了，要是这意味着在乍得妻子死时，路易斯能成为乍得最好的朋友，他会成为的。

“我就回来。”路易斯说完，挂上了电话。

三十二

诺尔玛不是死于心脏病，而是死于突发的脑溢血，可能毫无痛苦地死了。那天下午路易斯打电话给史蒂夫说了发生的事，史蒂夫说他对这种突然死去不以为然，他说：“有时上帝会慢慢让人死去，而有时会向你一指，告诉你停下来，立刻死去。”

瑞琪儿不愿意谈论这件事，也不让路易斯跟她说这事。

艾丽对此感到惊讶、有趣，也有些忧伤。路易斯认为这是一个 6 岁孩子完全正常的反应。艾丽想知道诺尔玛死的时候眼睛是睁着的，还是闭着的。路易斯说他也不知道。

乍得像预料中的那样尽可能地控制住了他自己。想到他们一起生活了近 60 年，路易斯发现就在这一天，乍得看上去一下子老了许多，真正像个 83 岁的老人了，他孤独地坐在厨房里的餐桌旁，抽着烟，喝着酒，眼睛茫然地盯着客厅。

路易斯进来时，乍得抬起头来说：“噢，她走了，路易斯。”他的语调是那么清晰和平静，路易斯想他还没从打击中恢复过来，接着乍得的嘴唇抽动，他用一只胳膊挡住了双眼。路易斯走过来，一只手抱着老人的肩膀，乍得哭了起来。好了，他恢复过来了，乍得已经很清楚，他的妻子已经死了。

路易斯说：“好了，哭吧，哭吧，乍得，我想诺尔玛希望你哭一会儿的。也许你要是不哭她会发怒的。”路易斯说着，自己

也哭了起来。乍得紧紧地拥抱了路易斯一下，路易斯也紧抱了老人一下。

乍得又哭了10分钟左右，然后平静了下来。路易斯仔细听着乍得讲述所发生的一切——既作为医生又作为朋友来听的。他听着乍得话中是否提到了血液循环上的毛病，要弄清乍得是否确切地知道何时诺尔玛的病发作的，他听着老人提到诺尔玛时全部都用的现在时。他没发现什么迹象能表现出老人失去了控制。路易斯清楚对于一对几乎形影不离的老夫妇这种情况并不是不常见的。他想，那种震惊或许是某种内心深处的情感已经随着死去的一块去了。路易斯的结论是乍得非常悲痛但精神仍然正常。他在乍得身上一点也没看到新年夜时在诺尔玛身上见到的那种衰弱。

乍得给路易斯从冰箱里取了一瓶啤酒，因为刚哭过，脸上还红红的，满是泪痕。乍得说："有点太早了，太阳刚照到院子里，在那种情况下……"

"不要说了，"路易斯打开啤酒，看着乍得说，"我们举杯为她送行吗？"

乍得说："我想我们应该。路易斯，你不知道她16岁时的样子，她做完礼拜从教堂中走出来，外衣在风中飘着……令人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的魅力能让魔鬼也会发誓再不喝酒的。感谢上帝，她从没要求我戒过酒。"

路易斯点点头，微微举起酒杯说："为诺尔玛干杯。"

乍得碰了一下杯，他又哭起来了，但也还笑着。他点着头说："祝她安息。不管她在哪，愿她再也不用受那该死的关节炎的罪了。"

"阿门。"路易斯说，然后两个人一饮而尽。

那是唯一的一次路易斯看到乍得有些微醉的样子，但即便醉了，他还是有能力回忆的。他讲了一系列温馨的往事，讲得有声

有色，清楚感人。路易斯最敬佩的是乍得说起往事时，全用的现在时，就像此刻正发生的事一样。路易斯纳闷要是瑞琪儿吃过早饭突然死去，自己是否能像乍得这样，可能连他的一半也赶不上。

乍得给班格市的史密斯殡仪馆打电话，安排好了一切。订好明天殡仪馆来人，然后又订了些别的；是的，他要给她涂香料防腐，要给她穿上他给她选的衣服；是的，他还会选出内衣；不，他不要殡仪馆提供的那种特殊的带带子的鞋。他问，殡仪馆会有人给她洗洗头发吗？诺尔玛是在星期一晚上最后一次洗头的，因此她死的时候已经脏了。路易斯的舅舅是干这行的，他知道殡仪馆的人一定在告诉乍得最后的梳洗打扮是包括在他们的服务中的。乍得点点头，谢了跟他讲话的人，又接着听那边说。是的，乍得说，他允许给诺尔玛化妆，但只上淡妆。“她死了，人们都知道。”乍得点了支烟说，“没必要给她浓妆艳抹的。”棺材可以在葬礼中盖上，他告诉葬礼主持人，但在前一天的吊唁时间里要开着棺材，她将被葬在希望山墓地，他们 1951 年在那儿买了墓穴。他手里拿着本子，告诉了殡仪员墓地号码，是 H－101。乍得后来告诉路易斯，他的墓地号码是 H－102。

最后，乍得挂上了电话，看着路易斯说：“就我所知，这将是世界上最漂亮的一次葬礼。路易斯，你要想喝啤酒，就再开一罐吧。安排举行葬礼得花一阵子时间呢。”

路易斯刚要拒绝——他觉得自己有点卑微——他眼前仿佛出现了个奇怪的情景：乍得正拖着诺尔玛的尸体穿行在树林中，走过了宠物公墓，正向米克迈克坟场走去。

这情景像给了他一巴掌，他没说话，站起身，走到冰箱旁，又拿了一罐啤酒。乍得向他点点头，又拨响了电话。那天下午 3 点钟，路易斯回家吃了点三明治，喝了一碗汤，乍得已经把他妻

子的葬礼安排得差不多了，他一件事一件事地安排着，就像准备重要的晚宴一样。他给北路德楼卫理公会教堂打了电话，真正的葬礼将在那儿举行。他还给希望山公墓的公墓管理办公室打了电话，这些电话史密斯殡仪馆都会打的，但乍得全都预先打了。这些事情对于那些刚刚死去亲人的人来说，很少有人会想到的……或是即使想到了，他们也无法使自己去做这些事。路易斯对乍得所做的一切更加佩服。后来乍得还给诺尔玛和他的几个亲戚打了电话。电话号码是在一个旧的、折了角的电话本上查到的，打电话的间歇中，他喝了些啤酒，回忆过去。

路易斯对乍得充满了敬佩的心情……还有爱?

是的，路易斯的心里很清楚，还有爱。

艾丽那天晚上穿好了睡衣下楼来吻爸爸妈妈道晚安时，她问路易斯诺尔玛是否会进天堂。她几乎是耳语般地问路易斯的，好像她知道这个问题被别人听去不大好。瑞琪儿正在厨房里做鸡肉馅饼，她打算第二天带给乍得的。

街对面，乍得家房子里所有的灯都亮着，好多车停在他家的车道上和公路两边的旁道上。规定的吊唁时间是明天，在殡仪馆，但今晚就有好多人来安慰乍得了，来引起他的回忆，来悼念诺尔玛的去世。乍得那天下午有一次说是“先去了”。在乍得家的房子和路易斯家的房子之间，二月里料峭的寒风呼啸着，路上结了一层冰，现在是缅因州冬季里最冷的时候。

路易斯听到女儿问的问题后，把她抱到自己的腿上说：“噢，宝贝，我真的不知道。”电视上，正播着一段枪战片。一个男的旋转了一下倒在地上，路易斯和艾丽都没说什么。路易斯有点不安地意识到，女儿可能知道许多关于麦当劳、蜘蛛人和波哥国王的故事，却不太了解有关摩西、耶稣和圣保罗的故事。由于路易斯和瑞琪儿对宗教礼拜都不太感兴趣，路易斯猜想艾丽对精神信

仰可能一点都不清楚。不是神话，不是梦幻，而是朦胧的东西，路易斯茫然地想，天已经太晚了，虽然她只有 5 岁，但给她讲天堂的事，天有些太晚了。上帝啊，天怎么这么快就黑了呢。

但艾丽还在看着他，他应该讲点什么。于是路易斯说:“人们相信当我们死的时候，会发生各种各样的事。有些人认为我们会进天堂或下地狱，有些人认为我们会像小孩子一样再投生——”

“当然了，是康乃馨，就像电视上演的电影《奥得莱·罗斯》里的罗斯一样。”

“你没看过那个电影吧？”路易斯说，心里想，要是妻子听说艾丽看过恐怖电影《奥得莱·罗斯》，她会得脑溢血的。

艾丽说:“是在学校里玛丽讲给我听的。”玛丽是艾丽自称的最好的朋友，她营养不良，个子矮小，脏兮兮的，看上去好像有脓疱病或金钱癣或者也许甚至是坏血病。路易斯和瑞琪儿两人都尽可能鼓励艾丽多交朋友，但是有一次玛丽走后瑞琪儿对路易斯说她总有种冲动，想检查一下艾丽头上是否有虮子和虱子。路易斯当时听完后大笑着点了点头。

艾丽接着说:“玛丽的妈妈让她看所有的电视节目。”话里带着一种潜在的批评的语气，路易斯真是希望没听到。

“噢，不是康乃馨，是再生。不过我想你已经知道了。天主教徒相信有天堂和地狱，但他们也相信有个地方叫地狱的边境，还有个地方叫炼狱。而印度教徒和佛教徒信仰涅槃——”

路易斯看到餐厅的墙上有个人影，瑞琪儿也在听着。

路易斯讲得更慢了:“可能还有更多的说法。但是，艾丽，事实是谁也不知道死后会怎么样。人们说他们知道，他们这么说是因为他们的信仰而相信自己的说法。你知道什么是信仰吗？”

“哦……”

路易斯说:“是这样的，我们现在坐在椅子上，你想我的椅子明天还会在这儿吗？”

“还会的，当然了。”

“那么你就有一种信仰，你相信它还会在这儿。我也相信，信仰就是相信一件事会是什么样子或者相信它是什么样子，明白了？”

“明白了。”艾丽肯定地点着头。

“但是我们不知道它会不会还在这儿，也许有个偷椅子的贼可能会闯进来，偷走它，对吧？”

艾丽咯咯地笑起来，路易斯也笑了。

“我们只是相信这种事不会发生。信仰是一种了不起的东西，真正信奉宗教的人希望我们相信信仰和知道是一回事，但我自己不信这一套。因为关于这个话题有太多不同的观点了。我们所知道的是我们死的时候，有两种事情中的一种会发生。或者是我们的灵魂和思想能经历死亡之后保存下来，或者不能。如果能保存下来，就会打开人们的思想之门，会有各种可能性。如果我们没死的话，那就只是大醉了一场。死就是死。”

“就像睡着了？”

路易斯想了一下说:“我想，更像被麻醉了。”

“爸爸，那你信哪一种呢？”

墙上的影子动了一下又停住了。

路易斯成年后一直认为死亡就是生命的终结，死亡意味着一切都结束了。他从来没有相信过死而复生，但现在，他有些相信了，至少因为小猫丘吉的缘故吧。

他慢慢地对女儿说:“我相信我们死后思想和灵魂仍能保存下来，至于是什么样子的，我也不知道，可能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方式。可能你一生中相信什么，死后就会变成什么。不过我相信

我们死后会仍然以某种方式继续存在下去的，我相信克兰道尔太太可能在某个地方。她在那儿很快乐的。”

艾丽说：“你信仰这种想法。”艾丽的话听起来不是带着疑问的口气，而是带着敬畏的语气。

路易斯有点尴尬又有点高兴地笑着说：“我想是吧，我也相信你该上床睡觉去了，10 分钟前就该去上床睡觉的。”

他亲了女儿的嘴巴和鼻子两下。

“你认为动物也会死后继续活下来吗？”

“是啊。”路易斯毫不犹豫地说。有一刻他甚至想说：“特别是猫。”这几个字就在他嘴边转动了一会，但他没说出来。他觉得皮肤发紧发冷。

“好了，”艾丽从路易斯膝头爬下来说，“我要去亲亲妈妈，跟她说晚安了。”

“去吧。”

路易斯看着女儿向厨房走去，在餐厅门口，艾丽回身说：“我那天真傻，以为丘吉死了，哭成那个样子，是吗？”

路易斯说：“不，宝贝，我想你一点都不傻的。”

“要是小猫死了，我能承受得了的。”艾丽说，接着好像有点吃了一惊，想着自己怎么会说出刚才说的话。接着她好像同意自己的想法似地说：“当然，我肯定能接受这个事实的。”说完去找妈妈去了。

后来在床上时，瑞琪儿说：“我听到你刚才跟女儿说的话了。”

路易斯问：“你不同意那些说法？”路易斯认为如果妻子想说出她的想法的话，也许最好让她说出来。

瑞琪儿带些似乎不属于自己性格的犹豫，慢慢地说：“对，路易斯，对。我觉得太可怕了，你知道，我被吓着的话，就总想

防范这种念头。”

路易斯记不得瑞琪儿说话时有过这么费心思的时候，突然他觉得自己应该更小心谨慎些跟妻子谈论这个话题，比跟女儿讲时还要小心。他觉得自己像个探矿者。

“怕什么？怕会死掉吗？”

“不是怕我自己会死掉，我几乎从没想过，再没想过；但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经常想到死亡，总睡不着，老是梦见有许多怪物要在床上吃掉我，所有的怪物看起来都像我姐姐赛尔达。”

路易斯想，噢，这就是症结所在。在我们结婚这么多年以后，她终于要说出真相了，说出她对死亡恐惧的症结所在了。于是路易斯说：“你并不常提她啊。”

瑞琪儿笑了，抚摩着丈夫的脸说：“路易斯，你真可爱。我从来没提起过她，我还尽量永远不想起她呢。”

“我一直认为你肯定有你的道理。”

“确实，我有我的理由。”她停下话，沉思着。

路易斯说：“我知道她死了……死于脊髓性脑膜炎……”

“是脊髓性脑膜炎。”瑞琪儿重复了一下，说，“我们家里再也没有她的照片了。”

“有一张小女孩的照片在你父亲的……”

“在他的书房里。是的，我忘了那张了。我想，我妈妈钱包里还有一张。我姐姐比我大两岁。她得了病……一直躺在后面的卧室里……像一个不被人知晓的肮脏的秘密。路易斯，她总是躺在那儿，最后死在了那儿，这就是我的姐姐，一个肮脏的秘密……她一直是个不被人知晓的肮脏的秘密！”

瑞琪儿突然大哭起来，路易斯觉察到妻子有些要歇斯底里了，他警觉起来，伸出手抱住了她的肩膀，但他刚一碰到妻子的肩膀，她马上缩开了。路易斯听到自己的手指在妻子睡衣上刮擦

的声音。

“瑞琪儿……宝贝……不要……”

“别对我说不要，路易斯，别阻止我，我只有勇气讲一次。关于我姐姐的事，以后我再也不想提起她了。也许我今天也睡不好觉了。”

“那么可怕吗？”虽然路易斯已经猜出了答案，他还是问道。妻子的诉说解释了以往发生的一切。路易斯脑子里突然想起了瑞琪儿从未跟他一起去参加过葬礼，甚至他们的好朋友艾尔的葬礼她也没去。那天她病了，好像得了流感什么的，看上去很严重似的，但第二天她又好了。葬礼过后她又好了，路易斯自我纠正地想。他那时就想过妻子的生病可能是由心理压力引起的。

“是的，可怕极了。比你能想象的可怕多了。路易斯，我们看着她一天天情况变坏，谁也没办法。她不停地喊疼，她的身体好像在枯萎……一点点在缩小……她的肩膀逐渐拢起，脸越来越长，就像一张面具。她的手像鸟爪子，有时我得给她喂饭。我最恨这件事了，但我还是给她喂饭，而且从没说过被她吓坏了的话。后来疼痛加剧了，医生就开始给她用麻醉剂类的药——刚开始用不强的，后来用的药药性太强，要是她活着，就会上瘾的，不过大家都知道她活不了了。我想这就是为什么她对我们大家来说是个……秘密。因为我们想让她死，路易斯，我们希望她死。她死了不仅她自己再也感觉不到痛苦了，我们也不会再感到痛苦。还因为她看起来越来越像个怪物，而且她开始变成怪物一般……噢，上帝，我知道听起来有多可怕……”

瑞琪儿双手捂住了脸。

路易斯温柔地抚摩着妻子说：“瑞琪儿，听起来一点也不可怕啊。”

“可怕！”瑞琪儿大叫道，“可怕！”

“只是听起来是真的，”路易斯说，“长期生病的人通常会变成难以侍候和令人不快的人，像怪物似的。那种以为长期生病的人会像圣人一样的想法是太浪漫了。到痛苦一点点吞噬只能躺在床上的病人时，他就会变得尖酸刻薄，给人带来痛苦。他们忍不住要这么做，但这样并不能减少他们的痛苦。”

瑞琪儿震惊地看着他……几乎有些带着希望似地看着路易斯。但接着她的脸上又浮现出不信的神色：“你在编谎话。”

路易斯严肃地笑着说：“你想让我给你看教科书吗？关于自杀的比率统计数字，你想看吗？如果家里有一个长期患病需要服侍的、而且肯定会死掉的病人的话，病人死后，家里其他人的自杀比率是极高的。”

“自杀？”

“他们会吃药，或者用煤气中毒的方式，或者用枪。他们的痛恨……疲劳……厌倦……和痛苦……”路易斯耸了耸肩膀，轻轻地将两手握在一起说，“活着的人会觉得像是他们谋杀了病人似的，因此他们就自杀以求得解脱。”

瑞琪儿脸上显出一种受到伤害后解脱了的表情说：“我姐姐就变得尖酸刻薄，令人痛恨。有时她故意尿在床上。我妈妈就得不停地问她是否要扶着她去厕所……后来她没法起床了后，就得问她要不要便盆……而赛尔达总说不……接着就尿湿了床，于是我妈妈或者我和妈妈就得给她换床单……而她会说她不是故意的。但路易斯，我们能从她眼里看出她那可恶的笑意，能看出来。房间里充斥着尿味和药味……那种闻着像止咳糖浆似的味……就是现在我醒来，好像还能闻到那种味似的呢……于是我就想赛尔达还没死呢，是吗？我就想……”

瑞琪儿屏住了呼吸。路易斯握住妻子的手，而她紧紧地攥着他的手指。

“我们给她换床单时，就会看到她那弯曲变形的背部，到下边，路易斯，到下边，好像她的……好像她的屁股已经收缩到她的背部中间部位了。”说完，瑞琪儿泪眼朦胧地显出一副被吓坏了的样子，像个刚从噩梦中醒来的孩子。“有时她会用她的……她的手……她那像鸟爪似的手摸我……我有时几乎要尖叫起来，请求她别那么做。有一次，我喂她喝汤时，她用手摸我的脸，吓得我把汤泼到了我的胳膊上，烫坏了，那次我真的大叫了起来……我大声地哭着，但那时我也看到了她眼里得意的笑。到最后，药也不起作用了，那时她就尖叫，我们大家都记不起她以前的样子了，就是我妈妈也是。我姐姐变成了一个令人痛恨讨厌的尖叫的怪物，躺在后面的卧室里……成了我们家的一个不被人知晓的肮脏的秘密。”

瑞琪儿大口地咽着唾沫，喉咙咯咯响。

“我父母出门去了，我姐姐最后……她最后……你知道，当她最后……”瑞琪儿挣扎着说，“她死时，我父母不在家，只有我和她在一起。那是逾越节期间，我父母去看朋友了。就只那么一小会儿，只几分钟。我正在厨房里读杂志呢。噢，实际上是在看杂志。我等着到时再给她吃些药，因为她不断地在尖叫，几乎我父母刚走她就尖叫起来没完。她那么叫我实在没法读书，后来……啊，发生了……噢……赛尔达不叫了。路易斯，我那时才 8 岁……每天晚上都做些噩梦……我开始想我姐姐肯定恨我，因为我的脊背是直的。因为我没有那种持续不断的疼痛，因为我能走路，因为我会继续活着……我开始想象她要杀死我。路易斯，即使现在，直到今晚我也真的认为这不全是我的想象，我确实认为她恨我，我倒不是真的认为她会杀死我，但要是她以某种方式附在我身上……像神话故事里讲的把我从我的躯体里赶出去……我想她会那么做的，但是，她不尖叫了的时候，我进去看她是否没

事……去看她是否从床上掉下来了，或是没枕着枕头。我走进屋，看着她，以为她一定是吞下了自己的舌头，噎死了。路易斯——”瑞琪儿的声音又变高了，像个被吓着了的眼泪汪汪的孩子，好像她又回到了过去，在经历过去经历的一切，她接着说：“路易斯，我不知道该做什么！我那时才 8 岁！”

“对，你当然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了。”路易斯说。他转向妻子，拥抱着她，瑞琪儿惊慌地紧紧地抓着他，像一个船驶到湖中心突然掉下去的可怜的落水者一样。路易斯问：“宝贝，是不是有人责怪你了？”

“没有，没有人责怪我。但也没人使情况变得好些。没人能改变这一切。没人能使它不发生，路易斯。她没吞下自己的舌头。她开始发出一种声音，一种，我也不知道，像——嘎——嘎——的声音。”

瑞琪儿神情沮丧地模仿着赛尔达死前发出的声音，而路易斯的脑子里闪现出了帕斯科死时的情景，他用力抓紧了妻子。

“……还有唾液，从她的嘴里流出来，流到了下巴……”

“瑞琪儿，别说了，”路易斯语音发颤地说，“我知道那些症状。”

瑞琪儿顽固地说：“我在解释，我在解释为什么我不能去参加诺尔玛的葬礼，另外，还有我们那天为什么会有那次愚蠢的吵架——”

“嘘——那次吵架已经被忘了。”

“我没忘，我记得很清楚，路易斯。我记得清清楚楚的，就像我记得我姐姐赛尔达 1965 年 4 月 14 日因噎气而死在了床上一样清楚。”

有很长时间，屋子里一片寂静。

瑞琪儿继续说：“我把她翻过来，肚子朝下，然后用力地敲

打她的背部，我就知道这么做。路易斯，她的脚上下振动……她那弯曲的腿……我记得有一种像放屁的声音……我想不是她在放屁，就是我，但不是放屁，是我衬衫袖子下边的缝线在我翻转她时全被撕裂开了的声音。她开始……开始痉挛……我看到她的脸转向一边，埋进了枕头里，我想，噢，她被噎住了，赛尔达被噎住了，我父母回家后会说是我让她噎住了，是我杀死了她的，他们会说，你恨她，瑞琪儿。确实如此，当时我脑子里的第一个想法，我记得，我的第一个想法就是，噢，好了，终于，赛尔达开始噎住了，这一切很快就会结束的。于是我又把她翻了过来，路易斯，她的脸都已经变得紫青，眼睛也鼓出来了，脖子也变粗了，接着她死了。我倒退着想走到门那儿，走出她的房间，但我撞在了墙上，墙上的一幅画掉了下来——那是赛尔达没病以前她最喜欢的一幅从渥兹画书里取出来的画。那是一幅渥兹恐怖大帝的画。赛尔达发不准恐怖那个音。我妈妈让人把那幅画镶了镜框，因为……因为赛尔达最喜欢它了……渥兹恐怖大帝的画从墙上掉到地板上，镜框里的玻璃碎了，我开始大声尖叫起来，因为我知道她死了，我以为……我猜我那时以为那画是她的幽灵，回来抓我来了，我知道她的幽灵会像她一样恨我，但她的幽灵不会被固定在床上，所以我就尖声叫起来。我尖叫着跑出房子，尖叫着：'赛尔达死了！赛尔达死了！赛尔达死了！'邻居们……他们来了，来看发生了什么事……他们看到我的衬衫的两个袖子撕裂开了，在街上跑着，大声叫着：'赛尔达死了！'我猜他们那时以为我是在哭喊，但是我想……我想，也许我是在大笑着叫呢。我想我可能是在大笑。"

路易斯说："你要是大笑的话，那我要向你表示敬意了。"

瑞琪儿带着确信的语气说："不过，你不是这个意思。"路易斯没理会，他想妻子可能会最终丢掉这个在她脑子里萦绕了许久

的可怕的记忆。不管怎么说，她会忘掉大部分的，但这一部分她不会的，不会全都忘记的。路易斯不是精神病专家，但他知道任何生物的生命中总会有些可恶的事发生，而人类似乎总是会被迫回忆这些事，即使会伤害自己。今天晚上瑞琪儿把她记忆中最可怕的事情全说了出来，像拔掉了一颗烂牙。让这可怕的事过去吧，愿上帝保佑，让这事被忘掉吧，妻子能说出来，忘掉将会是令人难以置信的——这需要勇气去回忆。路易斯确实很敬佩妻子了，他觉得心情轻松了些。

他坐起来，打开灯说:“是的，我向你表示敬意，要是我需要再找一条理由来解释我为什么不喜欢你父母的话，我现在有了。瑞琪儿，他们根本不应该让你独自一人跟你姐姐待在一起的，根本不应该。”

瑞琪儿像个 8 岁的孩子似地申斥路易斯说:“路易斯，那是在逾越节期间——”

“我才不在乎那是什么重要的节日呢。”路易斯低声粗暴地说，这使得瑞琪儿吓了一跳。路易斯想起帕斯科死的那天早晨在场的两个自愿护士，有一个第二天回来接着工作了，另一个再没来过。路易斯并不觉得奇怪，也没埋怨她。

路易斯愤怒地想，那时护理员在哪儿？瑞琪儿的父母出去了，他们应该请个看护员，但他们却把个 8 岁的孩子留在家中照看她将要死了的姐姐，她姐姐那时很可能因长期患病有些精神不正常了。为什么这么做？就因为是逾越节期间？就因为体面文雅的戈尔德曼太太在那个特殊的早上受不了那种恶臭，必须出去一小会吗？于是责任就落到了瑞琪儿身上。是的，去看朋友们，邻居们？就让梳着小辫、穿着小衬衫的 8 岁的瑞琪儿负责看护姐姐。瑞琪儿能待在家里忍受那种腐臭味？要是她受不了将死的、不正常的姐姐，那他们还每年送她到佛蒙特女童子军营待六个星

期干什么？给盖基和艾丽买些新衣服就补偿了这一切吗？“你要是别再招惹我女儿，你上医学院的费用全由我出……”但是你女儿得了脊髓性脑膜炎要死时，却是另一个女儿在陪伴着她，你怎么没挥舞着你那支票簿呢？你个老混蛋，你为什么没雇个看护员来照顾赛尔达，却让 8 岁的瑞琪儿看护她？

路易斯想着，站起身，下了床。

瑞琪儿惊慌地问：“你要去哪儿？”

“给你拿一片镇静药。”

“你知道我不——”

“今天晚上你需要。”

瑞琪儿吃了药片，又给他讲了后来发生的事，她的嗓音一直都很平静，镇静药起了作用。

隔壁的邻居在一棵大树下找到了蜷缩成一团正在一遍遍尖叫着“赛尔达死了”的 8 岁的瑞琪儿。她的鼻子正在流血，她浑身都是血，那个邻居打电话叫了救护车并通知了她的父母。邻居是在给瑞琪儿止了鼻血，让她喝了一杯热茶和吃下两片阿司匹林后，才从瑞琪儿嘴中知道她父母去城里另一端的卡布龙夫妇家了，卡布龙先生是瑞琪儿父亲公司里的会计。

到晚上时，戈尔德曼家里大变了样。赛尔达死了，她的房间被彻底地清洗消毒，所有的家具都搬了出去，房子变成了一个空荡荡的大盒子，后来——直到很长时间以后，这个房间成了戈尔德曼太太的缝纫室。

那天晚上瑞琪儿做了个噩梦，早上两点钟她尖叫着“妈妈”醒来，发现自己吓得几乎都动不了，下不了床了。她的背部疼得厉害，因为白天翻动赛尔达时抻着了背。她翻动赛尔达对任何人来说都会认为是为了不让她噎死，是最基本的、明显的爱护赛尔达的举动，但瑞琪儿却不这么看，她拉伤了背部，瑞琪儿认为这

是赛尔达透过坟墓在向她报复。赛尔达知道自己死了，瑞琪儿会高兴的；赛尔达知道瑞琪儿从房子里跑出来大声叫着“赛尔达死了，赛尔达死了”时，是在大笑，而不是哭叫的；赛尔达知道她是被谋杀的，因此她要让瑞琪儿也得上脊髓性脑膜炎，然后瑞琪儿的背部很快也会扭曲变形，她也会不得不待在床上，慢慢地，但肯定会变成个怪物，她的手也会弯曲变形像鸟爪子。过一会她就会疼得叫起来，像赛尔达一样，然后她也会开始尿湿床，最后会噎死的，这是赛尔达的报复。

没人能使瑞琪儿不信这些——就是她的妈妈、爸爸，或是莫瑞大夫都不能。莫瑞大夫给她诊断了一下，认为只不过是轻微的背部拉伤，接着粗鲁地让瑞琪儿不许胡闹。大夫说她应该记得姐姐刚死，她父母够悲伤的了，这不是她在那里像孩子似地哭闹以引起父母注意的时候。

只有那慢慢减轻的背疼使瑞琪儿相信这既不是赛尔达超自然的复仇也不是上帝对邪恶的人的惩罚。好几个月后（实际上是好几年后），她还会一遍遍做这种姐姐死去的噩梦，醒来后她就会伸手去摸背部，以确信自己没事。噩梦过后她总会想象着壁橱的门会突然打开，赛尔达会偷偷地走出来，面色青紫，身体扭曲，眼睛翻白，拖着舌头，手伸出来像爪子一样要杀死瑞琪儿这个凶手。而瑞琪儿则躺在床上，手正在摸着背部……

瑞琪儿没参加赛尔达的葬礼，从那以后她再没参加过任何人的葬礼了。

路易斯说：“你要是以前就告诉我这些事的话，我就会明白许多事了。”

“路易斯，我不能。”瑞琪儿简单地说道，她的声音里满含着睡意，“自从那时起我就一直……我想是一直有点害怕谈论这个话题。”

路易斯想，啊，是的，只是有一点害怕。

“我好像没法阻止自己，脑子里我知道你是对的，死亡是很自然的——甚至是好——事——但是，我思想里知道的和我心里发生了……”

“是的。”路易斯说。

“那天我向你大发雷霆，我知道艾丽不过是对死亡的想法感到悲哀，因此在那儿大哭……其实是一种适应了解死亡的方式……但我没法控制自己，对不起，路易斯。”

路易斯抚摩着妻子的头发说：“不必道歉，不过只要你能感觉好些，我什么都不在意。”

瑞琪儿笑着说：“确实，你知道，我觉得好多了，我觉得好像自己除掉了某种毒害了我许多年的东西。”

“也许是的。”

瑞琪儿的眼睛合上了，然后又慢慢地睁开了说：“路易斯，请别埋怨我父亲，那时对他们来说也很难。赛尔达治病的费用非常大，因此我爸爸失去了向郊区扩大业务的机会，而且市中心商店里的销售额也直线下降，更重要的，我妈妈她自己那时候也快疯了。啊，后来终于全摆脱了，好像赛尔达的死给我们带来了转机和以后的好时光似的。是有过萧条的时期，但后来钱松了些，爸爸得到了贷款，从那儿以后他再没回忆过去。但我想，那也正是他们总是全力关注我的原因，不仅是因为我是唯一活着的……”

路易斯说：“还有内疚。”

“我想是的，等他们下葬诺尔玛时，我要是借口生病不去，你不会生气吧？”

“我不会的，亲爱的。”路易斯停顿了一下，接着握着妻子的一只手说：“我能带艾丽去吗？”

瑞琪儿的手紧握了一下，说:“噢，我不知道，路易斯，她还太小……”

路易斯提醒妻子说:“她一年前就已经知道了婴儿是打哪儿来的了。”

瑞琪儿咬着嘴唇看着天花板沉寂了好一会，终于说:“要是你认为那样好的话，要是你认为那不会……那不会伤害她的话……”

“瑞琪儿，到这边来。”路易斯说。那天晚上两个人紧拥着睡在路易斯的床上，半夜里瑞琪儿颤抖着醒来，镇静药的效力已经过去了。路易斯用手抚摩着妻子，小声地在她耳边说着:“没事，没事。”使她镇静了下来，后来她又睡着了。

三十三

“让我们为她祈祷吧。因为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都像山谷中的花一样，今天还在开放而明天可能就会凋零。人的生命就像一个季节，来了又去了。让我们祈祷吧。”

艾丽穿着专为这种场合买的一件海军蓝的裙子，她突然低下头来，动作之快以至于坐在她身边的路易斯都听到了她脖子里的骨头咯咯作响的声音了。艾丽很少去教堂，当然这又是她第一次参加葬礼，在教堂里的葬礼使她产生了一种敬畏的感觉，她有些沉寂不安。

对路易斯来说，他很少有机会单独冷静客观地观察过女儿，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对儿子的爱而忽略了女儿。但今天他想他看到了孩子对生命将逝的反应中的第一个发展阶段，几乎只是好奇。艾丽默不作声静静地坐在椅子上，甚至乍得穿着黑西服和皮鞋走来弯腰吻了她一下说“宝贝，你来了我真高兴。我打赌诺尔

玛也很高兴”的时候，艾丽还是瞪大着眼睛直愣愣地盯着他看，没有作声。

牧师说完了祝祷词，祈求上帝帮助他们，让死者安息，然后说：“请抬棺的人到前面来好吗？”

路易斯刚要站起来，艾丽拉住了他，拼命地拽着他的胳膊，她看起来吓坏了。“爸爸！你要去哪儿？”艾丽存心叫人听见似地低声问。

路易斯又坐在女儿身边，一只手搂着她说：“宝贝，我是抬棺的人之一，就是说我要去帮助把诺尔玛抬出去。要有四个人来抬，有我，乍得的两个侄子和诺尔玛的弟弟。”

“那我在哪儿能找到你呢？”

路易斯向教堂前面看了一眼，其他三个抬棺者已经聚在那儿了，还有乍得。其他的人哭泣着一个接一个向外走。

“你就出去站在台阶上，我去找你，好吗？艾丽。”

“好的，只是你别忘了我，别丢下我不管啊！”

“不会的。”

路易斯站了起来，而女儿又拉了一下他的手，说：“爸爸？”

“怎么了，宝贝？”

艾丽小声说：“别把她摔掉在地上了。”

路易斯走到前面，乍得给他介绍了一下他的侄子们，实际上是乍得的叔叔的后代了。他们都是 20 多岁的棒小伙子，长得很像。路易斯也看到了诺尔玛的弟弟，大概 50 多岁，虽然脸上带着失去家人的痛苦，但好像还是很坚强似的。

路易斯说：“很荣幸认识大家。”说完他觉得有点尴尬，因为只有他是乍得家以外的人。

他们向他点了点头。

“艾丽没事吧？”乍得边问路易斯，边向艾丽点了下头。艾丽

正在教堂门厅那儿徘徊着，向里看呢。

当然了……她正在想确认我不会变成一股轻烟升上天去呢。路易斯想着，几乎要笑了，这种想法又唤起了另一个意识：渥兹恐怖大帝，笑容消失了。

路易斯说："是的，我想没事。"说完他举起手向艾丽挥了一下。艾丽也举手向他挥了一下，然后一阵风似地走出去了。有一刻路易斯有点又吃惊又不安，觉得女儿怎么那么像个大人似的呢。那只是某种印象，不管是怎么一闪而过，但却使人迟疑。

"大家准备好了吗？"乍得的一个侄子问。

路易斯点点头，诺尔玛的弟弟也点了点头。

乍得说："慢着点。"他的声音哽咽了。然后他转过身低着头，缓慢地向过道走去。

路易斯走到乍得为妻子精心挑选的灰色钢制棺材的左后侧，抓住抬杆，四个人慢慢地向外边走去。二月里天气虽晴但仍很冷，有人……可能是教堂的管理人在滑溜溜的路上铺了一层煤渣。马路边上的一辆卡迪拉克灵车排放着白色的雾气。葬礼主持人和他那高大强壮的儿子站在一边，看着他们，准备着万一有人（也许是诺尔玛的弟弟吧）滑倒了或累了时换一把手。

乍得站在主持人旁边，看着他们把棺材放到车上，然后点了支烟，说："再见了，诺尔玛，我一会儿就去看你，我的老女孩。"

路易斯用一只胳膊搂着乍得的双肩，诺尔玛的弟弟站在乍得的另一侧，靠得很近，葬礼主持人和他的儿子走在了后面。乍得的那两个强壮的侄子已经做完了自己搬运棺材的工作，很高兴自己能完成使命离开。他们跟乍得和他的妻子并不熟悉，只是偶尔不得不来拜访一下乍得和诺尔玛，坐在他家的门厅里吃点饼干、喝些啤酒什么的，他们其实很疏远的。

对于这些人来说，乍得一家是生活在过去里的，过去的事往往会使人想起来一下，马上又忘掉了。如果说人体不过是装着人的灵魂的信封的话，那这棺材则只是装着人体的信封了。而对于这些强壮的年轻人来说，过去不过是一封将被丢掉的信。

上帝保存着过去，路易斯想着，突然颤抖了一下，因为他想到将来自己的孙子们会怎样看待他，一定也是生疏的。人们的家族成员越来越少，人们的焦点转移了，老照片里闪现着年轻的面孔。

只有上帝才保存过去的东西。路易斯又想起这句话，紧紧地搂住了老人的肩膀。葬礼司仪员把鲜花放到了灵车后面。电动的窗户升起来了，又呼地落回到原处。路易斯走回到艾丽站着的地方，两个人一起向他们自己的旅行轿车走去。路易斯紧紧地抓着艾丽的胳膊以使她不滑倒。汽车的发动机发动起来了，艾丽纳闷地问:“爸爸，他们为什么亮着灯？为什么在中午还亮着灯。”

“他们这么做，”路易斯听着自己粗重的嗓音说，“是为了向死者致意。”他扭开打亮车前灯的旋钮，对艾丽说:“走吧。”

最后墓地里的仪式也举行完了，实际上是在希望山墓地的小礼拜堂里举行的。天太冷，得等到春天以后才能给诺尔玛挖坟墓下棺材。他们终于要回家了，突然艾丽大哭起来。

路易斯有点吃惊地看着她，但并不觉得慌乱地说:“艾丽，怎么了？”

艾丽抽泣着说:“再也吃不到她做的饼干了。她做的燕麦饼干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饼干。但是她以后再也不能做了，因为她死了。爸爸，为什么人们必须死啊？”

“我真的不知道，”路易斯说，“我想是为了给新的人们空出地方来吧。为了像你和你弟弟这样的小孩们。”

“我永远也不结婚或者过性生活，也不生小孩！”艾丽大声

说，哭得比以前更凶了。她接着说:“这样也许我就永远不会死!死太可怕了！太邪恶了!”

路易斯镇静地说:“但死也是一种痛苦的结束。作为医生我见过各种各样的痛苦，我在这儿的大学里工作的一个原因就是因为我厌倦一天到晚地看着这些痛苦。年轻人通常会有疼痛……甚至剧痛……但这跟痛苦不一样。”他停了一下又说，“宝贝，信不信由你，等人老了的时候，死亡就不会像想象的那样可怕和糟糕了。你还有好多好多年才能变老呢。”

艾丽大声地哭着，后来她抽泣了一会，再后来就不哭了。快到家的时候，她问能否开收音机。路易斯说可以，艾丽就找到一个电台，正播着史蒂芬斯唱的《这所老房子》的歌，一会儿艾丽就跟着一起唱起来了。到家后，她找到妈妈，给瑞琪儿讲了关于葬礼的事儿，而瑞琪儿静静地充满同情地听着，鼓励艾丽讲下去……但路易斯认为妻子面色苍白，好像想了很多。

后来艾丽问瑞琪儿是否知道怎么做燕麦饼干，瑞琪儿放下手中正在织的毛衣，立刻站起身来，好像一直在等着艾丽问这事或别的什么事，说:“知道啊，你想要做一炉吗？”

艾丽大喊着说:“咦！妈妈，我们真的能做出来吗？”

“要是你爸爸能照看一个小时盖基，我们就能做出来了。”

路易斯说:“我很愿意照看呢。”

路易斯晚上读了一会《医疗文摘》杂志，看到一篇长文章，并做了些笔记。他正打算找本书查看一下有关文章的观点的材料，然后写封反驳文章中观点的信呢，瑞琪儿边从楼上向下走边说:“路易斯，你能上来一下吗？”

路易斯抬头看了妻子一眼说:“等一会儿。有什么事吗？”

“孩子都睡熟了，两个都是。”

路易斯仔细看着瑞琪儿说:“是啊，他们都睡了，你还没

有？”

“我没事，刚才在看书。”

“你没事？真的吗？”

瑞琪儿笑着说：“是的，我没事，我爱你，路易斯。”

“我也爱你，宝贝。”路易斯扫了一眼书架，找到了正要找的书，他伸手去拿那本书时，听到瑞琪儿说：“你和艾丽出门的时候，丘吉抓回一只老鼠，给弄到房子里来了。”瑞琪儿试图笑着说：“哎呀，你不知道有多糟。”

“天啊，瑞琪儿，对不起。”说完他希望自己说话时没有带出自己当时感觉到的内疚感，“真的很糟吗？”

瑞琪儿穿着粉红色的法兰绒睡衣，脸上洗掉了化妆品，前额闪闪发光，头发用橡皮筋扎成一个短短的马尾辫，她坐在楼梯上像个孩子。瑞琪儿答道：“我收拾好了。但你知道吗，我不得不用吸尘器的附杆把这个大笨猫赶出房子，可它还想吃那只死老鼠呢。而且我赶它的时候，它向着我咆哮。丘吉以前从没向我咆哮过，最近它好像跟以前不一样了。路易斯，你想它会不会是得了犬瘟热或是别的什么病啊？”

“不会。”路易斯慢慢地说，“不过要是你希望的话，我会带它去看兽医的。”

“我想小猫会没事的。”她目光炽热地看着路易斯说，“不过你能上楼了吗？我只是……我知道你在工作，但是……”

“当然能。”路易斯站起身，好像自己没做什么要紧事似地说。而且，确实，这事也不重要。只是他知道那封信永远不会再写出来了，因为现在的思路到明天就会被新的东西打断了。但是他得牺牲这封信去安慰妻子，那只老鼠肯定是血淋淋的，肠子流出，也许没有脑袋。是的，他得安慰妻子。有这种事出现，都是因为他让那只该死的猫死而复生的缘故。

他关了灯说："我们上床去吧。"他搂着瑞琪儿，爱抚着她一起上楼了。但就在他们在床上亲热的时候，路易斯仍在听着窗外的寒风呼啸声，想着那只过去属于女儿，现在属于自己了的猫丘吉现在在哪儿呢，它正在哪儿偷偷摸摸地捕食什么呢？男人心肠更硬些，路易斯想，给自己的女儿和儿子织过一对帽子的诺尔玛，此刻正躺在棺材里，殡仪员放在她口中用以支撑她那干瘪的两颊的棉花可能都变黑了吧。

三十四

艾丽已经 6 岁了。她生日那天从学校回来时，头上斜戴着一个低帽子，拿着几幅朋友们为她画的画，还讲了几个在课间休息时打屁股的坏故事。流感传染期过去了，路易斯他们不得不送了两个重病学生去州医疗急救中心，哈都还可能救了一个叫彼得的新学生的命，他刚入学不久就得了痉挛。瑞琪儿对布鲁尔球队的一个金黄头发的球员极着迷，晚上对路易斯说那球员的牛仔裤总是紧绷绷的。"也许是塞了些卫生纸。"路易斯说，"逮着机会掐他一把，要是他尖叫起来，那可能就不是塞的卫生纸了。"瑞琪儿大笑起来，直到后来流出了眼泪。

令人忧伤的、沉寂的、总是零度以下的二月份过去了，三月份则不断地下雨，有些微小的冰冻。乍得的悲痛也逐渐减小了。心理学家说刚失去亲人的人会在亲人去世的三天里开始悲痛，一直会持续四到六周，大部分人会这样的。但随着时间的流逝，人的感情就会变成另一种情绪，就像彩虹一样色彩多样。强烈的悲痛会逐渐减轻，变成一种温柔的心痛；温柔的心痛的感觉又会演化成哀悼，哀悼最后会变成回忆……这一过程可能要持续半年到三年的时间，不过都被认为是正常的。盖基这一年第一次剪头发

的日子到了，路易斯看到儿子长出的头发越来越黑，他跟儿子开了个玩笑。那天过去后，路易斯又觉得悲哀，只是心里觉得难过。

春天来了，要持续一段时间呢。

三十五

路易斯开始相信他一生中最后的真正快乐的一天是 1984 年 3 月 24 日。那天是星期六，下午他在家照看盖基，而瑞琪儿和艾丽去购物了。她们是跟乍得一起坐他的车去的。不是因为路易斯自己家的车坏了，而是因为老人很喜欢她们陪他一起去。瑞琪儿问路易斯是否能看好儿子，路易斯告诉她没问题。他高兴地送妻子和女儿出了门，路易斯认为经过了一冬天在缅因州，主要是在路德楼镇的枯燥的生活，瑞琪儿确实应该尽可能多地出去走走。瑞琪儿一直不停地开这件事的玩笑，但在路易斯来看，她确实有点激动，能离开路德楼镇出去逛逛真是不错。

盖基那天下午两点左右午睡醒了，伸着懒腰，显得精神不佳。他在午后两点时经常是这个样子。路易斯想了几招试图逗笑儿子，但盖基对此不感兴趣。更糟糕的是，这孩子总有种要吞东西到肚子里的动作。路易斯看到盖基抓了一个蓝色的玻璃弹子时，决定不能让他乱抓乱拿了。艾丽的蓝玻璃弹子要是被儿子吞了的话，可能会噎着他的。他把这些玻璃珠子收了起来，但也没引起盖基多大兴趣，可能直到他妈妈回来时才会好些。

路易斯听着早春的风在房子四周吹着。他突然想起五六周前下班回家的路上自己一时冲动买的老鹰风筝。他买了放风筝用的绳了吗？感谢上帝，他想起来自己也买了。

“盖基！”路易斯叫道。盖基在沙发下找到了一只绿色的蜡

笔，现在正在艾丽最喜欢的一本书上乱画呢。这会引起艾丽和盖基的争吵的，路易斯想着，不由得咧开嘴巴笑了。要是艾丽埋怨他对盖基在她的书上乱写乱画而路易斯却没给她抢过来保护好的话，路易斯就会提起他刚刚在儿子的宠物中发现的唯一的宝贝——绿蜡笔，谁让艾丽乱扔绿蜡笔了呢。路易斯正想着，听到儿子机灵地答:“什么!”盖基现在已经能讲不少单词了。路易斯原来还以为小男孩可能实际上学说话学得慢些呢。

“你想出去吗? ”

“想出去!”盖基高兴地同意道，“想出去，爸爸，我的鞋在哪儿? ”

路易斯经常对盖基说的话感到吃惊，不是因为话语回答机灵，而是因为他认为小孩学说话时都听着像移民学外语似的乱七八糟，但孩子学说话却很可爱的。他知道婴儿能发出人的声带所能发出的所有的声音，那些滑音、鼻音和摩擦音等，这些音在法语、德语中常出现，但等他们一学说英语后，他们就失去了发这些音的能力。路易斯不止一次地想过是否孩童时期孩子们忘掉的东西比记得的东西多。

盖基的鞋最后终于也在沙发下找到了。路易斯又想到，有小孩子的家庭里，客厅里和沙发下会有一种强烈的神秘的吸引力，最终会把孩子们的各种东西都吸引进去，从各种瓶子、尿布别针到绿蜡笔以及旧《芝麻街》杂志。

不过盖基的夹克衫却没在沙发下，它被放在了楼梯上。盖基的红帽子是最难找的了，盖基不戴帽子就拒绝出门。最后路易斯在壁橱里找到了。当然，那里是他们最后去找的地方。

“去哪儿，爸爸? ”盖基把手伸给路易斯，友好地问。

“去温顿太太家的田地里，”路易斯说，“去放风筝，我的小男子汉。”

“风筝？”盖基疑惑地问。

“你会喜欢的，”路易斯说，“等一会儿，小伙子。”

他们进到车库，路易斯找出钥匙串，打开了小贮藏柜，开开灯。他翻了个遍，找到了老鹰风筝，还在袋子里放着，上面的价格标签还没撕下来呢。他是在二月中旬心情沉闷时买的，盼它能带来些希望。

“那个？”盖基问，这是盖基想问“爸爸，你到底是拿着个什么啊”的替代语。

“这是风筝。”路易斯说着把风筝从袋子里拿了出来，打开了折叠着的老鹰风筝。盖基很感兴趣地看着，老鹰风筝打开翅膀后也许会有5英尺长，是由硬塑料做的。风筝前端是细瘦的粉色的脖子，上面画着一颗小鹰头，头上一双红红的鼓起的眼睛盯着他们。

“鸟！”盖基大声叫道，“鸟，爸爸，是只鸟！”

“是的，是只鸟。”路易斯点头称是。他把绕线轴放在风筝后面的口袋里，又在柜里翻找他同一天买的有500英尺长的绳子。他回头看着盖基又说了一遍：“你会喜欢它的，小伙子。”

盖基确实喜欢。

他们一起拿着风筝走进了温顿太太家的田里，路易斯一下子就把风筝放到了天上，虽然他有好长时间没放过风筝了。自从12岁时吧？19年前吗？上帝啊，那么长时间了。

温顿太太跟乍得差不多一样老，身体特别虚弱，她住在田地一端的一座砖房里，但却很少出来。房子后面是树林，林子通向宠物公墓。

盖基尖声叫着：“爸爸，风筝飞了！”

“对，看着它飞！”路易斯也大叫着，兴高采烈地大笑着。他放绳放得太快了，绳子有些发热，手掌里烙上了些红印。“看那

只鹰，盖基！太棒了！”

“太棒了！”盖基大声叫着，也兴高采烈地笑着。太阳从一片云彩后移了出来，温度好像一下升了 5 度。路易斯和儿子站在温顿太太家的田里，看着头上的老鹰风筝向蓝天飞去、升高，路易斯觉得自己又回到了童年。他觉得自己随着风筝升高，进到了风筝里面，俯瞰着世界的真面貌，看到了整个地区的景色。

“看它飞啊，盖基！”路易斯大笑着叫道。

盖基使劲地仰着头看着，几乎要仰面朝天摔倒了。他的脸上绽着开心的笑容，正向风筝挥着手。

路易斯弄松了绳子，让盖基伸出手来。盖基看也没看地伸出了手，他的眼睛一直在看着在风中飞跃着的风筝。

路易斯在盖基的手上缠了两圈绳，现在盖基确实低着头看着绳子，对绳子拉着他的手感到又好奇又好玩。“什么？”他说。

路易斯告诉他：“你现在在放风筝了，抓住绳子，我的小男子汉，这是你的风筝！”

盖基问：“盖基放风筝？”好像不是问爸爸，而是问自己。他尝试着拉了一下绳子，风筝在空中趔趄了一下。盖基更用力地拉了下绳，风筝俯冲起来。路易斯和儿子一起大笑着，盖基伸出另一只手，摸索着，路易斯伸手拉住了儿子。他们就那么一起站在温顿太太家的地里，抬头看着飞行的老鹰风筝。这是路易斯永远也忘不了的与儿子在一起的时刻。像他小时候放风筝觉得自己飞上了天、飞进了风筝一样，路易斯发现自己现在仿佛进入到了儿子的体内，总爱向窗外张望的儿子的眼睛仿佛成了他的眼睛，好奇地看着浩渺的、灿烂的世界。

“风筝飞呢！”盖基大声向爸爸叫着。路易斯手臂搂着盖基的肩膀，亲吻了一下儿子被风吹红了的脸蛋。“我爱你，盖基。”路易斯说。这话只他们两个人听到了，但这无所谓。

盖基仍在尖声笑着，兴高采烈地叫着：“风筝飞！风筝飞！爸爸！”他不知道自己只能再活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了。

瑞琪儿和艾丽回家时他们还在放风筝。他们把风筝放得很高，几乎线都快放完了，风筝在天空中只是个小黑影，根本看不出鹰的样子。

路易斯看到妻子、女儿回来了非常高兴，艾丽也跑过来玩儿。有一刻她把绳弄脱手了，她在草地上跑着追着，在风筝要飞跑之前又抓住了。路易斯忍不住大笑着叫起来。20 分钟后，瑞琪儿说她认为盖基喝够了冷风，怕会受凉了，路易斯并不觉得太遗憾，带着孩子们收起风筝，夹在腋下，回家了。风筝又被收回到了小贮藏室里。那天晚上，盖基胃口大开，吃了好几个热狗，后来瑞琪儿安置他上床睡觉时，路易斯把女儿艾丽带到一边跟她谈心似地说起她不应该把玻璃弹子到处乱丢。要是在往常，路易斯可能会冲艾丽大叫大嚷了，因为艾丽犯了错误受批评时总表现出傲慢无礼的样子，她挨批时总是这个样子。路易斯平时总会发火，因为放风筝的缘故，他今晚情绪很好，艾丽也显得很懂事。她答应以后要更小心些，然后下楼去看电视了。一直看到了 8 点半，她只有星期六才可以看这么晚，她很珍惜对她的这种宽大。好了，这件事解决了，可能会给儿子带来些好处的。路易斯想着，却不知道玻璃弹子不会带来什么问题，受凉也不是什么真正的问题，真正的问题是一辆奥灵科的大卡车，真正的问题是马路——正像八月第一天他们见到乍得时他警告他们的那样。

那天晚上盖基上床 15 分钟后，路易斯到楼下去看儿子，他发现盖基静静地躺着，还没睡，正在一边喝瓶中剩的一点牛奶，一边沉思般地看着天花板。

“风筝飞呢，爸爸。”盖基说。

“刚才真的在飞，不是吗？高高地在天空中飞，我的小男子

汉。”路易斯说，不知为什么眼里充满了泪水。

“风筝飞，在天上。”盖基说。

他翻了个身，闭上眼睛，睡了。就那么侧着身睡着了。

路易斯走到大厅里，回头看了一眼，发现盖基屋里的壁橱里有一双发着黄绿光的眼睛正盯着他。壁橱的门开着……只开着一条缝，路易斯的心差点跳到喉咙口了，他嘴巴一撇，作出一副苦相。

他打开壁橱的门，想着（赛尔达，是赛尔达在壁橱里，她伸着长长的黑紫色的舌头），他不太敢肯定到底是什么，不过当然只能是丘吉，这只猫躲在壁橱里，猫看到路易斯后弓起背，张嘴露着锋利的牙齿向路易斯发出咝咝的威胁的声音。

路易斯小声说：“出去。”

丘吉又咝咝地威胁着，一动没动。

“我说，出去。”路易斯顺手抓起身边盖基的玩具，一个塑料火车头，向丘吉挥舞着。猫不仅没动，反倒又向路易斯咝咝地叫着威胁着。

路易斯突然想也没想就把玩具扔向了小猫，不是在开玩笑，不是向猫身边扔，而是用力把玩具像钉钉子似地向小猫掷去。路易斯又气又怕，因为小猫的样子像是它应该藏在儿子房间里黑暗的壁橱里似的，好像它有权在那儿似的。

火车头狠狠地砸在猫的身体正中心。丘吉发出一声凄厉的叫声，踉跄着撞在门上跑掉了。

盖基受到了一点惊吓，咕哝了几声，换了一下睡姿，又安静下来了。路易斯觉得有点不快，额头上冒出了汗珠。

瑞琪儿声音惊慌地在楼下叫道：“路易斯，盖基从儿童床上掉下来了吗？”

“他没事，亲爱的。是丘吉撞翻了盖基的几个玩具。”

“噢，是吗？”

路易斯觉得——有些不理智地觉得就好像看到有条蛇在儿子身上爬过或是盖基床头的书架上蹲着一只大老鼠。当然了，这有些不理智，但猫在壁橱里向他咝咝地叫着就像那——（赛尔达，你想起赛尔达了吗？你想起渥兹恐怖大帝了吗？）

路易斯关上壁橱的门，从壁橱门的下边把几个玩具推了进去，路易斯听到门上的弹簧锁咯哒一声锁上了。他犹豫了一下，又插上了门闩，然后走回到儿子的床边。孩子在翻身过程中已经把盖着的两条毯子都踢到膝盖部位了。路易斯把儿子放正，给他把毯子拉下来盖好，然后就站在那儿，看着儿子，看了很长时间。

第二部

米克迈克坟场

当耶稣到达伯大尼时，他发现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玛大听见耶稣来了，就匆匆忙忙去迎接他。

玛大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就不会死了，但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上帝求什么，上帝也必赐给你。"

耶稣回答他说："你兄弟必然复活。"

——《约翰福音》

"嘿——嗬，让我们走吧。"

——拉孟斯

三十六

认为人所经历的恐怖会有限度的想法可能是错的，相反，虽然人们不愿承认，但似乎人所经历的恐怖感在很多情况下是祸不

单行一样，也正像随着噩梦进入深层阶段，恐怖的场景会一个接着一个，很多时候都是些邪恶的东西，直到最后仿佛一切都置于恐怖的黑暗之中了一样。而最令人可怕的问题，是人的大脑承受多少恐惧的事情还能保持清醒正常的状态，也许会有一个极限点，在这一点上，人的神智或者会挽救自己，或者会精神崩溃，变得神志不清。

如果路易斯能在5月17日那天举行他儿子盖基的葬礼时理智地思考的话，他也许会有这些想法。但是那天在殡仪馆门厅里路易斯失去了理智，他跟岳父动了手脚，打了一仗，这使得瑞琪儿失去了自控能力，她尖叫着被人从停放着盖基棺材的史密斯殡仪馆东厅里拉了出去，后来哈都在休息室给她打了一针镇静剂。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要是她在上午吊唁的时间来，她就不会看到她丈夫与她的父亲大打出手的可怕的一幕了，可她偏偏在下午吊唁时来的，她上午没来是因为她太悲伤了，不能来。乍得和史蒂夫陪着她待在家里。要是没有乍得和史蒂夫，路易斯真不知道他会怎样度过刚失去儿子的那48个小时。

那天史蒂夫及时地赶来了，给了路易斯和他剩下的两个家人很大的帮助。路易斯当时什么决定都没有了，甚至都想不到要给妻子打一针镇静剂以平息她那深深的悲痛，路易斯甚至没有注意到瑞琪儿本来想穿着扣错了扣子的工作服去吊唁儿子。她的头发乱成一团，眼睛深陷，带着黑晕，似乎成了活着的骷髅里的眼睛。那天早上她坐在饭桌边，嘴里嚼着没抹黄油的烤面包，说着毫无意义的不连贯的话。有一次她突然说：“路易斯，至于你想要买的那个温尼巴哥车——”路易斯最后一次提到关于买温尼巴哥车已是在1981年时的事了。

路易斯只是点了点头，就接着吃自己的早餐了。他正在喝一碗可可熊牌的燕麦粥，这是以前盖基最喜欢吃的粥，而这天早上

路易斯想喝这种粥，味道难喝极了，但他还是想喝。他整齐地穿着自己最好的那套西服，虽然不是黑色的；路易斯没有黑色西服，但至少是种深炭灰色。他洗了脸，刮了胡子，梳了头发，虽然儿子的死对他的打击太大了，但他看上去还好。

艾丽穿着蓝色的牛仔裤和一件黄衬衫。她拿着一张大照片，坐在餐桌旁。照片是艾丽过生日时照的。照片上艾丽拉着她的雪橇，盖基穿着滑雪服坐在雪橇上正张着嘴巴向回头对着盖基笑的艾丽笑呢。艾丽拿着照片，但没怎么说话。

路易斯悲痛得没能看出妻子和女儿的情况来。他一边吃早餐，脑子里一边一遍遍地闪现出那场事故，只是脑子里的结局不一样，脑子里他想的是自己动作比实际快了一些，发生的事只是盖基屁股上挨了一顿打，因为他们大叫着让盖基停下来，他没有停。

是史蒂夫看出来了瑞琪儿和艾丽的精神状态，他不让瑞琪儿上午去看盖基（虽然看这词用在这儿不恰当，因为盖基的棺材已经盖上了，路易斯想。要是开着的话，他们都会吓得从房间跑出去的，包括他自己）。史蒂夫更不让艾丽去了。瑞琪儿争辩着要去，而艾丽只是心情沉重地静静地坐着，一只手里握着那张她和盖基的合影。

是史蒂夫给瑞琪儿打了一针镇静剂，这正是她需要的，是史蒂夫给艾丽喝了一勺无色的药液，艾丽平时一喝药，不管是什么药，都要哭叫抗议的，但这次她静静地喝了，而且没有做出一脸苦相。那天上午 10 点钟时，她在自己的床上睡着了，手里还拿着她和盖基的合影照片。瑞琪儿坐在电视机前，看着“财富的车轮”节目，她回答史蒂夫的话时反应迟钝，像块石头，但她脸上没有了那种沉思的疯狂的神色，早上 8 点一刻，史蒂夫来时看到那神色可把他吓坏了。

当然，乍得做了所有的安排，他像三个月前为妻子安排葬礼时一样镇静而有效率地安排好了一切。但是史蒂夫在路易斯要离家去殡仪馆前把他拉到一边说："要是瑞琪儿能恢复得好些了的话，我下午看看带她去那儿。"

"好的。"

"那种镇静剂的效用就快过去了。你的朋友克兰道尔先生说他下午在吊唁期间在家陪着艾丽。"

"对。"

"——他会和艾丽说说话什么的——"

"嗯。"

"但是——"

"好的。"

史蒂夫站住了，他们走到车库里站住了。丘吉正在拖着步子来回走着，这里经常有它捕食后的死鸟和死老鼠。路易斯拥有这一切。车库外是五月的阳光，一只知更鸟在车道尽头跳了过去，好像有重要事情。也许它确有要事。

史蒂夫说："路易斯，你必须节哀。"

路易斯带着疑问礼貌地看着史蒂夫，不太清楚史蒂夫说了些什么，他还在想要是自己再快一点点就能救儿子了。

史蒂夫说："我想你没注意到吧，艾丽一句话没说过，瑞琪儿受到的打击太大，她几乎没有了时间观念。"

"对！"路易斯说，用了很大力气来说这字，仿佛暗示他不清楚为什么。

史蒂夫一只手抱住路易斯的肩膀说："路易斯，她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你。请你，噢——我可以给你的妻子打一针，但是——你知道——路易斯，你受到的——噢，上帝，路易斯，这真他妈的糟透了！"

路易斯看到史蒂夫有些惊慌得像要开始哭了。他说："确实。"他的脑子里仍闪现着盖基穿过草地向公路上跑去的情景，他和妻子大叫着让他回来，但儿子没有——最近他的好玩的游戏就是从爸爸妈妈身边跑开。后来路易斯和妻子去追儿子，路易斯很快就把瑞琪儿拉在后面了，但离盖基还有一大段距离，盖基大笑着，跑得离爸爸更远了，他觉得是在玩游戏。路易斯跑得已经快接近儿子了，但还是慢了一步，盖基已跑出草地，到了 15 号公路路边，路易斯真希望儿子能摔倒，小孩跑得太快，几乎都会摔跤的，因为人直到七八岁时腿脚才能灵活地受大脑的支配。路易斯盼着盖基摔倒，是的，哪怕摔得头破血流也没关系，因为路易斯听到一辆卡车隆隆地向他们开来，是一辆十轮大卡车，他尖声叫了一下盖基的名字，他相信儿子听到他了，盖基可能试图停下来。他似乎已经意识到这不是追着玩的游戏，在游戏中父母不会向他尖叫的，他想停下来，但那时卡车的声音震天，几乎满世界都是这声音，像雷声一样。路易斯向前一扑，像那天放风筝时老鹰风筝的俯冲一样，他觉得自己的手指尖都碰到盖基的上衣了，但是盖基向前跑的惯性把他带到了公路上。卡车轰鸣着，司机拼命地按喇叭，但已经晚了。那是在星期六发生的事，已是三天前了。

路易斯对史蒂夫说："我没事，我现在该走了。"

史蒂夫用袖子擦了一下眼睛说："要是你能振作起来，帮帮你妻子和女儿，你也会好些，路易斯，你们三个必须得一起熬过这痛苦，这是唯一的办法，大家都知道的。"

"对。"路易斯赞同地说，但脑子里又闪现出盖基向公路跑去的情景。只是这一次他最后飞奔了两步，刚好抓住了盖基的衣服，但这只是他的幻觉。

路易斯在殡仪馆里与岳父发生争执时，艾丽正和乍得在家

里，她沉默地漫无目的地推着玩具记分器，一只手掷着骰子，另一只手紧紧抓着她和盖基的那张合影照片。

史蒂夫认定瑞琪儿已经镇静了好多，可以去参加下午的吊唁了。但后来发生的事，使他很后悔，觉得真不该让瑞琪儿去。

戈尔德曼夫妇那天早上乘飞机到达班格，住在假日饭店。到中午时，瑞琪儿的父亲已经打了四次电话，史蒂夫不得不一次比一次语气强硬；到第四次都有些威胁的语气了。戈尔德曼先生说在他女儿需要他们的时候，什么也阻挡不了他们来看瑞琪儿。史蒂夫回答说瑞琪儿在去殡仪馆之前需要一段时间安静下来，不能再让她受刺激了。作为路易斯的医生助理，他是不会让任何人进入路易斯家来打扰瑞琪儿的，除非她自己愿意走出家门。史蒂夫说，等下午吊唁时间过后，他会很高兴让戈尔德曼夫妇来照看他们的女儿。在此之前，他要让瑞琪儿一个人安静一会儿。

戈尔德曼先生气哼哼地骂了史蒂夫一顿，嘭地放下了电话，史蒂夫等着，看戈尔德曼是否真的会来，但显然戈尔德曼采取了等待的方式。中午时，瑞琪儿的确看上去好些了，至少她有了正确的时间观念，她还去了厨房看是否有三明治什么吃的东西，她问史蒂夫，葬礼过后人们可能会回来，需要吃点东西吗？史蒂夫点了点头。

冰箱里没有红肠、烤肉什么的，但有一只火鸡，瑞琪儿取出来放在滴水板上要化开，几分钟后，史蒂夫向厨房里一看，见瑞琪儿还站在水池旁边，盯着火鸡在哭泣。史蒂夫叫了她一声："瑞琪儿？"

她看着史蒂夫说："盖基最喜欢了，他特别爱吃鸡肉。我刚意识到他以后再也吃不到火鸡肉了。"

史蒂夫送瑞琪儿上楼换衣服，这可以看出她是否有能力对付得了去殡仪馆的事。瑞琪儿穿着一件腰间系带的裙子，带着一个

小黑手提袋下来了，史蒂夫断定瑞琪儿没事了，乍得也这么认为。

史蒂夫开车送她进城。到殡仪馆后，他和哈都站在东厅的门廊里看着瑞琪儿像个幽灵似地沿着过道走向铺满鲜花的盖基的棺材。

哈都悄声问："史蒂夫，事情怎么样？"

史蒂夫低声沙哑地说："糟透了，你看呢？"

哈都叹了口气说："我想可能也会是糟透了。"

糟糕的事实际上在早上吊唁时就发生了。路易斯看到了那么多朋友和亲戚，确实使他摆脱了一些儿子的死对他的打击，迫使他注意到了正在发生的事。他按着殡仪员的指示走来走去做着该做的事。东厅外边有个小休息室，人们可以坐在那儿休息或抽烟。在通往吊唁厅的门边有一个架子，是镀金的，上面有一块牌子写着盖基·威廉姆·克利德。楼下是棺材展示厅，每个样品上方有一盏灯。要是抬头看去，就好像许多怪兽栖息在那儿似的。

星期日盖基死后的第三天，乍得陪着路易斯来到殡仪馆，选了一个红木棺材，上面系着粉红色绸带。殡仪员问路易斯想过没有怎样为盖基的葬礼付费，如果没有的话，他们可以去办公室，看一下他们规定的三种常见付款程序。

路易斯脑子里突然有个声音欢快地说：我可以像得赠券似的免费得到盖基的棺材！

路易斯觉得像做梦一样说："我会用万用卡支付一切费用。"

殡仪员说："好吧。"

棺材只有 4 英尺长，是个小棺材，但是价钱却是六百多美元。路易斯认为下面应该有支架，但上面的花全给盖住了，很难看清楚，路易斯也不想走近去看，花的味道使他直想呕吐。

在过道尽头，就在挨着休息室的门边有一个架子，上面有个

本子，一支油笔拴在架上。殡仪员让路易斯站在这儿，这样他可以向他的亲戚朋友们打招呼，亲戚朋友们应该在本上记下自己的名字和地址。路易斯从没想过这种荒谬的习俗是为了什么，他现在也不想问。他想也许是葬礼过后，他和瑞琪儿将保留这个本子，这真是最荒谬的了。他家里有一本高中纪念册，一本大学纪念册，一本医学院纪念册，还有一本结婚纪念册。结婚纪念册里第一张照片是瑞琪儿在妈妈的帮助下坐在镜前戴婚纱的面纱，最后一张是一个旅馆房间的门外放着两双鞋。还有一本艾丽的婴儿时期纪念册——上面有一张写着“我的第一次理发”的照片，旁边有一束孩子的头发；还有一张写着“扑通”的照片，照片上是艾丽摔了屁股的情景。

现在，又要加上这个本子了，我们叫它什么呢？路易斯麻木地站在架子旁想着，等着仪式的开始。叫它《我的死亡纪念册》？《葬礼记录》？还是《埋葬盖基的那天》？或者也许该起个更庄严的名字，比如《一家庭成员之死》？

路易斯把本翻回到封面，这封面跟他结婚纪念册的封面一样，是仿真皮的，封面上是空的。

几乎正与预料的一样，丹得丽芝太太是那天第一个来吊唁的，好心的她看过盖基和艾丽说不上有多少次了。路易斯发现自己想起在帕斯科死去的那天晚上就是她照看两个孩子的。瑞琪儿那天晚上先是在浴室后来在床上爱抚过他。

丹得丽芝太太一直在哭，哭得很伤心。看到路易斯沉静悲哀的面孔，她又放声大哭起来，伸出手像是要抓住路易斯，找个依靠似的。路易斯拥抱着她，意识到这么做是对的，应该这么做，这么做可以使人减轻内心的痛苦。

丹得丽芝太太说：“我太伤心了。”然后用手把她黑色的头发从苍白的脸上拢到耳后。“那么好的一个孩子，那么可爱，路易

斯，我太爱他了。真让人伤心。那条可怕的公路，我真希望他们能把那个卡车司机永远关进监狱里，他开得太快了。盖基是那么可爱，那么聪明伶俐。我真不知道为什么上帝要带走他。我们不明白，是吗？但是真遗憾，我太伤心了。”

路易斯抱着她，安慰着她。他觉得她的眼泪都弄到自己的领子上了，她的胸口贴在自己身上。丹得丽芝太太想知道瑞琪儿在哪儿。路易斯告诉她瑞琪儿在家休息呢。丹得丽芝太太答应要去看她，说她随时可以看护艾丽，只要他们需要的话，路易斯谢了谢她。丹得丽芝太太还在抽泣着，她红着比以往更红的眼睛，拿着黑手帕刚要离开走向盖基的棺材时，路易斯又把她叫回来了。殡仪员曾告诉路易斯让来吊唁的人把名字写在那个本上。要是他没让人们签名，那他可真该死。

神秘的客人，请签名。路易斯想着，差点歇斯底里地大笑起来。

丹得丽芝太太痛苦伤心的眼睛使路易斯消除了那种念头。他说：“太太，您能在这本上签上您的名字吗？”因为好像觉得还缺点什么，路易斯加了一句，“为瑞琪儿。”

“当然，”丹得丽芝太太说，“可怜的路易斯和瑞琪儿。”突然路易斯意识到她接着要说什么了，不知什么原因他怕她说出来，但丹得丽芝太太还是说出来了：“感谢上帝，盖基没有受苦，路易斯，至少他很快地死掉了。”这些话像颗子弹打在了他那还在流血的伤口上，他真想冲着她说：“是的，是很快。就是因为太快了，所以棺材只能盖上盖，我和瑞琪儿同意让殡仪馆的人尽可能好地修复我儿子的面貌，但无济于事。是很快，我亲爱的丹得丽芝太太，刚刚他还在路上跑着，但眨眼的功夫他就躺在路上了。卡车撞了他，撞死了他，还把他拖出了足有一百多英尺。你还说很快。拖出了一个足球场那么长的距离。太太，我跟在后面

跑着，一遍遍地叫着他的名字，我，一个医生，似乎还期待着他能活。我跑了 10 英尺后，看到了他的棒球帽；我跑了 20 英尺后，看到了他的一只旅游鞋；我跑了 40 英尺后，大卡车开出了公路，车厢撞进了灵格斯家的地里。人们从房里跑了出来。太太，我继续叫着他的名字，跑了 50 英尺后，看到了他的连衫裤，已经里朝外，面朝里了；跑到了 70 英尺远时，看到了另一只鞋，后来我看到了盖基。”但是路易斯没说出来。

突然间他觉得世界一片灰暗，路易斯什么也看不清了，模模糊糊地他觉得自己抓住了放着本子的架子。

“路易斯？”丹得丽芝太太的声音，仿佛很遥远。他的耳朵里响着神秘的鸽哨声。

“路易斯？”现在声音近些了，不过带着些惊慌。

世界又展现在眼前。

“你没事吧，路易斯？”

路易斯笑了一下说：“没事，我还好，太太。”

丹得丽芝把自己和她丈夫的名字都签了上去，还写下了地址，然后抬眼看了路易斯的眼睛一下，又垂下了眼帘，好像她家的地址就在盖基被撞死的路边是个罪过似的。

“保重，路易斯。”她小声说道。

丹得丽芝先生跟路易斯握了一下手，咕哝了几句，只看到他那突出的喉结上下动着，接着他就跟着妻子匆忙走向盖基的棺材，准备吊唁盖基去了。

后来又来了许多人，他们排着队走进来。路易斯跟他们握手，拥抱，接受他们的哀悼和眼泪，他的领子和半截袖子都湿了，花的香味满屋子蔓延开。他自己的心里数着，一共被告知了 32 次盖基没受到痛苦，很快地死去了。人们对他说上帝以自己神秘方式行事，说了 25 遍。后面紧跟着的是盖基现在和天使们

在一起了，这句话被说了 12 次。

路易斯每听一次这些话，本应该是越来越漠然的，但他仿佛都被用力击了一下，精神越来越紧张，到他岳父岳母来的时候，路易斯已经开始觉得像个穿好了盔甲的斗士了。

他见到瑞琪儿的父母时第一个想法是，瑞琪儿说对了，戈尔德曼先生看上去老了许多。他有多大了？58 岁，59 岁？今天他看上去像近 70 岁的样子。瑞琪儿感恩节回来后说她父亲老了许多，路易斯没料到会这么老。当然，路易斯想，可能在感恩节时他还没这么糟。老头儿在那时还有外孙女和外孙子呢。

瑞琪儿的妈妈走在她父亲身边，她戴着厚厚的黑色面纱，看不清她的脸，她的头发是时髦的蓝色，这是美国上层社会的上了年纪的女士喜欢的一种颜色。她挽着丈夫的胳膊。路易斯能见到的是她面纱下的泪光。

突然路易斯认定这是和解的时候，让过去的都过去吧，他不能再记前嫌了。他觉得以前的那种嫉恨太重了，他要减掉这份沉重。于是他说："厄尔温，道莉，谢谢你们能来。"随后他伸手要跟瑞琪儿的父亲握手，同时，想拥抱一下她的妈妈，或者甚至同时拥抱一下他们两人。不管怎样，他觉得自己第一次眼中充满了泪水，他那时有种怪念头，以为能与瑞琪儿的父母言归于好，盖基的死会促进他们的和好的，就像那些喜欢读浪漫故事的女士们读过的小说中描写的那样，死亡的代价往往能换来言归于好，这种和好会比那无休止的愚蠢的痛恨要更有帮助些。

道莉向他走来，开始做了一个向路易斯伸出双臂的动作，还说了句："噢，路易斯——"后面的话哽咽住了。但就在这时，戈尔德曼把妻子拽了回去，有一刻三个人像舞台上的造型那样僵硬地站在那儿，当然没人注意到这一点，只有他们自己清楚。路易斯伸着手臂，而戈尔德曼夫妇僵直地站着，像是两块婚礼蛋

糕。

路易斯看到他的岳父的眼睛里没有泪水，而是闪烁着痛恨的目光（路易斯想，难道他以为是我害死了盖基来报复他吗）。那双眼睛仿佛在打量着路易斯，要在他身上找出迟钝地拐走了女儿并给她带来这些痛苦的坏蛋，然后戈尔德曼先生的目光又移开了。他的目光移向路易斯的左侧，实际上是去看盖基的棺材，那时他的目光才缓和了些。

路易斯还是做了最后一次努力，他说："厄尔温，道莉，请让我们一起承担这个痛苦吧。"

"路易斯。"道莉又说道。路易斯认为是和善地说的，但接着他们两人从路易斯身边走开了。也许戈尔德曼先生把妻子拉走的，他既没向左看也没向右看，当然更没向路易斯看一眼了。他们走近棺材，戈尔德曼从西服大衣兜里摸索着掏出一个黑色的室内便帽。

路易斯想，你们没在本上签名，接着他觉得肠胃里突然涌上一股好像恶性病带来的酸楚的味道，他痛苦得脸都扭曲了。

终于上午的吊唁时间结束了。路易斯给家里打电话，是乍得接的，他问路易斯进行得怎么样，路易斯回答说挺好的。他对乍得说要跟史蒂夫说话。史蒂夫接过话筒说："要是瑞琪儿能自己准备去葬礼穿的衣服，并能穿戴好，我今天下午就带她去你那儿。你还好吗？"

路易斯说："还好。"

"路易斯，你真的还好吗？别胡说废话，直说吧，你到底怎么样？"

路易斯简短地说："还好，能应付。"他心里说，我让所有的人都签名了，所有的人，除了瑞琪儿的父母，他们不会签名的。

史蒂夫说："那好，听着，用我们去找你一起吃午饭吗？"

午饭，一起吃午饭。这种想法路易斯好像在十几岁时读一本科幻小说时读到过，书里说的是夸克星上的人有一种旧习俗，就是孩子死了的话，人们就聚餐一顿。

“当然，”路易斯说，“史蒂夫，哪个餐馆好些呢？在这吊唁间歇的时候去哪个餐馆呢？”

史蒂夫说：“路易斯，放松些。”不过听上去他的语气好像比早上时轻松些了。在这种时刻，路易斯觉得能比以往更好地观察人。也许是幻想，但现在他怀疑史蒂夫可能认为说点讥讽的话可能比他早上语无伦次地说话更能调节一下气氛吧。

“别担心。”路易斯对史蒂夫说，“本杰明餐馆怎么样？”

“当然可以。”史蒂夫说，“那儿不错。”

路易斯是在殡仪馆的办公室里打电话的，打完电话，他出去时路过东厅，看到厅里的人几乎全走了，只有瑞琪儿的父母低着头坐在前排的椅子上，好像要在那儿坐一辈子似的。

选择本杰明餐馆是选对了，班格市是个提早吃午饭的城市，大约一点钟时，饭店里几乎没人了。乍得、史蒂夫和瑞琪儿一起来了。他们四个人吃的是炸鸡。有一次瑞琪儿去洗手间待了很长时间，弄得史蒂夫很紧张。他差一点就要让女服务员去查看一下，看瑞琪儿是否有事。正在那时瑞琪儿走回到餐桌旁，她的眼睛红红的。

路易斯只吃了几口自己的那份鸡，却喝了许多啤酒。乍得陪着他喝了一瓶又一瓶，一直没太说话。

四个人的饭菜几乎没怎么动。路易斯通过自己奇异的洞察力，看到女服务员想问他们饭菜是否可口，最后她看了一眼瑞琪儿红红的眼睛，决定还是不问了。喝咖啡时瑞琪儿突然说了一句使大家很吃惊的话，特别是路易斯，他喝完啤酒后都有些迷迷糊糊要睡了似的。他听到瑞琪儿说：“我要把盖基的衣服都捐给基

督教堂的救世军。”

史蒂夫过了会说：“真的吗？”

瑞琪儿说：“是的，还有好多衣服能穿呢。所有的连衫裤——他的灯芯绒裤——他的衬衫。有人会愿意要这些东西的，它们还能穿好长时间呢。当然，除了他那天穿着的那套，那套衣服都……毁掉了。”

最后的一句话变成了痛苦的哽咽，瑞琪儿想喝些咖啡掩盖一下，但无济于事。一会后她手捂着脸哭起来了。

接下来是段又奇特又紧张的时间，大家好像注意力都集中到了路易斯身上，有一会他觉得迷惑不解，后来明白了，他们在等着他安慰他自己的妻子。他不能安慰妻子，虽然他想安慰她，也明白自己有责任去安慰她，但他还是不能。是那只猫在占据着他的头脑。那只该死的猫，它总是在撕碎捕到的老鼠和小鸟。路易斯发现那些残骸时，总是立刻打扫干净，没有怨言，没有批评，当然也没抗议。毕竟，是他自己找的。但儿子的死是他自找的吗？

他看到自己的手指，路易斯看见自己的手指滑过盖基的上衣，接着盖基的上衣不见了，接着盖基死了。路易斯看着自己的咖啡杯，让自己的妻子在身旁哭着，他没有去安慰她。

过了一会——从表上看可能时间很短的，但那时和后来回忆起来时，好像时间很长，史蒂夫伸出一只胳膊搂住瑞琪儿，轻轻地拥抱着她，安慰她。史蒂夫眼中带着气愤和责怪的神情看着路易斯，路易斯避开史蒂夫的眼睛看着乍得，但乍得好像羞愧的样子看着下方，路易斯无援无助。

三十七

“我就知道会发生这种事。”戈尔德曼说。麻烦就这么开始了，瑞琪儿的父亲接着说：“她嫁给你时我就知道了，我对她说：‘你会受很多痛苦的，有的你都承受不了。’看看这些，看看这——这一团糟。”

路易斯慢慢地看着他的岳父，戈尔德曼像个戴着便帽的邪恶的中伤者一样。接着路易斯本能地向门口看去，瑞琪儿下午应该在门口的架子旁接待来吊唁的人，但瑞琪儿没在那儿。下午吊唁时，人少了些，大约半小时以后，路易斯走到前排坐在过道的椅子上，脑子里一片空白，只觉得又累又困。他想到可能是因为喝了啤酒的缘故。他的大脑可能要休息了，也许是件好事，也许睡它 12 或 16 个小时以后，他能安慰一下瑞琪儿。

过一会，他的头就点一下，眼睛就会看到垂放在两膝间的手，后面人们的嗡嗡声听起来让人感到宽慰。他们四个吃完午饭回来后，没看见瑞琪儿的父母，路易斯松了口气，但他本来应该知道他们不可能长时间离开这儿的。

路易斯现在面对着岳父问：“瑞琪儿在哪儿？”

“和妈妈在一起，在她该在的地方。”戈尔德曼带着一个刚做完一大笔生意的成功的口气说，他的气息里带着酒味，很浓。他站在路易斯面前像个区律师站在一个受审的人面前，一个罪人面前一样，他有些站立不稳。

路易斯开始觉得有些惊慌，他说：“你跟她说什么了？”路易斯从戈尔德曼的脸上看得出来他对瑞琪儿说过些什么。

“没什么，只不过是实情。我告诉她这就是她不听父母的话嫁给你给她带来的下场。我告诉她——”路易斯难以置信地问：

“你对她说这话了？你没真的对她说这话吧，是吗？”

“说了，还有更多的呢。”戈尔德曼说，“我一直就知道会发生这种或别的像这样的事，我第一次见到你就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了。”他身体前倾，口里散发着酒味接着说：“我早就看透了你。你这个神气活现的江湖骗子，你诱骗我女儿嫁给你这个愚蠢的不中用的家伙，你把她变成了一个整天洗碗涮碟的女仆，你让她的儿子在公路上被撞死，撞得像个——像个金花鼠。”

这些话大部分没进到路易斯的脑子里，他还在想这个愚蠢的小个子竟能——

“你对她说这话了？”路易斯又说道，“你对她说了？”

“我真希望你下地狱烂掉！”戈尔德曼说，很多人顺着他的声音转过头来看。戈尔德曼充血的棕色眼睛里开始挤出泪来。他的秃头在灯光下闪闪发亮，他接着说：“你把我的好女儿变成了个洗碗涮碟的女仆——毁了她的前途——抢走了她——让我的外孙子惨死在一个乡下的公路上。”他的声音逐渐变成了一种尖声咆哮：“盖基在路上玩时你在哪儿？沉着屁股坐着想着你那愚蠢的医学文章吗？你个臭狗屎，你在干什么？你这个臭狗屎，谋杀孩子们的凶手！凶手——”

他们就在那儿，在东厅靠近棺材的前边，他们就在那儿，路易斯看见自己伸出了胳膊，看到衬衫链扣一闪，他的拳头打在了戈尔德曼的嘴上。他感觉到老头的嘴唇被砸瘪了，那种感觉很让人恶心，就像拳头打到了鼻涕虫身上的感觉吧。但这还不够，路易斯觉得老头嘴巴里坚硬的假牙还没掉下来。

戈尔德曼向后面踉跄了一下，手扶住盖基的棺材，把它碰斜了，上面的一个装满鲜花的花瓶掉下来摔碎了。有人尖叫起来，是瑞琪儿，她正挣扎着要从她妈妈手里挣脱出来，而她妈妈正试图拉住她。那里的人，大概有 10 或 15 个人，在恐惧和尴尬中全

僵住不动了，路易斯暗地里有点高兴，乍得不在这儿，史蒂夫送他回路德楼镇了。路易斯不希望乍得看到这一幕。

瑞琪儿尖叫着：“别伤着他，路易斯，别伤着我爸爸！”

高傲的戈尔德曼尖声大叫道：“你喜欢打老头，是不是？”他咧着满是血的嘴说：“你喜欢打老头吗？我一点都不吃惊，你这个臭流氓。我一点都不吃惊。”

路易斯面对着戈尔德曼，戈尔德曼扇了路易斯一巴掌，虽然有些笨拙，像劈柴似地一掌打在了路易斯的脖子上，路易斯一点防备也没有，他脖子上一麻，后来两小时里他喉咙痛得难以下咽东西。路易斯被打得向后一晃，他一条腿跪在了过道上。路易斯想，先是鲜花摔下来，现在轮到我了，拉蒙兹怎么说的？嘿——嗬，让我们走吧！他以为自己想要大笑起来，但他没笑出来，从他受伤的喉咙里发出的是痛苦的呻吟声。

瑞琪儿又尖叫起来。

戈尔德曼嘴巴里流着血，走到女婿跪着的地方，迅速地在路易斯腰上踢了一脚。一阵剧痛像火一样燃起来，路易斯双手扶在地毯上以使自己不跌趴在地上。戈尔德曼粗着嗓子兴奋地大叫着：“你连个老头都打不过，龟儿子！”他又向路易斯踢了一脚，这次没踢在腰上，踢在了路易斯的左边屁股上。路易斯疼得直哼，这次他确实被踢趴在地毯上了。他的下巴撞在地上，发出一声响，路易斯咬了舌头一下。

“来！”戈尔德曼高声叫着，“我第一次见你来围着我女儿打转就该踢你屁股儿脚，你这个混蛋。来！”他又抬脚踢了路易斯右边屁股一下。老头又哭又笑的，路易斯第一次看到老头没有刮脸，一种悲哀的迹象。殡仪主持人飞快地向两个人跑来，瑞琪儿也挣开母亲，边尖叫边向他们跑来。

路易斯笨拙地滚到一旁坐了起来。他的岳父又向他踢来。这

次路易斯双手抓住了他的鞋，他手掌中紧握着鞋就像牢牢地抓着一只足球，然后路易斯用力向后一推。

戈尔德曼大声叫着斜着飞了出去。他伸出两臂想保持平衡，但却落在了盖基的棺材上。路易斯头晕眼花地想，渥兹恐怖大帝刚刚掉到我儿子的棺材上了。棺材从基座上咔嚓一声掉下来，先是左边，接着是右边。后来又听到锁断开的声音，即使在众人的尖叫大喊下，在戈尔德曼的咆哮声中，路易斯还是听到了锁的断裂声。

棺材并没真的全敞开，露出盖基那可怜的被撞烂的尸体。路易斯清楚地意识到他们没被棺材砸到是因为棺材掉下来时是底部先落地的，而不是侧面先落地。要是侧面先落地的话，棺材盖就会掉了。然而就在盖子脱离棺材又合上了的刹那，路易斯看到里面有灰色的东西一闪，那是他给盖基买的灰色衣服，还有一点粉红色，可能是盖基的手。

路易斯坐在地板上，手捂住脸开始哭起来了。他已经对岳父、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此时此刻，路易斯希望自己死掉了才好。突然他脑子里闪现出一种不可思议的景象：盖基在米老鼠的耳朵里大笑着，在迪斯尼世界正跟一个怪人握手。他清楚地看到了这一切。

棺材架的一个支柱倒了，另一个斜靠在圣台上。戈尔德曼四肢摊开地躺在散落在地上的花上，也在哭泣，从倒了的瓶子里不断地流出水来。那些花有的压碎了，有的弄乱了，散发出更浓烈的花香。

瑞琪儿在一遍遍地尖叫。

路易斯对妻子的尖叫毫无反应。盖基在米老鼠耳朵里的形象逐渐消失了，但消失前他还听到有个声音说那天晚上晚些时候还要放焰火，路易斯捂着脸，坐在那儿，不愿人们看到他，看到他

那沾满泪痕的脸，他的失落，他的罪过，他的痛苦，他的耻辱，他那懦夫似地想以死来逃避的想法。

葬礼主持人和瑞琪儿的妈妈把瑞琪儿扶了出去。她仍在尖叫着，后来，在另一间为特别悲痛的人准备的屋子里，瑞琪儿变得异常沉默。路易斯虽然有些头晕眼花，但还神智清醒，还能控制自己，这次他亲自给妻子打了一针镇静剂，不过是在坚持让众人离开，只剩下他们夫妻二人以后。

回到家后，路易斯把妻子送到楼上，让她上了床，然后又给她打了一针。接着他给妻子把被子盖好，一直拉到她的下颌处。路易斯看着妻子那苍白的脸说：“瑞琪儿，对不起。我宁愿付出一切来挽回那件事。”

瑞琪儿声音平淡而又奇怪地说：“没关系。”然后她就转过身去，侧躺着，不看路易斯了。

路易斯刚想问那句老话：“你没事吧？”但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这个问题太不真实了，这不是他真正想知道的，他最后问：“你觉得很糟糕吗？”

“糟透了，路易斯。”瑞琪儿说，接着发出一声可能是大笑的声音，然后说：“实际上，我糟透了。”

好像该再说点什么，但路易斯说不出来。他突然觉得恨瑞琪儿，恨史蒂夫，恨丹得丽芝太太和她那长着尖尖的喉头的丈夫，恨所有的人。为什么必须是他来安慰他们？这是什么狗屁事？

路易斯关了灯，离开了妻子，他发觉自己也安慰不了女儿。

有一个狂乱的时刻，他以为女儿昏暗的房间里的人是盖基，他脑子里想，白天里发生的一切都是一场可怕的噩梦，就像他梦见跟帕斯科去了树林里一样，有一会他疲惫的脑子里闪现出这个念头。房间里的暗影帮了他的忙，只有乍得搬到楼上来让艾丽消磨时光的电视闪亮的光影。艾丽在这儿过了很长很长的时间。

但是，当然这人不是盖基，是艾丽，她现在不仅手中紧抓着她用雪橇拉着盖基的照片，而且还坐在盖基的椅子上。她自己把盖基的椅子从他的房间里搬到了自己的房间里。这是一把小椅子，座位是帆布的，靠背上有一个帆布条，上面用蜡笔写着“盖基”。瑞琪儿邮购了四把这种椅子，家里每人一把，靠背上都用蜡笔写了各自的名字。

盖基的椅子对艾丽来说太小了。她几乎把整个椅子塞满了，帆布的底座向下凹着，看着很危险。艾丽手里拿着照片放在胸前，眼睛盯着电视，电视里正在放电影。

路易斯啪地关上电视说：“艾丽，该上床睡觉了。”

艾丽从椅子里站起身来，然后折叠好椅子，显然她想把椅子也拿到床上去。

路易斯犹豫了，他想说点关于不让她拿椅子的话，但最后却说：“你要让我给你盖被子吗？”

艾丽回答：“好吧。”

“你——你想今晚跟妈妈一起睡吗？”

“不想。”

“你肯定不想吗？”

艾丽笑了一下说：“对，她老拽被子。”

路易斯也对女儿笑了一下说：“那好，走吧。”

艾丽没把椅子放在床上，而是把椅子打开，然后放在床头了，路易斯产生了一种荒谬的印象，好像这儿是世界上最小的精神病医生的咨询室。

艾丽把照片放在枕头上，脱了衣服，穿上她的小睡衣，拿起照片，进了厕所，把照片放在洗手池上，然后刷牙、洗脸，吃了自己的药片，接着又拿起照片上床了。

路易斯坐在艾丽的身边说：“艾丽，我想让你知道，只要我

们大家继续彼此相爱，我们会渡过这个难关的。”

每个字仿佛都是用了极大的力气说出来的，说完后路易斯觉得精疲力尽了。

艾丽安静地说：“我会努力祈祷的，向上帝祈祷让盖基回来。”

“艾丽，上帝不会那么做的。”路易斯不安地说。他脑子里又浮现出丘吉蹲伏在盖着盖的马桶上，在路易斯躺在浴缸里洗澡时，瞪着那双模糊的眼睛看着他。

艾丽说：“他是这么做的。在星期日礼拜学校里老师告诉我们关于拉撒路的事了。他死了，上帝又让他复活了。他说：‘拉撒路，出来吧。’老师说只要他说‘出来吧’，也许在那个坟地里的每个人都会出来的，但耶稣只想要拉撒路。”

一句荒谬的话从路易斯嘴里脱口而出：“艾丽，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艾丽说：“我要把他的一切东西都准备好，我有他的照片，我还要坐他的椅子。”

路易斯抓住女儿热得发烫的手说：“艾丽，盖基的椅子你坐太小了，你会坐坏的。”

艾丽说：“上帝会帮助它不变破的。”她声音安详，但路易斯看到她的眼睛下有两个半月形的黑晕。看着女儿使他感到非常心痛，他只好转过头去。也许等盖基的椅子坏了，她就会开始更清楚地理解发生了什么事了。

艾丽说：“我要拿着照片，坐他的椅子，还吃他的早饭。”盖基和艾丽吃的早饭燕麦粥是不一样的，有一次艾丽说盖基吃的粥味道难吃死了。要是家里只有盖基吃的那种可可熊牌的燕麦粥的话，艾丽有时就只吃一个煮鸡蛋——或什么也不吃了。“我要吃利马豆，即使我讨厌这种豆子，我还要读完盖基所有的图画书，

然后，我要——我要——你知道——准备好一切……万一……”

她现在大声哭了起来。路易斯没安慰她，只是把女儿额头上的头发拂到了后面。女儿说的话有种让人发疯的感觉。把一切都保持原状，使盖基仿佛仍然存在，不要让他消失，记住盖基做过的事，是的，盖基，多好的一个孩子啊。等盖基的死不再使艾丽痛苦时，他的死也就不重要了。路易斯想，也许艾丽明白让盖基死去是多么容易的事啊。

路易斯说："艾丽，别哭了。这事会过去的。"

艾丽又哭了 15 分钟，好像很长很长一段时间。实际上她边哭边睡着了，但最后她真正睡实的时候，楼下寂静的房子里的钟已敲了十下。

路易斯亲了一下女儿，想，艾丽，要是你想让盖基永远活着的话，就让他活过来吧。也许神经科医生说这种想法是有病的，但我却支持这种想法。因为我知道那一天会来的，也许就是这个星期五，当你忘了拿那张照片，我会看到照片放在空屋子里的床上，而你在外边骑车玩或在房后的田里走着或去凯茜家做衣服。盖基没跟你在一起，因为他发着高烧。突然一切好像是发生在 1984 年，过去的事又冒出来了。

路易斯离开女儿的房间，在楼梯口站了一会，不太在意地想着是否要上床睡觉。

他知道自己需要什么，于是走到楼下去喝酒了。

路易斯下定决心要喝个一醉方休。楼下有五箱啤酒，路易斯拿了一箱，把啤酒一罐罐地放进冰箱。然后拿出一罐，关上冰箱门，打开了啤酒罐。丘吉听到冰箱门关上的声音，悄悄笨拙地从餐具室里走了过来，抬着头疑问似地盯着路易斯。小猫没有太靠近他，也许是路易斯踢它的次数太多了的缘故吧。

路易斯对猫说："没什么给你吃的。你今天已经吃了一盒猫

食了，要是你还要吃东西的话，去抓只鸟吃去吧。”

小猫站在那儿，还是抬着头看着他。路易斯一口气喝了半罐啤酒，觉得酒劲一下上到头上了。他问小猫：“你根本不吃鸟和老鼠，是吗？你只是咬死它们。”

显然丘吉看出路易斯不会给它吃的，就慢慢地走进了客厅。过了一会，路易斯跟着猫也进了客厅。

路易斯脑子里又无意识地想起了那句话：嘿——嗬，让我们走吧。

路易斯坐在椅子上又看着丘吉。小猫躺在电视柜旁的地毯上，小心翼翼地看着路易斯，也许准备着万一路易斯突然发起火要踢它时好逃跑吧。

但路易斯却向小猫举起啤酒罐说：“为了盖基，为了我的儿子，他本来可以成为一个艺术家或是奥林匹克游泳运动员，或是美国总统什么的。你怎么看，笨蛋？”

丘吉用那双无神的眼睛奇怪地打量着路易斯。

路易斯大口大口地喝完了剩下的啤酒，站起身到冰箱旁又取了一罐。

三罐啤酒下肚后，路易斯一天里第一次觉得心情有点平静下来了，到他喝下六罐后，他觉得自己真可能一小时左右后就要睡着了。路易斯脑中突然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个念头，仿佛这念头在他脑中已等待了好久：你什么时候做？你什么时候把盖基埋到宠物公墓那边的米克迈克坟场里去？

紧跟着他的脑海中又响起了：拉撒路，出来吧。

接着女儿带着睡意的迷乱的声音也随之响起：老师说只要他说“出来吧，”也许那个坟地里的每个人都会出来的。

突然路易斯觉得一阵发冷，他紧紧地抱住自己。他突然想起艾丽第一天上学回来给他和妻子讲学校里的事时，儿子在他膝头

睡着了，他说要把盖基放到床上去，当他抱着孩子上楼时，脑子里有个可怕的预兆，现在他明白了。早在去年九月时他就模糊地知道盖基要死了，他就已经知道渥兹恐怖大帝已近在眼前了。也许这是胡说，也许这是迷信——但是这是真的。他早就知道儿子要死去的事了。路易斯手一抖，啤酒撒在衬衫上。丘吉疲倦地抬起头想弄清楚是否这意味着那天晚上路易斯的踢猫活动要开始了。

路易斯突然想起他问过乍得的一个问题，当时乍得胳膊一抖，撞翻了桌上的两个空啤酒瓶的情景，有一个瓶子碎了。乍得当时说：你不要再谈论这些事，路易斯！

但路易斯确实想谈论这些事——或者至少要想一想这些事。宠物公墓，宠物公墓那边的那个地方。这种想法有一种致命的吸引力。路易斯无法抗拒。丘吉在公路上被撞死了，盖基也在路上被撞死了。可丘吉又复活了，就在这儿趴着，虽然变了，变得有些令人讨厌，但它就在这儿。艾丽、盖基和瑞琪儿都对小猫产生了一种慢慢不喜欢它了的情绪，因为它捕杀小鸟，的确，还把几只老鼠咬得血肉模糊，肠子都出来了，但捕杀小动物是猫的天性。丘吉没变得十恶不赦，在很多方面，它还是跟以前一样好。

一个声音小声说：你再理智地想想，它不像以前那样好了，它变得像鬼似的，那只乌鸦，路易斯——还记得那只乌鸦吗？

“上帝啊。”路易斯声音颤抖心烦意乱地大声说，他声音怪异得自己都听不出是他自己的声音了。

噢，上帝，是的，对，当然。如果要提到幽灵或鬼的话，这丘吉可真是个鬼般的东西。路易斯在想什么呢？他在欺骗自己。他没有合情合理地思考，而简直是在欺骗自己。

那真相是什么呢？你那么想知道真相，到底真相是什么呢？

真相是自从丘吉复活后，它就再也不是只真正的猫了。它看

起来像猫，动作也像猫，但它只是在假装。人们很难看破伪装的东西，但人们可以感觉出它不是真的。路易斯想起有一天晚上查尔顿小姐来家做客，那是圣诞前夕的一个晚上。大家吃过饭后坐在一起聊天，丘吉曾跳到查尔顿小姐的膝盖上，她立刻把猫推到了地上，嘴里还本能地发出一种厌恶的声音。

这不是什么重要的事，大家也没对这事说什么。但是——这事是有的。查尔顿已经觉察出来了小猫的真实面目。路易斯又喝完了一罐啤酒，走回到冰箱旁又拿了一罐，一边想，要是盖基复活后也变成这样，那可太可恶了。

路易斯打开盖，大口大口地喝着。他现在又喝醉了，醉得很厉害，明天他肯定又是头昏脑胀的了。他可以写本《我怎样带着宿醉去参加儿子的葬礼》；再写本《我怎样在关键时刻失去了他》等等数不清的著作。

醉了，的确。路易斯现在想起他怀疑当时醉的原因是可以在酩酊大醉中认真思考那个疯狂的想法。不管怎么说，那个想法有一种致命的吸引力，有一种魔力，是的，最重要的是——那想法有一种魔力。

乍得的话又在路易斯的脑中响起来了：人们那么做是因为人们被它给控制住了。人们那么做是因为那个坟场是个神秘的地方。人们想把这秘密告诉别人……他们就编出种种理由来……看起来像是好借口……但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那么做是因为他们想要那么做，或者因为他们必须那么做，路易斯，这些事都是些秘密的事……男人的心肠更硬些……就像古老的米克迈克坟场上的土。一个男人会种豆得豆，种瓜得瓜……他做了什么会得到什么……

路易斯开始回忆起乍得给他讲过的关于米克迈克坟场的其他的事了。他开始整理分析那些话语，就像准备参加大考之前的复

习一样。

那只狗，斯波特。乍得说，我能看到带刺的电线刮伤它的所有痕迹，但这些伤口处都没有毛，皮肉好像凹陷进去了。

那头公牛。摩根把他那头得过奖的公牛埋在了米克迈克坟场，他一路用雪橇把牛拖到山上去的……两周后又开枪打死了它。那头牛变坏了，真的变得邪恶了，但我只听说过这一例是变坏了的复活的动物。男人的心肠更硬些。它真的变得邪恶了。我只听说过这一例。大多情况下人们那么做是因为一旦他们去过那儿，这些人就属于那儿了。皮肉好像凹陷进去了。一个男人会种豆得豆，种瓜得瓜的。我把猫给埋了，让它死而复生。于是它就捕食老鼠和小鸟，那也是你的地方，一个神秘的地方。这地方属于你，你也属于它。

它真的变得邪恶了，但我只听说过这一例。

路易斯，你下一步想做什么？趁风高夜黑之时再去那个地方一次吗？再爬那些石阶？你想让儿子就那么死了呢还是看看他死而复生后会怎么样？

嘿——嗬，让我们走吧。

变坏了……唯一的动物……皮肉看上去……一个男人……是你的……他的……

路易斯脑中漫无目的、思绪零乱地想着。他把剩下的啤酒倒进水池，突然觉得想吐，房子也旋转起来了似的。

就在这时，突然有人敲门。

有很长一段时间，好像是很长时间，路易斯以为这只是他脑子里的幻觉。但敲门声一直在继续。突然路易斯想起猴爪子的故事了，心里一阵恐惧。他不自觉地走到门口，颤抖着手指拉开门闩，边打开门边想，这会是帕斯科吧，穿着运动短裤站在门口，一副惨相地又来告诫我：不要去那儿。有一首老歌怎么唱的来

的？宝贝请别走，宝贝请别走，你知道我爱你没有够，宝贝请别走……

门开了，站在门前台阶上的是乍得，他那稀少的白发被冷风吹得乱成一团。

路易斯想大笑。时间好像在逆转，又回到了感恩节。很快他们就要把艾丽的小猫装进塑料袋去埋掉了。噢，别问这是什么，让我们走吧，去看一看。

乍得问："路易斯，我能进来吗？"说完他从衬衣兜里拿出盒烟，抽出一根放到嘴里。

路易斯说："告诉你吧，天晚了，我喝了一大堆啤酒。"

"啊，是啊，我能闻出来。"乍得说。他擦亮了一根火柴，风给吹灭了。他用手拢着火又擦亮了一根，但乍得两手颤抖，火柴又被风给吹灭了。他拿出第三根火柴，准备擦亮时，抬起头看着站在门口的路易斯问："我点不着火柴，路易斯，你是让我进去呢，还是不让？"

路易斯退到一边，让乍得走了进来。

三十八

路易斯和乍得两人坐在餐桌旁，桌子上放着啤酒。路易斯有点惊讶地想，这是第一次我们两人在我家厨房喝啤酒。突然艾丽睡梦中大声哭叫起来，两个人一下子僵住不动了，像儿童的游戏中的雕像一样，接着哭声停了。

路易斯说："好了，你在 12 点一刻来有什么事呢？我儿子今天就要被埋掉了。乍得，你是我的朋友，但这也有点过分了。"

乍得喝了口啤酒，用手掌抹了一把嘴，然后直视着路易斯，眼中带着明了的神色说："你知道我为什么到这儿来。路易斯，

你在想些不应该想的事。比这还糟的是，我怕你正在考虑这些事呢。”

路易斯说：“我什么也没想，只想着该上床睡觉了。明天还得去埋葬我儿子呢。”

乍得轻声说：“我该为你内心的痛苦负责。因为我知道，可能是我导致了你儿子的死。”

路易斯吃了一惊，抬头问：“什么……乍得，别说疯话！”

乍得说：“你在想把他埋到那儿去。路易斯，你不用否认你有这种想法。”

路易斯没回答。

乍得说：“那个地方对人有多大的影响力呢？你能告诉我吗？不能，就是我自己也没法回答这个问题，而我在这儿已生活了一辈子。我了解米克迈克人。那儿一直被认为是他们的圣地——但是并不见得是个好地方。斯坦尼·毕跟我说过，我父亲也跟我说过，不过是后来的事了，是在斯波特第二次死后。现在米克迈克人、缅因州和美国政府在法庭上争论到底谁该拥有那片土地。路易斯，没人知道到底谁该拥有那片地，再也没人知道了。历史上有许多人都宣称过那片土地归他们所有，但没有谁能永久拥有。为了土地所有权问题人们争论不休，随着时代和地理环境的变迁，土地的拥有问题也不断在变化。”

路易斯忍不住问：“难道人们没有文件记录吗？”

乍得又点了一支烟说：“噢，有，不过都太古老了。像你家这片地的所有权及面积就像这样。很早以前是从耸立在里治山上的一棵大枫树那儿开始，一直到奥灵顿河边上，都是属于原来土地所有人的。但 1882 年大枫树倒了，到 1900 年树都烂得没影了。奥灵顿河也因泥土堆积变小，经过十年的变化成了沼泽了。这么一来，土地所有权问题就乱套了。不过对安森来说这无所

谓，因为他在1921年被闪电击中，死在了坟场那儿。”

路易斯盯着乍得，乍得啜了口啤酒，接着说：“这无所谓，历史上土地所有权问题总是人们纠缠不休的问题，争来争去只帮助律师们赚了钱，狄更斯很了解这一点。我认为最终印第安人会收回去的，我想这也是对的。但是，路易斯，这些事都不重要，我今晚来是为了告诉你迪姆和他爸爸的事。”

“谁是迪姆？”

“迪姆是路德楼镇的一个20岁左右的小伙子。他是1942年离开这儿出国去打希特勒的。1943年被放在一个上面盖着国旗的棺材里送了回来。他死在了意大利。他爸爸比尔一辈子都住在这个镇里的。他接到电报后几乎都疯了……后来他镇定下来了。你知道，他知道米克迈克坟场。于是他决定了要做什么。”

路易斯又觉得浑身发冷，他长时间地盯着乍得，想从他的眼睛里看出乍得是否在说谎，但乍得是认真的，故事是真的。路易斯终于问道：“那天晚上你为什么没告诉我呢？在我们埋了小猫以后，我问你是否有人在那埋过人，你说没有。”

乍得说：“因为那时你不必知道，而现在你需要知道这事了。”

路易斯沉默了好久，然后说：“只他一人在那儿埋过人？”

乍得严肃地说：“就我所知，只他一人。是否就只他一人试图在那儿埋过人呢？我就不知道了。路易斯，我对这很怀疑。人们试过的东西可能是已经试过好多次了。”

乍得低头看着自己长满老人斑的手，客厅里的钟轻声地敲了几下，已是12点半了。

“我想，像你们做医生的总是通过症状来诊断疾病，我决定直接和你谈谈是因为我听殡仪馆的人说你订了一个套筒式坟墓而不是密封式的。”

路易斯看了好一会乍得，什么也没说。乍得脸变红了，但并没移开视线。

路易斯终于说："乍得，听起来好像你在探听窥视我似的，我觉得很遗憾。"

"我没问殡仪员你买的是哪一个。"

"也许没马上问吧。"

但是乍得没回答，虽然他脸色更红了，他的脸色快接近深红色了，但他的眼睛却并没有回避路易斯。最后路易斯叹了口气，他觉得累极了。"噢，算了吧，我不在乎。也许你还是对的呢。也许我是想过。要是那样的话，也已经过去了。我没想过要订什么样的墓穴，我只顾想着盖基了。"

"我知道你一直在想着盖基。但是你知道各种样式的墓穴是有所不同的，你的舅舅是个殡仪员。"

是的，路易斯知道这两种墓穴的差别。密封式的是用水泥浇铸，再用钢筋加固，然后仪式过后用水泥盖板盖上，再用一种类似热沥青似的东西封严的墓穴，这种墓穴可持续很长很长的时间。要想打开这种墓穴需要用吊车来掀开浇铸牢固的水泥盖板，不是一两个人用镐和锹就能解决的事。而套筒式的就简单多了，不过是大水泥柜子似的东西，上面不是封口。葬礼仪式完后把棺材下到墓穴里，然后教堂司仪把两块顶盖拿来，用铁丝绑在一起，再盖到墓穴上，每块顶盖大概 60 磅，也许 70 磅，最多 80 磅重。不需要浇铸封口，这种墓穴很容易撬开，乍得就是指这个意思。这种墓穴很容易打开，这样他就能轻而易举地把儿子的尸体取出来，埋在别的什么地方。

嘘……嘘，我们不应该讲这些事，这些事是秘密。

路易斯说："是的，我知道两种墓穴的差别，但我没想……没想你以为我在想的事。"

“路易斯……”

路易斯说：“太晚了，太晚了，我喝醉了，心直疼。要是你想要给我讲个故事的话，那你告诉我吧，我们该结束这话题了。”路易斯心里想，也许我该喝马丁尼酒，这样他来敲门时我可能已经醉得睡过去了。

“好吧，路易斯。谢谢。”

“你接着讲吧。”

乍得沉默了一会，想了想，然后开始讲了起来。

三十九

“在那时……我是说，在大战时……火车还在奥灵顿停车呢，比尔在车站雇了一辆车，把儿子迪姆的尸体从火车上运到外面的灵车上。比尔站在灵车边，脸色铁青，没有流泪。他把儿子的尸体送到了殡仪馆，两天后埋在了悦目墓地。噢，路易斯，我忘了跟你说，比尔的太太在生第二个孩子时就死了，到迪姆死时，她已去世 10 年了。这跟后来发生的事有很大关系。要是他们还有个孩子，比尔会好过些。你说是吗？还有个孩子会让比尔觉得还有别人也在痛苦，他就能好受些。我想是这样的，你就比他幸运——你还有另外一个孩子，我是说，你还有妻子和另一个孩子，她们都还好好活着呢。按比尔从部队接到的信上说，迪姆是在冲锋时倒在机关枪子弹下的。他在 1943 年 7 月 15 日死于罗马，死后得到了银星奖章。20 日尸体被运回家乡，22 日下葬的。但是下葬后的四五天后，路德楼镇的邮递员玛基说在路上又看到了迪姆，她吓得差点没把车开到路边去。你能理解为什么。她回到邮局，把邮包和没送发完的邮件向乔治的办公桌上一扔，告诉乔治她要回家，回家上床好好安静一下。

“乔治问：‘玛基，你生病了吗？你脸色苍白啊。’

“玛基说：‘我看到了我一生中见过的最可怕的事。不过我不想告诉你。我也不会告诉布莱恩，或是我妈妈，或任何人。等我死了去了天堂要是耶稣让我告诉他的话，也许我会告诉他。但我不相信。’然后她就走了。

“大家都知道迪姆已经死了，前一周班格市的《每日新闻》报和《美国人》报上都登了他的照片和事迹。镇里一半的人都去参加了他的葬礼。但是玛基却在这儿又看见了他，看见他在路上走着，踉跄地走着。这事是她 20 年后告诉乔治的，那时她快死了，乔治跟我说她好像想把她见到的一切告诉什么人，乔治说好像这事在玛基的头脑里一直吞噬着她似的。

“玛基说，她看到迪姆脸色苍白，穿着一条旧裤子和一件褪了色的法兰绒衬衫，但那天温度很高，就是在阴凉的地方也一定有华氏 90 度了。玛基说迪姆的头发直立着，眼睛像面包圈上的葡萄干。她说，乔治，我那天见到了一个幽灵，就是它吓坏我了。我从没想过自己会见到这种东西，但它就在那儿。

“噢，事情传得很快。其他人也看到了迪姆。有位斯特拉顿小姐，我们叫她小姐，因为没人知道她是单身一人，还是离了婚，还是守了寡什么的。她在路边有一个两间的房子，她有许多爵士乐唱片，有时她就举办一个小舞会，要是有点钱就可以那么做。她是在自己家的门廊里见到迪姆的，她说迪姆走到路边停下来了。她说迪姆就站在那儿，两手悬在身体两侧，头向前倾着，就像一个拳击手一样。她说她站在门廊里，吓得心怦怦乱跳，人都动不了了。她说后来迪姆转过身，就像个醉汉转身一样，一只腿伸出去后，另一只脚才转，差点摔倒。她说迪姆直视着她，她手上一点劲都没有了，手里拿的篮子掉在地上，篮子里洗好的衣服又弄脏了。路易斯，她说他的眼睛看上去死气沉沉模糊不清像

两块鹅卵石。但是迪姆看见她了……他咧开嘴巴……她说迪姆跟她说话了，问她还有那些唱片吗，因为他想参加她的舞会，也许就在那天晚上也行。斯特拉顿小姐赶快走回屋里了，她几乎一周没敢再出门，不过一周后事情已经结束了。许多人都见过迪姆，他们中有些现在已经死了……不过还有几个老家伙比如我还活着，如果你问对了的话，他们也会给你讲这事的。我们看见他在公路上来回走动。在离他爸爸住的一英里以东的地方，整天来来回回的，大家也都知道，他还整夜地来回走动，总是脸色苍白，头发像箭一般直立着，衬衫也不系好，脸上的表情……他脸上的表情……”

乍得停下来点了支烟，抖灭火柴，通过飘浮的蓝色烟雾看着路易斯，虽然故事听起来——当然，这几乎太不平常了，但乍得的眼睛里没一点说谎的神色。他接着说：“你知道，人们在电影和小说里描述过海地的僵尸。我不知道是否真有这些东西。在电影里这些僵尸蹒跚而行，死气沉沉的眼睛直勾勾地向前看着，行动又慢又蠢。迪姆就像这种样子，路易斯，他就像电影里的僵尸，但他不是。还有些别的事，他的眼神里面有种隐藏着的东西，有时你能看出来，但有时又看不出。路易斯，他眼神里有种隐藏的东西，我认为我不想把它称做思考，我真不知道该叫什么。是一种偷偷摸摸的东西。像他告诉斯特拉顿小姐他想参加她的舞会一样，路易斯，迪姆身上有种怪东西，像从什么地方发出的无线电信号似的。你看着他会想：‘要是他摸我一下的话，我准会大声尖叫起来的。’就这种感觉。

“迪姆就这样白天黑夜地在公路上来来回回地走。有一天我下班后回家……噢，一定是 7 月 23 日左右，看到家里有乔治、本森和阿兰三个人在我家里后面的门廊里坐着喝冰镇的茶呢。诺尔玛也坐在那儿，但一句话也没说。乔治正用手按摩着他那断了

半截的右腿，那是在铁路上工作时断的。他对我说：‘这事有些过分了，邮局的一个女邮递员不愿意在那条公路上送邮件了，这是一件事。另外也开始引起政府的骚乱了。’

“我问他：‘你说引起政府骚乱是什么意思？’

“本森说国防部给他打了个电话，一个叫金斯曼的陆军上尉说有四五个人写匿名信给他们，反映这件稀奇古怪的事。金斯曼对此事有些担心，因为要是一个人写一封信的话他们会认为是在开玩笑，一笑了之；要是一个人写了一系列的信来反映的话，他们会通知州警察局，告诉他们可能有个精神变态的人对比尔家深恶痛绝。但这些信是不同的人写的，可以从信的笔迹上看出来。这些人都在反映一件古怪的事：要是迪姆死了的话，现在又怎么可能在公路上来来回回地走呢，就像一具活尸一样。

“这个金斯曼说要是此事不能平息的话，他就派人或亲自来查看，他们想知道迪姆是否真的死了，或是开小差了，或是发生了什么事。因为他们不希望他们的部队记录乱七八糟的，也想弄清楚若棺材里埋的不是迪姆，那又是谁。

“噢，路易斯，你可以想象出这事有多乱，我们坐在那儿边喝茶边谈论这事，几乎用了一个小时。诺尔玛问我们想吃些三明治不，但没人想吃。我们最后决定一起去比尔家。我永远永远忘不了那天，即使我活了 160 岁也忘不了，那天天气非常热，太阳隐在云彩后就要下山了。我们谁也不想去比尔家，但我们必须去，诺尔玛早就知道这一点，她找了个借口把我叫到屋里说：‘你别让他们犹豫不决再往后拖这事了。乍得，你们得去解决一下这事。这事太让人讨厌了。’”

乍得平静地打量着路易斯，接着说：“路易斯，她就是这么说的，用她的话说，这事令人讨厌。她还小声对我说：‘乍得，要是发生什么意想不到的事，你就快跑。别管别人，他们得自己

小心些。你记住我的话，要是发生什么事，你就赶紧跑。’

“我们坐着本森的车，四个人一支接一支地抽着烟。路易斯，我们都吓坏了，不过有一个人真说了一句话，是阿兰。他对乔治说：‘比尔一定去过 15 号公路北边的那片林子，我敢打赌。’没有人回答，不过我记得乔治点了点头。

“啊，我们到了比尔家，阿兰敲的门，但没人来开门，于是我们就绕到他家的后院，他父子俩都在呢。比尔弯腰坐着，面前放着一罐啤酒，迪姆在院子后面，抬头盯着即将落山的血红色的太阳，脸上被夕阳洒上了一层橘黄色，像被谴责又活了似的。比尔，看起来就像一下子老了 7 岁。衣服在他身上显得空荡荡的，我想他可能瘦了 40 磅。他眼睛深陷，左边嘴角不断抽动，发出嘀嘀的声音。”

乍得停下来。好像在考虑什么，然后令人难以察觉地点了一下头，说：“路易斯，他看上去糟透了。迪姆回身看了我们一下，然后张开嘴笑了。看到他张嘴就会让人想尖叫了。后来他又转过身去看落日。比尔说：‘我没听见你们敲门啊。’当然，他在说谎，因为阿兰敲门声很大，足以惊动聋子了。没人想要说什么似的，于是我先开口了，我说：‘比尔，我听说你儿子战死在意大利了。’比尔直视着我说：‘那是个错误。’我问：‘是吗？’比尔说：‘你没看见他就站在那儿吗？’阿兰问他：‘那你前些天埋的那个人是谁呢？’比尔说：‘要是我知道是谁就好了。我也不在乎是谁。’比尔站起身想拿支烟，但却把烟全碰到地上了，想捡起来时又弄断了两三支。本森说：‘也许我们得掘开墓地检查一下。你不知道吧？比尔，该死的国防部给我打了个电话，他们想知道是不是里边埋的是另一个人，而不是迪姆。’比尔大声说：‘噢，里边埋的到底是什么，这与我无关，是吗？我找回了我儿子，迪姆有一天回家来了。他被炸弹震昏了，或是发生了别的事，他现

在是有点怪，但他会恢复过来的。’

“我突然对比尔生起气来，我说：‘比尔，咱们别说这个，要是国防部派人来挖墓，他们会发现棺材里空无一物，除非你把你儿子带出去时往里面装满了石头。我想你没装。我知道怎么回事，这儿所有的人都知道怎么回事。你去了那片林子，你给自己和这个镇子惹下了大麻烦。’比尔说：‘你们这帮家伙走吧，我不用给你们做什么解释，或是说自己有道理什么的。我收到电报时，感到对生活一下子绝望了，我能感觉到自己对生活的绝望，就像尿湿了裤子一样。啊，我又得到了儿子。他们没权利抢走我的儿子，他才 17 岁。他是他妈妈留给我的所有的一切，这合法极了。所以去它的部队，去它的国防部，去它的美国，也去他妈的你们吧。我又得到了他，他会恢复过来的。这就是我要说的一切。现在你们从哪儿来的回哪儿去吧。’比尔说完嘴里又发出了嘀嘀的声音，他的额头上冒出了大滴大滴的汗水，那时我看出他疯了，我也会疯的，和那个……那个东西生活在一起。”

路易斯觉得胃里一阵恶心。他喝啤酒喝得太多太快了，很快这些啤酒就会冒上来。肚子里沉甸甸胀乎乎的感觉使他更相信一会啤酒就会全冒上来的。

乍得接着说：“好吧，我们无能为力了。我们正准备要走，本森说了句：‘比尔，愿上帝助你。’比尔说：‘上帝从没帮过我，我自己帮助自己。’就在这时，迪姆向我们走过来。路易斯，他走路的姿势很不正常，像一个老极了的人在走路似的。他先高高地抬起一只脚，然后放下来，接着拖一下，再抬起另一只脚，就像只螃蟹走路似的。他的手悬垂在腿的两侧。他走近后，我们能看到他脸上那红红的斑痕，像雀斑或小的烧伤后留下的痕迹，我想那是机关枪子弹打中他后留下来的，几乎快把他的头炸掉了。他身上散发出一股坟墓里的腐臭味。我看到阿兰举起只手捂住了

鼻子和嘴。那臭味令人难以忍受。你几乎快能看到他头发里蠕动的蛆了……”

路易斯沙哑着嗓子说：“够了，我听够了。”

乍得带着不屈不挠的劲头说：“你还没听够。是的，你还没全听到呢，我没法描绘，事实比这可怕得多。除非人们亲眼看见，否则他们根本不明白这有多糟。路易斯，他死了，但又活了，而且他……他……他知道好多事情。”

路易斯向前探身问：“知道事情？”

“是啊。迪姆看了阿兰好长时间，好像是笑着看似的，反正人们能看到他的牙齿，然后他低声说，好像人们得探身注意地听才能听到似的。他声音怪异地对阿兰说：‘你妻子正跟和她一起在药店工作的那个男人在做爱呢。阿兰，你怎么看这事？她兴奋地在尖叫，你怎么想？’阿兰像喘不上气来了似的，你能看出这对阿兰是一个很大的打击。他现在在一所老人看护院，这是我最后一次听说的，他一定快 90 岁了。发生那事时，他大概 40 岁左右，镇里有些闲言碎语讲他的第二个妻子。她是他的小姨子，她是在大战前来跟阿兰和阿兰的第一个妻子露西生活的。后来露西死了，一年半以后阿兰娶了这个女孩。她叫劳琳，他们结婚时，她只有 24 岁。你知道，他们结婚以前就有人说她的闲话。要是男人的话，人们就会说这个女孩自由散漫，无拘无束，不太在意的。但女人们都认为她可能很放荡。可能阿兰也有那种想法，所以，他说：‘闭嘴！闭嘴，要不我揍扁你，管你是什么呢！’

“比尔也说：‘迪姆，住口。’你知道，比尔看上去比往常糟得多，好像也许他就要吐了或是昏死过去似的。他又说了一遍：‘迪姆，你住口。’

“但迪姆根本没理他爸爸。他回身看着乔治说：‘老头，你极宠爱的孙子正盼着你死呢。他想要的就是你的钱，他以为你在银

行存了好多钱呢。这就是为什么他巴结你的原因，但他在你背后却取笑你。他和他的妹妹，叫你老木腿。’路易斯，迪姆越说声音变得越恶毒起来，听起来就像乔治的孙子说话的声音似的……迪姆接着说：‘老木腿，要是他们发现你穷得一文不名，他们不向你报复才怪呢！’乔治听后连连倒退，他的假肢绊了一下，他倒在了比尔家的门廊上，压在了啤酒罐子上。乔治脸色苍白。比尔站了起来，对着儿子咆哮着：‘迪姆，你给我住口！’但是迪姆不听他的，他接着又说了本森和我的一些坏话，他几乎是在狂骂我们了，他尖声叫喊着。我们开始后退，开始往外跑，拖着乔治一起往外跑，因为他的假腿不好使了。我最后看了迪姆一眼，他在后院草地上的晒衣绳旁边，在落日的映照下，脸色血红，脸上的斑痕极明显，头发乱蓬蓬的……他一边大笑一边一遍遍地尖叫着：‘老木腿！老木腿！奸妇的丈夫！奸妇的丈夫！妓院的王八！贪污犯再见！绅士们！再见！再见！’接着是他的大笑，但笑声像在尖叫，真的……像他身体里的什么东西在尖叫……尖叫……”

乍得停住了话头，他的胸脯急促地上下起伏着。

路易斯说：“乍得，迪姆说的关于你的事是真的吗？”

乍得喃喃地说：“是真的，老天！是真的。我过去经常去班格市的一个妓院。逛妓院可能好多男人都有过。我也有那种冲动，想与个陌生的人做爱，或是付钱给某个女人让她做些男人不会让妻子做的事。路易斯，男人们有自己的天地，我做的不是什么可怕的事。诺尔玛知道了的话她不会离开我，但她心里面某种让人感到亲切和甜蜜的东西将永远消失了。”

乍得眼睛红肿模糊。路易斯想，老人的眼泪可不怎么可爱。但是当乍得从桌对面伸过手来时，路易斯还是紧紧地抓住了老人的手。

乍得过了一会说："他只讲那些坏事，只是那些坏事。上帝知道每个人一生中总做过些坏事的，不是吗？两三天以后，劳琳永远地离开了路德楼镇。镇里有人在她上火车前见过她，说劳琳两个眼眶带着青紫的伤痕。阿兰从没说过这事。乔治 1950 年死了，我从没听说他给孙子、孙女留了什么东西。本森被解除了公职，原因正是迪姆所说的。我想你不必知道确切的原因，我想可能是他滥用镇上的公用基金，还有人说要送他进法庭受审，不过人们倒没那么干，丢了官职对他的处罚已经足够了。他一生都想做个大人物。但这些人都有优点的。我的意思是，人们很难记住大家的优点。正是本森在战前为东区总医院创立了基金会，阿兰是我所认识的最慷慨大方的人，老乔治只想能永远管理邮局。但是人们只想谈论坏事，人们只记得那些坏事，路易斯，迪姆参战前是个正常的好孩子，可能有点笨，但心肠很好。那天晚上我们看到的那个抬头看着太阳的东西……那是个怪物，也许是个僵尸或魔鬼什么的，也许那东西根本没什么名字，但米克迈克人会知道那是什么的，不管有名或无名。"

路易斯木然地问："是什么？"

乍得深深吸了口气，停了一会，然后平静地说："就是被温迪哥幽灵触摸过的东西。"接着他看了一下表说："啊，路易斯，太晚了，我说的太多了，比我想说的多出九倍还多了。"

路易斯说："才不是的，你一直都很健谈的，再给我讲讲结局怎么样了。"

乍得说："两天后比尔家着了一场火，房子全烧掉了，阿兰说毫无疑问火是人有意放的，有人把厨房灶用油倒在房子前前后后，火熄灭了三天后，人们还能闻到烟味。"

"那他们两人都被烧焦了。"

"噢，是的，他们都被烧焦了。但是在着火之前两个人就都

死了。比尔用手枪打死了迪姆，打了两枪，击中了胸部。人们推测是比尔先杀了儿子，把儿子放在床上，然后四处倒上厨房灶用油，接着自己坐在收音机旁的安乐椅上，用火柴点燃油，饮弹自杀了。人们在他的手里发现了那只手枪。”

路易斯说了句：“上帝啊。”

乍得接着说：“两个人都烧焦了，但镇里的尸检官说好像迪姆是两三周前就死了似的。”

一片沉寂。

乍得站起身来说：“路易斯，我说可能是我杀害了你的儿子，不是在夸张，可能真的有些促成了他的死呢。米克迈克人了解那个地方，但并不一定意味着是他们使那地方变成那个样子的。米克迈克人不是自始至终就在这儿的。他们可能来自于加拿大、俄罗斯或是亚洲，他们住在这儿，在缅因州可能有 1000 年，也许 2000 年了。很难说得清，因为他们没留下什么标记。现在他们又走了……有一天我们也会这么走的。但不管谁在这儿，那个地方总是存在的。路易斯，那地方不是说谁拥有它谁就可能了解它的秘密的。那是个邪恶的坏地方，我不是有意带你去那儿埋小猫的。现在我知道了，那儿有一种魔力，要是你知道这对你和你的家人意味着什么，就能意识到它。我意志薄弱，没能战胜它，你救了诺尔玛，我想报答你，结果那地方却把我的好心变成了它的恶意，那儿有种魔力，我担心现在那儿又充满了魔力，我担心它通过我找上你，又找上了你的儿子，在你的儿子身上显现出来。路易斯，你明白我说的话吗？”乍得眼里带着请求的神色看着路易斯。

路易斯说：“你是说那个地方早就知道盖基要死了，是吧？”

“不，我是说是因为我向你介绍了那个地方的魔力，可能是它让盖基死的。我是说可能我本是好意，没料想却要了你儿子的

命，路易斯。”

“我不信。”路易斯最后声音颤抖地说。他不相信，不会相信，不能相信。

路易斯紧紧地抓着乍得的手说：“我们明天就要埋葬盖基了，在班格市。他将长眠在班格，我不会再想去宠物公墓或爬上山去，去那个地方了。”

乍得严厉地说：“你发誓！你发誓！”

路易斯说：“我发誓。”

但是在路易斯的大脑深处，他仍在沉思……发誓不去的念头只是一闪而过。

四十

那天夜里，路易斯梦见一切的一切都没有发生。没有轰隆作响的奥灵科的大卡车，没有差点就要抓住盖基衣服的那一幕，也没有后来瑞琪儿丧魂失魄的样子，没有艾丽拿着照片坐在盖基椅子上的情景，也没有跟岳父扭打的场面，更没有乍得讲的关于迪姆的可怕的故事。

路易斯记得的只是就在盖基要跑到路上的一刹那，他向前一扑，一把将儿子拖了回来，而自己也摔在了地上，鼻子流血了。一会后瑞琪儿也赶了上来，向盖基叫着：“盖基，再也不要在公路上跑了！再也不要！再也不要！公路太坏了，太坏了！”一家人惊喜交集地哭作一团。路易斯想，要是儿子真的被撞死了，妻子会疯的。

但盖基没有死，那只是路易斯在五月份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产生的一种可怕的想象。盖基逐渐长大了，上了文法学校，7 岁时他开始参加宿营活动，他表现出游泳的天才。10 岁时他已经

离家在外参加一夏天的童子军宿营了，11 岁时他得了好多奖，他长高了，但仍然是那么可爱。他在高中获得了优秀学生的称号，还是校游泳队的成员。到 17 岁时，盖基声称要改信天主教，路易斯并不奇怪，但瑞琪儿有些沮丧，她相信儿子改信天主教是受跟他约会的那个女孩的影响。瑞琪儿认为儿子不久就会成家立业了。到盖基 40 岁时，可能他家里就会有 9 个或 10 个小天主教徒了。

路易斯对儿子的看法跟瑞琪儿不同。他认为盖基虽然改了宗教信仰，但他并没娶那个女孩。他继续上学，上了约翰 · 霍普金斯大学，参加了奥林匹克游泳比赛。在路易斯费力冲刺地救了儿子的 16 年之后，他和妻子看到儿子为美国赢得了一枚金牌。当新闻记者忙着为他拍照时，当奏响美国国歌时，盖基睁大眼睛，平静地看着国旗。他脖子上带着闪亮的奖牌。路易斯激动地哭了，他和瑞琪儿都哭了。

他转身拥抱着妻子，声音沙哑地说：“我想这概括了一切。”但妻子惊恐地看着他，脸好像一下苍老了许多，国歌声渐小。路易斯回头看到电视里出现了另一个男孩，是个长着卷发的黑人孩子，头上的水珠还在发光呢。

这概括了一切。

他的帽子。

他的帽子里……

噢，上帝，他的帽子里满是鲜血。

路易斯在 7 点钟醒来了，天下着雨，很冷。他手里紧抓着自己的枕头。他的头和心一样在怦怦直跳，疼痛一阵阵涌来。他打了个嗝，一股酸水冒上来，胃里很难受。他一直在哭泣，枕头都让泪水浸湿了。他想，即使在梦里，他也了解真相，还为此哭泣了。

他起了床，心剧烈地跳着，撞击着他的胸口，是因为宿醉的原因。他趔趄着走进厕所，刚走到马桶前就大吐了起来。他闭着眼睛，跪在地上吐个没完，直到最后觉得自己真能站起来了，才站了起来，拉住阀门把手，冲了马桶。他走到镜子前看自己是否眼中充满了血丝。但玻璃镜子上罩着一块布，路易斯才想起来，瑞琪儿把家中所有的镜子都用布盖上了。

没有什么奥林匹克游泳比赛，路易斯边走回自己的床边坐下来边想。嘴里喉咙里全是那种酸味，他发誓以后再不喝啤酒了，这不是他第一次发誓，也不是最后一次。没有什么奥林匹克游泳比赛，没有在大学里的好成绩，没有什么天主教的女朋友或改变信仰之事，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孩子的鞋都掉了，裤子被车拖得里朝外，儿子那健壮可爱的身体，几乎快被撕成了碎片，他的帽子里满是鲜血。

此时，坐在床上，在这宿醉中，听着窗外的雨敲打着窗户的声音，路易斯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悲痛了，这悲痛使他忘记了一切。他手捂着脸，身体前后摇动着，放声大哭起来。他边哭边想，要是再有一次机会能让儿子活下来，让他做什么都成，做什么都成。

四十一

盖基是在第二天下午两点钟下葬的。那时雨已经停了，但天上还飘浮着几片散落的云。大部分去墓地的人都拿着殡仪员为他们提供的黑雨伞。

瑞琪儿要求葬礼主持人读《马太福音》中的一段安魂词，路易斯站在坟墓的一端，刚好正面对着他的岳父。有一刻戈尔德曼看了路易斯一下，又垂下了眼帘。今天他没有想再打仗的意思

了。他脸色憔悴，形容枯槁，更像酒鬼了，路易斯感觉他给人的印象是不知自己身在何处的样子。路易斯想尽力使自己同情他，却怎么也同情不起来。

装着盖基的小小的白棺材下到了套筒式的墓穴里。墓穴边用刺眼的绿色毯子铺盖着，还有几篮子花。路易斯向葬礼主持人的肩膀上望去，只看到他身后有一座小山，上面全是坟墓。路易斯边看边沉思着。忽然葬礼主持人说："让我们低头为死者默默祈祷。"路易斯愣了一会，才反应过来。当葬礼主持人说完"阿门"后，路易斯拉着瑞琪儿的手，领着她走开了。瑞琪儿小声说了句抗议的话，想再多待一会，但路易斯坚决地拉走了妻子。他们走近汽车，路易斯看到葬礼主持人正在从人们手里收走雨伞，然后递给一个助手，那助手把伞都放到了一个架子上。路易斯右手拉着妻子，左手拉着女儿带着白手套的小手。艾丽穿着她参加诺尔玛葬礼时穿的那套衣服。路易斯把她们送到了汽车上后，乍得走了过来。他看上去也像一夜没睡。乍得说："路易斯，你还好吧？"

路易斯点点头。

乍得弯腰向车里问："瑞琪儿，你怎么样？"

瑞琪儿小声说："我没事，乍得。"

乍得轻轻地抚了瑞琪儿的肩膀一下，然后看着艾丽问："你怎样，宝贝？"

"我挺好的。"艾丽说完张大嘴巴笑了一下，好像要给乍得看她是挺好的似的。

"你拿着的是什么画啊？"

有一刻路易斯想，女儿会抓紧镜框，不让乍得看，但艾丽怯生生地痛苦地把照片递给了乍得。乍得用他的大手接了过去。那大手粗糙笨拙，好像只适合做铁路上的活，但正是这双大手的手

指曾灵巧地拔出了盖基脖子上蜜蜂的刺。

乍得说："噢，不错。你用雪橇拉着他，我敢打赌他喜欢那样，是吗，艾丽？"

艾丽开始抽泣，她边哭边点了点头。

瑞琪儿开始说了些什么，但路易斯用力握住了她的胳膊，仿佛在说，你别说话。艾丽哭着说："我过去总拉着他玩。他总是大声笑个不停，然后我们就回到屋子里，妈妈就会给我们准备好可可茶，然后对我们说：'把你们的鞋子放好。'盖基就会举着鞋子尖声叫'鞋子！鞋子'，声音可大了，叫得人耳朵都疼。妈妈，你还记得吗？"

瑞琪儿点了点头。

乍得把照片还给艾丽说："是啊，我敢说那是一段好时光。艾丽，也许他现在是死了，但你可以在记忆中记住他。"

艾丽擦了一下脸说："我会的，我爱盖基。克兰道尔先生。"

乍得俯下身子，伸头亲了一下艾丽说："我知道你爱他，宝贝。"然后站起身来，他眼色严厉地看了路易斯和瑞琪儿一下。瑞琪儿看到了他的眼色，有些迷惑不解，还有些心里不快。但路易斯很清楚。那眼神是在说："你们为她做了些什么？你们的儿子死了，但你们的女儿还活着。你们为她做了些什么？"

路易斯移开自己的目光，他还不能为女儿做些什么，现在还不能。她得尽量自己逐渐减少痛苦，他现在满脑子里想的都是他的儿子。

四十二

晚上天又阴了，天空浮着乌云，又起了大风。路易斯穿上夹克，拉上拉链，从墙上取下车钥匙。

瑞琪儿问:“路易斯，你要去哪儿? ”她说话的声音里仿佛对此毫无兴趣的样子。吃过晚饭后她又开始哭了，虽然是小声抽泣，但她却止不住。路易斯已经强迫她吃了一片镇静剂，现在她手里拿着翻到填字游戏一栏的报纸坐在那儿。艾丽在另一间屋子里静静地看电视，盖基的照片放在她的腿上。

“我想去吃点比萨饼。”

“你晚饭时没吃饱吗? ”

“我那时好像不饿。”路易斯先说了句实话然后又加了句谎话，“我现在有点饿了。”那天下午 3 点到 6 点之间，他们在家里举办了盖基葬礼的最后一个仪式。这是一个吃东西的仪式。史蒂夫和他妻子带了一个汉堡面条蒸饼，查尔顿带了一个趣奇饼，她说这种食物能放很长时间，热起来很容易。丹尼克夫妇带了个烤火腿。戈尔德曼夫妇也带了各种各样的冷食和奶酪来了，他们两人谁也不跟路易斯说话，也不走近他。路易斯并不觉得后悔。乍得也带来了奶酪，一大块他最喜欢的那种奶酪。丹得丽芝夫妇拿了一个翅果酸橙饼。哈都带了些苹果。用食物来寄哀思的仪式显然超出了宗教仪式。

这是一个葬礼宴会，虽然很静，但并不限制人们喝酒，当然会比一般的晚宴上的酒要少些，但还是有酒的。喝了几杯啤酒后，路易斯想讲几个他的舅舅卡尔给他讲过的几个葬礼上的小轶事，比如西西里人的葬礼上未婚女子会抢死人的盖尸布，过后睡觉时放在枕头下，因为她们相信这会给她们的爱情带来好运气；爱尔兰人在葬礼上会把死人的脚趾绑在一起，因为古代凯尔特人认为这样可以防止死人的幽灵到处乱走。卡尔舅舅说这种在死人的大脚趾上绑上写着“送达即死去”的标签的风俗可能就是爱尔兰人那种迷信的延续。路易斯看了看众人，觉得这些故事还是不说为好。

瑞琪儿只有一次悲痛得受不了，她妈妈安慰着她。瑞琪儿紧紧搂着她妈妈，靠在她的肩上抽泣着，那种放松和发泄是一种什么都不在意了的样子。这在路易斯身上她是不可能这么做的。也许是因为她认为他们两个对盖基的死都应承担责任，或是因为路易斯整天神情恍惚，根本不安慰她的缘故。不管怎么说，她开始向她妈妈寻求安慰，而她妈妈也正在这儿和女儿一起哭泣，安抚着她；戈尔德曼先生站在她们身后，手抚摩着女儿的肩膀，带着胜利者的神色看着路易斯。

艾丽手里捧着一个银盘转圈走着，银盘上面放着插着牙签的食物卷。她胳膊下紧紧地夹着盖基的照片。

人们安慰着路易斯，他向他们点头致谢，但他的眼睛好像很迷惘。他的神情有点冷漠，人们都以为他还在想着过去，想着那场事故，想着以后没有儿子的生活；没有人（也许甚至乍得也不）会想到他在思考怎样把盖基从坟墓中用好办法挖出来，当然，这不是他自己的本意非要做什么事，只是因为他得使自己脑子中想着些事。这不是他自己的本意要做什么事的。

路易斯把车停在奥灵顿商店门口，进去买了两箱啤酒，然后打电话给拿波里比萨饼店要了一个洋葱、胡椒加蘑菇的比萨饼。店里的伙计问:“先生,您能告诉我一下您的名字吗？”“我叫路·克利德。”路易斯回答说，心里却想着渥兹恐怖大帝。

“好的，路，我们现在很忙，所以等做好的话可能要用 45 分钟……您看行吗？”

“没问题。”路易斯说完挂上了电话。路易斯回到车上，用钥匙打开车的发动机,他突然想到在这个地区也许有 20 家比萨饼店，他却选了离悦目墓地最近的一家。而自己的儿子就葬在悦目墓地。他不安地想，噢，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是因为这儿的比萨饼做得好，不用冷冻面圈，他们自己做面圈，先扔起来，再接

住，人们在那儿可以看着他们做，而盖基过去一看到就忍不住大笑起来吗……

他斩断了自己的思绪。

路易斯开车驶过拿波里比萨饼店向悦目墓地开去。他想他已经知道自己要怎么做了，但是有什么危害呢？什么危害也没有。

路易斯把车停在墓地的对面，穿过马路向墓地的大铁门走去，大铁门在夕阳下闪着暗淡的光，上面是用铁丝焊成半圆形的几个字“悦目”。路易斯脑子里想，这儿的景色既不悦目也不难看。墓地散落在几座起伏的山头上，有许多排成一长排的树，还有几棵孤零零在风中抽动的柳树。墓地里并不是寂静无声的。公路就在附近，能听得见车辆开过的声音，还能看到班格国际机场闪亮的灯光。

路易斯伸手去推墓地大门，心里想着，一定是锁着的，但门没锁。也许现在锁还太早呢。不过他们锁这个门只是为了不让醉汉、破坏公物的人和十几岁淘气的孩子们闯进来。掘墓人的故事已经不再发生了。右边的大门吱扭一声开了，路易斯向身后看了一下，确信没人看到他后就走了进去。他随手关上了门，听到了门闩咔哒落下的声音。

他站在这个葬满死人的地方，四处环顾了一下，想，真是一个不错的私人领地。但我想没人在那儿。他耳边仿佛响起乍得担心而又恐惧的声音，是的，恐惧的声音：路易斯，你在这儿干什么？你在抬头看一条你不想走的路。

路易斯把这些声音从脑里赶走。要是说他想折磨什么人的话，那人就是他自己，没人需要知道他来这儿，因为天很快就会黑了。

他开始向盖基的坟墓走去，先是绕了一个弯，一会后他就走进了一排排的树林中，树叶在他头上沙沙作响。路易斯心里怦怦

直跳。坟墓和墓碑大致排成一行行的。可能在这里的某处有个殡仪员的住处，里面有悦目墓地分布图，上面标明哪些墓地已经售出，哪些还未售出，就像房地产出售一样，一室的屋子，为那些长眠者提供的。路易斯想，这里不太像宠物公墓里的安排。这使他吃了一惊，不由得停住脚步想了一会，宠物公墓中的墓穴给人一种乱中有序的感觉。那些坟墓排成向心圆的形状伸向中心，好像孩子们无意识地把他们的宠物埋出了那种形式，好像……有一刻，路易斯觉得宠物公墓像一则广告……在吸引着人们。那些坟墓，那些围成圆圈的坟墓仿佛是某种最古老宗教的象征。这些圆圈逐渐延伸，不是终结到一点，而是延伸到无穷，是乱中有序，还是有序中又体现着乱，全靠人们自己的大脑怎么想了。这是埃及人在法老们的坟墓上留下来的记号。在许多神秘的地方都有这种符号出现，《圣经》上也有，这种螺旋着的圆圈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魔力的象征。

路易斯终于走到了儿子的坟墓前。坟墓四周的绿色毯子已被工人收走了。盖基现在躺着的地方是一个整齐的长方形墓穴，也许有 5 英尺长，3 英尺宽，墓碑还没立起呢。

路易斯跪了下来，风吹着他的头发，天空现在几乎全黑了，天上全是乌云。

没人拿着手电筒照着我的脸，问我在这儿干什么。没有看夜的狗叫过。大门没有上锁。掘墓人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要是我拿把锹和一把镐来这儿……

路易斯打了一个冷战，他脑子里在转着一个危险的念头，他装作以为悦目墓地晚上无人看守。假设真有看夜人或殡仪员发现他躲在儿子的墓穴里会怎样呢？可能他会上报纸，不过也可能不会。他可能被控犯罪。哪种罪呢？抢劫坟墓财物罪？不可能。恶作剧或故意破坏财物倒更可能些。不管上不上报纸，人们都会流

传这样一个故事，有人发现本地医生在挖刚刚在最近一次车祸中丧生的两岁儿子的墓地。他可能会失去工作，即使不丢工作，瑞琪儿也会被这种说法吓个半死，艾丽会因这些话在学校里受到同学们的笑话和挖苦。为了免受指控可能他还得做精神是否正常的测试。

但我能使盖基复活！盖基能再活过来！

他真的确实相信这一点吗？

事实是他相信，他一次又一次地告诉自己，不管是在盖基死前还是死后，他告诉自己小猫丘吉没有真死，而只是被撞晕了，丘吉自己从坟墓里挣脱了出来，回到了家里就像给孩子们讲的故事里说的，一个愚蠢的主人把一堆石头堆在了一只活着的动物身上。忠诚的动物自己掘开了石头又回到了家里，挺不错的，只是这不是真的，丘吉确实死了。米克迈克坟场又使它起死回生了。

路易斯坐在儿子的墓地旁边，想要理清头绪，变得理智些，使自己的想法更符合逻辑。

现在，该想想迪姆的故事了。首先，他相信这个故事吗？其次，这很重要吗？

路易斯相信故事中大部分是真的，毋庸置疑要是像米克迈克坟场那样神秘的地方存在，要是人们知道那种魔力，迟早会有人去实验的。路易斯了解，人的天性使得人们很难只是埋了几只宠物后就罢手不干了。

好吧，那么——他也相信迪姆复活后被变成了某种无所不知的恶魔吗？

这个问题难回答了，他的回答得小心谨慎些，因为他不愿意相信。他以前已经见过这种下了决心做这种事和这种事的结果了，比如丘吉。

不，他不愿相信迪姆变成了一个恶魔，但路易斯不会——绝

对不能允许自己让自己的想法掩盖了自己的判断力。

路易斯想起了那头公牛，乍得说那头公牛变得邪恶了，因此，迪姆也变得邪恶了。后来，公牛被让它复活的人又给杀死了。迪姆也被他爸爸杀死了。

但是能说因为那头公牛变坏了，就说所有的动物都变坏了吗？不能。那头公牛不能代表普遍情况，它是普遍中的特殊例子。再看看别的动物，乍得的狗斯波特，老女人的鹦鹉，还有丘吉。它们都复活了，虽然变了些，但如果不注意的话都看不出那些变化。至少，在斯波特那只狗身上的变化就不太大，所以乍得才什么都不顾地引导我去掘墓……

是的，掘墓。他怎么能错过这个好时机呢，这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时机，又有迪姆复活的先例。一只燕子飞来并不代表夏天已至。迪姆复活变得邪恶并不意味着所有复活的东西都会变得邪恶。

路易斯脑中另一个声音在抗议道：你在找偏向于你想得到的结论的证据。你应该想想丘吉这只小猫身上的变化，即使你想说捕杀老鼠和小鸟是它的天性，那你怎么看待它那笨拙的样子呢。笨拙就概括了一切。放风筝那天，你还记得盖基那天的样子吗？他对各种事物的反应多么充满活力啊。让他就那样存活在记忆中不更好些吗？难道你想从坟墓中掘出一具僵尸，或是一个无聊的痴呆儿吗？一个一边吃着手指一边茫然地看电视永远不会写自己名字的孩子？乍得是怎么说他的狗来着？“就像给一块肉洗澡”，你也想要得到这个吗？一个能呼吸的行尸走肉？即使你对这些都不介意，你怎么向妻子解释儿子的死而复生？怎么向女儿解释？向史蒂夫和所有的人解释？丹得丽芝太太开车要是第一次瞧见盖基在院子里骑他的三轮童车会发生什么事？路易斯，难道你会听不到她的尖叫，看不到她用手指甲抓自己的脸吗？你怎么对记者

说？你怎么对从《真人真事》杂志社来的摄影组解释？他们会拥在你家的门口，想给你复活的儿子照相。

这些事真的重要吗？也许只是个懦夫的声音吧？他相信这些事不能处理好吗？他相信会流着高兴的泪去拥抱自己死而复生的儿子吗？

是的，路易斯认为真有可能让盖基复活，但他可能会变小变得弱智了。但是这就能改变他对儿子的爱吗？孩子生下来就是瞎子，父母也爱他们。孩子长大后犯了罪，父母还为他们向法官求情。

他相信要是盖基都 8 岁了还得用尿布他就不可能爱儿子了吗？要是儿子都 12 岁了还掌握不了一年级的基本知识他就不爱儿子了吗？他相信不管发生了什么样的事他都会继续爱儿子的。

但是，路易斯，我的上帝，你不是生活在真空里！人们会说你……

路易斯猛地打断了自己的思绪，现在最不该考虑的可能就是公众的议论。

路易斯扫视了一下盖基坟边的土，心里一阵恐惧。不知不觉中，他用自己的手指画了一个个同心圆。他用手指在泥土里抓了几把，将螺旋形的圆圈抹掉。然后匆匆离开了悦目墓地，感觉自己像是侵犯了他人的土地似的，想象着自己可能被人看到，因此在每个道路转弯处他都停一下，看看是否有人。

他去比萨饼店时已经迟到了，虽然比萨饼仍放在一个大烤炉里的最高一层的架子上，但已经有点凉了，吃起来有些油腻而且味道也不怎么样。路易斯吃了一片，把剩下的连饼带盒子一起在开车回家时扔到了窗外。他本来不是个乱扔垃圾的人，但他不想让妻子在垃圾篓里看到那个几乎没吃多少的比萨饼。这可能会引起妻子的猜测，认为他去班格市的原因不是要吃比萨饼。

路易斯现在又开始想起时间和环境了。

时间。时间可能会是最重要最关键的因素。迪姆已经死了很长时间，后来他父亲才把他弄到米克迈克坟场的；迪姆是 19 日在战场上被打死的，迪姆是……我想是 7 月 22 日被埋葬的，大概那之后的四五天后玛基在路上看到迪姆的。

好吧，假设比尔在他儿子最初下葬后的第四天……不。要是他做错了，时间不对的话，保守点说，三天后，假设迪姆是 7 月 25 日复活的，那从他死去到复活中间有 6 天，这是一种保守的估计。也可能有 10 天之久，而对盖基来说，到现在才只有四天，时间对于他来说已经荒废了不少，但跟把迪姆埋进米克迈克坟场的时间间隔来比还短得多呢。要是……

要是他能把环境再搞得跟让丘吉复活的环境一样就好了。因为丘吉死的时间刚好，不是吗？那时他的家人都不在这儿，没人知道，当时只有他和乍得。他的家人都去芝加哥了。

对路易斯来说，这个念头的最后一部分也安排妥善了。

瑞琪儿盯着他，吃惊地问："你想让我们干什么？"

此时是 10 点一刻，艾丽已经上床睡觉了。瑞琪儿收拾完葬礼宴会后剩下的活儿，又吃了一片镇静药，看上去有些茫然和沉默，但路易斯刚说的话使她一下子惊醒了似的。

路易斯耐心地重复道："我想让你们和你父母一起回芝加哥，他们明天走，要是你现在就给他们打电话问一下航班，然后再立刻给航空公司打电话，没准你们能乘同一班飞机一起走。"

"路易斯，你疯了吗？你刚跟我爸爸打过仗……"

路易斯突然发现自己变得巧舌如簧了，就像一个足球替补队员突然得了球，灵巧顺利地运球进攻一样。他从来不善于说谎，但这时一串谎言脱口而出："我们的打仗正是我想让你和艾丽和

他们一起回去的原因之一。瑞琪儿，我们该重归于好了，我早知道这一点……我在葬礼教堂的门厅里就察觉到了我要和他们和好。我们打仗之前，我本来是想试图弥补我们之间的裂痕。”

“但是这旅行……路易斯，我觉得这主意一点都不好，我们需要你，路易斯。而你也需要我们，我们两个人谁都……”

“谁都不应该待在这儿。”路易斯打断妻子的话，强硬地说。他觉得自己好像要发烧了似的，他接着说：“我很高兴你们需要我，而我也确实需要你和艾丽，但现在这个鬼地方对你来说是世界上最糟糕的地方。亲爱的，这房子里每个角落都让我们想起盖基，对于你和我，肯定是这样的。但我想这对艾丽来说会更糟的。”

路易斯看到妻子眼中闪出痛苦的神色，知道自己已经说动她了。他自己还有些为这胜利感到惭愧的感觉。他以前读过的课本上只要谈到死亡的，都讲刚刚失去亲人的人的第一个最强烈的愿望就是远离亲人去世的地方……但如果真是按这种冲动去做的话，往往对他们更有害，因为这会使失去亲人的人拒绝去面对新的现实。书上说最好的办法是待在原来的地方，与悲痛作斗争，直到最后悲痛就会化成回忆了。但路易斯不敢让自己的家人待在家里做这种与悲痛作斗争的实验，至少有段时间不行。

瑞琪儿说：“我知道，这……只会是家里的每一处都令人伤心欲碎。你去班格市买比萨饼吃时，我把长沙发给搬了……我想用吸尘器打扫房间会让我忘掉……忘掉一些事……但我在沙发下发现了他的四个玩具小汽车……好像这些玩具也在等着他回来和……你知道……和它们一起玩儿。”瑞琪儿的声音一直在颤抖，这时停了下来，脸上淌满了泪水。她接着说：“就是那时候我又吃了一片镇静药。因为我又开始哭了，就像我现在这样……噢，这是一场什么样的悲剧啊……抱着我，路易斯，你抱着我好吗？”

路易斯确实抱住了妻子，他做得很好，但他觉得像个骗子，他脑子里想着怎么能让妻子的泪水变得使自己更能有利地说服她去芝加哥。做得好，小伙子，好吧，嘿——嗬，让我们走吧。

瑞琪儿哭泣着说:“那事发生时有多长时间？结束了吗？路易斯，要是我们能让他回来，我发誓我会更好地看护他，这种事再也不会发生了，就因为那个司机开得太快了，我……我们没来得及抓住他。我以前不知道这痛苦这么大。但这是事实。路易斯，这痛苦一次次涌来，使人这么难以承受。路易斯，就是我睡觉的时候也摆脱不了。我一遍遍地梦见，我看见他向公路上跑去……我尖声叫喊着他……”

“嘘，”路易斯说，“嘘，瑞琪儿，别说了。”

瑞琪儿抬起浮肿的脸看着路易斯说:“路易斯，这对他太不公平了，好像他是个坏孩子似的，他可能以为这是游戏……我们追，他跑……但卡车开来的太不是时候了……我哭的时候丹得丽芝太太打电话来……说她在《美国人》报上看到那司机企图自杀。”

“什么？”

“那司机企图在自己的车库里上吊自杀。他受到了打击，情绪低落，报纸上说……”

“太他妈的糟糕了，他没好好控制住车。”路易斯野蛮地说。但他的声音让人听起来好像感觉很遥远的，他觉得浑身发冷。脑子里有个声音说：路易斯，那个地方有魔力……以前充满了魔力，我担心它现在又充满了魔力。路易斯继续说:“我儿子死了，而他交了 1000 元保释金就出来了，他会觉得沮丧，想自杀，可等到某个法官吊销他 90 天驾驶执照再轻罚他一笔后，他就又会心安理得了。”

瑞琪儿声音沉闷地说:“丹得丽芝太太说他妻子带着孩子们

离开了他。她不是从报纸上看到的，而是从什么人嘴里听说的。那个司机没喝醉，也没用毒品，他以前从没有超速驾驶的前科。他说他开车到了路德楼镇后，感觉踩刹车就像踩在了一块铸铁上似的，刹车失灵了，所以车才加速行驶的。”

他感觉踩刹车像踩在了一块铸铁上似的，刹车失灵了……

那个地方，有种魔力……

路易斯猛地抛却了那些想法。他轻轻地握住妻子的胳膊说：“给你爸妈打电话吧，现在就打。你和艾丽不该在这所房子里再多待一天了，不能再多待一天。”

瑞琪儿说：“路易斯，我们不能没有你。我想我们……我需要我们在一起。”

“我过三四天就去和你们在一起。”要是一切顺利的话，瑞琪儿和艾丽可以两天后就回来，但路易斯接着说：“我得找个人替我做一下学校里的工作，至少暂时性的。我的病假期和度假期很快就到了，但我不想让哈都太为难。在我们离开这儿时，乍得可以帮着看房子，不过我想停了电吧，我们的食品可以放到丹得丽芝太太家的冰柜里。”

“那艾丽的学校呢……”

“管它呢，反正只有三星期就该放假了，他们会理解的，环境就是这样。他们会安排早些给她放假。这会起作用的，只要……”

“路易斯？”

路易斯停下来话头，问：“怎么了？”

“你在隐瞒什么呢？”

“隐瞒？”路易斯坦诚清楚地看着瑞琪儿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你不知道？”

“对，我不知道。”

“没什么。我现在就给他们打电话……要是你真希望的话。”

“是的。”路易斯说，这些话就像铁棍在他的脑子里敲打出的回声一样。

瑞琪儿眼圈发红，因为吃了镇静药，眼睛有点呆滞地看着路易斯说：“这也许对艾丽是……最好的安排。路易斯，你看上去有点发烧，好像你要得什么病似的。”

路易斯还没来得及回答，瑞琪儿已经走到电话前，给父母住的旅馆打电话了。

听到瑞琪儿要带着艾丽和他们一起去芝加哥，戈尔德曼夫妇都有些欣喜若狂了，他们对路易斯三四天后也去芝加哥的想法不太感兴趣，但终于他们不必为他担心了。路易斯压根就不想去芝加哥，他倒是担心订机票会遇到些困难，但是好运一直在光顾他。航空公司还有去辛辛那提的机票，从辛辛那提可以再转机去芝加哥，这意味着瑞琪儿和艾丽可以与戈尔德曼夫妇乘同班飞机走，只是瑞琪儿和艾丽需要到辛辛那提下飞机，再转机去芝加哥，会比戈尔德曼夫妇晚一小时到达。

路易斯挂上电话，心里想，这几乎像魔法一样，接着乍得的声音立刻又在他的耳边响起：以前那儿充满了魔力，我担心……

路易斯心里粗暴地对乍得的声音说：噢，去他妈的吧，我的好朋友，我在过去的十个月里已经学会接受许多奇怪的事了。但是我会相信那个鬼地方能影响航空公司的售票情况吗？我想我是不信的。

瑞琪儿看着路易斯在电话机旁的本上记下这些消息说：“我得收拾行装了。”

路易斯说：“拿一个大衣箱吧。”

瑞琪儿有些吃惊地瞪大眼睛说：“我和艾丽两个人的衣物放

在一个衣箱里？路易斯，你在开玩笑吧。”

“好吧，再拿两个手提的袋子，但别装一大堆衣物，像要穿三周似的，那样会累着自己的。”路易斯说，心里想特别是因为你们可能很快就会回路德楼来。他接着说：“拿够穿一周或十天的就行了，拿着支票簿和信用卡，需要什么买什么。”

瑞琪儿开始怀疑地说：“但是我们付不起……”她好像现在对一切都产生了怀疑。他想起有一次他说要买个什么东西，妻子那种奇怪的迟疑的评论，也是这句：“我们付不起……”

路易斯说：“我们有钱。”

“噢……我想我们需要的话可以用给盖基准备上大学用的钱，虽然需要花上一两天的时间去转成存款账户，还要花一周的时间转成现金……”

瑞琪儿脸上又开始流泪了。路易斯抱住她，说：“瑞琪儿，别，别哭。”

路易斯心里却想，她是对的，这事一直在伤害她，而且将永无休止。

但是瑞琪儿还是哭了起来——她没办法不哭。

瑞琪儿在楼上收拾行李时，电话铃响了。路易斯跳起身去接电话，以为是航空公司订票处的人打来的，要告诉他他们弄错了，没有飞机票了。路易斯想着，我应该知道事情不会那么顺利的。

但打电话来的不是订票处，而是戈尔德曼。

路易斯说：“我去叫瑞琪儿。”

“不。”有一会戈尔德曼什么也没往下说，只有沉寂。路易斯想，他可能坐在那儿，试图决定该叫我的名呢，还是叫我的姓呢。

戈尔德曼再讲话时，他的声音很紧张，好像在强挤着说出一

些不愿说的话来:“我想跟你谈谈。我妻子希望我给你打电话，对我的……对我的行为向你道歉。我想，路易斯，我也想向你道歉。”

为什么，戈尔德曼！你是什么样的大人物啊，向我道歉！我的上帝，我想我都快尿裤子了！路易斯心里想着，嘴上却干巴巴机械地回答:“你不必道歉。”

“我所做的事是不可原谅的。”戈尔德曼说。这次他不像在强迫自己挤出来那些话了，他好像是咳出来的这些话。他接着说:“你建议瑞琪儿和艾丽来芝加哥使我看到你是个很大度的人……而我却一直心胸狭窄。”

路易斯觉得老头说的话中有一种奇怪的熟悉的东西……接着他想起来了，不由得嘴角一抽搐，就像咬了口青涩的柠檬一样。那种瑞琪儿说话的方式，她自己没意识到，但路易斯很肯定，瑞琪儿悔悟时也是这么说话的。她总是说，对不起，路易斯，我是那么使人不快。但实际上她已经得到了她真想要的东西，这就是那种声音。确实，那种剥夺了瑞琪儿的活泼快乐的声音，但就是这个声音仿佛在说，路易斯，对不起，我简直是个老混蛋。

这个老头又在抢回他的女儿和外孙女，她们要回家了，她们要回到属于她们的地方去了，回到戈尔德曼希望她们去的地方。现在路易斯可以宽宏大量地让她们回去。就老戈尔德曼所知道的，路易斯赢了。让我们忘掉一切，让过去的都过去吧，路易斯心里这么想着，嘴上却平静地说:“没关系，戈尔德曼先生，那天……噢……那天我们都有些太激动悲伤了。”

“有关系。”戈尔德曼坚持说。路易斯意识到了，虽然他并不想意识到，戈尔德曼不是在讲些外交辞令，也不是只是说说对不起，这个老头几乎要哭了。他慢慢地声音颤抖着说:“那天对我们大家来说都糟透了。正是我，正是我这个愚蠢的、顽固的老头

在我的女儿最需要我的帮助的时候，伤害了她……我也伤害了你，路易斯，也许你也需要我的帮助而我却伤害了你。你这么做……这么做……尤其是在我那么做以后……这使我觉得自己糟透了，我想这也正是我应该这么感觉的。”

路易斯想，噢，上帝，让他住口吧，让他在我向他大叫发火前住口吧。

“路易斯，瑞琪儿可能告诉过你，我们还有个女儿……”

路易斯说:“叫赛尔达，是的，瑞琪儿给我讲过关于赛尔达的事。”

戈尔德曼接着声音颤抖地说:“那件事太难了，对我们大家来说都很难。也许对瑞琪儿来说是最难的，赛尔达死的时候瑞琪儿在场，但是对我和她妈妈来说也很痛苦，她妈妈几乎垮了……”

你知道瑞琪儿怎么样了？路易斯几乎想要叫喊出来了，你以为一个小孩子就不会精神崩溃吗？20 年后她还被笼罩在死亡给她带来的恐怖的阴影中。现在发生了这种事，这种可怕的令人悲伤的事，她没待在医院里真是个奇迹。因此，别对我说什么那事对你和你妻子有多么难，你这个老混蛋。

“自从赛尔达死后，我们就……我想我们就特别地依恋瑞琪儿……总想保护她……总想为她做些补偿。为她后来多年的……背痛病做些补偿，为我们当时不在场做补偿。”

是的，老人真在哭了。为什么他一定要哭呢？这使得路易斯更难在心头树起他的怒火和痛恨了。更难了但不是不可能。路易斯故意回想起戈尔德曼伸手到兜里掏出支票簿……但他突然好像看到赛尔达在暗处，像一个躁动的幽灵，脸上满是诅咒和痛苦的神色，手像鸟爪子，戈尔德曼幽灵，渥兹恐怖大帝。路易斯没法继续想下去了。他说:“请，戈尔德曼先生，请你，不要再说了，

让我们不要把事情再搞糟了，好吗？”

“我现在相信你是个好人，我过去错误地看待你了。路易斯，噢，听着，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那么愚蠢吗？不，我是有点愚蠢，但不是那么愚蠢，你认为我说出了这一切是因为我现在可以了，你在想，噢，是的，他得到了他想要的，以前他还想收买我，但是……但是，路易斯，我发誓……”

路易斯轻声说：“别说了，我不能……我真的不能再听下去了。”现在路易斯的声音也颤抖起来了，他接着说：“别说了，好吗？”

“好吧。”戈尔德曼说完叹了口气，路易斯想这是如释重负的一声叹息，但戈尔德曼又说：“但是请让我再说一次我很抱歉，我向你道歉，你不必一定要接受。但我打电话的目的，路易斯，就是要向你道歉的。”

“好吧。”路易斯说。他脑子里突然闪现出一个念头，这念头很有吸引力，也很理智，他将让过去的都过去……他将让盖基长眠在悦目墓地，他不会去再打开那扇已关上了的门，而是要用插销插上，再锁一道锁，然后丢掉钥匙。他将按自己告诉妻子要做的话去做，把这儿的事料理好也乘飞机回芝加哥。他们可能整个夏天都在那儿度过，他、他的妻子和他善良的女儿。他们将去动物园、天文馆，去湖上划船。他将带着艾丽去西尔斯塔的最顶层，领她去看中西部地区的像一个大棋盘一样富饶而又充满梦幻的土地。等八月中旬时，他们再回到这所现在看着令人心伤神黯的房子里来，也许那时一切又会重新开始了。也许他们会重新编织生活，但现在在克利德的生活织布机上的都是些丑陋的血迹未干的绳线。

但是那样不就跟谋杀了自己的儿子一样吗？就像第二次杀死了他一样？

路易斯内心的一个声音试图争辩说这不是，但他根本不想听。他很快斩断了那个声音。

路易斯对戈尔德曼说："戈尔德曼，我现在得走了。我要看看瑞琪儿是不是把需要的东西都整理好了，然后让她上床睡觉。"

"好吧，再见，路易斯，再一次……"

要是他再说一次对不起，我准会大叫起来。路易斯心里想着，嘴上赶快打断了戈尔德曼的话说："再见，戈尔德曼。"然后挂上了电话。

路易斯上楼后发现瑞琪儿找出了一大堆衣服，床上、椅子上、衣架上到处都是，窗户下摆了一排鞋子，像列队的士兵。她好像能慢慢地装好这些衣物，路易斯看出这些东西至少得装三个衣箱，但是他觉得跟她争论也没意义，于是他全力以赴地帮助瑞琪儿收拾起来。

在他们一起系最后一个衣箱时，瑞琪儿问："路易斯，你肯定没什么事情要告诉我吗？"

"看在上帝的分上，亲爱的，有什么事啊？"

瑞琪儿平静地回答："我不知道是什么事，因此我才问你呢。"

"你认为我想做什么？躲起来藏起来？参加马戏团去？还是做什么？"

"我不知道，但我觉得不对劲，好像你正试图摆脱我们。"

"瑞琪儿，这太荒谬了！"路易斯有些被激怒了，他激动地说。即使他那样掩饰自己，还是有些对被轻易看穿感到愤怒。

瑞琪儿微微笑了一下说："路易斯，你从来不是一个出色的说谎的人。"

路易斯又要开始抗议，瑞琪儿打断了他说："昨天晚上艾丽梦见你死了。她哭醒了，我进到她的屋里，陪她睡了两三个小时

又回来和你在一起的。她说在梦中你坐在餐桌边，眼睛睁着，但她知道你死了。她说她能听到史蒂夫的尖叫声。”

路易斯心情忧郁地看着妻子，终于说：“瑞琪儿，艾丽因为弟弟刚死，她做梦梦到家里又有亲人死了，这是很正常的……”

“是啊，我自己也那么推测。但是她讲那事时的样子……里面的情节……我听着像是有种预言的味道。”说完，瑞琪儿笑了一下，说：“也许，你必须在那儿。”

路易斯说：“是的，也许吧。”

我听着好像有种预言的味道。路易斯脑子中又响起妻子刚说过的话。

瑞琪儿又说：“你跟我一起上床睡觉吧，镇静药的药劲已经过去了，我不想再吃了。但是我害怕，我一直都在做我的那些怪梦……”

“梦见什么？”

“梦见赛尔达。自从盖基死后这些天来，我一入睡，就梦见赛尔达。她说她来找我，这次她会抓住我了，她和盖基都会抓住我的，因为是我让他们死去的。”

“瑞琪儿，那只不过是……”

“我知道，只不过是梦，很正常的。但陪我一起上床吧，路易斯，要是你能的话，就帮我把梦赶跑。”

他们两人挤在路易斯的床上，躺在黑暗里。

“瑞琪儿？你还醒着吗？”

“是的。”

“我想问你件事。”

“你说吧。”

路易斯犹豫了一下，他不想再给妻子带来更多的痛苦，但他必须知道这件事的答案。他终于问妻子：“你还记得儿子九个月

时我们对他产生的那种恐慌吗？”

“记得，记得，我当然记得了。为什么提这件事？”

盖基九个月大时，路易斯发现儿子的头部大小与医书中婴儿每月头部大小总表中的数字相差不小。四个月时，盖基的颅骨就长得足够高了，但后来又长得比正常孩子的颅骨高度还高，他的头倒是能抬起来，但路易斯还是带着儿子去找了中西部地区最好的神经科专家塔蒂夫。瑞琪儿想知道怎么了，路易斯说他担心儿子会有脑积水。瑞琪儿当时脸就变白了，但她还是保持镇静地问：“我看他很正常。”

路易斯也点头说：“我也是这么看的，但是我不想忽略了这事，亲爱的。”

瑞琪儿说：“对，你一定别忽视，我们一定不能掉以轻心。”

塔蒂夫量了盖基的头盖骨，皱了一下眉头。他又在盖基面前竖起两支手指，盖基往后缩了一下，塔蒂夫笑了，路易斯心情轻松了一点。塔蒂夫又给盖基一个球让他抱着。盖基抱了一会儿，然后球掉在地上了。塔蒂夫捡起球在地上拍着，看着盖基的眼睛有无反应。盖基的眼睛追着球看。

后来在办公室里塔蒂夫对路易斯说：“我认为他得脑积水的可能性是百分之五十，不，可能比这稍高一点。要是有这病的话，也只是轻微的，他看起来很警觉。要是有问题的话，现在有种新的分流手术会很容易解决这问题的。”

路易斯说：“分流手术意味着脑部手术？”

“小的脑部手术。”

路易斯刚学习过这个手术过程，分流手术是要把脑子里多余的积液抽出来，他觉得这可不是小手术。但是他没说，心里暗说要感谢还有这样的手术治疗。

塔蒂夫接着说：“当然了，还有一个极大的可能性，就是你

的儿子头部对一个九个月的孩子来说确实大了一些，我想先给他做个脑部 CAT 扫描，你同意吗？”

路易斯同意了。

那天晚上盖基在医院里接受治疗，先给他做了麻醉，然后进行脑部扫描。瑞琪儿和路易斯在楼下焦虑地等着。艾丽被送到外祖父家，她不停地看电视。对路易斯来说，那段时间难熬极了，他不断地想着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麻醉中可能死去，手术中可能死去，脑积水带来的轻度痴呆、癫痫、失明……噢，会有各种各样的可能性。

大约 5 点钟塔蒂夫走进路易斯他们等着的房间，他拿出三支烟，给了路易斯和瑞琪儿一人一支，自己又放进嘴里一支说：“孩子没事，没有脑积水。”

“点着烟吧，”瑞琪儿边哭边笑地说，“我要一直抽到大吐为止。”

塔蒂夫咧着嘴笑着给他们点着了烟。

路易斯现在想：塔蒂夫，上帝没让盖基得脑积水是要等到在这 15 号公路上收走他啊。

路易斯接着问妻子：“瑞琪儿，要是儿子得了脑积水，手术也没成功的话……你还能爱他吗？”

“你这是什么怪问题啊，路易斯！”

“你能吗？”

“我能，当然能，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会爱他的。”

“即使他是个痴呆儿？”

“是的。”

“你会想把他送进疯人院吗？”

瑞琪儿慢慢地说：“不，我想不会的。我想，就你现在的收入情况，我们能支付得起……一个真正的好地方。我是说……但

我想只要我们能够，我还是要让他跟我们在一起……路易斯，你为什么问这个？”

“噢，我猜你还在想你的姐姐赛尔达。”路易斯对自己的油嘴滑舌感到吃惊，不过他还是接着说：“因此想知道你是否还能承受得住那种痛苦。”

“那不一样。”瑞琪儿说，听起来她像是觉得有点好笑。她接着说：“盖基是……噢，盖基是盖基，他是我们的儿子。这是最重要的。我想，可能会很难的，但是……你想让他进疯人院吗？像派恩兰的那个地方？”

“不。”

“那我们睡觉吧。”

“好主意。”

瑞琪儿说：“我现在觉得我能睡着了，我想把今天这一天都抛到脑后去。”

路易斯说：“感谢上帝。”

很长时间以后，瑞琪儿睡意朦胧地说：“路易斯，也许你是对的……只是些梦和模糊的东西。”“当然了。”路易斯亲了一下妻子的耳垂说：“现在睡觉吧。”

我听着好像有种预言的味道。

路易斯没有睡多长时间，在他醒着的时候，他看到弯弯的月亮透过窗户在看着他。

四十三

第二天天空多云但很暖和。路易斯给妻子和女儿办行李检查和从计算机中取票时出了好多汗。他想忙碌起来真是件好事，与上次在感恩节他送一家人登机去芝加哥相比，他只觉得有点心

痛。

艾丽看起来有点又冷漠又奇怪的样子。那天早上有几次路易斯抬头看到女儿脸上有一种特别的沉思的神色。跟她说他们一家人都要去芝加哥，只是她和妈妈先去，然后爸爸再去，他们可能要在那儿住一夏天时，艾丽什么话也没说，只是埋头吃早饭。吃过早饭后，她就上楼穿瑞琪儿早就给她找出来的衣服和鞋去了。她还带着那张照片，路易斯排队给她们取票时，她静静地坐在候机厅的一个塑料椅子上，听着广播里播放着飞机起飞和到达的班次和时间。

戈尔德曼夫妇在飞机起飞前 40 分钟来到机场。戈尔德曼穿着整洁，即使温度已到了华氏 60 度，他还穿着开司米的外套。他办手续时，戈尔德曼太太陪着瑞琪儿和艾丽一起坐着。

路易斯和戈尔德曼一起回到了家人身边。路易斯有点害怕老头可能会重新表演出向他道歉的一幕，但戈尔德曼没有再说什么，他只是和路易斯握了一下手，问了声好。他向女婿那飞快尴尬的一瞥使得路易斯肯定觉得老头一定又喝醉了。

他们一家人一起乘电梯到了登机厅，彼此都没怎么说话。戈尔德曼太太神经质地拿着本小说，但没打开，她一直有点紧张地看着艾丽拿着的照片。

路易斯问女儿想不想去机场内的售书处去挑点在飞机上读的东西，艾丽又用那种沉思的神态看着他。路易斯不喜欢这样，这使他有些紧张。在两个人一起向售书处走去的时候，路易斯问女儿:“你会对外公外婆好吗? ”“会的。”艾丽说，“爸爸，抓逃学学生的官员会抓住我吗? 安迪说有一个抓逃学的学生的官员，他专门抓逃学的学生。”

“别害怕抓逃学学生的官员，我会给你到学校请假的，到秋天时你就又可以回来开始上学了。”

艾丽说:“我希望秋天时我就好了。我以前从来没上过一年级，只是在幼儿园。我不知道小学的孩子们做些什么，也许做作业吧。”

“你会好的。”

“爸爸，你还极讨厌外公吗？”

路易斯目瞪口呆地望着女儿说:“你怎么会认为我……我极讨厌你外公呢？艾丽？”

艾丽耸了一下肩膀，好像这个话题对她来说毫无兴趣似地说:“你跟他说话时，总是看上去讨厌他似的。”

“艾丽，你这样说话太粗俗了。”

“对不起。”

艾丽用一种奇怪的能预知未来的神情看了路易斯一眼，然后掉转目光看书架上的各种书了。路易斯想：他们怎么知道这事的？艾丽知道多少呢？这事对她有什么影响？艾丽，在你那苍白的小脸背后还有什么呢？极讨厌他……上帝！

艾丽拿着两本书问:“爸爸，我能要这两本书吗？”

“能。”于是他们排队等着交款。路易斯对艾丽说:“你外公和我们挺好的。”路易斯边说边想起自己的妈妈告诉他当一个女人想要孩子时，她就到草地里捡一个。他记起自己曾发下蠢誓，永远不对自己的孩子说谎，但这几天他简直是个谎言大王。

“噢。”艾丽应了声，然后就不说话了。

沉默使得路易斯很不舒服，为了打破沉默，他问:“那你认为你在芝加哥会过得好吗？”

“不会的。”

“不会的？为什么不会？”

艾丽抬起头，带着那种能预知未来的神态说:“我害怕。”

路易斯用手抚摩着艾丽的头说:“害怕？怕什么，宝贝？你

不是怕飞机吧，是吗？”

“不是，”艾丽说，“我也不知道我怕什么。爸爸，我梦见我们去盖基的坟地，看墓人打开他的棺材，里面是空的。后来我梦到我回到家里，我看到盖基的床上也是空的，但是床上有泥土。”

路易斯想起《圣经》中说的：拉撒路，出来吧。

好几个月以来，路易斯第一次记起帕斯科死后他做的那个梦，醒来后发现自己的脚上、床脚处都有泥巴和松针什么的。路易斯觉得脖子后面的汗毛竖起来了。

“那只不过是梦罢了。”路易斯对艾丽说。他尽力让自己的声音保持正常，“这些梦会过去的。”

艾丽说：“我希望你和我们一起走，要么，我们都留在这儿。爸爸，我们能留在这儿吗？求你了，我不想去外公家……我只想回学校，好吗？”

“就去一小段时间，艾丽，我有……”路易斯咽了口唾沫接着说，“几件事要做，然后我就去和你们在一起。我们可以决定下一步再做什么。”

路易斯想着艾丽会争辩，甚至也许会发脾气，他倒希望如此。但艾丽一句话也没说，脸上带着那种深深不安的神情。路易斯本来可以再多问几句话，但他不敢，女儿已经告诉他够多的了，也许比他想听到的还多。

路易斯和艾丽回到登机厅不久，广播就催促他们这个航班的旅客登机了。瑞琪儿他们四人站成一排，向登机口走去。路易斯拥抱住妻子用力亲了亲她。瑞琪儿抱着他迟疑了一会，然后松开了他。路易斯又抱起女儿，亲着她的脸颊。

艾丽用她那女预言家似的眼睛严肃地看着路易斯，低声说：“我不想走，我也不想让妈妈走。”声音很小，在乘客的喧哗声中只有路易斯能听见。

路易斯说:“艾丽，振作起来，你会好的。”

艾丽说:“我是会好的，但是你呢？爸爸，你会怎么样？”

站成排的队伍现在开始向前移动，人们向飞机走去。瑞琪儿拉着艾丽的手让她跟着自己走，但有一会艾丽抗拒着，使队伍停了下来。艾丽眼睛紧盯着爸爸，路易斯突然想起艾丽在万圣节那天不耐烦的叫声：走吧……走吧……走吧。

“爸爸？”

“艾丽，快走吧。好吗？”

瑞琪儿看着艾丽，第一次发现女儿那深沉的做梦般的神色，她吃了一惊带着恐惧地问:“艾丽？你怎么了？宝贝，你使队伍停下来了。”

艾丽嘴唇发白，颤抖了起来，然后她让妈妈领着向登机舷梯走去。她又回头看了路易斯一眼，路易斯看出了她脸上那恐惧的表情。他装作高兴的样子向女儿挥了挥手。

但艾丽没有向他挥手道别。

四十四

路易斯离开班格国际机场大楼时，脑子中闪过一丝寒意，他开始意识到自己想要完成的事。他的大脑已经考虑过了，他想要把这事当成最大的一次考试，而且要以满分的成绩通过。

他开车经过布鲁尔，一个去班格市要经过的小城市时，把车停在了一个五金店的街对面，然后下车走进店里。店员问他：“您想要些什么？”

路易斯说:“要一个大手电筒，再要个能遮住手电筒光的罩子。”

店员是个瘦小的男子，但却长着个大脑门和一双犀利的眼

睛，他笑着说：“打猎用？”

“什么？”

“您想要一个猎鹿用的手电筒？今晚用？”

路易斯一丝笑意也没有地说：“根本不是，我还没有打猎用的许可证呢。”

店员眨了一下眼睛，接着大笑着说：“噢，换言之，就是做好我自己的事，别乱管闲事啦？啊，你看……这种大手电筒没有罩子，不过你可以用块毡布中间挖个小洞，这样就可以发出一只钢笔式的小手电筒的光亮了。”

路易斯说：“听起来不错，谢谢。”

“当然了，您今天还要什么？”

路易斯说：“啊，的确，我还需要一把镐，一个锹，一个铲子。铲子要短把的，锹要长把的。一种结实点的 8 英尺长的绳子，一双工作用手套，还有一块防水帆布，8 英尺长 8 英尺宽的。”

店员说：“这些我们都有。”

路易斯说：“我要挖一个化粪池，好像我这么做没准会违犯城市规划管理条例，而且我的邻居们很喜欢打探别人的事，不知道把手电筒罩上是否有点帮助，但我想值得一试。我可能得交一大笔罚金呢。”

店员说：“噢……噢，你最好鼻子上夹个晒衣用的衣夹，要不可够有味的。”

路易斯顺势大笑起来。这些东西一共要花 58.60 美元，路易斯付了现金。

由于油价上涨，路易斯他们越来越少用旅行轿车了，不过那车的一个轮子磨破了，路易斯一直没修。现在他要用这辆车，但他不敢带着锹、铲回路德楼镇换那辆车。乍得的眼睛很尖，他的

大脑也没出差错，他会知道路易斯要做什么的。突然路易斯想起他没必要回路德楼镇。他开车过了张伯林桥，开到班格市，住进了一家离机场和悦目墓地都很近的汽车旅馆，他用拉蒙这个名字登记住了进去，付的是现金。

他试图先睡一觉，想着明天天亮前这段时间将会很兴奋的，因为他今晚有许多工作要做，这些工作对他一生都会有影响。

但路易斯的脑子无法平静下来。

他躺在床上，手枕在头下，觉得自己和家人离得很远，他的脑子里不断闪现出儿子的影子。他反复考虑着自己的计划。觉得自己快要疯了似的。他的计划是今晚大约 11 点钟，他去墓地把儿子从棺材里挖出来，然后用防水帆布包好，放在他的小汽车后备箱里，然后放好棺材，把坟墓填上。接着他将开车回路德楼镇，把盖基的尸体从后备箱里取出来——他要走走，对，他将走一走。

要是盖基回来了，也许会有两种可能。一种是盖基仍是盖基，也许有些反应迟钝，甚至是痴呆，但他仍是路易斯的儿子，是瑞琪儿的儿子，是艾丽的弟弟。

另一种可能是他变成了个怪物，甚至是恶魔，是个附在盖基身上的幽灵。

不管哪种可能的情况下，他都将单独一人和儿子在一起。他可以——

他可以给儿子诊断一下，是的，他正是要这么做。他要看看他的身体，而且要检查一下他的大脑。他可以看儿子是否有痴呆的症状。他可以检查一下是否可能再让盖基走入自己的家庭。他有 24 小时到 72 小时这么长的时间可以观察儿子。要是盖基变化太大，像迪姆一样，变成了个魔鬼似的人，也可以再杀了他。

作为医生，他觉得自己可以杀了盖基，轻而易举地杀了他，

要是盖基只是某种邪恶的东西附着他躯体的话。他不会听从那怪物的哀求和嚎叫的，他将像杀死一只带着瘟疫的老鼠一样杀掉他。不太费事，一片药或是两三片药就解决了，必要的话，可以打针，他的医用包里有吗啡，第二天晚上他可以把那个死尸送回墓地里的棺材里，第二次回去时但愿也有好运气。他也想过把他埋在宠物公墓里，但他不愿那么做。孩子们埋过他们的宠物 5 年后或 10 年后去那儿时可能会碰巧发现，而且那儿离家——太近了。

把盖基再埋回墓地后，他就乘飞机去芝加哥，去和家人们在一起，瑞琪儿和艾丽都不必知道他的这次实验。

要是盖基好好地复活了，过了检查他的阶段后，他就会连夜带着盖基离开路德楼，他会带上些论文，但他计划再也不回来了。他和盖基将先住到一个汽车旅馆里，也许就是他现在住的这个。

第二天，他将把所有的存款都取成现金或换成旅行支票，然后他和儿子将乘飞机去别的什么地方，很可能是佛罗里达。从那儿他再给瑞琪儿打电话，让她带上艾丽乘飞机来，先不告诉她父母她要去哪儿。路易斯相信自己能说服妻子这么做，他会对她说，瑞琪儿，什么也别问，只管来，现在就来吧。

他将告诉妻子他在哪儿住，某个汽车旅馆。瑞琪儿和艾丽会坐出租车来找他，等她们敲门时，他会带着盖基一起去开门，也许盖基穿着一件浴衣。

接着……

啊，但再往下他不敢想了，他的脑子里又把自己的计划回忆了一遍。想象着自己是在拯救一个新的生命，这是戈尔德曼用支票买不回来的。他仿佛看见自己穿着白大褂，在抢救一个怀孕的妇女，他好像在说，往后站，往后站，让她呼吸些空气。他听到

了自己在说这些话。他仿佛看到那个妇女睁开眼睛，感激地向他笑了。

路易斯脑子里带着这些奇思怪想睡着了。

路易斯睡着的时候，他的女儿却在飞行在尼亚加拉大瀑布上空的飞机上从噩梦中尖叫着醒来。她双手紧握，瞪着恐怖的眼睛，空中小姐沿着飞机上的过道跑来看发生了什么事；瑞琪儿正着急地安慰着女儿。但艾丽却一遍遍地喊叫着：是盖基！妈妈！是盖基！盖基又活了！盖基从爸爸的医用包里拿了一把刀！别让他抓住我！别让他抓住爸爸！

路易斯睡着的时候，艾丽终于安静下来了，颤抖着靠在妈妈的怀里，她的眼睛瞪得很大，但没有泪水。戈尔德曼太太边想着这一切对艾丽是多么可怕，边想起赛尔达死后瑞琪儿的样子。

路易斯一直睡到 5 点一刻，下午的太阳开始落山，夜晚即将降临了。

疯狂的工作，路易斯愚蠢地想着，他起床了。

四十五

3 点过 10 分，美国联航的 419 航班降落在欧海尔机场时，乘客们下了飞机。艾丽处于一种轻度歇斯底里的状态，瑞琪儿吓坏了。

要是无意中有人碰了艾丽的肩膀一下，她就会跳起身来，瞪着眼睛盯着人家，浑身抖个不停，就好像被电击了似的。飞机上的噩梦已经够糟的了，但这——瑞琪儿真不知道该怎么对付这种情形。

向终点站走的时候，艾丽自己绊了一跤，摔在地上。她没自己站起来，只是躺在地毯上一动不动，周围的乘客从她的身边走

过，她也不管不顾，直到瑞琪儿把她抱了起来。瑞琪儿问："艾丽，你怎么了？"

但艾丽没有回答。她们穿过大厅走向行李处。瑞琪儿看到父母正在那儿等着她们，瑞琪儿向他们挥了一下手，戈尔德曼夫妇走了过来。

戈尔德曼太太说："他们告诉我们不要去大门那儿等你们，所以我们想——瑞琪儿？艾丽怎么样了？"

"不太好。"

"妈妈，有厕所吗？我要吐了。"

"噢，上帝。"瑞琪儿绝望地说，接着拉起了女儿的手向大厅对面的女厕所匆匆走去。

戈尔德曼太太叫道："瑞琪儿，需要我吗？"

"不用，你们帮我取行李吧，你们知道是什么样的行李。我们没事。"

幸好女厕所里没人。瑞琪儿领着艾丽走到一个门前，迅速打开厕所门，艾丽一边捂着肚子一边呻吟着，她冲着蹲坑干呕了两次，但没有吐出什么来。看来是由于过度疲劳和紧张造成的。

艾丽后来告诉妈妈她觉得好些了，瑞琪儿就领着她到洗手池那儿，给女儿洗了洗脸，艾丽的脸色惨白，眼圈发黑。

"艾丽，怎么了？你不能告诉我吗？"

"我也不知道怎么了，但爸爸告诉我们要乘飞机离开家时，我就知道有什么事情不对头，因为爸爸有点不对劲儿。"

瑞琪儿想，路易斯，你在隐瞒什么呢？你在隐瞒着什么，我能看出来，甚至女儿也能看出来。她突然想到自己一整天也很紧张，仿佛在等着炸弹爆炸似的，她在来月经前两三天总有这种感觉，紧张易怒，突然会大笑或大哭或头痛什么的，然后过段时间就会又好了。

“什么？”瑞琪儿问镜子里的女儿，“宝贝，爸爸可能有什么不对劲的呢？”

艾丽说：“我不知道，是那个梦，有关盖基的，或者也许是丘吉。我记不起来了，我不知道。”

“艾丽，你做的梦是什么样的？”

“我梦见我在宠物公墓那儿，帕克斯科带我去的，他说爸爸要去那儿，要发生什么可怕的事了。”

“帕克斯科？”瑞琪儿觉得一阵恐惧袭来。那是个什么名字，为什么听起来很熟悉的样子？好像她以前听说过这个名字……或者一个极相似的名字……但她记不起来是在哪儿听过的了。瑞琪儿说：“你梦见一个叫帕克斯科的人带你到宠物公墓了？”

“是的，他说那是他的姓，而且……”艾丽突然瞪大了眼睛。

“你还记得什么？”

“他说他是被派来警告的，但他不能干涉。他说他是——我不知道——他离爸爸很近，因为他们是在一起的，当他的灵魂脱——脱——我记不起来了。”艾丽呜咽着说。

“宝贝，”瑞琪儿说，“我想因为你还在想着盖基，所以你梦见了宠物公墓，我肯定爸爸好好的呢，你现在觉得好点了吗？”

“不。”艾丽小声说，“妈妈，我害怕。你害怕吗？”

“不。”瑞琪儿说。她微微迅速地摇了一下头，笑了一下，但她实际上是害怕的。那个名字，帕克斯科，是有些熟悉，她觉得好像是在几个月前甚至几年前在一个可怕的情况下听说过这个名字，她觉得紧张，她还觉得有什么意义深长的事要爆发，有种可怕的事需要阻止。但它是什么呢？是什么？

瑞琪儿对艾丽说：“我肯定一切都很好。你想回到外公外婆那儿去吗？”

“我想是的。”艾丽无精打采地说。

一个波多黎各妇女领着她的小儿子进了女厕所。这小男孩弄得一身污渍，他妈妈正在责备他。这使瑞琪儿又想起了盖基。她赶快对女儿说："走吧，我们到外公家后就给爸爸打电话。"

"他穿着运动短裤。"艾丽突然说，边回头看那个小男孩。

"宝贝，谁穿着运动短裤？"

"帕克斯科。"艾丽说，"在我的梦里他穿着红色的运动短裤。"

瑞琪儿脑子里又响起这个名字，她觉得害怕得双膝发软，但这种念头很快就消失了。

她们没办法走近运送行李的履带，但瑞琪儿能看到父亲戴着的帽子，那上面有只羽毛。戈尔德曼太太在靠墙的地方为她们占了两个座位，正向她们招手呢。瑞琪儿带着女儿走了过去。

戈尔德曼太太问："宝贝，你觉得好些了吗？"

"好点了，"艾丽说，"妈妈……"

艾丽转身朝向瑞琪儿，停下了话头。她看到瑞琪儿僵直地坐着，一只手捂住嘴巴，脸色苍白。瑞琪儿想起来了，那个名字像个炸雷一样突然进入到她的脑海。当然她应该立刻就知道是谁的，但她一直试图把这个名字忘掉，当然。

"妈妈？"

瑞琪儿慢慢地转头看着女儿，艾丽能听到瑞琪儿脖子上的筋在轻微作响。瑞琪儿把手从嘴上移开，问："艾丽，你梦里的那个人告诉你他的名字了吗？"

"妈妈，你没事……"

"你梦里的那个人告诉你他的名字了吗？"

戈尔德曼太太看着女儿和外孙女，好像她们两个人都疯了似的。

"是的，但是我记不起来了……妈妈，你弄疼我了……"

瑞琪儿低下头，看到自己正用手紧紧地攥着女儿的胳膊。

“是维克多吗？”

艾丽猛地吸了口气，说：“是的，是维克多！他说他叫维克多！妈妈，你也梦到他了吗？”

“不是帕克斯科，”瑞琪儿说，“是帕斯科。”

“那是我说的，帕克斯科。”

“瑞琪儿，怎么啦？”戈尔德曼太太抓住女儿的手，发现那只手冰凉，她接着问：“艾丽怎么啦？”

“不是艾丽。”瑞琪儿说，“我想是路易斯。路易斯有些不对头，或者有什么不对劲儿的事要发生。妈妈，你跟艾丽在这儿坐着，我想给家里打个电话。”

瑞琪儿站起身，走到电话亭里，从钱包里找了一枚硬币投了进去，她要了个对方付款电话，但没有人接。接线员问：“您过一会儿要好吗？”“好吧。”瑞琪儿说完挂上了电话，她站在那儿，盯着电话想，他说他是被派来警告的，但他不能干涉，他说他是……他离爸爸很近，因为他们是在一起的，当他的灵魂脱……脱……我记不起来了！

“脱窍。”瑞琪儿小声说，她的手指插进了手袋的织物里，“噢，我的上帝，是那个词吗？”

瑞琪儿试图理清思绪，这儿发生的这些事和某种超自然的东西以及盖基的死和他们的旅行有什么联系呢？艾丽对路易斯第一天上班时遇到的死掉的那个年轻人知道多少呢？

什么也不知道，瑞琪儿脑子里坚决地回答道。你一直瞒着她，就像你一直不让她了解关于死亡的任何事一样，即使对她的小猫可能死的议论你都不想让她知道。还记得那天我们在餐具室里的那场愚蠢的争吵吗？你一直不让她了解这些。因为你那时害怕，你现在也害怕。他的名字叫帕斯科，维克多·帕斯科。瑞琪

儿，现在的情况有多么令人绝望？有多么糟糕？到底要发生什么事呢？

瑞琪儿双手抖得很厉害。她塞了两次才把硬币投进电话机。这次她是给学校的医务室打的电话，是查尔顿接的电话。她有点迷惑不解，她说她没看见路易斯，他要是今天来学校的话查尔顿会很吃惊的，她又向瑞琪儿表达了她的同情。瑞琪儿请她见到路易斯时让他给自己的父母家里打电话。是的，他知道电话号码。

瑞琪儿挂了电话，觉得浑身发热，抖个不停。

突然一个冰冷的念头闯入她的脑海，她抓起话筒，找出一枚硬币，脑子里想着路易斯是不是想自杀？是不是因为这个他才把她们都赶走。几乎像是把她们扫地出门一样？艾丽是不是有种预感？

她给乍得打了个对方付款电话，电话铃响了五次……六次……七次。她刚要挂机时，电话里传来了乍得上气不接下气的声音："喂？"

"乍得！乍得，我是……"

"请等一下，太太。"接线员说，然后她又接着问乍得，"您想接克利德太太的对方付款电话吗？"

乍得说："好的。"

"对不起，先生，愿意还是不愿意？"

乍得说："我想我愿意。"

接线员迟疑了一会才反应过来乍得那带着浓厚的北方口音的英语讲的是什么。接着接线员才说："谢谢，大太，您请讲吧。"

"乍得，你今天看见路易斯了吗？"

"今天，我想没有，瑞琪儿。不过我今天上午去布鲁尔买东西去了，今天下午在房后的花园里，为什么问这个呢？"

"噢，可能没事，但是艾丽在飞机上做了个噩梦，我只想让

她能心里平静下来。”

“飞机？”乍得的声音好像一下子把事情看得很严重，他接着问：“瑞琪儿，你们在哪儿？”

“在芝加哥，我和艾丽来这儿和我父母住段时间。”

“路易斯没跟你们一起去？”

“他周末时再来。”瑞琪儿说。她现在正尽力使自己的声音显得平和，因为乍得的声音里有种她不喜欢的东西。

“是他的主意让你们去那儿的吗？”

“啊……是的，乍得，怎么了？有什么事不对头，是吗？你知道这事。”

“也许你应该给我说说孩子做的梦。”乍得停了好长一段时间后说，“我希望你能讲一下。”

四十六

乍得和瑞琪儿说完话，挂上电话，穿上风衣，走过公路来到路易斯家。在过路时，他停了下来，小心地看有否卡车驶过，就是卡车带来了这一切，该死的卡车。

只是这不是最根本的原因。

乍得能感觉到宠物公墓那边有种魔力在拉扯着他。以前那儿的声音仿佛是一种吸引人的催眠曲，给人带来舒适和一种梦幻般的魔力。而此刻那声音变得更低沉而不祥了，感觉好像带着威胁的含义，那声音仿佛在说，你，少管这事。

但是乍得不能不管。他太有责任来管了。

乍得走到路易斯家看到车库里没有了路易斯的洪达车，只有那个福特旅行轿车还在。车上布满灰尘，看上去好久没用过了，乍得试着推了推房子的后门，门没锁。

“路易斯？”乍得叫道。他心里清楚路易斯不会回答的，但是乍得需要打破这房子里的死寂。噢，人老先从腿老，他近来觉得自己经常两腿沉重，走路笨拙，在花园里工作两个小时后就觉得背疼，就好像左边屁股上安了个钻头似的，钻得生疼。

乍得开始在房子里搜寻，想找些他必须找的线索，他觉得自己就像一个世界上最老的窃贼一样。他看到有几个盒子装着盖基的玩具，床下壁橱里或门后还放着小男孩穿的各种衣服，儿童床仍被仔细地支在了盖基的房间里；这些倒没让乍得特别注意，但房子里仍有一种令人不快的空荡荡的感觉，好像正等着人们往里填充些……噢，什么东西。

乍得想，也许我应该开车去悦目墓地一趟，看看那儿发生了什么事没有，我也许甚至会碰见路易斯，我可以请他吃晚饭什么的。

但是班格市的悦目墓地倒不是什么危险所在，危险是在这里，在这所房子里，在房子那边的宠物公墓那儿。

乍得又离开了路易斯家，穿过公路回到自己家中。他从冰箱里拿出一罐啤酒，走到客厅里坐在凸窗下，在那儿他可以看见路易斯家的房子。他打开啤酒，点了支烟。下午一点点地过去了。这些年来他经常这么做，脑子里想着过去发生的事。

乍得脑子里又出现了摩根的公牛汉拉提，那头牛两眼血红，看见什么就向什么冲去，只要是动的东西它就不放过，甚至于经常向被风吹动了树叶的树冲撞。在摩根下决心杀死它之前，几乎关着它的牧场里的每棵树都被它抵烂了，而它自己的角也都撞裂了，头上直流血。摩根打死它的时候，他自己已是害怕死了，乍得现在就有这种感觉。

乍得喝着啤酒，抽着烟。天黑下来了，他没有拉亮灯，慢慢的烟头在黑暗中变成了一个小红点。他坐在那里喝着酒，盯着路

易斯家的车道，他认为不管路易斯从哪儿回到家中，他都要过去和他聊一会。一定要确定让路易斯别想去做他不该做的事。

但是他也感觉到那种邪恶的魔力仿佛从那乱石下钻出来了，正在用力地拉他，仿佛在对他说：你，别管这事，少管这事，否则你会非常非常遗憾的。

乍得尽量使自己不理会这种念头，他坐在那儿抽着烟喝着酒，等待着。

四十七

乍得坐在靠背椅上从窗户向外望着等着路易斯的时候，路易斯正坐在汽车旅馆的餐厅里吃饭呢。

食物没什么味道，但量很大，这正是路易斯需要的。他大口大口地吃了一个牛排，一份烤土豆，一碟绿豌豆，还有一个上面放了一勺冰淇淋的苹果饼。路易斯坐在餐厅的一个角落里，边吃边看着人们出出进进，想着自己也许不会遇见什么认识的人。但冥冥中，他倒是希望能遇见个认识的人，这样这个人就会问他些问题，比如：瑞琪儿在哪儿？你在这儿干什么？一切都还好吗？也许这些问题会导致他的思绪的混乱，而也许他真正想要的就是混乱的思绪，这是一种能摆脱出来那种疯狂的想法的方式。

事实上，就在他吃苹果饼喝第二杯咖啡的时候，有一对他确实认识的夫妇走了进来，他们是在班格市工作的一个医生，罗伯和他漂亮的妻子芭芭拉。路易斯等着他们看见他，但女服务员把他们领到餐厅另一端的单间里去了，路易斯几乎看不见他们，只偶尔能看到一眼罗伯那过早地变成了灰白色的头发。

女服务员把路易斯的存单支票拿来了，路易斯在上面签了字，在名字下又草草写下自己的房间号，然后从侧门走出了餐

厅。

外面风越来越大，刮得电线发出嗡嗡的怪响，路易斯没看到星星，却能感觉出头上的云彩在迅速地移动着。路易斯双手插在兜里，迎着风，在人行道上站了一会，然后转身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打开了电视。现在做那件重要的事还太早，那夜里的风会带来各种可能性。这使他感到很紧张。

路易斯看了四个小时的电视，也就是看了八个半小时一集的喜剧节目，他自己也意识到以前从没连续看过这么长时间的电视。电视剧里的女主角们都是些喜欢嘲笑男人的人。

而此时在芝加哥，戈尔德曼太太在哭诉着说:“乘飞机回去?亲爱的，你为什么要乘飞机回去?你刚到这儿!”

而此时在路德楼镇，乍得坐在窗前边抽烟喝酒，这一动不动地想着自己过去的事，等着路易斯回家来。路易斯迟早要回家的。虽然有其他的路可以通往宠物公墓和那边的那个地方，但路易斯不知道，要是他想做那事的话，他得先从自己家门口走出去。

路易斯对以上的事全然不知，他坐在彩电前看电视，他以前从没看过这些电视节目，但听别人谈论过一些，什么一个黑人家庭，一个白人家庭，一个小孩比和他生活在一起的那些富有的成人们都聪明，一个单身女人，一个结了婚的女人，一个离了婚的女人。他现在把这些电视剧全看了，他坐在椅子里，不时地看上一眼外面刮着大风的夜色。

到 11 点开始播新闻的时候，路易斯关上电视，他要出去做他已决定要做的事了。也许在看到儿子那沾满鲜血的棒球帽的那一刻，他就决定这么做了。他身上又产生了那种寒冷得发抖的感觉，比以往的更强烈，但在这之下又有一种渴望，或是一种热情，或许是一种贪欲，无所谓是什么；这种东西温暖着他，使他

能抗拒寒风。在他启动洪达车的发动机时，他想也许乍得说那个地方有种魔力是对的，因为他很肯定地觉得这种魔力现在就在他身边，引导着他驱使着他去做事。路易斯纳闷地想：我能停止吗？即使我想停止的话，我能停下来不干了吗？

四十八

“你想要干什么？”戈尔德曼太太又一次问，“瑞琪儿……你是太沮丧了……睡一觉……”

瑞琪儿只是摇着头。她不能向母亲解释她为何必须回去。那种奇怪的感觉像起风一样在她的心头涌起……先是吹动小草的微风，几乎不被人察觉，接着空气开始流动得越来越快，越来越强，无法停止。然后微风就变成了屋檐下尖声呼啸的大风，让人觉得风在撼动着房子，如果风再大些。就会吹倒一切了。

在芝加哥，此时已是 6 点钟。在班格市，路易斯正坐着吃晚餐呢。瑞琪儿和艾丽也在吃饭，但她们几乎吃不下什么。瑞琪儿一抬头就会看见女儿那双深邃的眼睛在看她，好像在问妈妈不管爸爸有什么麻烦，妈妈会做些什么似的。

瑞琪儿等着电话铃响，盼着是乍得打来电话说路易斯已经回家了。有一次电话确实响了，她跳起来去接，艾丽差点把牛奶杯撞翻，但电话是戈尔德曼太太桥牌俱乐部里的一个朋友打来的，她想知道戈尔德曼太太是否已经平安到家了。

一家人正在喝咖啡时，瑞琪儿突然放下餐巾说：“爸爸、妈妈，对不起，但我必须回去。要是能有飞机的话，我今晚就走。”

戈尔德曼夫妇目瞪口呆地望着女儿，但艾丽却带着一种成人似的放心的样子闭上了眼睛，要不是看到她那苍白紧张的脸，会让人感到很好笑的。

戈尔德曼夫妇不能理解，瑞琪儿也无法向他们解释，她相信艾丽从没听说过关于帕斯科的死的事情，潜意识中她就把这事放到一边去了。

“瑞琪儿，亲爱的。”她的父亲慢慢地和蔼地像对一个即将要发作歇斯底里的人似地说：“这只是你对儿子的死的一种反应。你和艾丽都对盖基的死震动太大了，没人会责备你们的，但是你会垮了的，要是你试图……”

瑞琪儿没有理会父亲的话，她径直走到大厅里的电话机前，找到电话簿上航空公司一栏，拨了一个电话号码；戈尔德曼太太站在她的旁边，告诉她应该仔细想一下，她们应该商量一下，也许列个单子，看看该做什么……在戈尔德曼太太的另一端站着艾丽，她的脸色仍是阴沉的，但现在浮现出希望，这给了瑞琪儿一些勇气。

“得尔它航空公司，”电话另一端传来了一个欢快的声音，“我是吉姆，我能帮您什么吗？”

“我想是的。”瑞琪儿说，“今晚我要从芝加哥飞往班格，事情非常重要。我想事情有些急迫。你能帮我查一下看还有机票吗？”

电话另一端的声音迟疑地说：“是的，太太，不过现在订票，时间有点太短了。”

“噢，请查一下吧。”瑞琪儿声音沙哑地说，“我可以坐备用座，怎么样都行。”

“好吧，请稍候，太太。”

瑞琪儿闭上了眼睛，过了一会她觉得有一只冰凉的手抓住了她的胳膊。瑞琪儿睁开眼睛，看到艾丽走到她身旁，自己的父母站在一起，小声地在说着什么，一边看着她；瑞琪儿疲倦地想，他们看着我的方式简直像看疯子一样。瑞琪儿向女儿笑了一下。

艾丽低声说："妈妈，别让他们拦着你，求你了。"

"不会的，大姐姐。"瑞琪儿说完，痛苦地缩了一下。自从盖基出生后，他们就叫女儿大姐姐，但艾丽再也不会是大姐姐了，不是吗？盖基已经死了。

"谢谢你，妈妈。"艾丽说。

"这事很重要，是吗？"

艾丽点了点头。

"宝贝，我相信这事很重要，但是要你能再多告诉我一些，我想会有帮助的，那只是个梦吗？"

"不，"艾丽说，"是……现在是一切了，这事现在一直在我的脑子中盘旋，你感觉不到吗，妈妈，有点像……"

"有点像一阵风。"

艾丽颤抖着叹了口气。

"但是，你不记得别的什么了吗？关于你的梦，你别的都不记得了吗？"

艾丽用力地想了一下，然后不情愿地摇了摇头说："有爸爸，小猫丘吉，还有弟弟盖基，我就记得这些。但是我记不起来他们是怎么搞到一起去的了，妈妈！"

瑞琪儿紧紧地搂着女儿说："会好的。"但她自己心上的沉重感一点也没减轻。

"你好，太太。"吉姆的声音响了起来。

"喂？"瑞琪儿紧紧地抓着电话机和艾丽。

"太太，我想我能给您订上去班格的机票，但您要很晚才能到达了。"

"没关系。"瑞琪儿说。

"您有笔吗？挺复杂的，要记一下。"

"有，就在手边儿。"瑞琪儿边说边从抽屉里拿出一个铅笔

头，找到一个信封，她仔细地听着，在信封背面记下了所有的信息，等吉姆说完后，瑞琪儿笑了一下，用食指和拇指做了个O的手势，告诉艾丽一切都安排妥当了。也许会有效果的。有几次转机看起来特别紧张……特别是在波士顿转机时，没有多少时间。

瑞琪儿说："请订好票吧，谢谢您。"

吉姆记下了瑞琪儿的姓名和信用卡号码，瑞琪儿最后挂上电话时，感到软弱无力，但心情轻松了些。她看着父亲说："爸爸，您送我去机场好吗？"

"也许我该说不行。"戈尔德曼先生说，"我想我也许有责任阻止你这种发疯似的行为。"

"你敢！"艾丽尖声大叫道，"这不是发疯！不是！"

戈尔德曼先生惊愕地看着艾丽，后退了一步。

戈尔德曼太太在一片寂静中说："开车送她去吧，我也开始感到紧张了，要是我知道路易斯没事的话，也会觉得好些的。"

戈尔德曼先生盯着妻子看了一会，终于转身对瑞琪儿说："要是你想让我开车送你的话，我就开车送。我……瑞琪儿，你要希望的话，我可以和你一起去。"

瑞琪儿摇了摇头说："谢谢，爸爸，不过我订的票已是最后的票了。好像是上帝专为我保留的一样。"

戈尔德曼先生叹了口气。就在那一刻，他看上去非常老，瑞琪儿突然想到自己的父亲多么像乍得啊。

"你要想带个包的话，还有时间去整理一下。"戈尔德曼先生说，"我们可以在40分钟内到达机场，只要我开车走我和你妈妈结婚时走过的那条路就行。老太婆，你去给女儿找一下你的包去。"

"妈妈。"艾丽叫道。瑞琪儿转向女儿，发现艾丽的脸上闪着

一层汗珠。

“怎么了，宝贝。”

“小心点儿，妈妈。”艾丽说道。

四十九

那天晚上天空布满了阴云，在不远处飞机场的灯光映照下，树影婆娑。路易斯把洪达车停在了梅森街上。这条街刚好临着悦目墓地的南端。路易斯下了车，风大得使他几乎关不上车门了。他不得不用力把门推严。他走到车的后备箱，取出防水帆布，把工具包了起来，然后拿着这个包裹沿着人行道上的阴影向坟地走去。过马路时他小心地看了一下街道的左右侧，想看看是否有人和车辆。他根本不愿被人看到，即使是那种无意瞥到他又会马上忘掉他的人也不行。上帝，他害怕极了。这可不是什么不切实际的工作，而是一种疯狂的工作。

路上没车。“盖基。”路易斯轻声低语着。盖基就在那边墓地里，在那些铁栅栏里面，在一层泥土下囚禁着。路易斯想，我要把你救出来，盖基，把你救出来，小伙子。路易斯走过马路，拿着沉甸甸的工具走上另一端的人行道，一边又警觉地扫视着周围，然后走到铁栅栏下，把工具包扔了进去。工具掉在地上发出一声轻响，路易斯拍了拍手上的泥土，走开了。他在脑子中记下了这个地方。即使忘了这个地方的话，他也可以沿着铁栅栏走到这边来，找到这些工具。

但是这么晚了，门还会开着吗?

他沿着梅森街走到了一个请止步的标牌下面，风吹着他，使他脚步匆匆地转身沿栅栏走向另一条街。街上有一辆车的前灯闪亮着。路易斯漫不经心地走到一棵树下，他看到那车不是警车，

只是向哈蒙德街开去的一辆运货车。车刚开过他身边后，路易斯就又接着向前走去。他边走边想着：当然，墓地门不会锁的。一定没锁。他走到门前，伸手推了一下。

门是锁着的。

路易斯心里又想着，你这个大傻瓜，当然门是要锁上的……你真的以为晚上 11 点以后人们还会让一个市内墓地大敞着铁门吗？没人会这么信任别人的，没人了。那你现在该怎么做呢？

现在他必须翻过铁栅栏了，但愿街上没人会注意到他爬栅栏的情景。也许会有人向警察报告说：嗨，警官！我刚看到了一个世界上最大最笨的孩子爬进了悦目墓地。看上去他好像拼命似地想进去。是的，我觉得可能跟死有关。开玩笑？噢，不，我是极认真的，也许您该去调查一下。

路易斯继续沿街走着，在第二个十字路口外向右转了一下，高高的铁栅栏无休止地挡在他面前，风变冷了，吹干了他额头上的汗珠。他的身影在路灯下忽隐忽现。他不时地扫一眼栅栏，终于停下脚步，强迫自己真正地仔细看着。

他想，你想要爬过那栅栏，别逗了。

路易斯个子相当高，有 6 英尺 2 英寸，但栅栏有 9 英尺高，每根铁棍上面都有一个装饰性的尖头。说是装饰性的，实际上人们想要爬上去迈腿翻越时，身体很可能落在这些尖头上，扎进腹股沟、刺破睾丸；会像插在烤肉叉上的乳猪一样痛苦地叫喊着，直到有人叫来警察把他揪下来，送到医院里去。

路易斯想着，浑身继续在冒汗，都把衬衫粘在背上了。除了远处街上有模糊的车辆的响声外，一切都静悄悄的。

一定得找个办法进去，必须得进去。

路易斯脑中仿佛响起了一个声音，这声音在说：“得了，路易斯，面对事实吧。你可能发疯了，但还不至于那么疯狂。也许

你能爬上栅栏，但只有受过训练的体操运动员才能不被扎伤地跃过那些尖头。而且即使你能进去，你又怎么把儿子弄出来，自己怎么再出来呢？”

路易斯继续走着，模糊地意识到自己正在绕着墓地走，但还毫无办法。

那个声音又响起来了：好吧，这样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今晚先回路德楼镇，明天再来，明天下午晚些时候来，在大约 4 点钟左右从大门走进去，然后找个地方躲起来，到半夜或半夜以后再动手。换句话说，我将把计划推迟到明天。好主意。噢，伟大的路易斯，但是，我那堆扔进栅栏的工具怎么办呢？镐、铲子、手电筒……这不明显是盗墓用的工具吗？也许它们掉进灌木丛里了。谁会发现呢，看在上帝的分上？

这么谨慎地考虑事情倒是很重要的，但这可不是他的目的，他的心里有个声音在静静地告诉他，他明天不可能再来了。要是他今晚不做的话，他可能永远不会做了，他可能永远也不能使自己再想到这种疯狂的举动了。这是一个机会，唯一的一个机会。

路易斯边想边走到栅栏的一侧，这一边房屋稀少，墓地内的坟地显得有很长时间了。头上又有一个请止步的牌子，再向右拐的话又会走回到出发点了。他走回出发点的话，该怎么做呢？再接着转下去？或是承认失败？

街上出现了车的灯光。路易斯走到了另一棵树下，等着车开过去，这辆车开得很慢，过了一会从右车座的位置照出一束手电筒光，沿着栅栏移动着，路易斯心头一紧，这是一辆警车，在检查墓地呢。路易斯紧紧地贴在树上，脸颊擦上了粗糙的树皮，他心里希望这棵树能足够大，把自己遮住。手电筒光照向他，路易斯低下头，把脸埋了下来。灯光照在树上，然后挪走了，接着又在路易斯的右侧出现了。他往树后缩进去了一点。有一刻他以为

警察发现了他，他等着车后灯突然亮起来，车门打开，警察对他喊着：嗨，你，躲在树后的家伙！出来！走到我们可以看到你的地方，举起手来！出来，快点！

但是警车开走了。什么事也没发生。路易斯一下子瘫靠在树上，大口地喘息着，嘴巴干涩。他想那些警察会开车路过他的洪达车的，但没关系。晚上6点到早上7点之间在梅森街上停车是合法的。还有好多车也停在那儿呢。车主是住在另一条街上的公寓房里的人。

路易斯发现自己抬头向正在藏身的这棵树上端看去，他看到就在他的头上，这棵树分了叉，他想他可以……

没容自己多想，路易斯伸手抓住了树杈，悬起身子，然后用穿着网球鞋的脚在树上找了个落点，踩掉了一块树皮。他先把膝盖靠在树杈上，然后脚也稳稳地踩在了一个树杈上。他得快点爬，要是警车碰巧开回来的话，就会发现他这只树上的怪鸟了。

路易斯又往上爬了一截，看到有一枝手臂粗细的树枝伸向铁栅栏。他双手抓住这个树枝，两脚悬空，离地八尺，开始一下一下地向栅栏挪去，他觉得自己的影子像个类人猿似地在人行道上移动着。冷风吹着他的腋窝，他发现自己满脸是汗，但仍在发抖。越往栅栏近处挪动，树枝弯得越厉害。他的手和手腕也变酸了，他真害怕汗湿了的手太滑，自己会掉下来。

他挪到了栅栏上边，鞋与铁栅栏上的尖头只有一尺远。从上向下看，栅栏上的尖头很锋利。不管锋利不锋利，他突然意识到要是他掉下来落在这尖头上，不只是他的睾丸会被刺穿，就是他的肺都可能被穿透，那样警察回来时就会发现一幅可怕的景象。

路易斯一边急促地呼吸着，一边用脚探试着想找一个可以踏着的地方，有那么一会他就这么悬着，双脚在空中摆动，找不到可踏的地方。

突然有光亮出现，而且越来越亮了。

噢，上帝，那是辆车，有车开过来了……

路易斯想快挪动一下，但手滑了一下，他一边找下脚的地方，一边低头向左看去，那辆车风驰电掣般地开过十字路口驶远了。真幸运，要是它……

他的手又滑了一下，他觉得树皮掉在了头上。

他的一只脚找到了踩的地方，但另一只腿的裤角却被栅栏尖头挂住了。老天！他有点快支持不住了。路易斯绝望地用力抖着腿，树枝又弯下来不少，他的手又滑了一下，他听到裤子撕破的声音，然后发现自己站在了两个尖头上，尖头扎在他的鞋后跟上，很快扎痛了脚。但路易斯还是站在上面。他的两手两臂的放松感要比脚上的疼痛感好得多。

我这是个什么形象，他心情沉闷但又觉得好笑地想了一下，然后左手抓着树枝，右手在夹克上擦了擦，接着又用右手抓着树枝，左手在夹克上也擦了擦。

他又站在那儿待了一小会，接着伸手向前移去，现在他可以抓得牢一些。脚离开了尖头，他继续往前挪着，树枝弯得厉害，有些危险了；接着他听到了一声不祥的断裂声，他盲目地松开了手。

他摔落在地上，一条腿的膝盖处撞在了一块墓碑上，疼痛一下子传到了大腿，他在草地上打了个滚，手抱着膝盖，嘴巴咧到了脑后，心里想着可别摔碎了膝盖骨。终于疼痛减轻了些，他发现自己还能转动腿关节，要是他坚持活动关节，别让关节变硬，过后会好的，也许吧。

路易斯站起身，开始沿着铁栅栏向梅森街和他的工具所在的地方走去，他的膝盖刚开始还挺疼，他就一瘸一拐地走，过了一会那种疼痛就变得麻木了，洪达车里的急救包里有阿司匹林，自

己应该记得带在身边就好了。现在想起来太晚了。路易斯眼睛盯着路上，看是否有车驶过。当真有一辆车驶来的时候，他就钻到墓地深处躲起来。

梅森街上可能会有车辆驶过，路易斯一直在隐蔽处走着，直到来到自己的洪达车正对的地方，他正想跑到栅栏下从灌木丛中取出工具，这时他听到人行道上有脚步声，还有一个女人在低声大笑。他蹲在一个大墓碑后，蹲下时膝盖疼得厉害，他看到一对男女向梅森街的另一端走去。他们互相搂着腰走着，这使路易斯想起了某个老电视剧中的情景。要是他现在在墓碑后站起身来，他们看到后会怎么样，在这片死寂的墓地里突然出现一个摇晃着的影子，向他们大声叫:“晚安，卡拉白什太太，不管你在什么地方!”他们一定会吓个半死的。

两个人走到他车旁的街灯下，互相拥抱起来。看着他们，路易斯感到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些厌恶。他此时此地蹲伏在墓碑下，就像廉价的喜剧故事里的一个非人的东西在偷看情人幽会似的。运气就这么糟吗?他纳闷地想，就因为这倒霉的干扰就放弃吗?爬上树，沿着树枝攀过来，摔倒在墓地里，看情人幽会……再去挖墓?就这么简单?这是疯了吧?我花了八年的时间才成为一个医生的，但是只用简单的一步就可以成为盗墓者……我想人们会叫我为食尸鬼的。

他把拳头放进嘴里，防止自己由于感觉到这种内心的恐惧和六神无主而发出声音来。

那对男女终于走了，路易斯不耐烦地看着他们爬上一栋公寓楼门前的台阶，男的站在门前找出钥匙开了门，片刻后两个人走进门里了。街上又恢复了静寂，只有风还在不停地刮着，吹动着树枝和他前额上汗水浸湿的头发。

路易斯弯着腰跑到栅栏下，在灌木丛中摸索着找那捆工具，

找到了，就在手边，他拿起来，听到工具在里面碰撞的声音。他扛着工具走到铺着沙石的宽阔的车行道上，辨别了一下方向，没错，从这儿直接向前走，在岔路口向左拐，没问题。

路易斯沿着车行路的道边走着，希望万一要是有一个全日值班的守夜人出来的话，他能躲到榆树林的阴影中。他到岔路口向左拐了，渐渐离盖基的墓地越来越近。突然他震惊地意识到自己记不起儿子长得是什么模样了。他停了下来，盯着一排排的墓穴、墓碑，尽力唤醒自己的记忆。他只能记起盖基的个别特征，儿子有一头金色的头发，又细又亮；眼睛有些斜视；小小的白牙齿；下巴上有一小块疤痕，是在芝加哥时从台阶上摔下来磕的。他能想起这些，却无法把它们综合到一起去。他看见盖基向公路跑去，跑向那辆奥灵科的大卡车，像是要与它约会似的，但是盖基的脸却是转向一边的。路易斯想要回忆起放完风筝的那天夜里盖基躺在床上时的情景，但脑子里只是一片黑暗。

路易斯心里喊着，盖基，你在哪儿啊？路易斯，你想过没有，也许你这么做对儿子一点好处都没有？也许他在这里很幸福……也许死亡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糟。也许他正和天使们在一起，也许睡着了。如果他睡着了，你真的清楚自己可能会惊醒的是什么吗？

噢，盖基，你在哪儿？我想要带你回家。

但是，他真的能控制住自己的行动吗？为什么他想不起儿子的脸呢？为什么他要违背大家对他的警告去行事呢？乍得警告过他，在梦中帕斯科警告过他，自己颤抖的慌乱的心也在警告他。

路易斯又想起了宠物公墓里的墓碑，它们大致形成一个个的圆，盘旋着伸向神秘的地方，接着路易斯又感觉到了那种寒冷。他为什么要站在这儿，试图记起儿子的脸呢？他一会就能看见儿子的脸了。

墓碑就在这儿，上面简单地刻着盖基·威廉姆·克利德和出生与死亡日期。路易斯看到今天有人来过这儿悼念过儿子，因为墓上有鲜花。可能会是谁呢？丹得丽芝太太吗？

路易斯的心沉重而缓慢地在胸中跳动着。这就是儿子的墓地，要是他想做那事的话，该动手了，虽然夜还有段时间，但白天也会随之而来的。

路易斯最后想了一下，看到自己是下定决心要做的。他不自觉地轻轻点了点头，自己都没觉察出来，然后伸手取出了刀子，他用胶带把工具打包后粘起来了，现在需要割开。他把盖基墓上的防水布掀开卷起来，然后把工具放好，就像安排好做手术的工具一样。手电筒路易斯按店员说得那样用一块布包了起来，中间挖了个小孔，弄成了中间有一点透光的钢笔式手电筒，短把镐也许用不着，他只是碰巧买了来，他挖开墓地时不会遇到石块和硬硬的水泥密封盖的。铲子和锹都拿出来了，还有长绳子和手套，他戴上手套，抓起锹，开始干了起来。

土很松软，挖掘工作很容易，墓穴的形状非常清晰，路易斯挖出的土比墓穴边上的要松软得多。路易斯忍不住在脑子里把这儿轻松的挖掘工作与他今晚过一会后要去埋儿子的那坚硬的、满是石头的挖掘工作对比了一下。在那儿，他得用镐了。后来他不愿再想了，但这些念头总是不时地闪回到脑海中。

路易斯把土挖出来后抛到墓穴的左侧。随着墓穴的加深，他的节奏越来越慢，他下到墓穴里去挖土，闻到了一种新土的味道，这种味道从他去卡尔舅舅家度暑假以来他一直记得的。

挖掘者，路易斯停下来擦额头上的汗时想起了这个词。卡尔舅舅以前告诉过他这是人们给美国的挖墓地的人起的绰号。路易斯又开始跳进墓穴里挖起来，中间他只停了一下，看了看手表，时间已是半夜 12 点 20 分。他觉得时间过得很快。40 分钟后，

他手里的锹碰到了一个硬东西，他咬紧的嘴唇上渗出了血。他拿起手电筒，向下一照，看到了墓地中灰白色的棺木套筒。路易斯用锹把上面的土拂掉，锹碰在水泥的棺木套筒上在死寂的夜里发出很大的响声。

路易斯爬出墓穴，找到了绳子，然后把绳子绑在了套筒盖上的铁环上，然后又爬出墓穴，把防水布铺在地上，躺在上面，用力地拉起绳子。他心里想着，路易斯，我想就是这样了，这是你的最后的机会。对了，这是我的最后的机会，我他妈很好地抓住了它。

路易斯把绳子绕在双手上，用力地拉着，方形的水泥盖板很容易被拉开了，像一个垂直的墓碑一样直立着。路易斯解下铁环上的绳子，扔到了一边，他不再需要用绳子了，他可以站在盖板旁，把它挪开；他又跳下墓地，小心地移动着，怕把已拉起的盖板给撞翻砸了脚，或是撞破了什么。一些鹅卵石滚下来，砸在了盖基的棺材上。路易斯弯着腰，把另一半盖板拉了起来，放在一旁。他觉得手指上有种凉东西，低头一看，一条蚯蚓正在他的手指上蠕动着。路易斯厌恶地在嗓子里吼了一声，把蚯蚓扔在了墓穴一边的土壁上，然后他用手电筒向下照去，看到了儿子的棺材。路易斯伸手找到了锹，举过头顶在棺材的锁上砸了四下，心里想着：我要把你解救出来，盖基，看我能不能做到。路易斯边想边砸着，嘴巴向后撇着。

锁在他砸第一下时就裂开了，也许不需要再多砸，但是路易斯又接着砸了好几下，好像不想打开棺材，而是想砸破它似的。最后他又恢复了点理智，举起锹又放了下来。

锹的边缘都被砸弯了，他把锹扔到一边，自己颤抖着两条无力的腿爬了上来。他觉得胃里直恶心，那种愤怒来得快，去得也快，消失了。在这里，那种寒冷的感觉又回到了他的身上，他心

里感到一生从没如此孤独和六神无主过。他觉得自己像是一个刚从宇宙飞船上下来的宇航员，在茫茫黑暗的太空里飘浮着。比尔·巴特曼的感觉就像这样吗？路易斯纳闷地想着。

他仰面躺在地上，等着看自己是否能控制住自己，继续干下去。腿上疲累的感觉消失后，他坐了起来，又跳进了墓穴里。他用手电照着锁，发现锁不仅是砸开了，简直全都毁掉了。他刚才疯狂地乱挥着锹，但每一下都落在锁上，好像是长了眼睛，百发百中。锁周围的木头都被劈裂了。

路易斯把手电筒夹在腋下，轻轻地蹲了下来。他的双手摸索着，找到了棺材顶盖上的凹槽，他把手指伸了进去，停了一会……也许人们会说犹豫了一会，然后打开了儿子的棺材。

五十

瑞琪儿差一点就赶上了从波士顿到波特兰的航班。差一点她从芝加哥乘飞机准时起飞，到达了拉古尔的亚。从纽约起飞时只晚点 5 分钟，到达波士顿时晚点 15 分钟，是晚上 11 点 12 分到达波士顿的，这使得她只有 13 分钟转机的时间。她本来还可能赶上飞机的，但机场巴士来晚了，她焦躁不安，脚不停地轮流倒换着，旅行包一会换到左肩，一会换到右肩，急得像要上厕所似的。一直等到 11 点 25 分，车还没来。瑞琪儿向换机处跑去，她穿的鞋鞋跟本来不高，但跑起来还是扭得脚脖子直疼，于是她停了下来，脱掉鞋子，穿着袜子跑了起来。她跑过了阿勒哥汉尼航空公司的换机处，又跑过东方航空公司的换机处，跑得只觉得喉咙发干，气喘吁吁的，胸口和肋骨直疼。终于她看到了得尔它航空公司的标牌，她冲进门去，差点没把手中的一只鞋给扔了出去，此时是 11 点 37 分。

两个值班员中的一个抬头看了她一眼。

瑞琪儿喘着粗气说：“104 航班，飞往波特兰的，飞机起飞了吗？”

值班员扫了一眼身后的指示牌说：“牌上指示说还没有，但他们 5 分钟前就播了最后登机的通知。我给他们打个电话问问看，您的包需要检查吗？”

“不需要。”瑞琪儿气喘吁吁地说。她用手把眼角汗湿的头发拨到耳后，她的心像野马一样在胸中狂跳着。

“那你别等着我给他们打电话了，我会打电话问的……不过我建议你快跑去赶飞机吧。”

瑞琪儿没快跑，她跑不动了，但她尽力跑着。电梯由于是在夜里，已经关了。她沿着楼梯一阶阶向上跑，嘴里一股咸涩味。她跑到安全检查处，把旅行袋扔到吃惊的女办事员面前，等着办好手续。手一会攥紧一会放开，包还没完全从安检室的传送带上出来，她就一把抓住带子，又跑了起来，包在身后不停地拍打着她的屁股。

她边跑边抬头看指示牌，上面显示着：

104 航班，飞往波特兰，起飞时间：11：25，登机口：31 号，正在登机。

31 号登机口在大厅的另一端，她最后看了一眼指示牌，只见上面的“正在登机”几个字消失了，换上了“正在离港”几个字。

瑞琪儿沮丧地大叫了一声，跑到登机口时正看见服务员在收起写着“104 航班，波士顿至波特兰，11：25”几个字的牌子。

瑞琪儿不相信地问：“飞机已经起飞了？它真的已经起飞了？”

服务员同情地看着她说：“飞机 11 点 40 离开跑道的，真遗

憾，太太。不过您已经尽力了。”服务员边说边指着大玻璃窗外；瑞琪儿看到一架很大的 727 飞机，上面有得尔它航空公司的标记，已经起飞升空了。

“上帝，没人打电话告诉你我要登机吗？”瑞琪儿大叫着。

“楼下的人打电话告诉我们时，104 航班的飞机已经发动起飞了。要是我把它叫回来，它就会驶向 30 号跑道，那飞行员还不得把我屁股揍扁，更别说机上那 100 个左右的乘客了。非常对不起，要是您能早来 4 分钟……”

瑞琪儿没听完服务员的话就走开了。她刚走到离安全检查处还有一半的路时，觉得脑子里一片眩晕，她踉跄地走到另一个登机口处找了个座位坐下来，直到眼前的黑暗和脑子里的眩晕过去后，她才看到袜子上粘着一个烟头。她揪下烟头，穿上鞋，郁郁不乐地想，我的脚可能脏极了。

她走回到安检处。安检处的办事员同情地看着她问：“没赶上？”

“对，没赶上。”瑞琪儿答道。

“您要去哪儿？”

“波特兰，然后再去班格。”

“噢，您为什么不租辆车呢？要是您真的必须去那儿的话，租辆车开车去也行。通常我会建议乘客在机场附近的旅馆里住上一夜，但是我看出您好像真的必须今晚赶到那儿似的。”

“对，我必须去那儿。”瑞琪儿边想边说，“是的，我想我可以那么做，不是吗？要是哪个办事处有车出租的话。”

安检处的办事员大笑着说：“噢，他们有车出租。只有机场有大雾飞机无法起飞时他们才没车呢。等雾散要很长时间。”

瑞琪儿几乎没再听女办事员在说什么了，她只管自顾自地想着，盘算着。

即使她超速开车也不可能到达波特兰后还来得及去赶飞往班格的飞机。那就一直开车开回去，要用多长时间呢？这得看有多远的路程。250 英里，瑞琪儿脑子里闪现出这个数字，也许是乍得曾说过的。她从这儿开车动身时至少是 12 点一刻，也许将近 12 点半了。开车要走的全是大路。她想她可以以每小时 65 英里的速度不停地开车，用 250 除以 65，不到 4 小时。好，就算 4 个小时，她可能要停一下，去厕所什么的。就算现在还没有睡意，但她了解自己，也可能还需要停车喝杯不加牛奶的咖啡振作一下精神，但她仍然能在天亮前赶回路德楼。

瑞琪儿仔细考虑完后，向楼梯走去，汽车租赁处在大厅的下面一层。

安检处的办事员大声说：“祝你好运，亲爱的，小心些。”

“谢谢。”瑞琪儿说，她觉得自己应该有些好运气。

五十一

一阵刺鼻的味直冲上来，路易斯向后退了一下，有点窒息的感觉。他站在墓穴边上，大口地呼吸着，就在他认为自己已经控制住自己的呼吸时，他胃里那一大堆晚上吃下的东西一下子喷了出来，吐在了墓穴边上。吐完后他头靠在地上，喘息着。终于呕吐的感觉过去了。路易斯紧咬着牙关，从腋下拿出手电筒向打开的棺材里照去。

路易斯惊恐异常，这种感觉就像刚刚做过一场最可怕的噩梦似的感觉。

路易斯看到儿子的头没有了。

路易斯的手抖得厉害，他只得用两手握住手电筒，就像警察两手握枪对着目标区域扫视着一样。手电筒光不安地前后移动

着，有很长时间路易斯不能把手电筒光照到墓穴中去。

路易斯自言自语地说:“这不可能，记住刚才你以为你看到的景象是不可能的。”他慢慢地将手电筒光又投射到儿子那3英尺长的尸体上，从穿着新鞋的脚，照到裤子，再照到他的小衣服上，手电筒的光投射到了他那敞开的衣领处，然后又投到……

路易斯突然愤怒地想大叫，差点没喘上气来，对儿子的死亡产生的那种悲愤又突然冒了上来，把刚才产生的恐惧压了下去。

路易斯摸索着在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摸出手绢，一只手拿着手电筒，又向墓穴里俯下身，差点失去了平衡掉进去。要是刚才抬起的套筒墓穴盖板掉下一个来，肯定会砸断他的脖子。他用手绢轻轻地擦去长在盖基皮肤上的湿苔藓，苔藓太多太厚了，长满了盖基的头部。在苔藓的覆盖下，刚才他还以为儿子的头没了呢。

苔藓很湿，但不过只是一层。他本应该预料到的，这几天一直下雨，套筒式墓穴不防水的。路易斯用手电筒照着，发现儿子的棺材泡在浅水坑里，在泥水里他看清了儿子。承办丧葬的人知道盖基被车撞死埋到棺材里后再也不会有人来打开棺材看了，但他还是尽了最大的努力给盖基化了一下妆，殡仪员通常总是这么做的。路易斯看着儿子就像在看着一件做得极不成功的玩具娃娃。盖基的头上鼓着好几个包，眼睛深陷在闭着的眼皮下，嘴里有种白色的东西凸出来，像患了白化病的病人的舌头，路易斯起初还以为是殡仪员用了太多防腐香液的缘故。

这事可能不易掌握，尤其对一个小孩子来说，几乎不可能知道该用多少才够……所以可能用得太多了。后来他才意识到那白色的东西只不过是棉花。他伸手从儿子的嘴巴里把棉花拽了出来，盖基的嘴巴奇怪地松了一下，看起来又大又空洞，接着发出噗的一声闭上了。路易斯把棉花扔在水坑里，棉花漂在水面上，闪出令人讨厌的白光。盖基的一侧脸颊陷了下去，像一个老人的

脸颊一样凹陷着。

“盖基，”路易斯小声说，“我现在要把你抱出来了，好吗？”说完心里祈祷着，但愿现在没人来，比如守夜人过 12 点后会来巡查一下墓地什么的。但现在不再是面对着某人拿着手电筒照在他脸上发现他的问题了，要是真有人看到他站在墓地中做这事的话，他会抓起弯了的铁锹，砍穿冒犯者的脑壳的。

路易斯把两手放在盖基的腋下，觉得儿子的尸体像没了骨头似地摆动着。突然一种可怕的肯定的念头闪现在他的脑海里：当他抱起盖基时，尸体会散落开来，只剩下了支离破碎的尸体。他可能站在墓穴的盖板旁，看着儿子破碎的尸体，尖声大叫着，人们发现他时，他可能正是这个样子吧。

路易斯仿佛听到一个声音说：快干，你这个胆小鬼，快干吧！

他抱起儿子，像以前常做的那样抱起盖基。盖基的头垂到了他的后背处，路易斯看见了把儿子的头连在肩上的缝合处。不知怎么，路易斯喘息着，闻着墓穴里的味，感觉着儿子那没有骨头一样软软的破碎的尸体，胃里又痉挛起来。路易斯把儿子的尸体从棺材里抱了出来，终于爬出墓穴；他坐在墓穴边上，两脚悬空，儿子的尸体放在他的膝盖上，他的嘴由于恐惧、悲哀和关爱而颤抖着。

“盖基。”路易斯说完开始抱着儿子的尸体摇动起来，盖基的头发散落在路易斯的手腕上，像毫无生气的电线一样。“盖基，我发誓，全会好起来的，盖基，会好起来的。这一切都将结束，就在今晚。盖基，我爱你，爸爸爱你。”

路易斯晃动着儿子。

差一刻两点时，路易斯准备离开墓地了。事实上抱起儿子的尸体是最难过的一刻，就像宇航员飘到了虚无缥缈的太空中的最

远处，他的心思也飞进了一片空濛中。但现在，他正在休息着，觉得背部很疼，疲惫紧张的肌肉在抽动着，他觉得也许他还能回去，带着儿子的尸体一路走回到车里去。

路易斯用防水布把盖基的尸体包了起来，然后用长长的胶带纸粘牢，又把绳子割成两段，系牢了包裹的两端。他又可以有一个卷起来的包裹了，没别的什么。他盖上棺材，想了一会后，又打开了，他把弄弯了的锹放了进去。让悦目墓地保留着这个吧，它不会再拥有他的儿子啦。路易斯盖好棺盖，然后把墓穴上的一块水泥盖板放下来。他想简单地把另一块推下去，又怕摔碎了，想了一会，他把自己的腰带拴在盖板上的铁环上，轻轻地把盖板拉到墓穴上。接着他又用铲子把坑填平了，但无法恢复原状，也许有人会注意到，也许没人会注意。也许有人注意到了，但不以为然。管它呢，路易斯不让自己想下去或担心下去，今晚他还有很多事要做呢！更多疯狂的工作要做，而他现在已经够累的了。

嗨——嗬，让我们走吧。一个声音在路易斯的脑子里响起来。

“确实该走了。”路易斯咕哝着说。

风又刮起来了，在树林中呼啸着，这使得路易斯不安地四处张望了一下，他把铲子、必须用的镐、手套和手电筒放在刚捆好的包旁边。他想用手电筒，但又控制住了自己。离开了尸体和工具后，路易斯又按原路用了 5 分钟返回到刚来时的高高的铁栅栏下。在那儿，就在街对面，他的洪达车就停在路边，离这儿那么近但又那么远。

路易斯看了一会，然后突然向另一个方向走去。

这次他离开了墓地大门，沿着铁栅栏一直走到一个直角拐角处。这儿有个排水沟，路易斯仔细地查看着。他看到的东西使他颤抖起来。这儿有一大堆腐烂了的鲜花，一层又一层，被雨雪一

年年地冲刷着。

路易斯盯着排水沟像被催眠了一样，终于他叹了口气移开了自己的视线。

他继续向前走去，走了没有多远就发现了自己正在找的地方，他怀疑自己在举行盖基的葬礼那天就有意地记住了这里。这里是墓地的教堂地下室。那里在冬天是用来放棺材的，因为天寒地冻无法挖墓穴，或是生意太多墓穴挖不过来时，就把棺材先放在这儿。

路易斯知道殡仪馆的生意也有旺季淡季。他的舅舅以前跟他说过，人的死亡也有平衡的。有些时候许多人会死掉。要是五月没多少人死去的话，那肯定十一月份会有很多人死去。但在圣诞节前后人死的并不多，因为人们在那时都很快乐，都想活下去，于是他们就真的活下来了。但在二月份死的人就会多得很，因为老人们会得流感，得肺炎，人们还会心脏病突发，得肾衰竭什么的。二月份是最糟糕的一个月，人们都疲倦了。我们都习惯了，在生意上二月份最旺。但是不知为什么在六月和十月也是这样。但在八月里从不是这样的。八月份很少有人死，除非什么煤气爆炸或汽车从桥上掉了下来这类事故中的死亡以外。有几年二月份我们殡仪馆里的棺材堆了三层，我们盼着天快变暖，土地融化了我们好把它们埋了，省得我们还得给那些尸体租个大冰柜冻起来。

路易斯记得卡尔舅舅当时说完后就大笑起来，他也跟着大笑了起来。

路易斯看到地下室的门是建在一个长满绿草的小山上。这个小山就离高高的栅栏上的尖头只有一两英尺。路易斯向四周扫视了一下，然后爬上了山坡。在山坡的另一端有一片空地，也许总共有两公顷。不……不是空地，有一个建筑物，像一个孤立的小

棚，也许是属于墓地的。可能殡仪员们把他们的工具放在那里。路上的街灯透过树枝从梅森街上照过来。路易斯看到没有别的动静了。

路易斯屁股着地从山坡上滑了下来，他怕再摔下来，再伤着膝盖，然后走回到儿子的坟墓那儿。他差点没被包着儿子尸体的包裹绊倒。他知道自己得这两趟，一次运尸体，一次运工具。他弯下腰，背部痛得他咧了一下嘴巴，他抱起儿子的尸体，觉得尸体在不停地晃荡，路易斯不理会脑子里那不断提醒着的他已经发疯了的声音，抱着尸体走到了那个小山底下。山坡很陡，他看出不用绳子的话，要把 40 磅重的尸体包弄上去很难，但他必须弄上去。于是他抱着儿子的尸体后退了几步，然后奋力向斜坡上冲去，让自己的惯性带着他尽量能冲得远些。他几乎快冲到山顶时，脚下一滑，踩在了草上，就在他要跌落时他用力把怀中的包裹向山顶上扔了出去，几乎快落到山顶了。路易斯爬到山顶，又环顾了一下四周，看到没有人，就把包裹靠着栅栏放好，然后走回去拿其余的东西去了。

路易斯又爬到了山顶，他戴上手套，把手电筒、镐和铲子放在一堆，然后背靠着栅栏休息了一会。他把手放在膝盖上，看到瑞琪儿作为圣诞礼物送给他的新型数字手表指示出已是两点零一分了。

他又用了 5 分钟重新整理了一下工具，然后先把铲子扔过了栅栏。他听到铲子落在草地上的声音。他想把手电筒放在裤兜里，但装不进去，他就通过栅栏的间隔处给扔了出去，听着手电筒滚落山下的声音，心里希望别撞在石头上碰碎了。他真希望自己带个背包来就好了。路易斯又从夹克兜里拿出胶带纸，把镐把和防水布粘在一起，又把镐头一端用胶带纸缠了好多圈直到胶带用完了，他才把包裹抬起来，举过栅栏扔了下去；听到包裹落地

的一下轻响，他退了一下。

现在该他自己出去了。他先将一只脚迈过栅栏，然后两手抓住栅栏上的尖头，再荡过另一条腿。他滑了一下，鞋里的脚趾在山头上的泥土里磕了一下，然后人掉在了地上。他边下山边在草丛里摸索着，先是马上摸到了铲子，在透过树缝的街灯灯光照射下，铲子边缘闪着淡淡的光。他找手电筒时费了点儿气力，手电筒会在草丛里滚多远呢？他四肢着地在厚厚的草地里摸索着，他呼吸急促，心怦怦直跳。

终于他看到了，就在离他认为掉落的地方不到 5 英尺远，是手电筒的形状让他辨认出来的。他抓起手电筒，用手盖住玻璃片，按了一下开关，手掌马上被照亮了，他立刻关掉了开关，没问题。路易斯用刀把镐从包裹上割下来，拿着工具走过草地来到树林，然后站在一棵最大的树下，看着梅森街上两边的路，现在根本没人。他只见到整条街上只有一盏灯的灯光，是从一个公寓楼上照出来的，可能是住的失眠的人或病人。

路易斯迅速走出来，到了人行道上，他没有跑。在昏暗的墓地里了待了很长时间后，站在街灯下他觉得自己暴露无遗。他腋下夹着手电筒、镐和铲子，站在离班格第二大墓地只有几码远的地方，要是有人现在看见他，谁都会明白他在干什么。

路易斯飞快地走过马路，看到自己的洪达车就在前面 50 码远的地方。对他来说，这 50 码就像 5 英里一样。他头上冒着汗向车走去，一边警觉地听着除了自己的脚步声以外的其他声音。

路易斯终于走到了自己的车旁，他把镐和铲子靠着车放下来，然后伸手找钥匙。车钥匙找不到了，两个兜里都没有。他的脸上又冒出汗来，心跳又开始加速了，他的牙齿紧张地互相直磕碰着打架。他赶快咬紧牙关，害怕极了。

他把钥匙弄丢了，一定是在他从树上往墓地里跳时，膝盖碰

到墓碑打了个滚时掉出来的。他的钥匙肯定掉在草丛里了。要是他找手电筒都费了很大周折，他怎么希望能再找回钥匙呢？全完了，就这么一点点坏运气，就把事全搞砸了。

路易斯突然想到，不，等等，等一下，再翻翻口袋。带的零用硬币都还在……要是硬币没掉出来的话，钥匙也不会掉出来。

这一次路易斯更仔细地搜寻了一下口袋，把硬币全拿了出来，甚至把口袋翻了个个。

还是没有钥匙。

路易斯靠在车上，想着下一步该怎么做，他想自己得再爬进去，把儿子的尸体留在栅栏外，拿着手电筒再爬回去，把剩下的时间全花在无用的寻找上……

突然路易斯眼中一亮。

他弯腰向车里望去，钥匙正挂在打火器开关上。

路易斯轻轻地呻吟了一声，然后跑到司机座那端的车门旁，把车门打开，取出了钥匙。他的脑子里想起了某个电影中的父亲人物卡尔说的话：锁好你的汽车，拿好你的钥匙，别给好孩子机会去做坏事。

路易斯走到车后，打开了行李箱，然后把镐、铲子和手电筒放进去，关上了行李箱盖。他走出 20 或 30 英尺后突然又记起了自己的车钥匙。这次他把钥匙忘在行李箱上的锁上了。

他对自己怒骂道，笨蛋，你要是这么愚蠢的话，最好把要做的事全忘了！

于是他又走了回来，取走了钥匙。

路易斯抱着盖基就要走回到梅森街上时，突然不知什么地方有一只狗叫了起来。不，不只是叫起来，而是狂叫起来，那粗哑的叫声充满了整条街道。

路易斯站在一棵树下，想着可能会发生什么事，他该怎么

办。他站在那儿，料想街上各家的灯都会亮起来。但实际上只有一盏灯亮了，就在路易斯站着的树影对面，一个沙哑的声音叫起来：“闭嘴，弗莱德！”

汪——汪——汪！弗莱德回应地叫着。

“让它闭嘴，斯坎龙，要不我叫警察了！”有人从路易斯所在的街道这边大声叫道，吓得路易斯跳了起来，这使他意识到自己以为街上空荡荡的、一切都沉睡了的想法是大错特错了。他周围全是人，有几百双眼睛呢。那只狗在吠叫着，路易斯心里想，该死的弗莱德，噢，该死的狗！

弗莱德又叫了起来，刚叫了一声，还没等它再接上第二声，路易斯听到用棍子重重打狗的声音，接着是狗的低声呜咽。后来又听到关门的一声响，再接下来是一片寂静。狗在的那家的灯又亮了一会，然后咔哒一声熄灭了。

路易斯特别想躲在树影里多等一会，等吵闹全静下来后肯定更好些，但是时间太紧迫了。他拖着包裹穿过马路走到自己的车前，一路上根本没遇见任何人。那只狗也没再叫，路易斯一手抱着儿子的尸体，一手摸出钥匙打开了行李箱。

但是盖基放不进去。

路易斯先是竖着放，后来横着放，最后斜着放，但怎么放也放不进去。洪达车的后行李箱太小了。路易斯本来可以把包裹窝着放在里面，盖基已死，他不会介意的，但路易斯不能允许自己这么做。

来吧，来吧，来吧，让我们从这里出来，让我们别再把你塞进行李箱里了。

路易斯手里抱着儿子的尸体，站在车后，左右为难，想不出什么好主意。正在这时，他听到有一辆车开了过来。路易斯想也没想，抱着儿子走到车的司机座的一边，打开门，把包裹放在了

旁边的座位上，然后跑到车后把行李箱盖盖上了。路易斯接着听到了几个醉汉的声音。他钻进汽车，坐在方向盘后，发动了汽车。他正要伸手打亮车的前灯时，突然脑子里产生了一个可怕的想法，要是盖基在包裹里的样子是脸朝后，身子向前弯着膝盖和屁股地坐着，沉陷的眼睛望着车子的后玻璃窗而不是前面的车窗该怎么办啊?

没关系。路易斯脑子中另一个疲惫而愤怒的声音回答道，你非要想这件事吗？这没关系。

不，有关系；确实有关系。这是盖基坐在这儿，不是一堆毛巾！

路易斯伸出手来，开始轻轻地抚摩着尸体包裹，就像盲人在摸索着想确定手里是什么东西一样。终于他摸到了一个突出的东西，一定是盖基的鼻子，然后路易斯把包裹放正了。

做完后路易斯才挂上档，开始了回路德楼镇的25分钟的行程。

五十二

就在那天早上一点钟，乍得家的电话响了，在空荡荡的房子里显得很刺耳，把乍得惊醒了。乍得在打盹的时候做了个梦，梦见自己又回到了23岁的时候，正和伙伴们一起喝着威士忌酒边聊着些男人们之间谈论的事，诺尔玛那时非常活泼，一个伙伴正在讲着一个犹太商人的故事……

正在这时，电话铃响了，乍得在椅子里一惊，觉得脖子僵硬，不由得痛苦地缩了一下，他感到一种酸涩的沉重感像块石头一样落入他的身体里；他想，这就是23岁到83这60年在一刹那间注入到了自己的体内吧。接着他又想：你睡着了，好家伙。

在这条铁路上没路可走……今晚没路。乍得站起身，脖子上的僵硬感也传到了背上，他僵直着身体走到电话旁。是瑞琪儿打来的，她问:“乍得？路易斯回家了吗？”

“还没有,”乍得说,“瑞琪儿，你在哪儿？听起来你离这儿很近了。”

“我是离家比较近了，我在缅因州主道上的比都尔佛德路段。”

“比都尔佛德路段？”

“对。我不能待在芝加哥，不管艾丽为什么事焦虑，我也察觉出来了，你也能察觉得到，我从你的声音里能听出来，有什么不对头的事要发生了吗？”

“是的。”乍得从兜里拿出支烟，点着了，看着手在点燃火柴时直发抖。他的手以前从没有抖过，至少在这场噩梦般的事发生前他的手没有抖过。乍得听着外面的夜风呼啸着，仿佛要吹倒房子似的。

那种魔力正在加大，我能感觉到它。

乍得觉得有点恐怖，像玻璃丝一样，又细又易碎。

“乍得，请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乍得认为瑞琪儿有权知道，有必要知道，他想自己应该告诉她。他最终会告诉她的，告诉她整个故事，他将把故事一环一环地展现给她。先是诺尔玛的心脏病突发，接着是小猫丘吉的死；路易斯的问题——以前有人在那儿埋过人吗——然后是盖基的死……只有上帝知道路易斯现在正在锻造哪一环。他最终会告诉她的，但不是电话里。

“瑞琪儿，你怎么开车回来，不是乘飞机回来吗？”

瑞琪儿解释了一下她怎样在波士顿错过了飞机。“我租了一辆汽车，但是我想我不能在预想的时间内赶回来了。我从龙根向

主道上开时迷了点路，现在我才到缅因州主道。我想我可能得到清晨时才能到达了。但是乍得……求你了，请你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我吓坏了，但我甚至不知道原因是什么。”

“瑞琪儿，你听我说，”乍得说道，“你开车到波特兰，然后停下来，你听见我说了吗？找一家汽车旅馆住进去，休息一下……”

“乍得，我不能那么做……”

“睡一觉。瑞琪儿，别担心。今晚这儿也许会发生点儿事，也许不会。要是真有我所想的那事发生的话，那你无论如何不要想着回到这儿来。我想我能处理好的。我最好能处理好，因为正是我的错才使得这种事可能会发生。要是什么事也没发生的话，那你今天下午再回来，那时会没事了。我想路易斯见到你会真的很高兴的。”

“乍得，我今晚睡不着的。”

“不。”乍得说。心里想着自己原以为自己也会睡不着的，但他还是睡过去了。老天，彼得在耶稣被抓入狱那天晚上可能也是这样想的吧，在放哨值班时睡着了。乍得接着说：“不，你能睡着的。瑞琪儿，要是你开着那辆租来的破车打盹入睡的话，可能会开出公路，撞死自己的。那时路易斯怎么办？艾丽又怎么办？”

“告诉我。”瑞琪儿说。

“不，太太。不能在电话上告诉你。我不会在电话上告诉你的，瑞琪儿，我不能在电话上讲。你开车到波特兰，然后停车休息。”

电话里沉默了好长时间，仿佛瑞琪儿在仔细考虑。

“好吧。”瑞琪儿终于说道，“也许你是对的，乍得，请告诉我一件事，告诉我这事有多糟糕。”

“我能处理这事，”乍得镇静地说，“事情已经变得很糟了。”

乍得看到窗外有一辆车的前灯亮着，慢慢地开过来，乍得半站着盯着车，当车加速驶过路易斯家的房子时，乍得又坐了下来，车看不见了。

“好吧，”瑞琪儿说，“我想我剩下的这段路在开车行驶时脑子里会像有块石头一样沉甸甸的了。”

“让那石头滚落一边吧，亲爱的。”乍得说，“请你一定保重，到明天，一切就都会好的。”

“你答应会告诉我整个故事吗？”

“是的，我们会一起边喝着啤酒，我边给你把整个过程详细地讲一遍。”

“那好吧，再见。”瑞琪儿说。

“再见。”乍得说，“我们明天见，瑞琪儿。”

瑞琪儿没来得及再说什么，乍得挂上了电话。

乍得记得药箱里面有咖啡因药片，但没找到。他把剩下的啤酒放回冰箱，虽然有些遗憾，但他得振作精神。于是他决定喝杯不加牛奶的咖啡。乍得拿着咖啡又回到窗前，坐了下来，边喝咖啡边看着外面。

咖啡和与瑞琪儿的谈话使乍得清醒了 45 分钟，但接着他又开始打盹了。不能在警戒的时候睡觉，老家伙，你让那种魔力控制住了，你惹了这些事，现在你必须付出什么来偿还，因此在警戒的时候不能睡觉。

乍得想着，又点着一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咳了起来。他把烟放在烟灰缸边上，用两只手揉着眼睛，窗外公路上一辆十轮大卡车闪着刺眼的灯光轰隆隆地驶过，打破了这风大而又不安的夜。

乍得发现自己又打盹睡着了，他突然醒来，狠狠地用手掌击打着自己的脸、前额和手背，打得耳朵嗡嗡直响。他现在心里充

满了恐惧，仿佛有一个不速之客闯入了他心中那神秘的地方。他想：这种魔力在使我入睡……在催眠我……它不想让我醒着，因为路易斯很快就会回来了。是的，我能感觉到这点。这种魔力想使我不管这事。

“不，”乍得严厉地说，“没门。你听见我说了吗？我要阻止这一切，事情走得够远的了。”

风在屋檐下吹着，公路对面的树以一种催眠人的方式摇动着树叶。乍得的思绪又回到了自己 23 岁时的那个跟伙伴们一起喝酒的夜晚，他们聊了一个晚上。几个伙伴现在都已经死了，现在只有他一个人还活着，又老又蠢。这种愚蠢有时会伪装成善良，有时会伪装成骄傲，其实不过是一种需要，想把一些旧的秘密讲出去，把一些事情流传下去，就像把酒从旧杯子里注入新杯子里一样……

乍得的头不停地点着，下巴慢慢地、轻轻地靠在胸膛上。

烟灰缸上的烟灰越来越长，最后烟头掉进烟灰缸里烧完了，烟的灰烬像一个神秘的字符。

乍得睡着了。

大约 40 分钟后，路易斯开车转弯驶向自己家的车行道时，车的轰鸣声和车后灯的闪亮都没能惊醒乍得。他没听见，没觉察，就像罗马士兵来抓一个叫耶稣的流浪汉让他入狱时，彼得睡着没醒一样。

五十三

路易斯在厨房抽屉里又找到了一卷胶带纸，在车库的角落挨着冬天的防滑轮胎那儿还有一卷绳子。他用胶带纸把镐和铲子缠在一起，用绳子做成背带，然后把工具放在背带里背着，他抱着

盖基的尸体。路易斯把背上的背带打了个环，然后打开洪达车的车门，把包拿了出来，放在车后。盖基比小猫丘吉沉多了，在他向米克迈克坟场走去时，也许需要趴着爬山呢，而且他还得挖坟墓，那些坚硬的石头可不好对付。

噢，他能对付得了，不管怎么说，他能。

路易斯走出车库时在门口停了一下，用肘部按灭了电灯开关，在通向草地的沥青路口站了一小会，前面通往宠物公墓的小路在黑暗中也能看得清，路上的小草闪亮着。

风吹着他的头发，有一刻路易斯心头掠过一阵孩子似的恐惧，他感到自己又小又弱，害怕极了。他真的要抱着这具尸体走过狂风呼啸的树林，走到那个地方去吗？而且这次是一个人去？

别多想，做就是了。一个声音仿佛在说。

路易斯开始向山上走去。

20 分钟后，路易斯走到了宠物公墓那儿。他觉得四肢累得直发颤，他把尸体包裹放在膝盖前，坐在地上大口地喘着气。他在那儿休息了 20 分钟，差点睡着了，但不再觉得恐惧了。好像疲惫已把恐惧赶跑了。最后他又站了起来，不大相信自己还能翻过那个枯木堆，只麻木地觉得他必须试一下。手里儿子的尸体好像不是 40 磅而是 200 磅了。

但是，以前发生的事又发生了，就好像一下子想起了原来的一个梦。不，不是想起了，而是使梦复苏了。当路易斯的脚踏上第一棵枯木时，那种奇怪的感觉又开始推动着他了，他觉得几乎有种兴高采烈的感觉，疲惫并没有消失，但变得可以承受了……真的，疲惫不是什么重要的事了。

乍得的声音又回荡在他的耳边：只要跟着我走，路易斯，跟着我，别向下看。不要犹豫，别向下看。我知道走过去的路，但是必须要迅速果断地走。

是的，迅速果断；就像乍得给儿子盖基拔出蜜蜂的刺一样。

我知道走过去的路。

但是只有一条路可以翻过枯木堆，路易斯想，或者这条路能让你过去，或者不让你过去。以前有一次，他曾试图自己翻过枯木堆，但没成功。这一次他攀登时又迅速又果断，就像那天晚上乍得告诉他那样爬着。

向上，向上，别往下看，他怀里抱着儿子的尸体，向上爬着直到风又开始吹动着他的头发。他在枯木堆顶上站了一会，然后又开始快速向下走去，就像在下楼梯，镐和铲子在他的背后碰撞着。才只一分钟左右，他又站在铺满了松针的松软的小路上了，身后的枯木堆显得很大，比墓地里的铁栅栏还高得多。

路易斯抱着儿子沿小路向山上走去，耳边听到风在树林中呼啸。这声音现在已经不使他感到害怕了，晚上的工作就快做完了。

五十四

瑞琪儿开车走着，看到前面有一个路标，上面写着 8 号出口，向右通往波特兰。于是她打亮后车灯，指示向右转，然后开着车向出口车道驶去。她看到前面有一个绿色的假日旅馆的招牌，在夜空中显得很明显。租张床，睡一觉，让这连续不断的、令人心烦而又精疲力竭的紧张感结束；也让她对死去的孩子的悲痛结束吧，哪怕只是一小会。瑞琪儿发现这种悲痛就像拔了好几颗牙一样，起初是麻木，但是就是在这麻木中也能感觉到疼痛像一只抽打着尾巴的小猫一样潜伏着，即将发生。当麻醉药失效后，噢，天啊，那种疼痛便无法忍受了。

瑞琪儿脑子里闪现着各种念头：

他告诉女儿说他是被派来警告的……但他不能干涉。他告诉女儿他离路易斯很近，因为他灵魂脱窍时，他们在一起。

乍得知道一切，但他不告诉我。有什么事要发生了，什么事，是什么事呢?

自杀? 是自杀吗? 不会是路易斯。我不信。但路易斯是在说谎，他想隐瞒什么，从他眼睛里能看出来……噢，该死，从他脸上的神情也能看出来，似乎他想让我看出他在说谎……看出来，并阻止他……因为他有些被吓着了……害怕得厉害……

被吓着了? 路易斯从来不害怕什么的!

突然瑞琪儿猛地向左一打方向盘，车的轮胎发出一种刺耳的声音。有一刻她以为车会翻了呢。但是没有，她又向北开去，8号出口和那个使人感到安心的假日旅馆招牌被抛在了身后。接着眼前又出现了一个路标，上面的字怪异地闪烁着：下一出口，12号公路，卡姆伯兰，卡姆伯兰中心，耶稣尔拉姆制片场。瑞琪儿把制片场的名字看成了耶路撒冷，因为两个单词拼写极相似。她漫不经心地想，耶路撒冷制片场，多奇怪的名字，不是个令人愉快的名字，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来吧，到耶路撒冷来睡吧。

但是今晚瑞琪儿不打算睡觉了，尽管有乍得的建议，她现在决定一直开车开回去。乍得知道有什么事不对头，答应她他会阻止的，但这个老人都 80 多岁了，三个月前才失去妻子。她不能把这事全托付给乍得。她本来不应该让路易斯像那样强迫着自己离开家，但是盖基的死对她的打击太大了，使她变得太虚弱太麻木了。艾丽那痛苦的脸和随时随处都拿着盖基照片的样子又浮现在瑞琪儿的眼前。那张脸是经历过龙卷风后又幸存下来的孩子的脸，是经历过晴空中突然扔下来炸弹爆炸后的孩子的脸。有好几次瑞琪儿都想恨路易斯，恨他给自己带来的痛苦，恨他在自己需要安慰的时候不来安慰自己，但是她不能，她还是那么爱他，他

的脸色是那么苍白……那么缺乏睡眠……

瑞琪儿把车速提到了每小时 60 英里，每分钟 1 英里的话，也许她在两小时 15 分钟后就能到路德楼镇了，也许她能在太阳升起前赶回去呢。

瑞琪儿摸索着打开收音机，找到一个放着摇滚歌曲的电台，把声音调大，跟着唱起来，她想尽力使自己不睡着。半个小时后这个电台的节目播完了，她又换了一个电台，并把车窗放下，让不眠的夜风吹醒着自己。

瑞琪儿不知道这夜是否会结束。

五十五

路易斯仿佛又回到了梦中，他不时地向下看，确信自己手中抱着的是包着儿子尸体的防水布包而不是装着丘吉的绿色垃圾袋子。他记得跟乍得埋了丘吉后的第二天早上醒来时几乎记不起他们做了些什么，但现在他仍能记得起那些感觉，那么栩栩如生，好像那些感觉正在林子中，和他有某种心电感应似的。

路易斯沿着小路一会向上一会向下地走着，不时地又发现有的地方宽得像 15 号公路，而另一些地方窄得他得侧身而过，还有的地方要穿过树林。他能闻到松树树脂强烈的味道，能听到脚踩在松针上刷刷刷奇怪的声响。

终于走到了小路比较陡峭延绵的地方了。一会，他的一只脚踩进了一个浅水坑，有点陷进去的感觉，按乍得的话，这是流沙区了。路易斯低头看了一下，只见到脚下乱草丛生，夹杂着参差不齐的灌木丛，草丛和树丛间是水。他记得那天夜里的夜光仿佛也比今夜的亮些，今夜会更惊心动魄了。

乍得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下边这段路走起来像翻枯木堆，

走的时候要脚步稳心情松。只要跟着我走，别往下看。

对，好……就这样一步步走，你以前在缅因州见过这些植物吗？在缅因州或别的什么地方？它们到底叫什么名字呢？

甭管它，路易斯。只要……让我们走吧。

路易斯看了一下前面湿乎乎的长满乱草和灌木的地方，又开始前进了。他望着前方，目不斜视，脚从一个长满草的土堆迈向另一个土堆。脑子里想起了中学物理老师有一次在下课前说的一句话：信仰就是接受重力是先决条件。路易斯在大学里学神学和哲学时，老师没给他说过什么，但中学物理老师的这句话他却从没忘记。

他接受的是米克迈克坟场能起死回生的能力，因此他抱着儿子的尸体，义无反顾地走进了小神沼泽地。灌木丛下比他们上次来时的怪声音多多了。芦苇中有什么不断地在叫着，声音尖利。一个东西从他身边俯冲着飞过，也许是只蝙蝠。

沼泽地里的雾气开始升了上来，先是没过了他的鞋，接着漫到了他的小腿，最后像个白色的膜一样把他全包了起来。他觉得沼泽地里的白光更亮了些，一闪一闪有节律得像个奇怪的心脏在跳动。路易斯以前从没这么强烈地感觉到大自然是一个活生生的东西，有一种神奇的愈合力……也许有先知先觉的能力，这沼泽地是活的，但当然不是具有优美的音乐之声。要是让路易斯来说一下那种沼泽是活着的感觉或其本质的话，他也无法说出，他只知道这里充满了各种可能性，交织着各种力量。在这之中，路易斯觉得自己非常渺小，非常平凡。

就在这时有种声音响了起来，他记得上次也听过的，先是一声高声大笑，然后变成了抽泣的声音。沉默了一会后，大笑声又响起，这次变成了疯子似的哭叫，吓得路易斯的血液都快凝住不动了，周围的雾气像梦幻一样围绕着他。大笑声消失了，只剩下

了风的呼啸，风声能听到却感觉不到。当然感觉不到，这块地方在地理上是个洼地，要是风能吹进来的话，就会把白雾吹散了……路易斯不清楚要是吹散了雾气的话，他是否想知道会露出什么来。

乍得的声音又响起来：你可能会听到些声音，像人的声音，但这只是向南迁移的阿比鸟的叫声。那声音传得很远，很好笑。

“阿比鸟。”路易斯说。他的声音沙哑，自己都差点没听出来是自己的声音，但是听起来好像他感到很好笑似的。上帝保佑，他确实听起来很好笑。

他犹豫了一下，又接着向前走去。好像是对他犹豫的惩罚似的，他的脚踩在草丛中时，陷了进去，差点没能拔出鞋来。

那种声音又响起来了，这次是在左侧，一会后又在他身后响起了……好像就在他身后，要是他一转身的话就会看到一个血淋淋的、龇牙咧嘴、瞪着发光的眼睛的东西……但这次路易斯没有迟疑，他直视着前方继续走着。

突然沼泽里的雾气失去了白光，路易斯意识到前面不远处有张脸在不怀好意地看着他，叽叽咕咕地说着什么；脸上的眼睛深陷，闪着灰蓝色的光，像中国古画中的人物的眼睛那样向上斜挑着；嘴巴向下咧着，下嘴唇外翻，露出黑棕色的牙齿，已经快烂到牙床了。但使路易斯最吃惊的是它的耳朵，根本就不是耳朵，而是弯弯曲曲的角……不像魔鬼的角，而是公羊的角。

这张吓人的不断浮动着的脸似乎在说话，在大笑。它的嘴巴蠕动着，虽然下嘴唇从没恢复到正常的位置上去，但那儿的血管却在跳动着，鼻孔里的鼻毛在扇动着，好像在呼吸，呼出白气。

随着路易斯走近，那悬浮着的头上的舌头伸了出来，灰黄色，长长的，尖尖的，上面覆盖着一层鳞片，路易斯看到有一片鳞片卷起来，渗出一条白虫子；舌尖懒洋洋地舔着空气……这个

东西正在大声地笑着。

路易斯搂紧了盖基的尸体，好像要保护儿子似的，他脚下一绊，在草丛中打了个滑。

你可能会看到圣·艾尔默火，水手们叫它符光。这种东西能做出各种怪样子来，但它没什么可怕的。要是你看见了这些怪东西，感到心烦的话，你就向别处看……

路易斯脑中响起乍得的这些话，使他解脱了出来。他又开始向前走去，刚开始有些蹒跚，后来就保持了平衡，稳稳地走起来了。他没向别处看，不过注意到那张脸好像总是跟他保持着同样的距离。路易斯想，也许这真是张脸，也许只是他的头脑在雾气中臆想的形象。几秒钟或是几分钟后，那张脸消失在飘动着的雾里了。

这不是圣·艾尔默火。

不，当然，这不是。这个地方充满了幽灵，这个黑暗的地方全是这些东西。要是你环顾一下四周，很可能会看到什么令人发疯的东西。他不该想这些，不必想这些，他不必。

又有什么东西走过来了。

路易斯一下子站住了，听着那声音……那种无情的渐近的声音，路易斯张大了嘴巴。

这种声音路易斯一生中从没听见过，这是一种活着的东西的声音，一种极大的声音，就在附近，越来越近的地方。路易斯听到了树枝被咬断的声音，接着是巨大的脚踩在灌木丛中的声音。路易斯脚下的泥土也跟着一起颤动起来。他开始意识到自己在低声呻吟，又一次紧紧地把盖基抱在了胸前。他意识到沼泽地里的一切生物都沉寂了下来，他还意识到潮湿的空气中充满了一种怪异的像臭猪肉一样令人发呕的味道。

不管这东西是什么，它是个巨大的东西。

路易斯充满疑惑和恐惧的脸越抬越高，像在观察发射的火箭一样看着。那个东西迈着沉重的脚步向他走来，路易斯能听到树——不是树枝，而是整棵树被弄断——在附近倒下的声音。

路易斯看到了什么东西。

白色的雾气被这东西的身体弄成了石块的灰色，只有片刻时间；这种东西有 60 多英尺高，是个无形的幽灵，但路易斯能感觉到它经过时带起的气流，能听到它落在地上沉重的脚步声和那东西走过沼泽地后泥水合拢的声音。

有一刻，路易斯相信他看到了两只橘黄色的火光高高地在他头上闪烁，那火光像眼睛。

后来那种声音开始消失了，随着它的离开，沼泽地里的其他生命也开始慢慢发出声音来。那个东西向北方走去，声音越来越小，最后完全听不见了。

终于路易斯又开始走了起来。他的肩膀和背部疼得要命，就像从头到脚穿了一件连体内衣似地行动不便，在这个季节里刚孵化出来的饥饿的蚊子在他身上咬着，吸食着他的血。

是温迪哥幽灵，上帝啊，那是温迪哥幽灵，那种在北部乡村到处游荡的怪物，那种它摸了谁，谁就会变成吃人的人的怪物。就是它，温迪哥幽灵就在离我 60 码远的地方走过。

路易斯边想边告诉自己别太荒唐了，应该像乍得那样，走过宠物公墓后就尽量不想会听到什么看到什么，那些东西是阿比鸟，是圣·艾尔默火，纽约北部的美国佬的牛栏中的牛，随便它们是世界上什么跳的、爬的、滑行的还是蹒跚而行的生物。让世界上有上帝，有星期日早上，有穿着白袍的圣公会教士——但别让世界上存在这些黑暗的肮脏的恐怖的东西，尤其是在宇宙中的夜里。

路易斯抱着儿子走着，脚下的路又变得坚硬起来，一会后他

走到了一棵倒下的树前，树冠在雾气的白光下隐约可见，像一个巨大的管家手中灰绿色的鸡毛掸子。

树断开了，或是被咬断了，断口是新的，上边还有黄白色的树液流出来。路易斯在攀越时摸到了黏液。在大树的另一端有个大凹坑，地上的草和灌木都被踩进了泥土中，路易斯简直不敢相信这是个脚印。他可以等爬上山后再回头来看是否有这么一个印痕，但是他没有，他只是向前走着，皮肤发冷，嘴巴发干，心跳加速地走着。

鞋踩在湿泥上的声音很快消失了。有一会路易斯听到的又是踩在松针上的脚步声，接着是踩在石头上了，他几乎已经到了山脚下。

地势又变高变陡了。他的小腿碰在了一块石头上，很疼，但这不只是块石头。他笨拙地伸手摸了一下，这是石阶，在石头上凿出来的。乍得的声音又响起来：只要跟着我，我们爬到顶上就到了。

于是路易斯开始向上爬去，那种欣喜若狂的感觉又出现了，又一次战胜了疲劳——至少他不觉得那么累了。他心里数着台阶数，夜风越来越大，吹着他的衣服，吹在他包着盖基的尸体的防水布上，像一个充满风的船帆发出的声音一样响动着。

有一次路易斯仰头看了一下天空，见到满天的繁星，但他一个也不认识，他又移开了视线，心里有些不快。在他身旁是石壁，一点都不平滑，而是参差不齐，有的地方像船，有的像獾，有的像皱着眉头的人脸。只有那些石阶是平滑的。

路易斯爬到了顶上，他低着头，摇晃着，呼吸着空气。肺里觉得像有针扎着似的。

风吹拂着他的头发，像在跳舞；风在耳边呼啸着，像条龙在怒吼。

今晚的夜光比较亮，是因为那次是阴天呢，还是他没看那次是天晴还是天阴？这无所谓。但他能看得见，这就足以使他胆战心惊的了。

这里就像宠物公墓一样。

当然你知道这个，路易斯的脑子里有个声音在小声说。他一边环顾着那一堆堆作为墓地标志的乱石堆，一边想，你知道的，或者应该知道，这里没有向心圆的形状，而是螺旋状。

是的，在这块巨石上，路易斯看出有一个巨大的螺旋的形状，由古时的人们修建出来的。但没有什么真正的墓地标志，每个堆起的石堆都摊平在地上了，因为墓地里的东西复活时从里面爬出来了。但是石块落下来时仍然保持着一种明显的螺旋状。

有人从空中看见这些吗？路易斯漫不经心地想。他又想起了在南美或印第安人做的沙漠画。有人从空中看过这些东西吗，要是有人见过，他们会怎么想呢？

路易斯跪在地上，把儿子的尸体放下，放松地哼了一声。

终于他的意识又回到了现实中。他用刀把缠着镐和铲的胶带割开，工具掉在地上发出一声响，路易斯也滚动了一下身体，躺在地上，四肢摊开，茫然地望着星空躺了一会。

树林中的那个东西是什么？路易斯，路易斯，你真的认为这场剧的高潮到来的时候会给大家带来什么好处吗？

但是现在想撒手不干已经太晚了，路易斯知道这一点。

另外，路易斯对自己咕哝说，也许结局会是个好结局呢。没有冒险就没有收获，也许没有冒险也就得不到爱呢。我的医用包还在，不是楼下的，而是浴室里高架子上的那个。诺尔玛心脏病发作那晚我让乍得去取的那个包。包里有注射器，要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什么糟糕的事……没人会知道，只有我。

他的思绪化成了一声模糊不清的祈祷，他跪在地上找到了镐

开始挖起来。每次举起镐再落下的时候，路易斯都俯身支一下镐把，就像一个古代罗马人跌落在自己的剑上一样。慢慢地坑开始有了形状，逐渐加深了。路易斯把里面的石头拿出来，大多数他放在一边了。但他也留了几块石头。

要用它们堆一个墓地标志。

五十六

瑞琪儿抽打着自己的脸，打得都有些刺痛了，但她还是忍不住要打盹。有一次她一下子把自己打得清醒过来，打得好像有无数双闪闪发亮的眼睛在看着她，像火光一样闪烁着。

后来这些闪亮的东西变成了路标和防护路障上的闪烁灯，她的车差点要撞到路边的防护路障上了。

她打了一下方向盘，又驶向左侧，车胎发出刺耳的声音，她相信自己模糊地听到了“嘭”的一声，可能是前面右侧保险杠撞到了防护路障，她吓得心怦怦直跳。但一会后，尽管她还在害怕，尽管有车上收音机中播放着的大声唱着的歌曲，瑞琪儿还是又开始打起盹来。

突然一种疯狂的妄想般的念头闪现在她的脑海里。“妄想狂般的，好吧。”她在摇滚乐声中低声说。她想大笑出来，但她不能。因为那想法在夜色中有一种怪异的可信性。她开始觉得自己像一个卡通片里的人物在拉世界上最大弹弓的橡皮筋一样，可怜的家伙发现越向前拉越难，到最后橡皮筋的拉力和拉的人的力量一样了……惯性变得……什么？初等物理……有某种东西想阻止她……别管这事，你……一个静止的物体倾向于保持静止……比如，盖基的尸体会……一旦再让他运动起来……

这一次轮胎发出的声音更刺耳了，车的抖动更近了，有一会

瑞琪儿能听到汽车沿着防护路障上的铁栏杆刮擦的声音，有一会方向盘不起作用了，接着瑞琪儿发现自己脚踩在车闸上抽泣着。这次她睡着了，不只是打盹，而是睡着了，还做了个梦，而车子是以每小时 60 英里的速度在前进，要不是有防护路障……或者要不是有一个立体交叉的柱子……

瑞琪儿把车开到路边，找了个停车的地方停了下来，然后手捂着脸哭了起来，她觉得又迷惑又害怕。她想，有什么东西试图在不让我靠近路易斯呢。

过了一会，瑞琪儿觉得能控制住自己了，她又发动了汽车，小汽车的方向盘看起来没坏，不过她想明天早上还车时，租赁公司一定会严厉地问她好多问题。

没关系，一次解决一件事。先喝点咖啡，这是第一件要做的事。

车开到彼兹菲尔德出口时，瑞琪儿把车开了出去。大约一英里后她看到了一个汽车加油站。她把车开了进去，让服务员给车再加满油，然后走进餐厅，里面充斥着油腻腻的味道，煎糊了鸡蛋的味道……还有，上帝保佑，还有强烈的咖啡的味道。

瑞琪儿一杯接一杯地连喝了三杯咖啡，像药似的，黑黑的、甜甜的，因为放了好多糖。有几个卡车司机坐在柜台前或餐厅的小间里，跟女服务员们开着玩笑。女服务员的脸上都带着像听到了坏消息的疲惫的护士的神色。

瑞琪儿付了款，走回到停车的地方；但车发动不起来了，她扭动钥匙，螺线管只发出咔哒一声，无济于事。

瑞琪儿开始慢慢地无力地捶打着方向盘，有什么东西正试图阻止她。这辆车是新车，行程里数还不到 5000 英里，它没理由发动不起来，但就是发动不起来。不管怎样，她在这儿在这离家还有 50 英里的地方被截断了归程。

她听着那些大卡车的轰鸣声，突然一个险恶的念头出现在脑海中，她几乎可以肯定那辆撞死自己儿子的大卡车就在这些汽车中间……不是在发出低沉的轰隆声，而是在大笑。

瑞琪儿低下头，哭了起来。

五十七

路易斯脚下绊在什么东西上，倒在了地上。有一刻他以为自己起不来了——他将躺在这儿，听着从小神沼泽地里传来的各种怪声，感觉着身体疼痛。他将躺在这儿睡去，或死去。也许是死去。

路易斯记得自己把包着儿子尸体的包裹放进了他挖的坑里，然后用手把挖出的大部分土推回到坑里，他相信自己记得还在上面用石块堆了个标志，下圆上尖的圆锥状……

从那时到现在他就记不得什么了。很显然他又从石阶上下来了，要不然他不可能在这儿，这是……哪儿呢？路易斯环顾了一下四周，发现自己在离那个枯木堆不远的老松树林子中。

他能毫无知觉地走过那片小神沼泽地吗？他认为是可能的。只是可能。

这已经足够远的了，我就睡在这儿吧。

但就是这种想法，使他又站了起来，接着往回走了。因为要是他待在这儿的话，那个东西可能会发现他……那个东西可能现在就在林子里寻找着他呢。

他用手擦了一下脸，先是用手掌心，接着傻乎乎惊讶地发现手上有血……他什么时候把自己的鼻子弄出血了？“谁干的？”他沙哑着嗓子小声说，漠然地向周围搜寻着，直到又找到了镐和铲子。

路易斯又走了 10 分钟，看到枯木堆就在眼前隐隐出现了。路易斯向上爬着，磕磕绊绊的，但不知怎么一直没摔倒，都快下来的时候，他向下看了一眼，一个树枝刮住了他的脚，另一个树枝弹了一下，他侧身倒在了地上，风用力地吹着他。

这要不是我今晚掉进的第二个坟场，我都敢死……要是两个坟场还不够的话，我更该死了。

他又开始四处摸索着找镐和铲子，终于找到了。他抓在手中，借着星光打量了一下四周，附近有一个叫斯玛基的小猫的坟。路易斯疲倦地想，它很听话。他看到四周都是一些狗、猫等宠物的墓地，又听到了一阵“叮……叮……叮”的响声。是哪个孩子把罐头盒砸扁了做成的墓碑挂在风中作响。这又把恐惧引了来，但他太累了，只是觉得心跳加速了一下。他已经做完了今晚的工作。而那“叮……叮”的声音比任何东西都更使他想赶快回家去。

路易斯从宠物公墓的坟头走过，跌跌撞撞的。后来金属牌的“叮……叮……叮”的声音越来越大了，原来是一个长方形的白铁皮片，被弄弯了，风正不断地把它吹到宠物公墓入口处的弧形铁片上。路易斯伸手想把铁片扳直……

但是接着他僵住了，头皮发紧。

他看到枯木堆的另一端有什么东西在动。

他听到一种偷偷摸摸的声音，松针发出的刷刷声，小枯树枝掉落的声音，还有灌木丛中格格的作响声。这些声音要不是仔细听，在呼啸的风声中几乎听不出来。

“盖基？”路易斯嘶哑着嗓子喊道。

当他意识到自己站在黑暗中叫着死去儿子的名字时，意识到自己正在做什么时，他觉得头皮发紧，头发直竖起来了。他无助地开始颤抖起来，好像得了致命的伤寒。

“盖基？”路易斯又叫了一声。

那些声音消失了。

还不应该复活呢，这太早了。别问我我怎么知道的，但我知道。那边的那东西不是盖基，那是……别的什么东西。

路易斯突然想起艾丽对他说的话，上帝叫道：“拉撒路，出来吧。”因为他要是不叫拉撒路的名字，那坟地里的每个人都可以起死回生了。

在枯木堆的另一端，那些声音又响了起来。在这障碍物的另一端，在风声中，这些声音几乎让人听不到。冥冥中仿佛有种古老的直觉在蹑手蹑脚地走近他。路易斯脑子里出现了一个可怕的景象：一只巨大的鼹鼠或是一只巨大的蝙蝠在灌木丛中扑打着前行呢。

路易斯倒退着走出宠物公墓，不敢转身背向着枯木堆……那鬼一般模糊的感觉，像那暗夜里一块青色的伤疤。路易斯直到走下了那条小路，才转过身来，跑过树林直跑进自己家房子后面的田里，这时他觉得再也跑不动了。

路易斯随手把镐和铲子往车库里一扔，在车行道路的入口处站了一会，先看了看他回来的路，又抬头看了一下天。现在已是凌晨 4 点一刻了。他想黎明马上就到了，在大西洋上，太阳可能已经升起来一会了，但此时在路德楼镇，仍然还是夜里，风在不断地刮着。

路易斯走进房子，沿着车库墙走到后门打开了门，他没开灯，走过厨房，走到厨房和餐厅之间的一个小浴室，在这里他打开了灯，见到的第一个东西就是丘吉，它正蜷缩着趴在马桶盖上，睁着那双模糊的泛着黄绿色光的眼睛盯着路易斯。

“丘吉，”路易斯说，“我还以为有人把你放出去了呢。”

丘吉只是趴在马桶盖上看着他。是的，有人把小猫放出去

过。是路易斯自己放出去的，他记得很清楚，就像他记得自己那次把地下室里的玻璃窗户换过后对自己说这样就好了，问题解决了，丘吉不会再钻进来了，但是到底他在开谁的玩笑呢？丘吉想进来的时候，它就能进来。因为丘吉现在跟以前不一样了。

没关系。做完这枯燥的、令人精疲力竭的工作后，什么都无所谓了，他觉得自己有些不像人，可能是乔治的那些愚蠢的电影僵尸，也许是艾略特诗中的某个圣灵。我本该长着一双爪子，在小神沼泽地里飞跑着，然后再爬上米克迈克坟场。路易斯想着发出一声干笑。

路易斯哑着嗓子，一边解衬衫上的扣子一边说："这就是我，你最好相信，丘吉，一脑袋无用的东西。"

衬衫脱掉后，他看到身体左侧有一大块青紫的血瘀，就在左上肋；他脱下裤子后又发现撞在墓碑上的那个膝盖肿得像个气球，已经变得黑紫色了。他想要是自己不活动膝盖的话，关节就会变得僵硬，腿也不能弯曲了，就像灌进了水泥一样。看来以后他的生命中这是一个阴天下雨时会找他麻烦的病痛了。

路易斯伸手想抚摩一下丘吉，寻求一些安慰，但小猫从马桶盖上跳下来，摇摇晃晃地走了，不知去了什么地方。走之前，小猫用那黄绿色的眼睛看了路易斯一眼。

在医药橱里有治跌打的药膏，路易斯取了出来，坐在马桶盖上，往撞坏的膝盖上抹了些，然后又往背上涂了些……很难够得到自己的背部。

他离开了厕所，走到起居室，打开大厅的灯，在楼梯底下站了一会，傻傻地环顾了一下屋内的东西。一切看起来都多么奇怪啊！圣诞前夜他就是在这儿给妻子蓝宝石项链的。项链一直放在他的睡衣兜里，那儿是他的椅子，他就是坐在那儿，在诺尔玛死后给女儿解释关于死亡的事实的。这些事实最终使他发现就是自

己也不会接受的。圣诞树还放在角落里，艾丽自己做的纸火鸡用胶带纸贴在窗户上，那火鸡使路易斯想起了某种能预示未来的乌鸦。再早些时候这房子里空荡荡的，只有装满了他们家什的箱子、盒子；那是他们从中西部地区刚搬来时，他记得当时觉得它们一点都不重要，就像是自己家人与外部世界隔离开的小小的堡垒。

这一切看起来多么奇怪啊……他多么希望自己从没听说过什么缅因大学，或是什么路德楼镇，或是认识什么乍得和诺尔玛，或是一切。

路易斯走上楼去，在厕所里踩着凳子从顶上的医药橱里取出了他的小黑包。他把包拿进主卧室，坐了下来，开始在包里摸索起来。是的，包里有以防万一用的注射器，有医用胶布和剪刀，还有几剂致命的药剂。

要是需要的话。

路易斯把包合上，放在床边。他关掉了头上的灯，双手放在头下躺在床上。仰面躺在床上休息真是舒服极了。

他的思绪又回到了迪斯尼世界乐园。他看见自己穿着白色的制服，开着一辆白色的大篷车，上面有像卷耳状的标志，当然，外表上不能让人觉得这是一辆救护车，不能把付了钱来游玩的游客吓跑。

盖基坐在他的身边，皮肤晒得黑黑的，眼睛中闪烁着健康的光泽。在这儿，就在自己的左侧是那个可笑的怪人古菲，正和一个小男孩在握手，小男孩一脸恍惚的样子。

这儿是温尼正和两个穿着裙装的老奶奶在一起，另一个老奶奶在给她们照相。这还有一个小女孩穿着她最好的衣服在喊：“我爱你，迪格！我爱你，迪格！”

路易斯在和儿子一起巡行，他和儿子是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

值班警戒的，他们无休止地开着白色大篷车巡行着，车上的闪光灯罩了起来。他们不是在找麻烦，他们不会，但是若有麻烦出现的话，他们会随时准备好了去处理这些麻烦的。

在这样一个充满了快乐和乐趣的地方，也潜伏着危险，毋庸置疑，在主大街上买胶卷的笑着的男子可能会突发心脏病；一个怀孕的妇女可能在走下马车的阶梯时开始感觉出分娩的阵痛；一个长得像杂志封面女郎般漂亮的十几岁的女孩可能会突发癫痫，跌倒在路上。还会有中暑的、心肌梗塞的、脑溢血的病人，也许某个夏天闷热的下午还会有人被雷电击中；甚至还有渥兹恐怖大帝也在这儿，他可能会被人无意中瞥见在单轨车附近，或在偷偷地看着飞旋的丹保车。在这儿，路易斯和盖基只把它看作是迪斯尼乐园中的另一个人物，就像古菲和米老鼠一样。但是，渥兹恐怖大帝是一个没人愿意和它合影的人物，也没人愿意让自己的儿子或女儿认识它，而路易斯和盖基认识它，他们以前什么时候在新英格兰面对过它，它在等着用玻璃弹子噎死人，用干洗衣袋闷死人，用电电死人。渥兹恐怖大帝无时无刻不在人们的生活中。花生、牛排、烟都能导致死亡。肮脏的针，有毒的虫，垂落的带电电线，熊熊燃烧的森林大火，旋转的滑板，都会把小孩子致死。

当人们洗澡时，渥兹恐怖大帝也在你的浴室中；人们乘飞机时，渥兹恐怖大帝也在和你同行。它在人们喝的水中，在人们吃的食物中。当你独自一个人感到害怕向着黑暗大喊“谁在那儿”时，它的回答会传过来：别害怕，是我，嗨，你好吗？你得了肠癌，多么游手好闲的人啊，嗨——嗬，让我们走吧！毒品贩子拿着刀站在门口，半夜里打来电话。一大把药片全吃下去。嗨，伙计们，我的名字是渥兹恐怖大帝，如果你愿意，可以叫我渥兹好了——噢，我们现在是老朋友了。

我来是想让你得心肌梗塞或脑溢血或别的什么，我是来打倒你的。我不能久留，还要去看一个生孩子得了产后大出血的女人呢，然后我要去奥马哈做点使人吸烟致死的工作呢。

路易斯想着，那个小女孩纤细的嗓音在大叫着："我爱你，迪格！我爱你，我相信你，迪格！我会永远爱你，信任你的，我会一直很年轻，我心中唯一的渥兹恐怖大帝是那个从那不拉斯加来的温柔的骗子！我爱你！"

我们巡行着——我和我的儿子——因为我们知道死亡的根源不是战争或性生活，而是与渥兹恐怖大帝的那场高尚的、无望的、令人厌恶的战斗。

我和我的儿子，我们开着白色的大篷车，行驶在佛罗里达的晴空下。我们巡行着，虽然车上信号闪光灯罩了起来，但我们需要时可以使用它——没有人需要知道，只有我们两人知道，因为男人的心肠更硬些；男人们种下他们能种的东西——然后来照料它。

路易斯断断续续地想着这些毫不连贯的东西，把清醒和半醒的状态逐渐分开，慢慢地所有的思绪都停止了，疲惫使他陷入了无意识无梦境的睡眠之中。

就在黎明即将到来，太阳刚要从东方升起的时候，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声音很慢，听起来走路很笨拙的样子，但很有目的。一个影子在大厅的暗处移动着，它身上发出一股腐臭味。路易斯虽然睡得很沉，但还是在熟睡中咕哝了一句，并转过身去避开了这种味道。接着路易斯又发出了均匀的呼吸声。

那个影子在路易斯睡着的主卧室外站了一小会，一动不动，接着它走了进来，路易斯的脸深埋在枕头里。一双白色的手伸了出来，路易斯床边的黑色医用包咔哒一声被打开了。

包里面的东西被移动得发出叮叮当当低低的响声。

那双手摸索着，对药和注射器什么的毫无兴趣，它们终于发现了什么东西，举起它来；在黎明将至的微光下，这东西发出银闪闪的亮光。

那个影子离开了房间。

第三部

渥兹恐怖大帝

因此，耶稣心里悲叹又忧愁地来到坟墓前。坟墓是个洞，有一块石头挡着洞口。耶稣说：“把石头挪开。”

马大说：“是啊，到这时他必已臭了。他已经死了四天了。”

耶稣祈祷了一会，然后提高声音大声叫道：“拉撒路，出来吧！”于是那个死了的人就出来了，手脚缠着裹尸布，脸上包着手巾。

耶稣对他们说：“给他解开，让他走吧。”

——《约翰福音》

她歇斯底里地说：“我刚刚想到这一点，我为什么以前没想到呢？为什么你没想到呢？”

“想到什么？”他问道。

“还有两个愿。”她急促地答道，“我们才只许了一个愿。”

“一个还不够吗？”他猛地问道。

“不够，”她狂喜地叫道，“我们可以再许一个愿。快跪下，愿我们的儿子可以再生。”

——W. W · 贾可勃斯（《猴爪》）

五十八

乍得突然一动，醒了过来，他差点从椅子上掉下去。他不知道自己睡了多长时间，可能是15分钟，也可能是3个小时，他看了一下表，已经是早上5点5分了。他觉得屋子里的东西好像都被移了位似的。由于是坐着睡着了，他觉得背部有些痛。

噢，你这个愚蠢的老头，看看你都做了些什么！

但是乍得清楚得很，他心中很清醒，这不是他的事，他在警戒时不是自己要睡的，他是被催眠的。

这使他感到很害怕，但还有件事使他更害怕，是什么弄醒了他呢？他感觉好像有种声音，某种……

乍得屏住呼吸，听着心脏像纸似的刷刷地跳动着。

声音又响起来了——跟刚才惊醒他的声音不一样，但确实是某种声音在响。是轻轻地推门时门轴发出的声音。

乍得熟悉房子里的每一种声音——哪块地板有裂纹发出的声音，哪个台阶坏了，大风吹过来会发出声响，就像昨晚似的。他也知道这种声音，这是那个沉重的前门发出的声音，这扇门连着他的门廊和前面的客厅。这扇门刚刚被打开了。随着这些念头的深入，乍得想起了刚才惊醒他的声音，原来是连着门廊和前面人行道的屏风门发出的开门声。

“是路易斯吗？”乍得不抱希望地叫道。外边的不是路易斯。不管外边是什么，它是被派来惩罚老头的骄傲和虚荣心的。

脚步声慢慢地沿着客厅的楼梯向上向起居室走去。

“路易斯？”乍得想再叫一遍，但是只是在嗓子眼咕哝了一声，因为他现在能闻出来那东西已经在这黑夜即将结束的时候走进了他的房子，这是一种脏臭味……一种沙滩上的潮汐发出的腥臭味。

乍得能在微弱的光线下看出房子里的东西轮廓，但看不清具体的各部分。他试图站起来，但双腿软绵绵的，他的脑子里呼喊着自己需要更多的时间。迪姆变得够坏的了，而乍得那时还年轻。

门被打开了，照进来许多影子。有一个影子比别的影子更像个实实在在的东西。

上帝啊，那种臭味。

黑暗中响起了拖曳的脚步声。

“盖基？”乍得终于站了起来，他眼角的余光看到了放在烟灰缸上的烟灰。乍得又说道：“盖基，是你？”

一种可怕的婴儿呜呜的哭声响了起来，有一刻乍得全身的骨头都僵住了。这不是路易斯的儿子复活了，而是某种可怕的怪物。

不，都不是。

是小猫丘吉，在门厅的门口蜷伏着，是它发出的叫声。猫的两只眼睛像布满灰尘的灯一样发出亮光。接着乍得的眼睛转向另一个方向，盯住了和小猫一起进来的东西的身上。

乍得开始后退，试图理清思绪，试图在这臭味前保持理智，噢，这房子里也冷起来了……那个东西把寒冷也带了进来。

乍得站着，身体晃动了起来，那只猫在他脚下钻来钻去，使得他踉跄了起来。猫在呜呜地叫着，乍得踢了它一脚，把它赶开了。猫向他露出牙齿，嗞嗞地叫着。

想想！噢，快想个办法，你这个笨老头，也许还不晚，即使

现在也许还不晚……它又回来了也还可以再杀死它……要是你能那么做……要是你能想想……

乍得向厨房退去，突然他想起了水池下装工具的抽屉，那里有一把切肉的刀子。

乍得瘦瘦的腿撞在了厨房门框上，他推开了门，那个东西仍然有些模糊不清，但乍得能听到它的呼吸声，他能看到一只白色的手前后晃着，手里有什么东西，但他看不出来是什么，门在他进去后又弹了回来，乍得终于有机会转过身向装着工具的抽屉跑去。他猛地打开抽屉，看到了切肉刀的木把。他抓起刀子，又转身面对着门，他甚至向前走了一两步，他的勇气又恢复了些。

记住，这不是个孩子，当你发现它的本质时，它可能会尖叫什么的，可能会大声哭喊。但你不能受骗。老头，你已经被愚弄得够多的了，这是你最后的机会了。

门又弹开了，但先进来的是猫，乍得的眼睛看了猫一会，然后又向上看去。

厨房是面向东的，黎明的第一缕曙光从窗户里射进来，模糊地显出乳白色，光线不亮但足够了，太够了。

盖基穿着下葬时的衣服进来了，衣服的肩膀上和翻领上全是苔藓，白衬衫上也长满了苔藓。他那纤细的金黄色头发上全盖满了泥土。他的一只眼睛向上翻，盯着天花板，另一只眼睛死死地盯着乍得。

盖基在向乍得龇牙咧嘴地笑着。

“你好，乍得。”盖基用一种婴孩的声音但完全能让人听懂的话说着，“我是来让你这个糟臭的老东西下地狱的，你有一次玩弄我，没想到迟早我会回来玩弄你吧？”

乍得举起刀子说：“来吧，露出你的屁股来吧，我才不管你是个什么呢，让我们来看看谁玩谁。”

"诺尔玛已经死了，没有人会再为你哀悼了。"盖基说，"她是个多么下贱的荡妇啊。乍得，她和你的每个朋友都上过床。她就喜欢和他们干那种事。她和她的关节炎以及所有的一切都在地狱里被火焚烧着呢。乍得，我看见她在那儿了，我看她在那儿呢。"

那个东西向乍得迈进了两步，鞋在旧亚麻油毡上留下些泥痕迹。它举出一只手，像是要和乍得握手，另一只手藏在身后。

"听着，乍得。"它低声说，但接着它的嘴巴张开，露出了小奶牙，虽然它的嘴唇没动，却发出了诺尔玛的说话声："我嘲笑你！我们大家都嘲笑你！我们笑得——"

"住口！"乍得大叫道，刀子在手中颤抖着。

"我们就在咱们的床上做爱，我和赫克做过，和乔治做过，和他们大家都做过。我知道你找过的那些婊子，但你却从不知道你娶了个婊子，乍得，我们都快笑死了！我们边做爱边大声嘲笑——"

"住口！"乍得尖声叫道。他向那个小东西扑去，但就在这时那只猫从它蜷伏着的切肉板下的黑影中箭一般地窜了出来，它咝咝地叫着，两耳竖起，冲到乍得脚下，把他绊倒了，刀子从乍得的手中飞了出去，在地毡上打了个转，碰到地板上，滑到了冰箱下面。

乍得意识到自己又被愚弄了，唯一的安慰是这是最后一次了。猫趴在他的腿上，张着嘴，瞪着眼睛，像茶水壶一样发出咝咝的响声；接着盖基扑到了他的身上，咧着嘴巴高兴地笑着，充血的眼睛圆睁着，它从身后伸出右手，乍得看出他手里一直拿着的是一把从路易斯的黑包里拿出的手术刀。

"噢，我的上帝啊。"乍得挣扎着，举起右手挡着，脑子里一片空白；他觉得刀子好像同时出现在他的手掌两侧，又好像到处

都是刀的影子，接着有种热乎乎的东西滴到了他的脸上，乍得明白过来了。

“我要好好玩玩你，老头!”那个在盖基身体里的东西哈哈大笑着，那种有毒的臭气，呼到了乍得的脸上，它接着说:“我要好好玩玩你！我想怎么玩就怎么玩!”

“我——想——要怎么玩就怎么玩!”

手术刀砍下来。

手术刀又砍下来。

一次，又一次砍下来。

五十九

“试一下吧，太太。”卡车司机说，他正在给瑞琪儿租来的车修理发动机。

瑞琪儿扭动钥匙，车的发动机吼了起来，车好使了。卡车司机把盖子啪地关上，然后一边用一个大蓝手绢擦着手，一边走到瑞琪儿的车窗旁；他长着一张红润的令人愉快的脸，头上斜戴着一顶帽子。

瑞琪儿差点哭了，她说:“谢谢你，我刚才都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

“噢，一个小孩子也能修好的。”卡车司机说，“不过真好笑，我以前从没见过这么新的车出这种毛病。”

“为什么？什么毛病？”

“车的电瓶上的一个电线松了，掉了下来。没人拔下来，是吗？”

“对。”瑞琪儿说。她又想起了自己的感觉，那种在拉世界上最大的弹弓的橡皮筋的感觉。

“我想，一定是开这一路车把电线给颠松了。不过你的电线不会再出问题了，我已经把它紧好了。”

“我能给你些钱以表谢意吗？”瑞琪儿怯生生地问。

卡车司机爆发出一阵大笑，然后说：“不用给我，女士，我们这些人是公路上的骑士，经常做好人好事的，知道吗？”

瑞琪儿也笑了，她说：“那好吧，谢谢你。”

“不用客气。”他向瑞琪儿灿烂地咧嘴笑了一下。

瑞琪儿也向他笑了一下，然后开车小心地绕过停车场上了公路的支线。她向左右扫视着其他的车辆，5 分钟后又开到了主干公路上，向北部驶去。她现在感觉彻底清醒了，咖啡还是起了作用的，她一点也不想打盹，眼睛瞪得大大的。但是那种不安的感觉又滋生了出来，她有种荒谬的被操纵的感觉，电瓶上的电线从上面脱落了下来，就像……

这样她就得耽搁一段时间，这段时间足够……

她神经质地大笑起来，这段时间足够干什么呢？

足够某种不可挽回的事发生。

这种想法太愚蠢了，太荒唐了，但是瑞琪儿还是加快了车速。

5 分钟后，当乍得正在尽力躲开砍下来的手术刀的时候，艾丽正从噩梦中尖叫着醒来，她直挺挺地坐在床上。瑞琪儿离开了主干公路，向汉蒙德街驶去，这儿离埋葬儿子的墓地很近了，但她却不知道此时儿子的棺材中只埋着一把锹。她驶过班格——布鲁尔大桥。到 5 点一刻时，瑞琪儿驶上了第 15 号公路，向路德楼镇驶去。

瑞琪儿已决定先直接去乍得家，她要信守诺言，这也许会有好处的，但她家的洪达车没在车行道上，虽然她猜也许在车库里，可是房子里一片沉寂和空荡荡的感觉，直觉告诉她路易斯可

能没在家。

瑞琪儿把车停在乍得的车后面，走了出来，小心地环顾了一下四周。草地上露珠在晨曦中闪着光，有只鸟在什么地方叫了几声，又静了下来。十几岁时瑞琪儿有几次清晨独自醒来总有种孤独但不知为何也有些振奋的感觉，一种对新的东西和过去的东西产生的矛盾的感觉。今天早上她只觉得一切都那么干净美好，虽然也有一种不安的感觉，她想这可能是因为这可怕的疲惫的 24 小时和最近对儿子的死过于悲痛的原因。

瑞琪儿走上门前的台阶，打开了屏风门，想要按响前门上那个旧式的门铃。她以前第一次和路易斯一起来时就被这个门铃吸引住了。人们只要顺时针扭动它，它就会发出像音乐般的很大的声响来。

瑞琪儿刚要伸手按铃，无意中一眼看到门厅的门，不由得皱了一下眉。门口的垫子上有泥印，她向四处一看，发现泥印是从屏风门一直延伸到这扇门的门口的。这些泥印很小，像是个孩子的脚印，但她开了一夜的车，而且又没下雨，只有风，没有雨，怎么可能会有泥印呢？

瑞琪儿盯着泥印看了好长时间……真的，时间太长了，然后想起自己必须按门铃，她抓住按钮……接着又松开了手。

我来得太早了，就这么回事，我在等着门铃声打破这沉寂。但是他可能还在睡觉，这会惊醒他的……

但这不是她所担心的事。她一直很紧张，从她发现自己开车总打盹时就感到深深的恐惧，这种害怕是种陌生的害怕，好像与这些小脚印有关系，这些脚印的大小跟……

瑞琪儿的脑子没往下想，她的大脑太累了，太迟钝了。

跟盖基的脚一样大。

噢，别想了，你不能不想他了吗？瑞琪儿心里说。

她伸出手，扭响了门铃。

铃声比以前她记得大了许多，而且不是带着音乐的调子，在静寂中倒像是被窒息时沙哑的尖叫声，瑞琪儿吓了一跳，退了两步，然后根本不觉得好笑地发出一声紧张的大笑。她等着听到乍得来开门的脚步声，但是没有，只有寂静，更深的沉寂。瑞琪儿内心斗争着，不知自己是否还能再按一遍门铃。这时，门后确实有响动了，这声音是她怎么也没想到的。

“呜噢！呜噢！呜噢！”

“丘吉？”瑞琪儿叫道，又吃惊又迷惑。她弯腰向前看，但不可能看到里面，门上的玻璃挡着白色的帘子，是诺尔玛以前挂的。瑞琪儿又叫道：“丘吉，是你吗？”

“呜噢！”

瑞琪儿试着推了一下门，门没锁，丘吉在里面，正盘着尾巴蹲在过道上，身上的毛有些黑糊糊的东西。瑞琪儿想，是泥巴，但接着她看到丘吉的胡子上有红色的液体，一滴一滴的。

小猫举起只爪子，开始舔了起来，它的眼睛一直盯着瑞琪儿。

“乍得？”瑞琪儿大声叫道，现在真的感到害怕了，她走进门口。

房子里没有回答的声音，只有一片沉寂。

瑞琪儿试图整理一下思绪，但突然间她姐姐的形象出现在她的脑海中，弄乱了她的思绪。瑞琪儿想起赛尔达那双扭曲的双手，她有时生气是怎样用头撞墙的，墙上壁纸都被撞破了，墙壁的石灰也都掉了。这可不是想赛尔达的时候，这时乍得可能是受伤了呢，也许是摔倒了？他可是个老人了。

想想这些，别再想那些孩提时的梦了。那些打开壁橱就发现赛尔达龇牙咧嘴黑着脸笑着扑出来的梦，那些在浴室里洗澡时觉

得赛尔达的眼睛在窥视的梦，那些赛尔达到壁炉后的地下室里徘徊的梦，那些……

丘吉张开嘴巴，露出利齿又叫了一声：“呜噢！”

路易斯是对的，我们不应把小猫给阉割了，从那时起它就没有正常过。但路易斯说阉割后，小猫就没有那种进攻的本能了。不管怎么说，他错了，丘吉仍然捕食，它……

呜噢！丘吉又叫了一声，然后转身向楼梯上急跑而去。

“乍得？”瑞琪儿又大声叫道，“你在楼上吗？”

呜噢！丘吉在楼梯顶端叫了一声，好像在给瑞琪儿一个肯定的答复，然后它消失在楼上厅里了。

小猫怎么进来的呢？是乍得放它进来的吗？为什么呢？

瑞琪儿挪动了一下脚，想着自己下一步该怎么做。最糟糕的是这一切都好像……好像是被安排好了的，好像有什么东西让她到这儿来，接着……

接着楼上传来了一声痛苦的呻吟，声音很低，像是充满了痛苦，这是乍得的声音，肯定是乍得的声音。他在浴室里跌倒了，也许是绊倒的，摔断了条腿，或是扭伤了大腿，也许；老人的骨头都易碎，你还在这里想什么，傻女人，站在这儿，紧张得像要上厕所似的呢。丘吉身上有血，血，乍得受伤了。而你就只知道在这儿傻站着！你怎么了？

“乍得！”

呻吟声又传了过来。瑞琪儿向楼上跑去。

她以前从没到过楼上来。由于楼梯的厅里唯一的窗户是向西的，因此楼梯的厅里仍然很暗，厅的墙上挂着一幅画。呻吟声又响起来，声音很低，是从右首第二扇门后传出来的。

瑞琪儿向着那扇门走去，鞋跟在地板上发出咔哒咔哒的响声，她觉得仿佛在穿越一种偏差，既不是时间差也不是空间差，

而是大小的偏差。她觉得自己越来越小，墙上的画却越来越高，门把手好像很快跟自己的眼睛在一条水平线上了。她伸出手去拉门把手……她的手还没有触到门把手，门被打开了。

赛尔达站在门里。

赛尔达弓背曲身，身体变形得厉害，实际上变成了个小矮人，只有两英尺高；不知什么原因她穿着盖基下葬时穿的衣服，但这是赛尔达，是的，她的眼睛里闪着疯狂的光，她的脸是紫红色的。瑞琪儿听到赛尔达的声音在叫着:“我终于回来找到你了，瑞琪儿，我要把你的背也弄弯，变得像我的一样；你也永远再也没有办法从床上起来了，再也起不了床了，再也起不了床……”

小猫丘吉趴在赛尔达的肩膀上，赛尔达的脸闪动着，变化着；瑞琪儿带着令人眩晕的恐惧看着，她看到这根本不是赛尔达——她怎么能这么愚蠢地弄错了呢？这是盖基，他的脸不是黑紫色的，而是沾满了泥土和鲜血，这张脸肿大得像是被严重地破坏后又被一双粗心的手给弄在一起了似的。瑞琪儿叫着儿子的名字伸出双手，它跑过来，冲进瑞琪儿的双臂中，它的一只手一直放在背后，好像拿着一束从什么人家的院子里采摘的一束花。

“我给你个东西，妈妈!”它尖叫着,“我给你个东西，妈妈!我给你个东西，我给你个东西!”

六十

路易斯醒来时，太阳的强光直晃着他的眼睛，他想起床，但背部痛得他做了个鬼脸，太疼了。他又躺在枕头上，瞥了自己一眼，他仍然全身都穿着衣服，上帝啊，他昨晚没脱衣服就睡觉了。

他又躺了很长时间，敲打着身上僵硬的肌肉，想使自己坚强

起来，然后坐起身。

“噢，该死。”他小声说道。有一刹那房间轻轻地可觉察地晃动了两下，他的背部像坏了的牙一样一跳一跳地疼。他转了一下头，觉得脖子上的筋全生了锈似的，但最糟糕的是他的膝盖，他用的药膏没起多大作用。他本来该给自己打一针可的松，膝盖肿得把裤腿撑得紧绷绷的，好像里面有只气球。

“真伤得不轻。”路易斯小声说，“天啊，噢，天啊，我可从没这么疼过。”

他慢慢地弯下身子，坐在床边，紧咬着嘴唇，嘴唇都快咬白了，然后他稍稍伸开一点腿，感觉着疼痛，想确定到底有多糟糕，要是……

盖基！盖基回来了吗?

这个念头使他不顾疼痛站了起来，他在屋子里搜寻着，他走出自己卧室的门，穿过大厅走进盖基的房间，但房间里是空的。他一瘸一拐地又走进艾丽的房间，里面也是空的。他走进一个备用房间，是正对着高速公路的一个，里面也是空的。但是……

公路对面有辆陌生的车，停在乍得的卡车后面。

那么怎样呢?

那么一辆陌生的车停在那儿可能意味着有麻烦了，这就是那么怎样。

路易斯把窗帘拉到一边，更仔细地看了看那辆车，那是一辆蓝色的小汽车，车顶上趴着小猫丘吉，很显然，它正在睡觉。

他看了很长时间，然后才放下窗帘。乍得有朋友来了，就是这么回事……那么怎么样?也许现在就担心盖基是否回来了还太早，丘吉复活后回来时已经快一点钟了，而现在才 9 点，五月里的一个美丽的早上的 9 点，他将下楼去煮点咖啡，然后加热医用棉垫，再把它缠在膝盖上，接着……

丘吉在那辆车顶上干什么呢?

“噢，算了。”路易斯大声说道，然后瘸着腿向楼下的厅里走去，心里想着，小猫随处睡觉的，它的本性就这样。

但是丘吉已经再不穿过公路去那边了，记得吗?

“忘了它吧。”路易斯小声说。他在楼梯的半道停了一会，自言自语地说，事情很糟，那是……

昨晚林中的那个东西是什么呢?

这个问题自动地跳进他的脑海，使他又一次咬紧了嘴唇。在昨晚又梦见了林子中的那个东西，他梦见的迪斯尼乐园好像自然而然地和梦见的那个东西混在了一起，他梦见那种东西摸了他，把所有的好梦和好的意愿都永远地给毁了，那东西是温迪哥，但这次不是他一个人去的，比尔和迪姆在那儿，乍得在那儿，看上去像个幽灵，死气沉沉的，手里抱着用麻袋包着的狗斯波特；摩根和他的公牛也在那儿，不知什么原因瑞琪儿也在那儿，她在餐桌旁出了点事，好像碰洒了番茄酱或者也许是摔了一碟果酱，因为她的衣服上全是红色的污痕。

后来，在枯木堆后站起一个巨大的怪物，长着灰黄的皮肤，瞪着大大的黄绿色的眼睛，耳朵根本不像耳朵，而是大大的弯弯的角，这就是温迪哥，像一只人生出来的大蜥蜴似的。这个怪物伸着长着厚鳞的指甲的手指指着他们，而这些人都在伸长着脖子抬头看着它……

“别想了。”路易斯小声说了一句，听到自己的声音他颤抖了一下。他决定走进厨房，做早饭，就像往常一样，做一顿单身汉吃的早餐，富含胆固醇，做两个夹煎蛋的三明治，每个里面再放上一片洋葱。他身上闻起来汗湿味很大，很脏，不过他要待会再洗澡，现在脱去衣服挺不容易的，也许他得找出手术刀来割开裤子才能脱下来，因为膝盖肿得太厉害了，得用手术刀，家里的刀

和瑞琪儿的衣服剪子都弄不开那厚厚的牛仔裤。

但是，先要吃早餐。

于是路易斯穿过起居室，绕到前门向外望去，他又看到了那辆停在乍得家车行道上的蓝色小汽车，车上全是露水，这就是说车停在那儿有段时间了。丘吉还在车顶上，但不再睡觉了，它好像正用那丑陋的黄绿色的眼睛在盯着路易斯。

路易斯匆忙后退了一步，仿佛怕被人看到了他在偷看似的。

他走进厨房，拿出一只煎锅，放在炉子上，从冰箱里拿了几个鸡蛋，厨房里光线充足，空气清新，很舒服的感觉。路易斯想吹口哨……吹口哨可以使自己早上工作集中些精力……但他吹不出来。一切看起来好像正常，但又不对头。房子里看上去死气沉沉的，空荡荡的。昨晚的工作又使他感到心情沉重。事情不对头，出差错了。他觉得有种阴影在心头萦绕，他感到很害怕。

他跛着腿走进浴室，用橘子汁喝下了两片阿司匹林，他正要走回厨房时，电话响了。

路易斯没有马上去接，而是转过身来看着电话，感觉自己反应迟钝，头脑愚蠢，像某个游戏中的一个大傻瓜。

别接电话，你并不想接电话，因为那是坏消息，那条线会把你引到角落引进黑暗，我想你不想看到那条线的另一端上是什么吧，路易斯。我真的以为你不想，那就别接电话，快跑吧，现在就跑吧，汽车就在车库里，快钻进车里，开车跑吧，但别接电话……

路易斯脑子里不断地响着这个声音。他走过房间，拿起电话，另一只手放在干燥器上，电话是戈尔德曼先生打来的，就在他说了一声“喂”以后，路易斯看到了厨房里的脚印，小小的泥脚印，他的心仿佛被冻凝在胸膛里了，他相信自己能觉察到自己的眼睛突出，眼珠像要从眼窝里掉出来了一样。他相信要是他那

时照镜子的话，一定会在镜子中看到一个 17 世纪的疯人院里的疯子的模样。那些脚印是盖基的，盖基来过这儿了，他在晚上的时候来过这儿了。那他现在在哪儿呢?

“我是戈尔德曼，路易斯——路易斯? 你在听着吗? 喂? ”

“喂，戈尔德曼。”路易斯回答。他已经知道戈尔德曼要说什么了。他明白了那蓝色的小汽车为什么在那儿。他一切都明白了。这条线——这条线将把他引进黑暗，他现在正沿着这线迅速移动着呢，啊，要是他能在看到线的另一端是什么之前撒手该有多好啊！但是这是他的线，是他自己做的。

“有一刻我还以为电话被切断了呢。”戈尔德曼说。

“不是，电话从我手中掉出来了。”路易斯说。他的声音很平静。

“昨晚瑞琪儿回到家了吗? ”

“噢，回来了。”路易斯说。他想到了那辆蓝色的汽车，丘吉趴在上面，车是那么安静。路易斯的眼睛在地板上搜寻着泥脚印。

“我应该跟她谈谈，”戈尔德曼说，“现在就谈谈，是有关艾丽的。”

“艾丽? 艾丽怎么了? ”

“我真的认为瑞琪儿——”

“瑞琪儿现在不在家，”路易斯声音刺耳地说，“她去商店买面包和牛奶去了，艾丽怎么了? 说呀，戈尔德曼!”

“我们不得不把她送进医院了。”戈尔德曼不情愿地说，“她做了个噩梦，也可能是一串噩梦。她有些歇斯底里，恢复不过来。她——”

“他们给她服镇静剂了吗? ”

“什么? ”

“镇静剂，”路易斯急躁地说，“他们给她服镇静剂了吗？”

“服了，噢，服了，他们给她吃了一个药片，后来她就睡着了。”

“她说什么了吗？什么使得她这么害怕？”路易斯紧紧地抓着白色话筒问。

戈尔德曼终于说道：“这事也把她姥姥吓坏了，艾丽在她大哭之前说了很多，但她哭起来后有些话就让人听不懂了。她姥姥自己也几乎——你知道的。”

“艾丽说什么了？”

“她说渥兹恐怖大帝杀死了她妈妈，但愿她没这么说就好了。她说——她说渥兹恐怖大帝了。这是我们的另一个女儿赛尔达过去常说的，路易斯，相信我，我说我本想问问瑞琪儿这件事的，你和她给艾丽讲了多少关于赛尔达的事？你们对她说过赛尔达是怎么死的吗？”

路易斯闭上了眼睛，世界仿佛在他的脚下轻轻转动起来。戈尔德曼的声音好像从浓雾中传来。

乍得的声音又响了起来：你可能听到声音，就像人的声音一样，不过这只是阿比鸟在向南方迁移时发出的叫声，这些声音传得很远。

“路易斯，你在听吗？”

“她会好的？”路易斯问。他觉得自己的声音好像很遥远似的，“艾丽会好起来吗？你问医生给艾丽的预测了吗？”

“医生说是对葬礼过后的反应，是延期性休克。”戈尔德曼说，“我自己的私人医生来给看的，他说艾丽有些发烧，今天下午能醒过来，醒来后她也许会什么都不记得了，但是我认为瑞琪儿该回来。路易斯，我也很害怕，我想你也应该回来。”

路易斯没有回答，詹姆士王说上帝的眼睛在盯着麻雀，而路

易斯只不过是个凡人，他的眼睛在盯着那些泥脚印。

“路易斯，盖基已经死了。”戈尔德曼在说，“我知道这有多么难以接受，对于你和瑞琪儿都是，但是你们的女儿还活着，而且她需要你们。”

是的，我接受这说法，戈尔德曼，你可能是个愚蠢的老家伙，但也许1965年4月的那天你的两个女儿一个死了一个做起噩梦的事情，使你也变得过敏起来。她需要我，但我不能来，因为我害怕，害怕极了，害怕我的双手正沾满了艾丽的妈妈的鲜血。

路易斯边想边端详着自己的双手，他看到手指甲中有泥巴，和厨房地板上泥脚印的泥巴一样。

“好吧。”路易斯说，“我明白了，戈尔德曼，我们会尽早赶回去的。要是可能的话，今晚就回去。谢谢。”

“我们尽了全力。”戈尔德曼说，“也许我们太老了，也许，路易斯，也许我们总是一样。”

“艾丽又说别的什么了吗？”路易斯问。

戈尔德曼的回答像在他心头撞响的丧钟：“说了许多呢，但我只能听出一句话来，她说，帕斯科说太晚了。”

路易斯挂上电话，然后茫然地向厨房的炉子那儿走去，显然像是要接着做早饭或是把东西放到一边去。他不知道要做哪个。走了一半儿时，他觉得一阵眩晕。眼前一片灰蒙蒙的，路易斯昏倒在地板上，他好像从云端跌落了下来一样，在空中翻滚着。后来他撞到了受伤的膝盖上，巨大的疼痛使他苏醒过来，他疼得尖叫了一声，有一会他只能蜷伏在那儿，眼里充满了泪水。

终于他挣扎着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站了一会，但他的大脑又清醒了，那儿是有种东西，不是吗？

他又一次想到要逃跑，这个念头比以前更强烈了，他都摸到

了口袋里的车钥匙，他将开车去芝加哥，接走女儿后，他们再一起走掉。当然那时戈尔德曼会知道有问题，出了可怕的差错，但是路易斯还是要带走艾丽……抢走她，如果实在不行的话。

后来路易斯的手从衣袋上挪开了，他打消了逃跑的念头。帮助他打消那个念头的不是那种无用感，负罪感，也不是绝望感和他身体的疲惫感，是看到地板上的那些泥脚印打消了他的念头的。在他的脑海中他能看见那泥脚印会走遍全世界的。你买了什么，就拥有了什么，而你拥有的东西终究会回到你的身边的。

总有一天，当他打开门时，会看见盖基，只不过不是自己的儿子，而是原来盖基的仿制品一样的发了疯的怪物，它会两颊深陷地龇牙咧嘴地笑着，原来清澈的蓝眼睛变成了愚蠢混沌的黄色。或是艾丽早上打开浴室的门要洗澡时，发现盖基在浴盆里，身上横七竖八全是被撞的疤痕及凸出来的包，他可能挺干净的，但浑身却散发着坟墓里特有的腐臭味。

噢，是的，会有那么一天的……他一点都不怀疑。

“我怎么会这么愚蠢？”路易斯对着空荡荡的屋子自言自语漫不经心地说，“怎么会呢？”

悲痛，并不是愚蠢，路易斯，这两者是有差别的……虽然很小，但却生死攸关。那个坟场中的魔力仍然存在，不断在加大，乍得说的，当然他是对的……现在你也成了这魔力的一部分。这魔力使你悲痛……不，不只是悲痛，它是双倍的悲哀，它是悲痛的三倍，它是悲痛的 N 次方。而且它不只是使你悲痛，还有理智，它使你丧失了理智。这种裂痕只是无法接受，却是很平常的。这种魔力夺去了你的妻子，也几乎肯定地夺去了你最好的朋友和你的儿子，这就是它，你在半夜里听到敲你的门的只是黑暗。

路易斯想：我现在要自杀了，我想这是天意，老天就是这么

安排的吧？我的包里有自杀的工具。这种魔力安排好了一切，从一开始就安排好了。那个坟场，温迪哥，管它是什么呢，它先把我们的猫逼到公路上，也许也是它把盖基引到了公路上，它又把瑞琪儿引回家，但是只是在它安排好的时间里做这一切，当然，我是想那么做……我想要那么做的。

但是得把事情纠正过来，不是吗?

是的，的确要纠正过来。

还要想到盖基。盖基还在外边，某个地方。

路易斯跟着脚印从餐厅走到起居室又回到楼梯上，在楼梯上脚印有些模糊不清，因为他下楼时没看见给踩过了的缘故，那些脚印又进了卧室。路易斯纳闷地想，他在这儿，他就在这儿，接着他看见自己的医用包被打开了。

医用包里的东西他总是放得有条不紊的，而现在里面乱成一团。但没多久路易斯就发现他的手术刀不见了，他双手捂着脸，那么坐了一会，喉咙里发出一种微弱的绝望的声音。

终于他又打开了医用包，开始在里面翻找起来。

路易斯又走到了楼下。

接着是餐具室的门被打开了的声音，壁橱打开又关上的声音，罐头起子开启东西的声音，最后传来了车库的门打开又关上的声音。再后来房子又空荡荡地矗立在五月的阳光下，就像去年八月那样空荡荡地等着有新的住户入住似的——像等着将来某天有其他的新住户来住似的，也许是一对新婚的年轻夫妇，没有孩子。他们可能喜欢喝葡萄酒和啤酒，丈夫可能负责东北银行的信贷部，妻子可能是个有牙科卫生学文凭的女士，或是个有三年经验的验光师助理。丈夫可能要劈柴生壁炉，妻子可能梳着马尾辫在温顿太太的田地里拣干草做放在餐桌中央的装饰品。他们根本不知道头顶的上空有一个看不见的老鹰在盘旋。他们会为自己不

信迷信而自豪，他们可能会跟朋友们讲着笑话谈论着阁楼里的鬼魂，他们大家都会再喝些葡萄酒或啤酒，他们会玩十五子游戏或别的什么。

也许他们还有一只狗。

六十一

路易斯在公路的岔路口停了一下，让一辆奥灵科的装着化肥的大卡车轰隆驶过，然后他穿过公路向乍得家走去，他的影子在后面长长地拖着，他一只手里端着一盆猫食。

丘吉看见他走过来，抬起身来，眼睛警觉地看着他。

“丘吉，”路易斯打量着寂静的房子说，“想吃点食吗？”

路易斯把盒子放在小车的后备箱上，看着丘吉轻轻地从车顶跳到后备箱上开始吃了起来。路易斯把手放进夹克里，丘吉紧张地环顾着他，好像知道他想干什么似的。路易斯笑了，从车身旁走开了，丘吉又开始吃了起来。路易斯从兜里取出一只注射器，他撕掉上面的纸袋，吸满了 75 毫克的吗啡，然后把药量含量很大的药水瓶放回夹克衫里的口袋里，向丘吉走了过去。小猫又不信任地看着他，路易斯对猫笑着说：“接着吃吧，丘吉，全吃光。嗨——嘀，让我们走吧，对吗？”他抚摩着小猫，摸到了小猫弓起的背部，当小猫又开始吃食时，路易斯抓住了小猫臭烘烘的肚子，把注射器的针扎进了它的腿腰部。

丘吉在路易斯抓它的时候吃了一惊，挣扎着，呼噜呼噜地怒叫着，抓挠着。但是路易斯仍然紧紧地抓着它，把针一直深深地扎下去，所有的药液都注射完了以后，他才松开手。小猫跳下车，像茶水壶似地发出嗞嗞的声音，黄绿色的眼睛里冒出疯狂邪恶的目光。在小猫跳下车的时候，注射器和针悬在它的腿上，猫

落地时，注射器也掉了下来，摔碎了。路易斯毫不在意，他带了足够的东西来。

小猫开始向公路跑去，然后又转身向房子跑去，好像记起了什么事。它刚跑了一半的路后，就开始像喝醉了似地摇晃起来。它走了几步，然后向前一跳，摔倒了。它侧身躺在门廊下的台阶底下，呼吸变得微弱起来。

路易斯向蓝色小汽车看了一眼，要是他想出更多的证据来证实心中的沉重感的话，他找到了。瑞琪儿的钱包放在车座上，她的围巾和几张飞机票也都从夹子里露了出来。

路易斯再转身向门廊走去的时候，丘吉的身体已经停止了那种快速的颤动。丘吉死了，丘吉又一次死了。

路易斯跨过小猫，向门廊前的台阶走去。

“盖基？”

前厅里有些凉，又凉又暗。路易斯叫盖基的这一声在一片寂静中像投进深井里的一颗石头。路易斯又叫了一声：“盖基？”

什么声音也没有。就是门厅里的钟也停止了它的滴答声，今天早上没人给它上劲。

但地板上有脚印。

路易斯走进起居室，有一种烟味。他看到窗边有乍得的椅子，被推得歪在一边，好像他是突然站起来的，窗台上有一个烟灰缸，里面有一卷整齐的烟灰。

乍得坐在这儿看着来的。看什么呢？当然是看我，看我回家来。只是他没看到我，不知什么原因他没看到我。

路易斯一眼扫到了整齐地放着的四个啤酒罐，这些根本不会使他睡过去，但也许他上楼去上厕所了。不管怎样，这是碰巧了，不是吗？

泥脚印走近了窗边的椅子，在这些脚印中混杂着几个模糊的

幽灵般的猫的脚印。好像丘吉在盖基留下的泥印中走了好几次。然后脚印又指向了厨房的门口。

路易斯心怦怦地跳着，跟着脚印向厨房走去。

路易斯推开厨房门，看到乍得张开的两脚，他的旧绿工装裤，他的花格法兰绒衬衫，老人四肢摊开地躺在一大滩已经干了的血泊中。

路易斯两手拍着脸颊，好像为了使自己能看得清楚些似的。但是一切都晚了。他看到了乍得的眼睛，眼睛睁着，好像在谴责他，也许还在谴责他自己，是他使这一切发生的。

但是是他使这一切发生的吗？路易斯纳闷地想：真是他使这一切发生的吗？

是斯坦尼·毕告诉乍得的，斯坦尼·毕的爸爸告诉他的，他的爸爸是最后一个与印第安人做皮货交易的商人，他是一个弗兰克林做总统时从北部来的法国人。

“噢，乍得，真对不起。”路易斯小声说道。

乍得茫然的眼睛盯着他。

“真对不起。”路易斯重复道。

路易斯的脚仿佛自己动了起来，他的思绪又回到了去年的感恩节，不是回到他和乍得带着小猫去宠物公墓和米克迈克坟场的那夜，而是回到他们一起吃饭的那夜。诺尔玛做了火鸡放在桌子上，他们三人吃着晚餐，谈着，笑着，两位男士喝啤酒，诺尔玛喝了一杯白葡萄酒。

诺尔玛从底层抽屉里取出白桌布铺在桌子上，然后上面用漂亮的烛台夹固定住。路易斯现在也正在从底层抽屉里取白桌布呢，但他——

路易斯看着白桌布飘落在乍得的尸体上，像个落下的降落伞，盖住了乍得的脸。接着白桌布立刻浸满了红色的血迹，像一

个个小小的玫瑰花瓣。

“对不起。”路易斯第三次说道，“真对——”

接着他感觉到头顶上有什么在动，一种刮擦而过的东西，路易斯的话停在了嘴边，这种东西走得很轻，偷偷摸摸的，但却是有目的的，噢，是的，他可以肯定这一点。这种声音正是他一直想听到的。

路易斯的手要颤抖，但他控制住了，他走到铺着方格油布的餐桌旁，伸手到口袋里取出了三支注射器，把上面的袋全撕开了，整齐地放在桌上。他又打开了三个小药瓶，把每支注射器里都吸满了足以要一匹马——或汉拉提公牛的命的药水，然后又把这些东西放回到口袋里。

路易斯离开厨房，穿过起居室，站在楼梯底下，叫了一声：“盖基？”

从楼上某个阴暗的地方传来了叽叽咯咯的笑声，这种冰冷的大笑使得路易斯的背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他开始向楼梯上走去。

走到楼梯顶层好像是很长的一段路。他能想象出一个被处以死刑的人手被绑在身后向平台上走去时的感觉，他所走的路可能也是这么漫长。那囚犯知道他被处死时，不能再吹口哨了，一定会尿湿裤子的。

路易斯终于走到了楼梯顶端，他一只手在兜里，只是死死地盯着墙。他这么站了多长时间，他自己也不知道，他能感觉到自己的理智开始屈服了。这是一种真实的感觉。这种感觉很有意思，他想在一场可怕的暴风雪中的一棵身上结满了冰的树，就在它快倒塌前，可能会有这种感觉，当然，要是树有感觉的话。这种感觉很有意思——甚至有点好笑。

“盖基，想跟我去佛罗里达吗？”

又传来了叽叽咯咯的笑声。

路易斯转过身，看见了自己的妻子，在楼上的厅里躺着，死了。她的两腿像乍得的两腿一样是分开的。她的背部和头靠在墙上，看起来像是一个在床上读着读着书睡着了的女人。路易斯向妻子走去。

你好，亲爱的。路易斯想着，你回家来了。

墙壁纸上溅上了许多血。她被刺了十几下，二十几下，谁知道呢？是用他的手术刀干的。

突然他看见她了，真正地看见她了，路易斯开始尖叫起来。

路易斯的尖叫声回荡在这房子里，声音从他那肿大的喉咙里发出来，就像地狱里的钟声，可怕的尖叫声不是表明爱的终结而是理智的终结。他脑子里所有可怕的形象全冒了出来：死在医务室地毯上的帕斯科，胡子粘着绿塑料丝的复活的丘吉，盖基的满是鲜血落在公路上的棒球帽，但是更多的是在小神沼泽地看到的东西，那个把树木撞倒的东西，那个长着一双黄眼睛的东西，温迪哥，北部的幽灵，那个摸了别人后会使这些人变成不可名状的食人的人的东西。

瑞琪儿不只是被杀死的。

有种东西——有什么东西在纠缠着她。

（卟哒！）

这卟哒声是在路易斯的脑子里响起的，这是一种保险丝又烧断再也修不好了的声音，是一种直劈下来的闪电的声音，是一种门被打开了的声音。

路易斯麻木地抬起头，喉咙里还留存着尖叫声，他终于看到了盖基。盖基的嘴巴涂满了鲜血，他的下巴上还在滴着血，他的嘴唇向后撇开露出可怕的狞笑，他一只手握着路易斯的手术刀。

在盖基举刀向他砍下的时候，路易斯脑子中一片空白地退后

了一步，手术刀嘶地一声擦过他的脸颊，盖基打了个趔趄。路易斯想，他跟丘吉一样笨拙。路易斯从下面踢了盖基的脚一下，盖基笨拙地倒在地上。路易斯没等他爬起来，扑在他的身上，跨骑着盖基，一只膝盖紧紧地压着那只握着手术刀的手。

“不!”路易斯身子下的东西喘息着说。它的脸扭曲着，它的眼睛里充满了邪恶的仇恨的目光。“不、不、不——”

路易斯伸手抓出一支注射器，他必须行动迅速，他身子底下的东西滑得像条鱼，而且不管他怎么压那只拿着手术刀的手腕，它就是不松手扔下手术刀。它的脸好像在波动在变化，即使在他看着它的时候。那东西的脸一会变成了乍得的脸，死气沉沉地盯着人看的样子；一会又变成了帕斯科那凹陷的毁坏了的脸，眼睛在滚动着；一会儿又像照镜子似地变成了路易斯自己的脸，苍白而疯狂的样子；接着又变成了林子中的那个怪物的脸，长长的下巴，死气沉沉的黄眼睛，伸着长长的带尖和鳞片的舌头，龇牙咧嘴地发出咝咝声。

“不、不、不——不——不——不——”

那东西在他的身子底下颤动着。路易斯拿着的注射器脱手而出，滚到厅里去了。路易斯又摸出一支，照直向盖基的背部扎了下去。

那个东西仍在他身子底下尖叫着，扭动着，翻滚着，差点没把路易斯掀到一边去。

路易斯咕哝着拿出第三支注射器，扎进盖基的胳膊，把所有药液全推了进去。然后他从盖基身上下来，开始慢慢地向大厅里退去。盖基慢慢地站了起来，向他蹒跚地走了过来。走了 5 步后，手术刀从它的手里掉了下来。手术刀是刀锋先落地，插在木板上，晃动着。走了 10 步后，它眼中那奇怪的黄光开始消失了。走了 12 步后，它跪倒在地上了。

这时盖基抬起头来看着他，路易斯有一刻看到了自己的儿子，他自己儿子的真实面目，它的脸上满是不快和痛苦。

“爸爸!”它叫着，然后脸朝下倒在了地上。

路易斯站了一会，然后向盖基走去，小心地移动着脚步，猜测着是否它在玩什么花招，但是没有什么花招，没有弯曲的手像爪子似地突然伸出来。路易斯熟练地把手伸到盖基的喉咙处，找到了脉搏，摸着它，他那时又成了医生，是他此生中最后一次做医生了。他检查着脉搏，直到最后脉搏消失了。

当一切都终于结束了后，路易斯站起身，慢慢地走到厅里的一个角落里，蜷伏在那儿，紧紧搂着双肩，缩做一团，越缩越小。他发现要是把大拇指放进嘴里会使自己更小些，于是他就把手指放进了嘴里。

他就那么缩在角落里待了两个多小时——后来，一点点地，一个隐蔽可行的主意闯进他的脑海。他把手指从嘴里拿了出来，发出“啪”的一声，路易斯又使自己行动起来，嗨——嘀，让我们走吧。

在盖基藏身的卧室里，路易斯从床上拉下一张床单，拿着它走进了厅里，他用床单轻轻地充满了爱意地把妻子的尸体包了起来。他在轻声哼着，但自己没有意识到。

路易斯在乍得家的车库里找到了汽油，是在一个红桶里，有 5 加仑，足够了。路易斯先从厨房乍得躺着的地方开始倒汽油，把盖着乍得的桌布都浸湿了，然后又走进起居室，把琥珀色的汽油倒在地毯上、沙发上。杂志架上，还有椅子上，然后又走进楼下的厅里，向后面的卧室里走去，到处都是强烈的汽油味。

乍得的火柴放在烟盒上，还在椅子旁。路易斯拿起火柴，在前门他点了支火柴扔进房子，然后走了出来，燃烧的热浪一下子扑了出来，使得他脖子后的皮肤直发紧。他仔细地关上门，在门

廊站了一会，看着火舌在诺尔玛的窗帘后吞噬着屋子里的东西。接着他穿过门廊，停了一小会，想起他和乍得许久许久前一起喝的啤酒，听着房子里的火燃烧时发出的呼呼响声。

然后，他走了出去。

六十二

史蒂夫骑车转过路易斯家房子前的一个岔路口，就看到了浓烟，不过不是从路易斯家冒出来的，而是从街对面的那个老头家的房子里冒出来的。

史蒂夫是今天早晨出来的，因为他一直为路易斯担心，深深地为他担心。

查尔顿跟他说了前天瑞琪儿打电话的事，这使他纳闷路易斯到底在哪儿……他到底要干什么。

史蒂夫的担心有些模糊，但一直萦绕在他的脑海里，他觉得直到他去了路易斯家弄清一切都好，他才会觉得好受些……或至少要弄清事情在这种情况下还可以才行。

春天的天气像白色的魔术一样使得医务室里没有什么病人了。

史蒂夫对哈都说了自己的意图后，哈都告诉他尽管去吧。医务室里不管发生什么事他都可以处理。

于是史蒂夫跳上他上周才从车库取出的洪达摩托车，向路德楼镇驶去。也许他推得太急了些，车子在地上擦了一下，但史蒂夫还是觉得自己已经晚了。当然，这种念头有点愚蠢，但他胸中的感觉有些跟去年秋天帕斯科死去的那天早晨类似……一种令人痛苦而又惊讶的感觉。史蒂夫不是一个信教的人，但他像其他人一样也有某些预感，帕斯科的死好像给今年定了一个基调，根本

不是个什么好年头。哈都在家乡的两个亲戚都被关进监狱了，是政治原因，哈都告诉史蒂夫，其中一个是他非常关心的一个叔叔，可能现在已经死了。哈都哭了，从这个善良的印度人眼中流出的泪把史蒂夫吓坏了。查尔顿的妈妈做乳房切除手术，这个刚强的人对母亲病情的控制不是很乐观，她说她妈妈可能熬不到参加五年俱乐部的庆祝活动了。史蒂夫自己自从帕斯科死后已经参加了四次葬礼了：他妻子的妹妹的葬礼，她是在车祸中死去的；一个堂兄的葬礼，他是在跟人打赌说能爬上电线杆的顶端时被电死的；祖父的葬礼；当然还有一个是路易斯的小儿子的葬礼。

史蒂夫非常喜欢路易斯，他想弄清楚路易斯是不是没事。路易斯最近这些天像去过地狱一样，情绪糟透了。

史蒂夫刚看到烟时，他的第一个想法就是这又是跟帕斯科的死有关的一件事，他的死好像给这些普通人带来了一系列的倒霉的运气。但这种想法太愚蠢了，路易斯家的白色的房子就是证明，它安然无恙地矗立着，在正午的阳光下显出新英格兰地区建筑物宁静的特点。

人们正向那个老人家的房子跑去，在史蒂夫骑车穿过公路，停在路易斯家的车行道上时，他看见一个人向老人家的门廊冲去，跑到前门口，又退了回来。他那么做真做对了。片刻后门上中间的玻璃窗爆炸了，火舌从里面喷出来。要是那个笨蛋真的把门打开了的话，那爆炸的火焰会把他烧得像个龙虾。

史蒂夫下了摩托车，把它支在一边，有一会儿竟忘了路易斯，他被那神秘的大火吸引住了。

也许已有五六个人聚在那儿了，但那个想打开房门的英雄，却在乍得家的草地上徘徊着，他跟别的那些人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现在门廊和房子间的玻璃全都炸裂了。玻璃碎片在天上乱

飞。

那个未来的英雄躲避着，向那儿跑去。火焰吞噬着门廊的内壁，把白色的漆都烧着了。

史蒂夫看着的时候，他看到有一个安乐藤椅变成了烈焰。

在噼啪的火声中，史蒂夫听到那个未来英雄尖声喊着：“要烧光了！肯定要烧光了！要是乍得在里面的话，肯定烧死了！早就告诉他多少次了，就是不打扫烟囱里的木榴油！”

史蒂夫张大嘴巴向街对面喊着，问是否有人给消防队打了电话。

就在这时他听到了消防车的鸣笛声，现在火焰从五六个窗户中喷射而出，前面房檐的绿瓦上几乎罩上了一层透明的火膜了。

史蒂夫转过身来，就在这时，他想起了路易斯……但如果路易斯在这儿的话，他还不得也过到街对面去了吗?

接着史蒂夫看到了什么东西，就在他的眼角的余光一扫的刹那间，差点就错过去了。

在路易斯家的车行道的另一头，有一片地，直通向一个缓缓上升的小山。梯牧草，虽然还是绿色的，但在这五月里已经长得很高了。

但史蒂夫能看到有一条小路，小路上的草被整齐地修剪过了，就像高尔夫球场上的草一样。这条路沿着田地顺势而上，直通向一片郁郁葱葱的树林，就在那儿，在小路快要没入林中的地方，史蒂夫看到有什么东西在动，是一种耀眼的白色的东西，东西移动得很快。

就在那一瞬间史蒂夫看明白了，原来是一个男的抱着一个白色的包裹在走。

史蒂夫的脑中突然涌现出一种荒谬的肯定的念头：那是路易斯，那是路易斯。你最好快去赶上他，因为有某种糟糕的事发生

了，而且要是你不阻止他的话，很快又会有更糟糕的事发生。

史蒂夫犹豫不决地站在车行道的尽头，来回挪动着左右脚，身体的重心也在不断移动。

一个声音在说：史蒂夫，你这个家伙，你现在吓坏了，是吗？

是的，他是吓坏了，但却莫名其妙。但是那儿也有一种……一种……对，一种吸引力，那条小路也有一种吸引力，它通向小山，也许伸进树林，肯定那条路是要伸向个什么地方的，不是吗？是的，当然是的，所有的路都会通向某个地方的。

路易斯。别忘了路易斯，你这个笨蛋，路易斯是你出来要见的人，记得吗？你来路德楼不是为了探索什么树林子的。

“兰迪，你在那儿找到了什么？”那个未来英雄大声喊着，他的声音很尖，却有些乐天派的味道，声音传得很远。

兰迪的回答声在呼啸的消防车笛声中几乎听不清楚，他说：“一只死猫。”

“烧死了？”

“不像是烧死的。”兰迪回答说，“只是看上去是死的。”

史蒂夫的思绪难以平静下来，好像街对面两个人的谈话与他刚才看到的，或是他以为看到的路易斯有关。

于是史蒂夫开始小跑着向林中追去，不管身后的火情了。他跑到林子边上时已是满头大汗了，树林的阴影让他感到凉爽舒适，还有一种甜甜的松树和云杉树的香味。

进了树林后，他又快步跑了起来，他也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跑，不清楚为什么心跳加倍。他的呼吸急促，他本来能在下山时全速跑下去的，小路上极干净，什么都没有，但他撞上了那个标志着宠物公墓入口的拱形牌子，他觉得腋窝下右肋处有一个划伤的口子，火辣辣地疼。

他的眼睛看到了那围成圆圈的坟墓，那些白铁皮、木片、木条做的墓碑。他的眼睛看到了墓地远处那奇怪的圆形空地，最后他的眼睛盯在了路易斯身上，他正在爬越那个枯木堆，看起来他脚步深重，正一步步地登上陡立的枯木堆。路易斯眼睛向前看着，像一个被施了催眠术或梦游的人。他的手里抱着史蒂夫用眼角的余光看到的白色的东西。这次离得很近，从它的外形上来看，毫无疑问是具尸体。一只穿着黑色低跟鞋的脚在包裹外边伸着，史蒂夫突然有种可怕的肯定的念头：路易斯是在抱着瑞琪儿的尸体。

路易斯的头发已经变白了。

“路易斯!”史蒂夫尖声叫道。

路易斯没有犹豫，没有停留，他爬到了枯木堆顶上，然后开始向另一端走下去。

他会掉下去的，史蒂夫胡乱地想，他真是太幸运了，令人难以置信地幸运，但很快他就会掉下去的，要是只摔坏了腿那么……

但是路易斯没有跌倒。他走下枯木堆时，史蒂夫有一小会没看见他，但接着当他向树林中走去时，史蒂夫又看见他了。

“路易斯!”史蒂夫又大声叫道。

这次路易斯停下脚步，回过身来。

史蒂夫被他看见的情景惊得目瞪口呆，除了头发全变白了以外，路易斯的脸变成了一张非常非常老的老人的脸。

刚开始史蒂夫根本没认出路易斯的脸，后来才一点点地缓过神来，就好像有人在拧动他大脑中的电阻器一样，路易斯的嘴在抽动。过了一会史蒂夫才意识到路易斯是试图在笑。

“史蒂夫，”路易斯用一种粗哑的迟疑的口气说，“你好，史蒂夫，我要埋了她，我想得用手埋了。可能得一直干到天黑，那

上面的土里全是石头，我猜你不是想帮我一把吧？”

史蒂夫张开嘴巴，但没说出话。尽管他很震惊，尽管他很恐惧，但他确实想帮路易斯一把，不知怎么，在这树林中，在这山上，看起来这是对的，很……很自然的。

“路易斯，”史蒂夫终于嘶哑着嗓音说，“发生了什么事？上帝啊，发生了什么事？她是……她是在火中烧死的？”

“我等盖基等得时间太长了，”路易斯说，“因为我等的时间太长了，有某种东西钻进了他的身体里，但对瑞琪儿就不一样了，史蒂夫，我知道会不一样的。”

路易斯踉跄了一下，史蒂夫看出路易斯已经疯了，他很清楚地看出了这一点。路易斯疯了，而且不知有多么疲惫。但是史蒂夫好像在迷惑地掂量着路易斯的话。

“我可能需要帮些忙。”路易斯说。

“路易斯，即使我想帮你，我也不能爬过那堆木头啊。”

“噢，你能的。”路易斯说，“你能。只要你稳稳地走，别向下看就行。这就是秘密，史蒂夫。”

说完后路易斯又转过身去，虽然史蒂夫叫着他的名字，路易斯还是向林子中走去了。有几次史蒂夫能看到白床单在树木中闪现，后来就看不见了。

史蒂夫跑过去，来到枯木堆下，想也没想就开始向上爬了，刚开始他用双手摸索着找些稳固的地方，试图爬上去，然后脚再踩上去。就在他这么做的时候，一种欣喜若狂的感觉涌遍他的全身，就好像吸了氧气一样。他相信自己能爬上去，而且他确实成功了。他迅速地向上走着，真到了枯木堆顶端。他站在顶上晃动着，看着路易斯沿着小路在走，这条路从枯木堆下向另一端延伸着。

路易斯转过身来，看着史蒂夫，他手中抱着妻子，她被包在

血淋淋的床单里。

“你可能会听到些声音,”路易斯说,“这些声音像人发出的。但它们不过是阿比鸟向南方迁移时发出的叫声。这声音传得很远，很好笑。”

“路易斯——”

但是路易斯已经转身又走开了。

有一刻史蒂夫几乎跟上路易斯了——两个人离得非常非常近。

我能帮助他，要是这是他需要的话……是的，我想帮他。这是事实，因为这里有更多的事要发生，不只是看一眼，我想知道它到底是什么。它好像很……噢……很重要，这像是一个秘密。像是个神秘的谜。

然后一个树枝绊了他的脚一下，发出一声干裂声，像赛跑的发令枪响似的。这使他一下子清醒了自己到底在做什么，在哪儿，恐惧涌进他的心头，他笨拙地转了个圈，差点绊倒，他伸出双手想保持平衡。他的舌头和嗓子滑腻腻的，他的脸上显出沮丧的苦相，就像一个梦游的人醒来时发现自己站在摩天大楼的边缘一样。

她死了，我想也许是路易斯杀死了她，路易斯已经疯了，彻底地疯了，但是——

但是这儿有种东西比疯狂更糟糕，有种比这糟糕得很的东西。好像在这林子外的某个地方有个大磁石，他能觉察出来这种吸引力在吸引着他大脑中的某种东西，拉着他向路易斯抱着瑞琪儿的地方走去。

来吧，走到小路上……沿着小路走，看看小路到底伸向何方。我们这儿有东西要给你看，史蒂夫，这种东西你在湖林区的无神论者协会里是从没人告诉过你的。

就在这时，也许仅仅是因为这一天里他经历的事太多了，他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他脑子里那个地方的呼唤停了。史蒂夫向枯木堆下退回了两步，接着许多树木散开了，他的左脚陷进了一个缠在一起的枯木中，尖刺的树枝碎片把他的鞋挂了下来，然后又刺进了他的肉中。他向前跌落进宠物公墓中，差点没落到一块枯黄色的木板上，刺破肚子。

他站了起来，四处环顾着，迷惑不解，纳闷自己怎么了——是否发生了什么事，看起来这一切像是个梦。

就在这时，从枯木堆后深深的林子里传出一声大叫，声音巨大，史蒂夫想象不出来这是什么生物能发出这种声音来。

史蒂夫一只脚穿着鞋，另一只脚光着，跑了起来，他想尖叫却叫不出来。他到了路易斯家的房子时还在跑着，最后他骑上摩托车向 15 号公路驶去时，心里还想尖叫。在 15 号公路上他差点撞到一辆从布鲁尔开来的消防车，他的头发在头盔中直竖了起来。

史蒂夫回到自己的寓所后，他根本记不清自己曾去过路德楼镇。他给医务室打了电话，请了病假，然后吃了一片药，就上床了。

史蒂夫从不真正记得那天的事了……除非在深深的梦中，那些景象会在早晨短时间睡梦中出现，他能在梦中感觉到有某种巨大的东西从他的身边走过，那个东西曾伸出手来要摸他……但在最后一刻又抽回了它那非人的爪子。

那种东西长着巨大的黄色的眼睛，看着就像浓雾中的灯光。

史蒂夫有时会从这些梦中尖叫着醒来，他的双眼睁大着，凸出着，他就会想到：你认为你在尖叫着，但这只是阿比鸟的叫声，它们在向南方迁移呢，声音传得很远，很好笑。

但是他不知道，也记不起这种想法是什么意思。第二年他在

美国的另一个城市圣·路易斯找了个工作，离缅因州有很远很远的路程。

在史蒂夫最后见到路易斯和他离开缅因州去中西部其间，史蒂夫再也没有去过路德楼镇。

后　　记

那天下午较晚的时候警察来了。他们问了些问题，但没说到什么可疑的事。烧过的余烬仍然还是热的，人们还没去搜索。路易斯回答了警察的问题，他们好像对他的回答很满意，他们是在房子外说话的，路易斯戴着帽子。这样不错，要是他们看见他那灰白的头发，他们会问他更多的问题的，那可就糟了。他还戴着收拾花园用的手套，这也不错，他的双手上都是鲜血，而且都破了。

路易斯那天晚上玩单人纸牌游戏一直玩到深夜。

他正要再新发一轮牌时，听到家中后门被打开了的声音。

你买到的就是你拥有的，迟早你拥有的会回到你身边来的。路易斯想。

路易斯没有转身，而只是看着纸牌，听着那拖曳的脚步声慢慢地向他走来。他看到了黑桃皇后，于是伸手盖住了它。

脚步声就在他的正背后停了下来。

一片寂静。

一只冰冷的手放在路易斯的肩膀上。瑞琪儿的声音响了起来，声音刺耳而又混浊。

“亲爱的。”这声音说。

1979 年 2 月——1982 年 12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续集/斯蒂芬·金著. 珠海：珠海出版社，2000.1
I. 斯… Ⅱ. 斯… Ⅲ. 小说－恐怖－美国 Ⅳ.1712.46
ISBN7－80607－650－6/I·260
中国广东省图书版权登记图字 20－1999－007 号
Copyright：1983 BY STEPHENKI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M. VICINANZA，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Literary Agency，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0ZHUHAI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经台湾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授予珠海出版社独家中文简体出版权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续集
——宠物公墓
© 斯蒂芬·金著　韩满玲译
总策划：潘自强　责任编辑：张继业　封面设计：吕唯唯
出版发行：珠海出版社(珠海市人民东路银桦新村 47 幢 2 层)
电　话：0756-2515348　邮政编码：519001
图书邮购：珠海出版社图书邮购部(珠海市柠溪路路桥大厦 5 楼)
电　话：0756-2292976　邮政编码：519001
照　排：珠海出版社电脑照排中心
印　刷：广东省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2　字数：250 千字
版　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册
ISBN7－80607－650－6/I·260
定　价：100.00 元(全 5 册·每册 20.00 元)

克利德一家搬到缅因州乡村一所古老而漂亮的庭院里，他们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但这是真的……然而随后的真实却比死亡更令人恐怖，更使人感到无助 。它让人觉得血淋淋，毛骨悚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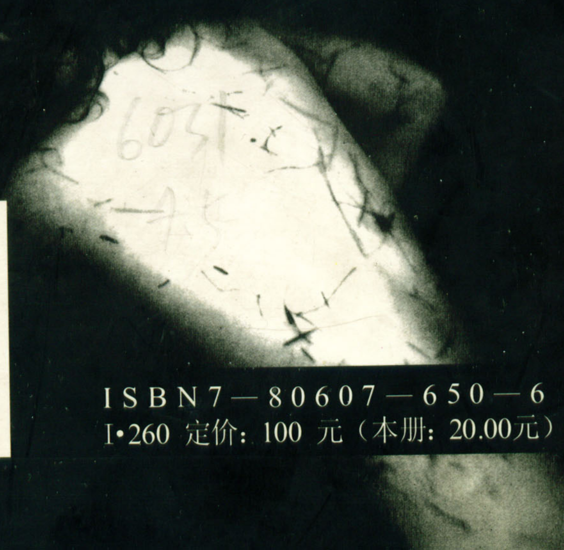
斯蒂芬·金的这部最新的恐怖小说真令人毛发直立……他用难以描述的血惺恐怖慢慢地将不可名状的颤栗根植到你的内心……接着，你定会吓个半死！

——〔美〕《芝加哥太阳时报》书评

死亡是一种神秘的事，而埋葬则是一种秘密。

——〔美〕斯蒂芬·金《宠物公墓》小说言论





ISBN 7-80607-650-6
9 787806 076507

ISBN7—80607—650—6
I·260 定价：100 元（本册：20.00元）

HTTP://OAPDF.COM 收集制作